

目 錄(上冊)

壹、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案件數統計表

貳、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民政類 -----1

二、社政類-----169

三、財經類-----324

四、教育類-----444

五、農林類-----637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件數統計表

案 別	類 別	案 件 數
提 案	民 政	161
	社 政	150
	財 經	110
	教 育	177
	農 林	119
	交 通	217
	警 消 衛 環	169
	工 務	446
總 計		1549

第四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民政類、社政類、財經類、教育類、農林類)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為使里鄰編組調整更符民意，建請民政局於推動修正時，應充分傾聽地方意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里鄰調整第一優先考量是市民的權益必須受到保障，並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里鄰長勞逸均等。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合先敘明。 二、114 年 3 月~5 月由各區公所檢視轄內里編組現況，除按法規所訂戶數標準外，並納入土地面積、交通、產業經濟、人口結構及聚落（部落）分布等綜合評估里編組及調整方案，經各區地方溝通後反饋意見，針對本市極端大小里優先調整。 三、有關大里分里及小里合併，區公所研議調整方案可行性，並採循序漸進方式邀集範圍內里長、里民及民意代表分梯次召開地方說明會，充分雙向溝通並聽取在地意見。 四、114 年 12 月計有左營、鼓山、楠梓、仁武、鳳山、鹽埕等 6 區函報 20 個里調整案予本府核定，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8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民政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為降低空污危害，建請殯葬管理處加速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進度，優先汰換老舊火化爐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共有 18 座火化爐具，已已提報火化爐具(含空汙設備)整體計畫，排定於 114 至 115 年汰換 10 座爐具設備，經費合計約 2 億 3,700 萬元；另規劃於 116 至 117 年將其餘 8 座爐具全數汰換。 二、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擊出流管制計畫，另殯儀綜合大樓 1 館 BOT 前置作業將積極持續與 600 巷業者溝通後辦理政策公告。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民政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鳳松路 27 巷與鳳松路交叉口道路路面刨鋪，以保障居民、用路人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鳳山區公所已於本(115)年 3 月 3 日會同鄭議員安秝服務處、本市鳳山區文華里辦公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及本府民政局現勘，後續將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研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8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民政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政風 處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廉政公開查詢平台」，公開採購、補助及利益迴避相關資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本府(下略)政風處瞭解，有關補助資訊公開部分，本府業已建置「補助公告專區」(本府全球資訊網-市政資訊項下)，並彙集本府各機關補助公告專區連結，供市民及團體查詢補助申請之公開資訊，現行機制尚屬完備。其餘採購及利益迴避資訊公開部份，因涉及多機關權管事項，本府刻正評估規劃建置相關查詢平臺或專區之可行性及具體推動方式。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政預字第 1153014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民政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發展「市政儀表板」即時呈現各局處施政進度，供議會監督、市民查詢，提升智慧治理與施政成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建置之主題式儀表板平台，係以強化資安韌性與資訊治理能力為核心，主要功能為即時觀測資安風險與關鍵指標，並建置應用服務成效分析圖表，作為精進專案管理與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優先聚焦於內部治理與管理應用，整合資安、網路頻寬、主機效能及各項資訊服務運作狀況等關鍵數據，作為即時監控與決策支援工具，以確保資料正確性、系統穩定性及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二、有關擴大現有內部使用之市政儀表板功能，納入各局處施政進度相關資訊，供民眾查詢及議會監督使用，本府將配合各局處施政需求及資料開放政策，進行整體評估與規劃。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民政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將「民眾滿意度」及「服務體感指標」納入市政績效評估核心項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各機關依據市長施政願景、施政目標與機關核心職能，研訂中程施政計畫(四年一期)，並結合績效管理制度，訂定相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與各年度目標值。 二、為評估各機關績效成果，本府每年追蹤各機關前一年度各項施政績效成果，並要求各機關確實分析績效不佳原因，及擬具可行之因應對策。 三、有關議座所提將「民眾滿意度」及「服務體感指標」納入市政績效評估項目乙節，本府將於後續研訂中程施政計畫時，請各機關針對涉及市民體驗與感受之業務，研議納入上開指標，以利掌握民眾對市政服務之滿意度。				
復文 字號	115.02.12 高市府研綜字第 1153010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民政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行政救濟諮詢服務，協助民眾理解申訴與復審程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查本府與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合作設置法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市民有關民、刑事及行政救濟程序等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服務方式、時間及地點如下，市民可選擇就近服務地點尋求諮詢服務： (一) 四維行政中心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服務電話：聯合服務中心 07-3373686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三夜間：18:00-20:00 (二) 鳳山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 服務電話：07-7422111#22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下午 14:00-17:00 (三) 岡山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43 號 3 樓 服務電話：07-6214193#238 服務時間：週一、三、五：下午 14:00-17:00 (四) 旗山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服務電話：07-6616100#216 服務時間：週二、週五：下午 14:00-17:00 (五) 高雄市新住民會館（服務對象：新住民民眾）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6 號 服務電話：07-2353500				

	服務時間：每月最後一個週六上午 10:00-12:00 (六) 林園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林園區王公路 1 號 服務電話：07-6451643 服務時間：週一：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七) 前鎮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 2 樓 服務電話：07-8215176#223 服務時間：週二：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八) 旗津區公所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服務電話：07-5712500#207 服務時間：週三：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又市民亦可撥打 1999 服務專線或至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市長信箱線上留言諮詢相關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法秘字第 1153019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民政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建請市府國際交流應聚焦招商、智慧城市及青年交流合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市府致力與國際城市進行多元形式之交流及跨領域議題合作，除透過締盟、城市互訪及舉辦大型國際活動拓展交流外，亦結合各局處專業，推動經濟、智慧城市及青年等面向之實質合作，並透過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國際平台參與，逐步深化城市對城市之合作關係。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濟交流 透過簽署經濟合作及產業交流類之合作備忘錄，在既有交流基礎下強化與國際城市之合作關係。例如：與日本熊本市簽署「新創事業交流合作備忘錄」、促成高雄市大港創艦與科索沃普里斯提納市創新中心（Innovation Centre Kosovo, ICK）簽署合作備忘錄、與波蘭格丁尼亞市波美拉尼亞科技園區簽署經濟合作備忘錄等。 藉由多元國際交流方式，推動各項合作。例如：日本北九州市訪團訪高安排至亞灣新創園與高雄新創產業廠商交流，在半導體、智慧城市與數位創新等領域攜手發展夥伴關係；市府團隊於 114 年訪問波蘭及德國城市拜會，出訪波蘭卡托維茲市產官學相關部門，拓展本市與波蘭南部地區在產業投資、綠色轉型、智慧城市及文化教育等領域的實質合作，並訪問德國德勒斯登市，拜會市府、北部科技中心與薩克森矽谷代表以及相關學校進行產學討論，開啟雙方在半導體及高科技人才培育領域的合作。 二、智慧城市 市府每年舉辦「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國際性展會，邀請各國城市及企業代表參與，展示本市於智慧交通、智慧治理及淨零永續等領域之成果，並促成跨國合作契機。2025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共迎來 15 個國際城市訪高交流，並與波蘭波茲南市、韓國高陽特例市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拓展多元實質合作。				

	市府亦積極與友邦及締盟城市合作，輸出本市智慧治理發展成果，包含協助史瓦帝尼姆巴巴內市導入高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架構，進行即時交通監控及資料分析，並整合雨量計、水位計等防災設備，建立更完整城市治理工具。114 年 1 月亦協助貝里斯評估智慧交通、科技執法、城市監控及車輛監理系統等。 三、青年交流 市府積極透過各式活動及管道，促進青年國際交流機會，114 年 11 月來自聖文森及格瑞那丁、貝里斯、聖露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瓜地馬拉及巴拉圭等 23 名友邦青年訪高，瞭解高雄城市發展，並安排與本市具智慧農業背景相關之青年農民及美國明德大學、文藻大學生一同座談，促進國際青年交流；於台日大港水果祭及日光海島生活節等大型國際活動中，除邀請青年攤商參與，亦邀請高雄在地大學參與設攤，提供青年展現創意及接軌國際之機會；114 年 8 月，韓國水原市青年代表團參訪青年局及亞灣新創園區，了解高雄的創業政策與產業發展重點，並與台灣青年交流座談，討論創業過程的挑戰與突破；114 年 12 月，日本青森大學棒球隊首度來訪高雄，展開為期一週「台日友好棒球交流」，透過校園棒球教學與多場友誼賽，與本市 8 校棒球隊互動，以運動促進城市外交與青年交流成果；此外行國處每年薦派 2 名本市大專院校的學生赴韓國友好城市大邱市參與國際青年夏令營，與大邱各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和當地學生一同體驗韓國文化，增進國際友好交流。 市府持續透過跨局處合作，媒合高雄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校，學生透過線上交流、筆友計畫、實體互訪等方式進行交流，並整合各局處專業與資源，推動教育、經貿、智慧城市及青年交流等多元合作模式，持續深化交流與連結。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53020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民政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跨局處協調機制，提升行政流程效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為強化市府針對重大市政或民生議題的回應與處理效率，本府針對各項涉及跨局處業務的重大市政或民生議題，已建立跨局處溝通協調機制(舉例如下)，除依據業務屬性由主要權管局處擔任主責幕僚機關，並視需要納入外部單位共同討論，由府級長官主持會議督導整合各界意見與資源，共同解決重大市政或民生議題遭遇之問題，及強化跨局處溝通協調及行政流程效率。 一、高雄市政府治安會報： (一)召集人：市長，副召集人：副市長。 (二)幕僚機關：警察局。 (三)組織成員：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台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本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海洋局、觀光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法制局、新聞局、毒品防制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二、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一)召集人：市長，副召集人：副市長。 (二)幕僚機關：交通局。 (三)組織成員：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本府教育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新聞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政局、社會局、消防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捷運工程局、經濟發展局、法制局、財政局、主計處、青年學生代表、相關領域專業學者。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53011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民政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加速大社殯儀館慈恩堂增設進度，一併規劃並改善殯儀館周邊環境及交通，以滿足地方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工程，因現有建蔽率為 19.64%，已近法定建蔽率 20%，尚無足夠建築面積可供新建大樓使用，爰經結構安全評估，改採垂直增建方式辦理。規劃新設丙種禮廳 2 間、停柩室 12 間、冷凍櫃 45 屨及豎靈區 45 格等設施，並將周邊環境及交通改善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調整園區內道路動線及增加停車空間。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開工，施工期約 10 個月，完工後可有效提升環境品質及殯葬服務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民政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加速仁武區八卦里劃分作業，同時確保做好相關配套措施到位，並充分宣導，避免造成里民權益受損或服務中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里鄰調整第一優先考量是市民的權益必須受到保障，並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里鄰長勞逸均等。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合先敘明。 二、仁武區公所依前開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函報八卦里調整案予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完成，八卦里調整為八卦里及八德里，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三、八卦里調整後，里民權益受保障有三不變原則「證件不用換、投票不影響、權益不受損」，同時保障國中小學生就讀權益，學區範圍維持不變及總量管制學校入學規定不受影響，仁武區公所於召開地方說明會及地方溝通時，已向民眾加強宣導。				
復文 字號	115.03.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8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民政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研考會整合各局處，從生育津貼、托育環境、幼教資源、到友善職場等多元面向，研擬並推動生育政策，以提升生育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少子化為全國性挑戰，市府透過跨局處合作以「敢婚、願生、樂養、能育、好住、友善職場」六大方向，鼓勵年輕人安心成家，共同推動婚姻聯誼、托育教育、友善職場、孕產醫療、住宅補貼及人口研究等面向提升生育率。 二、市政府提高生育率的政策包括 (一)「安居」加「扶持」雙軌政策支持年輕家庭「敢婚、願生、樂居」 1. 安居-「婚育宅」:首波標的-大寮社宅 115 年 7 月招租提供 40%戶數、154 戶開放新婚及育兒家庭優先申請入住，租期最長達 12 年，預計至 121 年累計提供 1,000 戶「婚育宅」。 目前與中央合作興建社會住宅以 3.5 萬戶為目標(發包決標 22,998 戶，全國第三，僅次台北市、新北市)。 2. 扶持-「育兒租金補貼」2.0: 運用國房稅稅收，提供「新增擴大補貼社宅育兒家庭」、「0-2 歲高負擔期加碼 1.5 倍」、「0-12 歲設籍加碼 2000 元」等三項措施，預計照顧 12,560 戶育兒租屋家庭。 3. 樂養、能育、友善職場: 包括(1)增設公共托育據點至 115 年 1 月共設 30 區 67 處，目標 115 年底設置 30 區 85 處公托/家園；(2)全國首創 24 小時夜托臨托；(3)準公共幼兒園 274 園(全國最高)；(4)平價教保服務達 100%；(5)全面開辦公幼延托(每小時不超過 50 元)。 (二)強化「產業轉型」、「增加就業」促進經濟力 1. 台積電於楠梓產業園打造 P1-P3 廠，預估創造 3.6 萬個就業機會；仁武產業園區創造 242 億元年產值及 6,300 個就業機會；北高雄產業園區創造 128 億元年產值及 2,420 個就業機會。 2. 橋頭科學園區創造 1,800 億元年產值及 11,000 個就業機會。				

	3. 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創造近 360 億元投資及超過 850 億元產值。 三、市府面對少子化挑戰將配合中央「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與「0-6 歲國家一起養 2.0」的政策，並在「敢婚、願生、樂養、能育、好住、友善職場」六大方向的基礎上打造「居住支持 + 育兒補貼 + 托育教育 + 產業就業」四大支柱，協助年輕家庭安心成家、生養子女。
復文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53011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民政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跨局處人才輪調與培訓制度」，鼓勵青年與專業人員交流成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為擴展公務人員的技能與視野，開設多元化的創新培訓課程，以培育具備跨領域(業務)創新思維及問題解決的能力，營造市府創新組織氛圍；並鼓勵職能轉換訓練及公開透明激勵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效能，同時強化留才穩定性，相關培育措施謹說明如下： 一、開設多元化的創新培訓課程： 本市正值科技與淨零的雙軸轉型，轉型成為 AI 智慧城市，為培育公務同仁具備數位能力及提升自我職涯發展，以展現更智慧、更高效市政服務，規劃辦理數位治理、資料分析與永續發展等實體、數位培訓課程： (一)提升數位治理素養： 為全面提升市府同仁數位及 AI 實務應用能力，特建置「AI 學習地圖」，規劃 AI 素養、工作實務、決策思考及資安認證等四階訓練模組，透過「主管人員 AI 增能培訓計畫」、「科長級 AI 導入業務研習」及生成式 AI 實務課程推動落實，113 年至 114 年共辦理訓練逾 3,904 人次，又與本市立空中大學合作推動資通安全證書班，強化資安防護量能。另為擴大訓練觸及率，採「學習列車」模式深入本府機關學校在地授課，113 年至 114 年共辦理 19 班、839 人次參訓；同時於港都 e 學苑導入 AI 教材與互動式設計，提升線上學習參與度。 (二)強化資料分析技術： 113 年至 114 年辦理資料分析課程共 28 班，累計 1,051 人次受訓，課程涵蓋 Python、Excel 決策儀表板、Tableau 與 Power BI 等工具，導引同仁將統計資料轉化為施政決策依據，提升研析與政策診斷能力，並透過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優化學習數據分析，整合公務同仁職能資料對應機制，提升培訓決策精準度，進一步強化數位學習課程與市府核心職能連				

	結。 (三) AI 課程納入陞遷評分： 本府積極督導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本功績原則辦理內部人員陞遷，達成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目標。例如，本府業於 114 年 6 月通函各機關學校得視業務推動需求將 AI 課程納入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之計分內涵，鼓勵各機關將 AI 相關知能學習成果，納入陞遷考量，藉此提升學習誘因，以觸發主動學習動力，培養具備數位素養與創新思維之專業人才。 二、鼓勵職能訓練，提升專業能力，以達適才適所： 本府鼓勵公務人員提升不同領域專業知能，透過與學術機構及訓練機關規劃辦理「專長轉換訓練」課程(轉職系學分班)協助現職公務人員取得調任其他專業職務資格，俾利達成專業專才、適才適所之目的。 三、公開透明激勵機制： 本府為增進服務品質，激勵同仁工作熱忱，以提升行政效能，業依據「高雄市政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每年定期辦理績優公務人員遴選活動，公開表揚肯定同仁付出與努力，期盼引發更多創新服務模式，打造高效、專業的行政團隊。又為能適時激勵同仁，各機關亦可依據公務人員平時獎懲規定辦理敘獎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品禮券作業要點」即時獎勵表現優良人員。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20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民政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盤點大社區現有用地及設施，評估興建行政中心，整合周邊的公家機關並增設立體停車場，方便民眾洽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大社區公所及中山堂位於該區自強街上，分別興建於民國 66 年、67 年，區公所並於 107 年完成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該街尚有戶政事務所、衛生所、市立圖書館大社分館、農會超市、郵局及自來水公司楠梓服務所等單位林立，形成行政機關廊道，民眾洽公便利性高。 二、為整合自強街上行政單位，林副市長邀集本府交通局、都發局、地政局、工務局、衛生局、文化局、民政局及大社區公所於 115 年 2 月 2 日召開「大社區自強街路段公家機關整合規劃綜合行政中心及立體停車場闢建評估」會議，決議以停車場用地立體多目標方式建造大社新行政中心暨立體停車場，依法規將空間三分之一作為區公所新址及大禮堂場域，剩餘空間三分之二作為停車場使用；其相關建造經費以本市停管基金及民政局、區公所預算支應，後續則由大社區公所或相關欲進駐單位依空間使用比例攤提興建成本。而原屬行政用地之大社區公所及中山堂兩處原址則以公辦都更模式辦理土地開發為商業區，以活化公有土地。都市更新後市府分回之權利價值，可挹注大社新行政中心建設財源。 三、大社區公所預定編列 116 年度可行性評估經費計約 120 萬元，預定就上開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包含大社新行政中心暨立體停車場分析建造經費、停車格數量估算及後續停車場投資可回收時間，以及區公所及中山堂原址利用都市計畫變更後以公辦都更招商之財務評估，待評估報告產出後再據以進行地方說明與溝通。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5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
案由	仁武區已達中型城市標準，區公所行政能量無法因應，組織調整擴編勢在必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仁武區人口數已突破十萬，因應行政區人口消長，市府於 114 年邀集專家學者辦理 35 個區公所的員額評鑑及檢視各區公所的人力配置，市府將於里鄰整併作業完成後，盡快評估調整仁武區公所的課室及人力配置。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18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民政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各單位稽查人員應比照警務人員出勤時，須配戴密錄器實時蒐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研考會已於 115 年 3 月 3 日高市府研考字第 115301918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辦理稽查業務時，視業務需求研議配戴密錄器適時蒐證。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研考字第 115301918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民政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整修高雄市立殯儀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正於第一殯儀館永字廳、福字廳、冷凍寄棺大樓及入殮室等設施，進行維護修繕、牆面重新粉刷及防漏作業，預計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第一殯儀館已啟動整體擴充改建規劃，預計 120 年完成，為有效運用預算，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將以維持場館基本安全、環境衛生及設施之清潔維護為優先，以確保在遷建過渡期間，仍能提供安全、尊嚴的服務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民政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訂明確規範，強化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個資保護機制，防止個人資料外洩情事再發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按鄉鎮市調解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解委員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解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前項調解書，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公所。」復本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二、為確認上述法律效果對人之範圍及確認當事人身分，調解委員會係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並符合「鄉鎮市調解」特定目的蒐集當事人個資，而調解書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記載上述當事人個資，係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而屬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三、基上，調解書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記載當事人個資係屬法定要件，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或不成立後依法送達或發給當事人，為避免民眾對調解文書載有雙方當事人個資心生疑慮，誤認調解委員會洩漏個資，本局將請調解委員會加強宣導，解釋調解文書之法律規定。惟調解當事人個資被不法分子不當利用，與為特定目的之必要合理使用係屬二事，如調解當事人或相關人等有不當利用，自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循刑事、民事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救濟途徑解決。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53045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民政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林園區文賢南路 31 之 3 號前巷道，無排水溝遇雨則積淹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水利局及林園區公所等會同貴議員服務處至現場勘查，本府水利局說明現地確實有排水需求，且為 6m 以下道路，建請區公所新設排水設施改善。本市林園區公所已於 115 年度錄案辦理，預計施工預算約新臺幣 30 萬元(由公所預算支應)，後續將辦理設計及施工發包事宜，預計 5 月初進場施作，6 月底竣工。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5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民政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為防堵詐騙假冒公家機關，建請資訊處協助各局處及所屬機關之社群等官方帳號，完成官方認證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為落實資訊安全並防範冒名詐騙，已針對各局處、所屬機關及區公所經營之社群帳號完成盤點，目前本府部分機關已完成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 LINE 官方帳號之認證。 二、本府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召開資通安全長會議，請各機關妥善評估辦理社群帳號之認證標章申請。本府將定期追蹤各機關社群帳號的管理狀況，除督促尚未完成認證的社群帳號盡快辦理申請外，亦要求各局處加強巡檢，若發現有冒用機關名義的帳號，應立即向 Facebook、LINE 等社群平台進行檢舉。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民政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為提升高雄市單身聯誼活動成效，建請民政局跨界合作強化活動創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及當代青年交友型態轉變，自 113 年起，本府民政局結合青年族群興趣取向，規劃辦理多元主題式單身聯誼活動，內容涵蓋手作 DIY（如喜餅製作、T 恤手繪、流體熊創作、品茶體驗）、各類運動活動（如羽毛球、保齡球）、寵物聯誼及實境解謎等特色主題，成功吸引未婚男女踴躍報名參與。整體活動型態亦由過往以室內交流為主之傳統模式，逐步轉型為兼具體驗性、互動性與情境感之多元交流形式。另自 114 年起，進一步結合民間信仰「月老結良緣」及「牽紅線」等文化習俗元素，融合宗教信仰、觀光旅遊與生活體驗，並與本市在地知名廟宇合作辦理，透過創意規劃具亮點與話題性之活動內容，充分展現地方多元文化特色，有效提升活動參與吸引力及政策推動效益。 二、未來本府民政局將持續規劃並推動各具特色之主題式單身聯誼活動，透過各地區戶政事務所結合轄區在地特色，將活動內容將融合宗教信仰、觀光休閒與生活體驗元素，建構多元兩性交流平台，藉由聯誼活動鼓勵本市未婚青年男女「願婚」、「樂婚」，共同營造追求幸福之友善環境，進而促進本市人口成長。另將結合在地企業及相關產業資源，透過跨域合作方式辦理多元主題式單身聯誼活動，並積極爭取外部活動資源、強化宣傳行銷管道，提升活動資訊之擴散效益，以豐富整體活動內容並擴大參與族群，提升活動整體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39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民政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完善婚育專區網站，並推動設立「情感關係工作坊」，以強化婚育輔導與情感教育功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本府民政局官網為推展本市人口政策及婚育支持措施，業已建置「婚育專區」，提供單身聯誼活動、結婚拍照背板服務及相關婚育資訊，並透過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即時發布內政部與本市單身聯誼活動訊息，便利民眾查詢參與。另為整合跨局處婚育福利資源，於本局網站建置「人生大小事」專區，彙整婚育、托育及家庭支持措施，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並將持續滾動檢視網站功能與內容，優化資訊呈現效能。 二、另有關設立「情感關係工作坊」之建議，本市單身聯誼活動規劃方向實已朝類似模式推動，自 113 年起結合青年族群興趣取向，辦理多元主題式活動，包含手作 DIY、運動聯誼、寵物互動及實境解謎等內容，透過情境體驗與自然互動設計，促進參與者深化交流。整體活動型態已由傳統室內交流模式，逐步轉型為兼具體驗性、互動性及關係培養功能之多元交流形式，具情感互動與關係探索之政策意涵。 三、未來本府將持續關注市民需求及各縣市創新作法，評估於既有活動基礎上，適度融入情感溝通、關係經營及兩性互動課程或工作坊元素，逐步完善婚育支持與情感教育功能，營造友善婚育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40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民政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改建鳳山行政中心旁平面停車場為「複合多功能性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鳳山行政中心旁停車場位於鳳山區建軍路及建軍路 168 巷所圍街廓內，可規劃建築面積以鳳山行政中心同一宗地進行檢討計 4,722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刻由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維管，現況作為平面停車場提供汽車停車位 317 席及機車停車位 186 席。 二、 本府 114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會議就停車場財務試算結果進行研商，在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條件下，研提財務可行方案：量體需規劃地上 18 層、地下 4 層，興建成本高達 64.25 億元，提供 1,020 席汽車停車位，財務才具可行性。 三、 在鄰近建軍與 LaLaport 大型開發商場競爭下，本案招商實有困難外，另需克服下列條件以綜合整體評估： (一) 大量車輛(1,020 輛)進出停車場將造成光復路二段交通衝擊。 (二) 市府需每年編列預算向潛商租用空間引入社福設施。 (三) 18 層高樓層影響周邊住戶採光及衍生視覺壓力。 (四) 鄰近本府捷運局 010 聯開案及本府交通局鳳山區停 9 用地 BOT 案將產生競合。 (五) 興建期預計 4 年將影響鳳山行政中心法定汽車停車位 193 席，須另覓適當地點以回補法定汽車停車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53289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民政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 處
案由	建請研議制定樹葬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有關本市樹葬及土壤改良(輪葬)期間，現規定於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其中第 38 條規定，土壤改良工作執行之始日，應與最後實施樹葬或拋灑期日間隔一年以上。 二、現行法規要求間隔至少一年，但因部分區域整修，目前輪葬期僅間隔一年，為保障先人安息及滿足民眾需求，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正逐步調整樹葬區輪葬期間，預計於 115 年至 117 年間，透過分區使用將期間延長至二年，並在杉林區規劃十年輪葬期的「永續自然安葬區」。自 118 年起，殯管處將視樹葬區穴位增設及使用情形延長輪葬期至三年(永續區除外)。 三、經檢視現行法規，已可滿足民眾對延長輪葬期間需求，後續殯管處將定期檢視研議本市樹葬相關法規。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 處
案由	建請加速遷移橋頭區第五公墓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橋頭區第五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1 萬 0,140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250 座。 (三)地段號：九甲圍段 1161、1162、1163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2,400 萬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 二、遷葬規劃： 殯管處已提報 115 年先期作業計畫，經市府核定遷葬經費 2,400 萬元，遷葬作業預定 115 年 12 月完工。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重新創鋪梓官區光明路 92 巷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梓官區光明路 92 巷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92 萬 3,000 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重新創鋪梓官區通安路 247 巷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重新創鋪梓官區通安路 247 巷路面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現地會勘，本市梓官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重新創鋪梓官區嘉好路 64 巷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重新創鋪梓官區嘉好路 64 巷路面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8 月 28 日現地會勘，本市梓官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重新刨鋪岡山區崑山西巷 1 號前道路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由岡山區公所錄案，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路面刨鋪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重新刨鋪彌陀區復興街 2 巷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由彌陀區公所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派工刨鋪既有瀝青路面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陸淑美	類號	民政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重新創鋪彌陀區鹽埕大路西一巷路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由彌陀區公所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派工打除既有水泥鋪面與側溝頂板並原材料重鋪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5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民政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三民區灣利里莊敬路 106 巷旁無名巷道路路面及頂版改善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三民區灣利里莊敬路 106 巷旁無名巷路面及頂版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8 萬 3,000 元，本市三民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情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民政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爭取台灣設計研究院於高雄設置南部辦公室，推動南台灣設計產業發展及促進公部門導入設計治理思維，強化高雄市設計創新能量與國際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鑑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下簡稱高流中心)除推展流行音樂相關產業活動外，亦致力打造文化創意與設計產業聚落。為強化南部設計量能與產業鏈結，台灣設計研究院已於 112 年 8 月 1 日進駐高流中心低音塔 6 樓設置南方實驗室(TDRI South Lab，下簡稱設研院)，作為南台灣產業創新機制、諮詢與輔導，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服務創新、跨領域設計整合、扶植青年創意設計，並結合產業經營策略，提升整體設計價值。 近年重點推動工作如下： 一、區域型產學合作(2025-2026 第三屆)：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辦理，由設研院媒合地方產業與設計人才，透過區域型產學合作機制，激發中南部企業創新思維，協助設計人才掌握地方產業現況與特性。114 年有迪卡儂、慶生堂化粧品等 5 家企業單位，以及多所學校如成功大學、嘉義大學等，參與區域型產學合作。 二、情境應用發展參與式工作坊：以駁二藝術特區為中心，探討未來鹽埕地區發展電動滑板車停靠站點及路線之微移動方案，以促進當地觀光發展，打破傳統交通模式侷限，為鹽埕地區注入新活力。與會者包含新鹽埕商圈繁榮協會、中山大學、打狗文史再興會社、東海大學與高雄餐旅大學等。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不僅推動影音築港計畫，吸引優質的影視音產業進駐，並有台灣設計研究院南方實驗室加入，逐步建構流行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之整合平台，形塑南臺灣重要之產業發展聚落。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049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民政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每年固定舉辦高雄紀念日及城市系列活動，凝聚高雄意識並促進城市認同感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1900 年 11 月 29 日縱貫鐵路「打狗-台南」段正式營運，開啟高雄城市發展進程，故市府特將 11 月 29 日訂定為「高雄鐵道日」，回應城市百年歷史。 二、 本府多年來持續投入資源保存維護哈瑪星鐵道園區，2024 年 11 月 30 日啟動火車哈瑪星號動態復駛計畫，現場搭配特色鐵路便當販售、鐵道音樂祭、火車電影院、親子市集等精彩活動，同歡哈瑪星百年盛典。 三、 未來本府將持續於舊打狗驛及哈瑪星鐵道園區辦理鐵道文化推廣活動，並維管全國最大戶外火車展示及鐵道相關設施，以凝聚高雄意識、促進城市認同感。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54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民政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建請擬定嬰幼兒用品租用服務定型化契約條款，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 二、嬰幼兒用品使用期限短，帶動嬰幼兒用品租賃市場擴張，然現行租用契約多由業者片面訂定，對於損壞責任歸屬、提前終止契約及押金退還程序等重要事項權利義務不明，衍生消費爭議，實有研訂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必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已函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協調相關中央主管機關研擬定型化契約條款，明確規範契約重要權利義務、違約之法律效果、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解除及終止權之行使方式與法律效果，以及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事項，透過健全租用機制，降低育兒家庭負擔與法律風險，營造安心育兒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17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民政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及委外業務之行銷宣傳禁止使用中國社群媒體平台，制定「政府機關社群媒體使用規範」，強化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防护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管理法》明訂公務機關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並由數位發展部依據《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建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與限制機制，市府以此作為使用資通訊產品及服務之依循。 二、有關禁止使用中國社群媒體平台，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公文規範： 112年6月函文各機關禁止使用大陸資通訊產品，如需使用須函報數位發展部核定後方可使用且應有適當防護配套措施。 (二)資安長會議裁示： 各機關原則禁止使用大陸資通訊產品，如有安裝大陸資通訊產品，應立即移除、卸載。 (三)資安設備技術封鎖： 透過資安月報公告各機關禁止使用中國社群媒體平台，並由市府透過防火牆封鎖相關服務如小紅書、微信、抖音等管制措施。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民政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推動智慧城市之軟硬體建設時，建立資安及國安風險管控機制，避免紅色供應鏈威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避免紅色供應鏈威脅，本府建立風險管控機制說明如下： 一、市府辦理各項軟硬體建設採購時，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範本，於採購前辦理廠商及產品來源審查，在契約要求廠商之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且不得使用大陸資通訊產品。 二、如需使用大陸資通訊產品須函報數位發展部核定後，才能購買使用並列冊管理且須上傳至中央資安署資安管考系統，另須有適當資安配套措施，如脫離公務環境、設定高強度密碼及禁止遠端維護等。 三、各機關每季須進行大陸資通訊產品清查及列管追蹤等內控檢查，市府也會每年針對大陸資通訊產品之使用管理進行不定期稽核。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民政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擴大高雄智慧城市展規模，邀請南台灣縣市共同參展，打造南台灣智慧城市發展聯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以下簡稱 SCSE)於 103 年舉辦第一屆至今 13 年，由台北市電腦公會(以下簡稱 TCA)在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係亞洲最大智慧城市展會活動。近年來高雄積極發展各領域智慧科技應用，但推動成果只能在台北南港展覽館呈現，對南部企業及市民而言無法就近獲取數位應用新知，造成數位落差，因此市府爭取智慧城市展新增高雄主場，並於 111 年首度以雙主場模式在台北及高雄展出。 SCSE 高雄主場仍由 TCA 辦理展會主要工作事項，包含邀請企業、中央部會及南台灣縣市參展，惟南台灣縣市參展經費考量，無法同時於 2 個場地設置展攤，因此皆挑選台北場館進行展示。 2026SCSE 於 3 月 20 日至 22 日舉辦，經洽詢主辦單位 TCA，今年數發部及國發會皆設置展攤展示各縣市與企業合作智慧城鄉應用成果。此外，高雄展覽館展區空間已報名額滿，考量開展時間僅剩一個月，相關策展作業皆已進行中，因此，展會結束後，本府將與 TCA 檢討，積極邀請南台灣縣市共同參展。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6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民政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推動社區數位 3C 講座計畫，縮短世代數位落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積極推動高齡者數位學習及相關應用教學，本市長青學苑運用各區里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教會、老人活動中心等場域，於本市 38 區開辦課程，其中 114 年開設手機、電腦學習等相關課程計 62 班、2,287 人次受益，教導長者常用 APP、AI 運用(影片、影像製作)、媒體識讀預防詐騙等相關內容；另本市現有 57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亦積極於據點場域進行生活資訊應用教學，114 年計 1 萬 175 人受益。 二、115 年持續於長青學苑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廣數位學習課程，以降低長者數位落差。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阿蓮區石安里民生路 1055 巷 22 號旁(18 弄)道路改善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阿蓮區石安里民生路 1055 巷 22 號旁道路改善案，阿蓮區公所已於 114 年度完成前段路面改善；後段路面，阿蓮區公所將待後續剩餘土石方去化處理方式明朗化後，再行提報相關計畫預算籌措經費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田寮區大同里高分菜堂 22Q2255BE75 電杆處道路改善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案田寮區大同里高分菜堂 22Q2255BE75 電杆處道路改善案，所需經費 265 萬 9,27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田寮區三和里中坑豐霄寶殿前道路改善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田寮區三和里中坑豐霄寶殿前道路改善工程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 日現地會勘，本市田寮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田寮區大崗山段 360 地號前道路及側溝破損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田寮區大崗山段 360 地號前道路及側溝破損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 日現地會勘，本市田寮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田寮區三和里崁下 10 號旁道路、邊坡土石崩塌土壤流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田寮區三和里崁下 10 號旁道路、邊坡土石崩塌土壤流失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5 月 1 日現地會勘，本市田寮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田寮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田寮區古亭里嘉田一牧場側溝改善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田寮區古亭里嘉田一牧場側溝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64 萬 2,85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田寮區鹿埔里往鹿埔路 77 號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17 萬 3,000 元，本市田寮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45 巷路口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45 巷路面破損案，已於 115 年 2 月 5 日改善完成。				
復文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7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路竹區社中里大社路 573 巷道路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路竹區社中里大社路 573 巷道路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89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有路 25-2 號前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路竹區北嶺里民有路 25-2 號前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7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山路 90 號前等排水溝及排水溝蓋損壞修繕乙案。已於 114 年 8 月 4 日會勘入案辦理，至今尚未完成。 陳情人：竹滬里長劉崑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路竹區華山路 90 號前側溝老舊破損，本府水利局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前修復完成，復建長度 15 公尺，預估經費 20 萬元。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4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與華山路口至台 17 線(大公路路口)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與華山路口至台 17 線(大公路路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9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233 號前至華正路 45 巷路口路面年久失修部份路段有龜裂影響用路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233 號前至華正路 45 巷路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82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190 巷 2 弄路面年久失修部份路段有龜裂影響用路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路竹區竹滬里華正路 190 巷 2 弄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82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成功路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路安全。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路竹區竹滬里成功路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9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民政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本市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72 號前至華光路 2 巷巷口路面年久失修影響用 路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路竹區竹滬里華光路 72 號前至華光路 2 巷巷口路面改善案，本府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9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即刻重新創鋪鳳山區國光路 91 巷 4 弄道路，以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鳳山區國光路 91 巷 4 弄道路損壞所需改善經費為 15 萬元，本市鳳山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本府民政局已錄案研議，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貴府研擬《高雄市高風險 AI 系統強制審查自治條例》，針對市府在公共服務中使用的 AI 系統，強制要求進行第三方合規審查、透明度公開與風險評估，以符合 Trustworthy AI 標準，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中央已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並由數位發展部陸續規劃相關配套子法與管理機制。依中央函文要求，《人工智慧基本法》公布一年內，各機關應依適用 AI 之業務性質，訂定使用規範或內控管理機制，本府刻正依該法及數位發展部《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等規範，研訂《高雄市政府使用人工智慧作業指引（草案）》，以建立 AI 系統導入、風險評估、人為監督及資訊透明等管理原則，預計於 6 月提送市政會議審認通過後，再行函頒。 二、考量 AI 治理屬全國一致性之制度設計，相關高風險分類、審查標準及第三方驗證機制，仍待中央子法及配套規範完備後統一推動。目前六都多採訂定行政指引方式先行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本府亦將持續配合中央制度發展滾動調整，強化系統安全與可靠性。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設立「AI 倫理委員會」負責市民申訴與價值觀審議，建立一個跨專業的倫理諮詢與審議平台，處理市民對於 AI 決策系統不透明或不公平的申訴，確保公共參與，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參酌中央《人工智慧基本法》及數位發展部《公部門人工智慧應用參考手冊》等規範，刻正制訂本府 AI 作業指引，同時亦將參考歐盟、美國等國際標準，明確界定 AI 應用範圍，例如由人工負責重要決策與機密文書撰寫，確保公平性、隱私、資安及專業倫理的落實。 二、AI 應用之倫理審議及市民申訴，屬個人資料保護的一環。目前中央正籌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作為個資監督、申訴受理及專業審議之機制。本府將待中央法規及制度完成後，依循其成立與運作模式辦理，包括個資長之設置與職責安排，建立符合中央規範的 AI 倫理審議與救濟管道，以確保市民權益及個資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7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	建請貴府制訂制定「企業減碳效益」與市府採購連結條例，優先採購已達到特定減碳目標或使用綠電的在地企業產品與服務，以地方採購力量驅動整體產業淨零轉型，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目前針對綠色採購已有明確法令規範，包含《政府採購法》、《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均要求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應優先採購具環保標章或碳標籤之產品，並由環境部訂定全國統一的績效評核機制，以確保產業競爭之公平性。 本府長期積極配合中央淨零政策，將綠色採購納入年度推動目標。以 114 年為例，本府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金額達 4.79 億元，達成率高達 99.73%，另企業響應民間綠色採購申報，本府也針對申報金額達標企業辦理績優單位表揚，以鼓勵企業落實綠色採購。 現行制度已可透過綠色採購鼓勵企業提供低碳、ESG 精神之服務、產品，後續本府將持續推廣綠色採購政策，打造以淨零為核心之產業鏈。				
復文字號	115.03.11 高市府環氣字第 1153202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推動「戰略物資儲備與分散」設施建設，鼓勵關鍵產業（如石化、電子）在高雄設立區域性緊急原物料與零件備援倉庫，強化供應鏈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之調查、統計及編管業務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劃及指導辦理，並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業務訪評及督導考核，以掌握各地編管實況。 二、本府依據行政院函頒「114—115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暨「115 年度各縣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要項表」，由本府兵役處統籌推動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並由各執行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目前本市納入調查編管之倉庫設施共計 99 座，相關資料由各執行機關依規定登錄於經濟部調查資訊系統。 三、本府將持續依中央相關法規及動員體系辦理重要物資及設施之調查與整備工作，並關注產業供應鏈韌性需求，未來如中央政策或法規有相關調整，將配合研議相關措施，以強化本市產業供應鏈韌性與應變能力。				
復文 字號	115.03.12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37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貴府爭取倡議中央將「AI 治理專責機構」設於高雄，爭取將國家級 AI 治理或標準化機構設置於高雄 5G AIoT 園區，以強化地方產業的國際連結與技術標準話語權，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洽中央相關部會了解，目前中央無設置「AI 治理專責機構」之想法。現行 AI 治理與標準化相關工作，係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人工智慧基本法》及既有權責分工推動：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負責 AI 研發策略及技術創新推動；數位發展部則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風險管理規範。各機關依其職掌執行相關 AI 治理與標準制定工作，並透過跨部會協作機制強化政策整合與標準對接。 二、本府將持續關注中央 AI 治理及標準化政策之推動方向，並積極爭取相關示範計畫、實證場域或功能型單位優先布局高雄，結合高雄 5G AIoT 創新園區既有產業聚落與場域驗證能量，強化與中央及國際接軌之合作契機，提升本市在 AI 應用治理與技術標準發展上的參與度與能見度。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建請強化市府對海外姊妹市的「韌性夥伴關係」協定，將氣候變遷調適、供應鏈互助及緊急救援機制納入國際合作協議，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準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市府持續透過姊妹市締盟、城市互訪及簽署合作備忘錄（MOU）等多元機制推動國際交流，結合各局處專業，逐步深化與國際城市在氣候變遷、災害救助、產業發展及淨零轉型等面向之合作，並持續強化城市間實質交流內涵。相關交流情形如下： 一、姊妹市締盟及簽署合作備忘錄 市府與各城市交流面向包括智慧城市、數位治理、教育、經貿、觀光等領域，並依各城市發展方向，推動智慧農業、智慧交通、城市韌性、智慧醫療等領域交流。例如 114 年 4 月美國紐約州橘郡與本市締結姊妹市，即以智慧城市與邁向淨零轉型等議題創造更多經貿及各領域的合作機會，共同提升智慧城市的發展應用與競爭力。尤其，兩市面對極端氣候帶來的災害風險，也進行危機應變管理的交流，將有助於雙方共同提升城市治理的韌性與效率。 二、邀請國際城市於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交流 每年於智慧城市展 SCSE 舉行期間邀請各國城市貴賓來訪高雄，透過參觀展覽及實地參訪智運中心、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讓貴賓深入了解智慧科技落地應用情形。如 114 年 3 月，行政暨國際處邀請斯洛伐克克布拉提斯拉瓦省、史瓦帝尼王國姆巴巴內市、貝里斯國貝里斯市、象牙海岸聖佩德羅市、美國聖安東尼市等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以及日本和歌山市、波蘭波茲南市及格丁尼亞市、韓國高陽特例市、印度泰倫加納邦等交流城市訪團共同參與智慧城市展。 三、國際城市拜會及參訪 (一)115 年 2 月，日本埼玉縣議會日台友好議員聯盟拜會市府，就智慧城市發展及災害應變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115 年 2 月，熊本縣議會「熊本與台灣交流促進會」拜會市府，就半導體、智慧交通與環境治理等議題交換意見。 (三)114 年 9 月，韓國大邱廣域市議會企劃行政委員會一行訪高拜會市府消防局，就本市災害搶救、消防等議題交流。 (四)114 年 8 月，市府環保局出訪澳洲進行綠建築及永續交通等設施參訪，並拜會布里斯本市政府，與該市環境、公園與永續服務處及城市規劃與經濟發展服務處，就兩市淨零永續發展等議題交換意見。 市府透過城市交流及 MOU 簽署，推動中小企業、新創產業及投資合作，強化與國際市場之連結。另因應歐盟「潔淨產業政綱」及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產業之影響，中央已提供「製造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企業跨域研發補助」及「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ESCO)」等低碳轉型與技術研發補助；本市亦透過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提供節能設備融資利息補助，並於地方型 SBIR 納入淨零碳排方案加分機制，協助企業降低轉型成本並提升國際競爭力。 市府持續推動「亞灣創新生態系計畫」，以 5G、AIoT 及淨零策略為核心，透過建立媒合平台、推動 PoC 實證輔導及引進國際新創加速器與專業顧問資源，加速產業升級轉型。例如石化業導入 AI 優化設備運轉，每年可節省逾百萬元電費並減碳；紡織業導入數位孿生，縮短打樣時程近五成；另「淨零商轉服務平台」除輔導企業依歐盟 CBAM 規範與歐洲客戶進行申報、碳盤查、設備節能等碳管理作業，並輔導有意投入碳管理企業申請中央相關補助，強化企業因應國際淨零規範之能力。 綜上，市府已透過姊妹市、MOU 及城市交流機制，逐步將氣候變遷、產業發展及淨零轉型等議題納入國際合作內涵，未來將持續依實際交流成果與城市發展需求，滾動檢視推動方向，並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穩健深化本市與國際城市之多元合作關係。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53020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研議 1999 市民專線納入新住民語言，方便觀光客、移工與外籍配偶洽問本市業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 1999 服務專線接獲外籍人士進線，如當下無外語服務人員，則立即撥打內政部之 1990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於線上使用三方通話連線 1990 人員，線上協助翻譯外籍人士問題。 二、目前 1990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國語、英語、日語、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等 7 種語言之電話諮詢服務，已能有效協助本府 1999 處理新住民語言，便利東南亞新住民、移工與觀光客洽詢本市業務。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研聯字第 1153016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加強與我國主要交流之東南亞國家如泰國、印尼、越南、菲律賓等之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市府積極透過大型國際活動與駐台機構合作等多元面向，強化與東南亞國家之實質連結，並與各國駐台機構建立良好互動與交流，透過文化與經濟交流，拓展與東南亞城市之合作，奠定締盟基礎，相關互動如下： 一、印度排燈節 113 年 10 月，本處與印度台北協會首次合作，將印度重要代表性節慶引入高雄，結合傳統印度歌舞表演、印度特色市集及富有排燈節「內心之光」意象的煙火秀，讓民眾體驗印度文化，吸引逾 3 萬人參與，有效促進台印文化交流。 二、日光海島生活節 114 年 2 月，本處首度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共同主辦，並與高雄市印尼之友協會合作，於高雄中央公園舉辦。以海島文化、新住民與移工文化為主題，匯集美食文創市集、音樂表演、文化講座、互動攝影展及藤球體驗等多元內容，吸引眾多東南亞參與者與台灣民眾一同互動交流，兩日活動逾 14 萬人次參與，顯著提升本市與東南亞多國及國際城市之交流與文化理解。115 年 3 月將繼續辦理，規模升級為 3 天，並於中央公園及高雄車站下沉式廣場雙場域同步登場。 三、114 年 4 月，市府協助宣傳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舉辦「2025 高雄泰國文化節」，促進台泰文化藝術交流，強化與泰國駐台機構之合作基礎。 四、114 年 6 月，市府參與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主辦「菲律賓獨立 127 週年暨移工節」，逾千名菲律賓移工及新住民參與，深化與菲律賓官方及在台社群之連結。 五、114 年 11 月，本處協助高雄市印尼之友協會辦理「2025 南國文化嘉				

	年華」，串聯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多國文化元素，展現高雄多元共融城市特色，並強化與東南亞民間團體及社群之互動。 六、114 年 12 月，本處參與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2025 菲律賓聖誕節（Paskong Pinoy）舞蹈比賽」。來自全台各地的菲律賓社群近兩千人，紛紛組隊參與舞蹈大賽，透過活力四射的編舞展現南島文化的熱情與創造力，也感受家鄉過節的溫暖，表達市府持續與菲律賓深化合作、打造多元共融與國際友善城市環境的決心。 未來本府將持續推動與東南亞國家交流，在兼顧實質合作成效與城市整體發展需求下，針對與本市互動密切之東南亞國家（如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透過產業、教育、文化及觀光等面向深化合作，並於雙方交流成熟、具體合作機制穩定後，審慎評估推動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以確保締盟具實質內涵及長遠發展性，持續穩健推動本市國際城市外交，逐步拓展與東南亞地區之夥伴關係。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53020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針對本市目的地為本市「東九區」山區（如寶來不老溫泉、茂林風景區）進行之里鄰活動能夠加碼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向來重視並肯定里鄰長深耕基層、反映民情之辛勞，為讓里鄰長福利及保障更加完善，且考量近年物價波動顯著，從 112 年到 115 年已逐年提升多項里鄰長福利，其中「里長文康活動費」由 490 萬元逐年提升至 700 萬元，而「鄰長文康活動費」由每人每年 3,200 元提升至 3,800 元，每一項福利經費的增加，皆顯示里鄰長對本府的重要性。 二、115 年鄰長文康活動之經費編列標準較 112 年已調高 18.75%，其目的在使公所或里長於規劃鄰長文康行程時（含山區或長途行程），能具備更充裕之資源彈性，以確保活動餐飲、住宿及交通接駁之服務水平。 三、有關提升本市「東九區」觀光產業 1 節，本府民政局將宣導督促本市各區公所於規劃辦理里鄰文康活動時，將「東九區」觀光景點列入活動行程考量，並請「東九區」區公所協助並鼓勵當地觀光或民宿業者研議相關優惠方案及措施，以鼓勵本市里鄰長至「東九區」進行旅遊，活絡當地觀光。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53039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主計處與行國處共同研議加速更換各區公所公務機車，以符本市淨零目標，也確保常需在外執行公務之里幹事，其出行之安全性與便利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刻正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化，以五年為一期之「高雄市第三期（2026 年至 2030 年）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為整體架構，採分階段、分年度滾動檢討方式辦理，並規劃於 2030 年前優先完成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為落實本市淨零轉型政策，本市各區公所業於 114 年提報行政暨國際處 115 年度車輛設備先期作業，計有 249 輛經審查同意汰換，並核准編列 115 年度採購公務機車預算在案。 二、本府民政局前於 114 年度統計各區公所公務機車使用時間，尚有 32 輛達 20 年以上。為保障外勤里幹事出勤安全性及便利性，並遵循行政一體與節能減碳原則，民政局擬統整各區公所公務機車汰換需求予行政暨國際處，由該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要點」針對老舊或損壞機車，衡酌實際業務需求，專案報府核准，並會同主計處循預算編列程序納入年度預算後，由各區公所辦理公務機車汰換採購作業，以達本市淨零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6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為避免「體育人文創」造成家長與孩童權益受損事件重演，請市府重視相關稽查與宣導機制，並訂定自治條例納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體育人文創」衍生消費爭議案，本府業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就有關體育課程消費類型訂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惟該署回復涉及雙方契約所衍生之消費爭議部分，逕依消費者保護法妥處。 二、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本府除由行政暨國際處加強宣導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以 115 年 3 月 4 日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174500 號函請運動發展局及教育局加強稽查所屬企業經營者外，行政暨國際處將另邀集運動發展局、教育局等機關研議是否訂定自治條例納管。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17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設立「鄰里防災互助網絡」法制化平台，透過立法確立社區在災害發生時的互助責任與資源共享機制，強化社會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之授權規定，訂定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平時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及環境安全；災時精進市府與各局處整體救災流程，於面臨重大災害時，得以有效、迅速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降低市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提升里鄰系統面對災害之應變能力，本市持續推動防災士培訓，並整合防災士、社區、里鄰志工及區公所成立 38 區災害協作中心；於災害發生時，協助社區落實自主防災，執行災情通報、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等工作，全面提升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三、有關「鄰里防災互助網絡」法制化建議，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相關災害主管機關將研議評估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強化社區及企業之合作，共同投入災害防救工作，提升防災意識，並透過防災演練及各項活動等方式，宣導居民瞭解居住環境及周邊風險，增進防災知能與應變能力，建立更完善之社區互助責任與資源共享機制，持續強化本市整體防災韌性。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0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朱信強	類號	民政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市府民政局多編列村里道路改善經費，以利城鄉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基於本府財政之整體規劃，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編列約 1.4 億元，114 年度起本府增編 5,000 萬元挹注小型工程經費。 二、為發揮小型工程預算最佳效益，本府已將各區公所工程發包後之節餘款，授權由民政局核定各區辦理急需改善之小型工程，以有效運用並提高行政效率。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高雄港戰略物流數據標準化」立法，以建立港口數據共享平台與安全規範，提升供應鏈可視性與韌性，爭取國際海洋治理數據標準制定參與權，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案將參考國際航運樞紐功能強化與海洋基本法制訂高雄市戰略物流數據安全與共享自治條例專法，涉及商港關鍵基礎設施、國家港口管理、跨域資訊整合及國家安全情報等廣泛層面，除與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有關外，亦涉及地方政府與民間機構跨域整合資訊共享協調，故得否以地方自治條例形式推動此項專法，其可行性及權責劃分將再行審慎評估與研議。 二、 鑑於國家港口管理及戰略物資統籌屬公私協力整體政策與安全規劃，市府海洋局將於中央與地方之適當跨機關會議或研商場合中提出討論，並提供戰時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動員數據，包含整合漁港基本設施、漁船及水上載具接收編制、漁港物資盤點調度、水產品產量供應情形等在地化的物資與防護量能數據庫，期能在確保國家安全與資訊機密前提下，逐步強化相關物流數據標準化與供應鏈韌性，協助中央主責機關作為建構全方位港口數據共享平台。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048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民政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請市府研議本市「公職獸醫」、「大動物獸醫」留才策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公職獸醫師不開業獎金」，業經行政院 114 年 5 月 27 日函頒核定，並自 114 年 6 月 1 日生效。 二、考試院 114 年 10 月 23 日審議通過，六都直轄市和各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案，本市動物保護處的組長職務，其列等上限均調高為第 7 至 8 職等，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實施。 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為辦理公職獸醫師人力盤點與後續政策部署規劃，已草擬量化地方政府獸醫師業務量及人力負荷情形，俾憑向人事總處爭取調整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員額編制及職等。 四、本市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處所已依「動物收容處所設置組織準則」設置動物醫療室，對流浪動物進行醫療協助，也可有限度的協助認養人動物醫療照顧，亦有配合委外醫療醫院，收容動物或有主動物如有特殊醫療需求，可送往委外醫療醫院接受進一步的治療，考量本市財政、人力及開業獸醫診療機構現況以及市場自由經濟等綜合因素，本市目前暫無設置公立動物醫療中心計畫。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民政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為維護地方社區認同與行政穩定，建請民政局暫緩推動龍水里鄰里重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里鄰調整第一優先考量是市民的權益必須受到保障，並使行政資源合理分配、里鄰長勞逸均等。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合先敘明。 二、鼓山區公所於 114 年 7 月 11 日（里長及民代）及 8 月 30 日（里民、里長及民代）辦理龍水里地方說明會，傾聽及蒐集民眾意見，另透過多元管道掌握地方輿情，公所為呼應里民訴求美術館園區不能專屬某一里，故以美術東三路穿過美術館園區為界，分成 2 里。同時採納里民提議分里後里名保有美術館特區意涵，分別命名為北美術館里及南美術館里。 三、鼓山區公所依前開規定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函報龍水里調整案予民政局轉陳本府核定完成，龍水里調整為北美術館里及南美術館里，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生效。 四、龍水里調整後，里民權益受保障有三不變原則「證件不用換、投票不影響、權益不受損」，同時保障國中小學生就讀權益，學區範圍維持不變及總量管制學校入學規定不受影響。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88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民政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高雄納骨塔停車規劃普遍不足，建請殯葬管理處檢討《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相關停車配置標準，納入高峰期需求與綠能設施原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 經查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略以，「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 二、 針對重要節慶期間祭祀人潮所衍生之交通需求，將函請殯葬設施業者預為研擬交通疏導及配套措施；另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將參酌其餘五都相關規範與實務作法，持續監測公私立納骨塔周邊交通狀況，視實際需求滾動式檢討及調整，以降低交通衝擊。 三、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刻正辦理大樹第二納骨塔 BOT 案先期規劃作業，規劃階段即納入祭祀高峰期需求與基地腹地彈性評估，並就停車空間配置、交通動線優化及導入光電停車場與綠能遮陽設計等事項，委請專業顧問公司辦理整體評估規劃，並協調相關局處配合推動，以兼顧交通秩序及保障民眾治喪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民政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建請行政暨國際處研議建立高雄市公務員赴日本地方政府交流派駐制度，深化台日實質合作與城市外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市府與日本地方政府交流密切，透過友好城市互訪、參與城市活動及各局處專業交流等方式，持續深化台日城市外交與實質合作關係，促進產業、教育、文化及城市治理等多面向合作，逐步累積城市間互動基礎。 在公務員交流部分，日本青森縣陸奧市於 114 年 4 月派駐職員至市府，進行為期 1 年的駐點合作，順利促成同年 10 月本市與日本青森縣及陸奧市締盟，推動三方於教育、觀光及文化等領域之實質合作，同年 12 月陽明國中亦與陸奧市 9 校締結姊妹校，深化青年交流。 114 年 3 月，本市與韓國高陽特例市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於智慧城市、會展產業及教育文化等多元領域展開合作，115 年 4 月，本市推薦公務員赴高陽市參與「K2H Fellowship Program 職員交換計畫」，進行為期 6 個月之短期交流，藉由公務員實地交流機制，持續深化合作關係，並拓展與國際城市多元合作契機。 市府將持續透過城市交流及因公出國機制，推動與日本及國際城市合作，逐步深化本市與日本及國際城市實質合作關係。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行國際字第 1153020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 處
案由	建請積極進行公墓遷移，以利市容管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有關本案公墓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地段號 所有權人 面積 墳墓數 遷葬經費 橋頭第一公墓 橋子頭段一小段 26 筆地號、橋子頭段二小段 4 筆地號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 工務局 74,853m² 4,704 座 266,193,621 元 橋頭第八公墓 內庄段 328、331、332、341、344、346、350、352 等 8 筆地號 本府工務局 8,374.6 m² 335 座 35,358,683 元 永安第一公墓 文興段 335 地號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 113,493.9 m² 4,540 座 439,929,875 元 二、遷葬規劃： 有關公墓遷移，市府民政局(殯管處)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公墓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後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民政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橋頭區仕隆里南溝路明忠巷道路路面凹凸不平，有行車安全疑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橋頭區仕隆里南溝路明忠巷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106 萬 3,377 元，本市橋頭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情形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7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民政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岡山區育德街 152 巷及育德街 98 巷道路破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邀集岡山區公所、灣裡里辦公處及本府民政局等會同宋議員立彬服務處至現場勘查，會勘結論略以表示：「1. 育德街 152 巷為 6 米以上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將錄案辦理改善。2. 育德街 98 巷為 6 米以下道路，請岡山區公所錄案改善。」爰此，育德街 152 巷為 6 米以上道路由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錄案辦理改善，另育德街 98 巷由岡山區公所錄案辦理，預計 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路面刨鋪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民政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 1 弄、2 弄道路破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梓官區梓官路 475 巷 1 弄、2 弄道路破損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9 月 9 日現地會勘，本市梓官區公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8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民政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和平路 258 巷 18 號及 20 號及和平路 260-3 號至 6 號前道路破 損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梓官區和平路 258 巷 18 號及 20 號及和平路 260-3 號至 6 號前道路破 損改善一案，本府相關單位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現地會勘，本市梓官區公 所已錄案研議改善，惟在未整體改善前，本市梓官區公所將加強巡補，以 維護民眾人車通行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民政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有關梓官區光明路市場巷道路破損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梓官區光明路市場巷道路改善工程，所需經費分為 2 案：「光明路市場巷 5~29 號巷道路面改善工程」經費計 228 萬 8,000 元及「光明路市場巷 53~83 號巷道路面改善工程」經費計 294 萬 5,000 元，本市梓官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故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經費狀況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民政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擬制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取代「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健全民主溝通程序增加民意基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有關本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係由上開規定授權另定之，本市以自治規則訂定，並自縣市合併之後，即發布「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並適用迄今。 二、114 年里調整案，本市區公所依照法規戶數標準檢視轄內現況，並納入土地面積、產業經濟、交通環境、聚落(部落)分布、防災需求、人口結構及歷史脈絡等多面向評估。共識凝聚過程不斷與範圍內里長、議員及立法委員進行多次溝通與意見交流，並辦理公開說明會聽取在地聲音，廣納民意，確保里民瞭解里調整政策。				
復文 字號	115.03.2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9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民政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要求民政局嚴守行政中立，檢討區公所社群經營準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鼓勵各區公所善用社群媒體推動政策及活動宣導，本府民政局自 112 年起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暨本市區公所粉絲專頁經營評核獎勵實施計畫」，以貼文內容表現與粉絲專頁經營成效為主要評核依據。 二、本府民政局每年均邀集各區公所交流意見，檢討並精進評核項目及獎勵方式，確保制度符合實務需求與政策目標。為使評核制度更臻完善，本府民政局已再次檢視計畫內容，調整相關評分項目，並完成修正。 三、機關經營粉絲專頁與其他公務資訊傳播作業一致，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本府民政局已傳達各區公所，經營粉絲專頁應恪遵行政中立，以維持政府公信力。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民資字第 1153036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民政類第 1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啟動高雄市少子化專案研究計畫，建構跨局處整合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少子化為全國性挑戰，該議題由市府各局處(民政局、人事處、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社會局、都發局、研考會)依其權責分工共同推動包括婚姻聯誼、托育教育、友善職場、孕產醫療、住宅補貼及人口研究等相關政策，並透過既有跨局處會議及政策協調機制進行整合與檢討。 二、研考會依職權主要負責政策調查研究、資料綜整分析，近年辦理相關研究和公民參與作業包括： (一)111 年委託辦理「縣市合併後大高雄人口趨勢及未來提振人口政策之研究」。藉由量化和質化分析高雄縣市合併後十年期間(100-110 年)人口變遷概況，並推估未來十年高雄各年齡層人口數、提出因應人口變遷之對策政策建議，作為各局處施政研議參考。 (二)114 年辦理「少子化議題公民參與焦點座談計畫」。本報告搜集市民對經濟壓力、托育環境、職場環境等面向之意見，提供相關機關政策調整參據。 三、市府將持續配合中央「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與「0-6 歲國家一起養 2.0」等政策方向，在現行分工基礎上持續強化整合及推動，深化機關協作功能，由各局處對接部會資源，爭取補助、協調經費與制度配套，以打造本市「敢婚、願生、樂養、能育、好住、友善職場」的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53011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民政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法制 局
案由	釐清營建土石方進入農地的法源依據，確保修法程序合法與公開透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已協助工務局完成研擬「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7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至貴會審議，其中修正草案第 51 條明定農地得收受有用土壤資源之相關程序與限制。 二、又上開修正草案內容，工務局業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至貴會舉辦「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送議會第四屆第六次定期會二、三讀前」座談會，公開說明修法內容與政策，除各議員外，亦邀請開發商、土資場業者等參與。 三、另為使農地所有權人辦理農地改良填土時有所遵循，農業局已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訂定「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其內容包含適用農地範圍、申請流程、土方來源與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等，併予說明。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法規二字第 1153018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民政類第 1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檢討民政局婚育活動成效，建立長期追蹤與資料評估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民政局為回應青年男女對單身聯誼活動之殷切需求，於 114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結合在地民間信仰資源，分別與楠梓天后宮、五甲龍成宮、旗山天后宮、高雄關帝廟及岡山壽天宮等廟宇合作辦理 6 場單身聯誼活動。活動藉由月老結良緣及牽紅線等傳統習俗元素，融合宗教文化、觀光特色與生活體驗，展現多元在地風貌，並透過創意規劃設計不同主題內容，包含羽毛球、保齡球等運動類型，以及實境解謎等趣味互動活動，切合當代青年興趣取向，有效提升參與意願，累計吸引未婚男女 418 人次報名參加，活動反應熱烈。 二、另有關活動後續交往情形之掌握，考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須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基於尊重當事人隱私及意願，尚無法於活動結束後強制要求提供交往或配對進度。惟本府民政局於各場次活動中，均主動向參加者說明，如有進一步交往或締結良緣之喜訊，歡迎主動與主辦單位分享，本府民政局將致贈祝福禮品，表達市府關懷與祝福之意。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40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民政類第 1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三民區興德里立德街 1 巷道路刨除重鋪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立德街 1 巷現況路面僅局部裂縫，目前尚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三民區公所將視後續損壞程度再列入爾後年度預算辦理改善，未改善前公所將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0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曾俊傑	類號	民政類第 11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三民區寶珠里辦公室火災後，災後清理重建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案火災發生地位於三民區獅頭段 2175 地號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市府工務局，土地分區屬公園用地，三民區公所於 114 年度依寶珠里辦公處來函提出使用需求，向工務局借用公有土地作為寶珠里活動廣場，並委由寶珠里辦公處負責管理維護。本案建物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違章建築執行要點第二點，係屬 101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興建完成之私有既存違建，經查非寶珠里辦公處，主要作為里辦公處物資存放使用。 二、114 年 11 月 10 日發生火災，致地上建物燃毀，關於三民區公所協助里辦公處災後清理進度如下： (一)公所會同衛生所及清潔隊進行「寶珠里活動廣場災後現場及周邊執行環境清消」，並聯繫陸軍官校學生協助清除大部分現場廢棄物，惟部分因建物塌陷阻礙無法清理，尚待違建拆除後清除，目前已於周圍施作臨時圍網隔離。 (二)經現場勘查，該違建實為兩座鋼構建物相互連接，左側建物已全毀，右側建物雖未直接受火勢波及，惟仍存有結構安全疑慮。公所考量地方保留使用之民意需求及公共安全維護，已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委請廠商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作業，目前尚待鑑定報告出爐，俾作為該市有土地後續整體使用規劃之參考依據。 三、關於協助重建部分，因該建物屬既存違章建築，依法不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且該筆市有土地為工務局權管之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後續拆除後是否得以重建，仍須與相關局處研商確認。 四、本府民政局將督請三民區公所俟前揭結構安全結果鑑定後，再行辦理現場會勘及研議後續處理方向。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153046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民政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兵役處
案由	建請民政局針對兵役體位判定，建立跨區或異地複審機制以確保公平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為全國一致性作業，依內政部訂定之徵兵規則第 13 條、第 14 條第 5 項及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第六點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聘請檢查醫院醫師擔任徵兵檢查會代表或體格檢查組成員，依檢查結果判定役男體位。徵兵檢查會判定替代役及免役體位案件前，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替代役及免役體位外，應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 二、本市役男體位判定作業落實各項細部工作，由各檢查醫院輪派 2 名醫師共同組成徵兵檢查會(體格檢查組)，確實依體(複)檢醫院檢查結果，按國防部暨內政部會銜發布之體位區分標準判定體位，除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符合替代役及免役體位外，均依規定再送由內政部、國防部、各醫學會代表等組成之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含工作小組之會前審查)，落實多重複審機制。 三、另為加強遏阻不法逃避兵役行為，兵役處持續配合內政部役政司各項精進作為，如避免役男專(複)檢時至原開立診斷書或治療之醫院檢查，醫學相關科系役男不安排於其所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或見習、實習、任職醫院辦理專(複)檢等，另請役男提供所患疾病過往就醫病史各項資料，以綜合考量，謹慎判定體位，共同維護兵役公平。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57019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益	類號	民政類第 1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區土庫五路 143 巷 12 弄及 13 弄路面重新刨鋪，以改善道路品質及行人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楠梓區土庫五路 143 巷 12 弄及 13 弄路面改善工程，所需經費 27 萬 8,000 元，本市楠梓區公所未及編列預算辦理，已函報本府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研議補助，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6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民政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區公所檢討楠梓區大學二十六街 822 巷排水設計，改善淹水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本市楠梓區公所於 115 年 1 月 21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關於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將由區公所錄案研議，未整體改善前區公所將加強巡查，惟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經管藍田西段一小段 232 地號上之現有排水設施，區公所已函送相關決議移請該處本於權管研議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6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民政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楠梓區德民路 356 巷 60 弄道路刨鋪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楠梓區德民路 356 巷 60 弄道路，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83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民政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左營區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室空間嚴重不足，需找適當空間遷移，以利改善服務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提供洽公民眾舒適友善洽公環境，本市左營戶政事務所第二辦公處預計 117 年進駐左營區市 4 市場用地（華夏路與曾子路口）3 樓，面積約 120 坪，本開發案於 3 樓至頂樓層將配置約 190 個汽車停車空間、1 樓將配置約 144 個機車停車空間，提供洽公民眾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36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天煌	類號	民政類第 1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大寮區公墓(會社、新厝、拷潭、內坑)建議遷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市大寮區公墓詳細資料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稱</th> <th>地段號</th> <th>所有權人</th> <th>面積</th> <th>墳墓數</th> <th>遷葬經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公墓</td> <td>內坑段 798、798-1、677</td> <td>本府農業局、財政局</td> <td>13,521m²</td> <td>2,099 座</td> <td>195,777,146 元</td> </tr> <tr> <td>第五公墓</td> <td>邱厝坪段 262、369</td> <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td> <td>14,733 m²</td> <td>612 座</td> <td>46,038,756 元</td> </tr> <tr> <td>第六公墓</td> <td>邱厝坪段 737、737-1、737-2、737-3、1218</td> <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td> <td>44,063 m²</td> <td>1,877 座</td> <td>198,735,035 元</td> </tr> <tr> <td>第七公墓</td> <td>新厝南段 914、916</td> <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td> <td>8779 m²</td> <td>85 座</td> <td>16,978,512 元</td> </tr> <tr> <td>第八公墓</td> <td>新庄段 336、336-1、336-2</td> <td>財政部國有財產署</td> <td>79,793 m²</td> <td>11,226 座</td> <td>1,132,391,370 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td> <td>160,889 m²</td> <td>15,899 座</td> <td>1,589,920,819 元</td> </tr> </tbody> </table> 二、有關公墓遷移，將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本案大寮區公墓因遷葬經費龐大，將評估區位影響性，並配合市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素地有無開發規劃，訂遷葬優先順序，依序辦理遷葬等事宜，避免遷葬後土地無開發利用，造成其他污染源。					名稱	地段號	所有權人	面積	墳墓數	遷葬經費	第一公墓	內坑段 798、798-1、677	本府農業局、財政局	13,521m ²	2,099 座	195,777,146 元	第五公墓	邱厝坪段 262、36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733 m ²	612 座	46,038,756 元	第六公墓	邱厝坪段 737、737-1、737-2、737-3、12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4,063 m ²	1,877 座	198,735,035 元	第七公墓	新厝南段 914、91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779 m ²	85 座	16,978,512 元	第八公墓	新庄段 336、336-1、336-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9,793 m ²	11,226 座	1,132,391,370 元	合計			160,889 m ²	15,899 座	1,589,920,819 元
名稱	地段號	所有權人	面積	墳墓數	遷葬經費																																										
第一公墓	內坑段 798、798-1、677	本府農業局、財政局	13,521m ²	2,099 座	195,777,146 元																																										
第五公墓	邱厝坪段 262、36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4,733 m ²	612 座	46,038,756 元																																										
第六公墓	邱厝坪段 737、737-1、737-2、737-3、121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4,063 m ²	1,877 座	198,735,035 元																																										
第七公墓	新厝南段 914、91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779 m ²	85 座	16,978,512 元																																										
第八公墓	新庄段 336、336-1、336-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9,793 m ²	11,226 座	1,132,391,370 元																																										
合計			160,889 m ²	15,899 座	1,589,920,819 元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安南路整段路面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市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民政局、燕巢區公所及燕巢區安招里辦公處等會同黃議員秋嫻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130 公尺，寬度約 6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35 萬 1,000 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4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道路養護工程 處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岡山區柳橋西路一段 2 巷路面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柳橋西路一段 2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3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 處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第 9 公墓整段路面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該公墓位於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出口向東約 2 公里處，並協議由殯管處及區公所共同施作瀝青混凝土路面共計約 570 公尺。 二、目前尚在細部設計中，預計 3 月設計完成，4 月工程發包，並於 5 月完工開放通行。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6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祐民巷路平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路段(祐民巷 7 弄 1 號)已由岡山區公所錄案，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路面刨鋪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研議改善燕巢區大埔巷路面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因屬無尾巷且涉及私人土地，本市燕巢區公所已積極向土地所有權人取得同意書，俟取得後，燕巢區公所將函本府民政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改善工程，在未改善前將由燕巢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4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車林巷整段路面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燕巢區車林巷道路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1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介壽西路 289 巷整段路面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已由岡山區公所錄案，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路面刨鋪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9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建請改善岡山區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 35 號前整段路面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區介壽西路 321 巷 1 弄 35 號前路地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3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
案由	有關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鋪面破損改善。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橋頭區通樹路 166 巷路面改善，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已錄案，並加強巡查修補。				
復文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工養字第 1153197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建請研議燕巢區燕東段 326 地號農路整段路面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燕巢區燕東段 326 地號農路整段路面不平一案，本府農業局前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會同議員服務處等會勘在案，續由燕巢區公所錄案，並以農業局 115 年度下授經費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53048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民政類第 1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建請民政局修正《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現行實務就亡者無親屬或親屬不願處理身後事之情況，生前得以「遺囑」或填具本府民政局(殯管處)「治喪事宜意願書」方式，指定特定人處理殯葬事宜，為身後事預作準備。按照現行法規意旨已保障殯葬自主權，倘有修法必要，殯管處將再與法制局研議。 二、「殯葬管理條例」第 61 條：「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三、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情形下，就自身死亡後之殯葬事宜，得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指定特定人為之，即使特定人係亡者友人，與亡者不具親屬關係，仍得認定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死者遺族，辦理亡者身後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民政類第 1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桃源區工程事權分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針對質詢事項，本府秘書長 114 年 12 月 1 日召開會議，裁示事項如下： 一、梅山里綜合運動中心跑道改善計畫：道工處主辦，運發局協助。 二、丹納斯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程： (一)、四社部落災後復建工程：原民會辦理。 (二)、桃源里四社通往龍橋聯絡道災後復建工程：水利局辦理。 (三)、拉芙蘭里梅蘭二號吊橋災後復建工程：新工處辦 理。 (四)、高中里春風農路災後復建工程：農業局辦理。 (五)、阿其巴農路改善工程：桃源區公所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7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53026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民政類第 1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大社殯儀館慈恩堂加建計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大社殯儀館邊坡下方「圓柏」為遷葬廠商回饋種植綠美化植栽，因缺乏水源澆灌以致枯死，本府民政局(殯管處)後續將重新規劃種植適合之植栽，重塑綠美化景觀。 二、本市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增建工程，因現有建蔽率為 19.64%，已近法定建蔽率 20%，尚無足夠建築面積可供新建大樓使用，爰經結構安全評估，改採垂直增建方式辦理。規劃新設丙種禮廳 2 間、停柩室 12 間、冷凍櫃 45 屨及豎靈區 45 格等設施，並將周邊環境及交通改善一併納入整體規劃，調整園區內道路動線及增加停車空間。目前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開工，施工期約 10 個月，完工後可有效提升環境品質及殯葬服務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民政類第 1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延長左營萬年季火獅祈福巡禮期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左營萬年季出轎時程、火獅出巡路線與燒化儀典，係由萬年季發展委員考量歷史傳統、宗教科儀與地方信仰禮俗，部分儀式時辰須配合擲筊請示神明，以昭神意，並確保科儀之莊嚴與圓滿。本府民政局秉持尊重地方信仰文化之原則，配合廟方所訂時程，規劃節慶配套活動與整體行銷推動。 二、本府民政局持續與地方溝通請益，跨局、處合作凝聚共識、爭取交通部觀光署經費挹注，並結合火獅出巡、踩街嘉年華、創意行銷廟宇活動、攻炮城競賽及文化導覽等多元面向，以提升市民參與與節慶品牌識別度。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9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民政類第 137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大寮新行政中心為地方民眾期盼多年的基礎建設，建請民政局加速興建進度，確保如期完工。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大寮綜合行政中心經多次會議評估並考量地方多數共識，原選擇仁德段 114(廣停用地)及 114-1(機關用地)地號基地作為興建合署辦公大樓新址，惟區公所原址依都市計畫更新為住宅區，其財務可行性評估仍有待商榷，且囿於居住習慣及人口發展影響，本案公辦都更模式未能有效活化該區經濟發展。考量行政中心選址攸關地方重要發展，新行政中心遷址基地尚須再審慎評估未來幾年人口發展趨勢及財務可行性，以期能擇定具前瞻性之有利地方發展之地點，以帶動大寮經濟永續發展與繁榮。 二、仁德段 114-1 地號機關用地目前為閒置空間，本案擬由區公所蒐集在地民意及使用需求，評估以社區集會、文康育樂、活絡社區交流之活動場域為發展方向，以凝聚社區向心力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同時達到土地利用優化之效益。				
復文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6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民政類第 138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建請民政局推動「智慧宗教示範點」，並全面更新「高雄祈福 e 指通」平台，導入綠能、數位化與多語言功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配合本市智慧城市及淨零永續政策方向，本府民政局鼓勵宗教團體導入智慧科技應用與低碳管理措施，提升宗教場所服務品質，在發展傳承宗教文化的同時，也兼顧智慧管理及永續價值。 二、本府民政局業於去年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專案輔導計畫」，輔導宗教團體導入數位管理工具及節能減碳措施，提升服務品質與行政管理效能。後續將透過「高雄市宗教淨零資訊平台」，彙整本市宗教團體推動綠能設施與數位服務之成果並提供示範案例，鼓勵各宗教場所設置太陽光電、線上點燈及電子支付等綠能與數位化設備。115 年將持續優化平台功能，強化碳排放數據蒐集、統計與分析機制，並遴選具代表性之低碳與智慧化亮點場域，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協助宗教團體推動數位轉型與綠能應用。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民宗字第 1153039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1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	啟動高雄市政府整體組織編制與員額中長程檢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歷年來均配合施政目標調整機關組織，例如 107 年成立毒防局、運發局、108 年成立青年局、109 年戶所整併、112 年成立公園處、113 年擴增公園處人力、資訊中心改制資訊處等。 二、組織再造涉及機關調整及現職人員安置，事關重大，市府會循序漸進配合施政目標，彈性調整機關組織或人力配置，亦會積極透過業務委外或運用約聘僱、約用人員等多元人力，提升服務效能。 三、本府除預為盤點組織及員額現況，同時會關注其他五都組織調整情形，掌握組改趨勢，並偕同各機關做好組織再造之準備。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18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1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	依人口結構與服務需求，檢討行政區公務人力配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因應行政區人口消長，市府於 114 年邀集專家學者辦理 35 個區公所的員額評鑑及檢視各區公所的人力配置，市府將於里鄰整併作業完成後，盡快評估調整各區公所的人力配置，使人力契合各區人口增長情形。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18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1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整合簡訊、廣播與社區幹部之多元災害預警管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強化災害預警及災情通報效能，本府整合並運用現有各類通訊管道系統（如市話、傳真機、行動電話、廣播系統、網路及視訊傳輸系統等），建置完善之災情通報與資訊傳遞機制，確保災害資訊能即時上傳下達，提升整體應變效率。 二、災時為事權統一，避免混淆，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可透過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訊息服務平台」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CBS），即時發布最新災害預警及應變資訊；並同步結合有線、無線電視跑馬燈及里鄰群組等多元管道，發布疏散避難與相關警示訊息，建構多層次、具互補性的預警通報網絡。民眾亦可下載「消防防災 e 點通」App 並開啟定位功能，確認手機已啟用「緊急警報」設定，並定期更新防災地圖，以確保即時接收正確防災資訊。 三、本府將持續整合各項通訊資源，滾動檢討精進災害預警發布程序，並配合防災演練強化實務操作與測試機制，確保災害發生時訊息能迅速、正確傳達至里鄰系統與市民，降低災害衝擊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37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1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公務 人力發展中心
案由	將防災士培訓納入市府公務人員在職訓練體系，擴大災害應變專業人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已將「防災士培訓」納入市府在職訓練體系，並優先培訓第一線人員參訓，涵蓋民政(民政局)、警察(警察局)、消防(消防局)、38 個區公所與工務(工務局、水利局、捷運工程局)等單位，強化基層防災量能，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二、為達成逐年提升具防災士資格人數之中長程目標，114 年辦理「防災士培訓消防專班」2 期及「防災士培訓班」1 期，共計 3 期，累計 285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115 年規劃「防災士培訓消防專班」5 期及「防災士培訓班」1 期，合計 6 期，預計參訓總人數 600 人。另同步規劃災害防救通識課程，每年辦理「差勤管理（含服勤實施辦法）及天然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研習班」、「高齡友善避難收容教育訓練班」等訓練；並於「港都 e 學苑」平台建置數位課程「颱風地震完全攻略」及「永韌城市治理框架與案例」，提供同仁選讀，持續深化防災治理思維與實務應用能力。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人發字第 1157008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1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將烏松本館路捷運黃線配合道路拓寬與徵收納入新興計畫及工務預算科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考量本府整體財源有限，本府先期作業核列經費原則係以延續性計畫、中央核定補助編列配合款計畫、墊付轉正計畫等優先核列。 二、查本案為全由市府自籌經費辦理之新興計畫，目前工務局初估開闢總經費約需 21 億元，經費龐大，且捷運黃線因近年物價波動等因素修正計畫，展延預計完工期程。為減少施工期間相互影響及能達到最大開闢效益，本案相關用地取得及規劃開闢期程需由主管機關工務局配合捷運黃線施工進度整體考量評估。 三、如工務局後續提報先期作業及整體計畫，本會將視本府財政狀況及捷運黃線施作期程再行配合審查。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研管字第 1153016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1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明確規劃並落實烏松行政中心隨捷運黃線推動之聯合開發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烏松行政中心選址經多項方案研析及歷次研商會議討論確定，由本府捷運局於捷運 Y3 站聯開區開發建物保留公益空間供烏松區公所未來進駐使用(辦公空間及法定公設、停車位需求面積共 4,054 m²)。原區公所機關用地不予變更，留供衛生所或派出所等公務機關使用。 二、都發局前於 114 年 8 月 6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同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目前捷運開發區內私有土地均已完成取得作業，其餘國有土地將俟地籍完成分割後辦理有償撥用作業，預定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再予啟動初期招商規劃作業。屆時捷運局會同民政局再與烏松區公所共同確認所需辦公廳舍面積、樓層配置等相關需求研議合適方案，再與地方民意充分溝通將具體規劃。 復文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6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1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推動澄清湖運動專區及周邊公墓、軍人忠靈設施之整體景觀與土地利用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烏松區第一公墓及周邊濫葬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99,990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約 8,749 座。 (三)地段號：赤山水段 918 地號等 64 筆土地。 (四)遷葬經費：約 3.8 億元(不含水保 1.2 億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本府觀光局、本府地政局、本府工務局、國有財產署、水利署、教育部、私人土地。 二、遷葬規劃： 有關烏松第一公墓遷葬，將由本府都發局評估開發可行性，並視本府財政狀況及遷葬後有無開發規劃作綜合考量，未來如地方上有闢建公園等開發使用需求，將於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遷葬作業辦理完畢後移交需用機關維護管理。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7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1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加速第一殯儀館火化爐汰換，降低黑煙排放對周邊生活與觀光環境影響。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民政局(殯管處)第一殯儀館共有 18 座火化爐具，已提報火化爐具(含空汙設備)整體計畫，排定於 114 至 115 年汰換 10 座爐具設備，經費合計約 2 億 3,700 萬元；另規劃於 116 至 117 年將其餘 8 座爐具全數汰換。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1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行政 暨國際處
案由	結合消保與衛生稽查機制，強化豬肉及其製品市場端管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消保官及衛生局自 114 年 10 月 22 日啟動因應非洲豬瘟防疫作為，並會同經發局進行跨局處查察食品工廠、餐飲業者、市場攤商、東南亞批發超市、團購實體店面、夜市、商圈等販售通路，截至 115 年 2 月 13 日累計稽查 3,197 家，肉品來源結果均符合規定，持續查察中。 二、除進行實體通路之稽查外，自 114 年 10 月 26 日迄至 12 月 12 日止，由市府衛生局監測電商及網路平台販售豬肉相關製品共 1,725 件、警察局辦理計有 1,294 件，未查獲有違規產品。另因應 114 年 11 月 6 日解除禁運禁宰，並由衛生局督導肉品運輸車輛清消作業 61 輛。 三、目前尚無違規案件，市府消保官及衛生局將持續辦理肉品來源查察，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行國消字第 1153017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民政類第 1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強化非洲豬瘟等重大動物疫病之市府資訊公開與 1999 應變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於全球資訊網設置「非洲豬瘟資訊專區」，整合本府相關局處防疫作為與宣導內容，包含第一線查緝與管制作為（如漁船及肉品稽查、外籍漁工入境管理）、養豬場疫調與環境消毒措施，以及宣導非洲豬瘟不傳染人類、禁止以廚餘養豬與正確處理方式等重點資訊，並彙整市長及各局處臉書公告、最新消息、影音與圖卡等內容，提供市民即時且完整之防疫資訊。 二、考量中央已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建置重大動物疫病相關資訊網站，完整揭露全國疫情動態及各項防疫措施，本府專區亦將設置相關連結，方便市民一站式掌握中央與地方資訊，在強化資訊整合與服務便利性的同時，避免資源重複配置。 三、1999 市民服務專線並配合彙整相關防疫資訊，提供市民最新且正確之防疫訊息，並適時引導市民至相關網頁查詢，以確保資訊來源一致。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民政類第 1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案由	有關六龜區荖濃公墓（第五）由公墓變成公園之程序，請召開該區里民說明會公墓是否同意遷葬禁止進土進葬達成共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六龜區荖濃（第五）公墓基本資料： (一)面積：約 79,078 平方公尺。 (二)預估墳墓數：720 座。 (三)地段號：福安段 425、427 等 2 地號。 (四)遷葬經費：約 1 億 3,122 萬 3,789 元。 (五)土地權管單位：本府民政局（殯管處）。 二、遷葬規劃： 六龜區荖濃（第五）公墓目前尚未公告禁葬，將積極與地方溝通，俟取得共識後辦理禁葬事宜，有關公墓遷移將依公墓所屬區位、周圍人口數多寡、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影響等要素考量遷葬優先順序，未來如地方上有闢建公園等開發使用需求，將請需求機關評估開發可行性，並於本府民政局(殯管處)遷葬作業辦理完畢後移交需用機關維護管理。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157015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民政類第 1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議市府規劃以新住民文化為主體的年度大型文化活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落實各項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本府設置「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責成 11 個局處依八大政策綱要分工推動新住民事務，並邀請來自越南、泰國、菲律賓、中國等不同族群之新住民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每年召開會議共同研商本市新住民相關政策與活動。 二、為表達對多元文化的尊重，本市結合美國、法國、日本、菲律賓、泰國等駐臺機構及內政部移民署共同舉辦「日光海島生活節」、「法國生活節」、「台日大港水果祭」、「慶祝移民節多元文化市集」等具體展現各國新住民文化之大型活動，吸引市民與新住民踴躍參與，展現文化共融之城市意象，同時藉由節慶活動讓新住民朋友得以紓解思鄉情懷。 三、本府民政局自 111 年起推動本市戶政事務所與各區新住民 NGO 團體協力合作，透過與地方新住民團體對談方式，瞭解新住民實際需求，開辦各類契合新住民課程及活動，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另因應本市新住民人口持續增加，為保障本市新住民權益並對接中央新住民政策落實照顧服務工作，本府將持續透過「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新住民 NGO 團體集會等相關會議，蒐集整合不同族群新住民意見，提供各局處研議規劃各類能體現新住民文化之大型活動，促進國人與新住民朋友互動與理解。				
復文 字號	115.03.2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38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民政類第 1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參考韓國「育兒期縮短工時」政策，推動職場父母在育兒期間可彈性調整或縮短工時且不扣薪之機制，並由政府提供相應之薪資補貼，以減輕雙薪家庭負擔，落實友善育兒職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為推動友善育兒職場，業提供職場父母育兒期間可依其需求申請彈性調整工時、減少工時、居家辦公及職場托育等措施，適時減輕雙薪家庭育兒負擔，俾利落實友善育兒職場環境，謹說明如下： 一、彈性調整工時措施： 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彈性調整上班時間實施作業相關規定，彈性上下班時間為 2 小時，上班彈性時間為上午 7 點 30 分至 9 點 30 分，下班彈性時間為下午 5 點至 7 點，倘同仁如有懷孕、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特殊需求，得在不影響業務推展、為民服務及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等相關規定前提下，以書面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個別放寬渠等人員彈性上下班時間。 二、提供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同仁減少工時申請： 本府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公務人員子女未滿 2 歲，可向服務機關申請每日 1 小時哺集乳時間且不扣薪；又如有撫育未滿 3 歲子女之需要，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且不支薪，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相關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三、推行居家辦公機制： 本府 113 年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訂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實施居家辦公作業流程指引」，作為各機關學校實施居家辦公之依據，目前居家辦公機制賡續試辦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利各機關學校在兼顧同仁家庭照顧責任與業務推展的同時，不影響行政效能。 四、推動友善職場托育措施： 本府於鳳山行政中心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及四維行政中心設置員工				

	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各 1 處，分別招收 0 至 2 歲幼兒 20 名、2 至 6 歲幼童 56 名，藉由提供員工托育照顧與工作，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綜上，為因應現今少子女化與超高齡社會趨勢，本府透過推動前開政策營造兼顧工作與家庭平衡之雙贏策略。又有關參考韓國育兒期縮短工時且不扣薪，並由政府提供相應之薪資補貼機制，事涉中央權責，將適時向中央機關建議。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人考字第 1153020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民政類第 1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為落實高雄市淨零轉型目標，建請民政局發揮區里系統功能，檢討現行淨零政策相關問卷之設計邏輯與調查方式，確保能蒐集真實民意，並擴大基層公民參與，讓淨零生活真正落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自 2021 年起每年發布《自願檢視報告(VLR)》，檢視本市永續發展施政進展與成效，並依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主動盤點本市實踐成果及規劃淨零轉型政策；為使淨零政策更貼近市民與社會各界之需求與期待，環境保護局製作「利害關係人問卷調查」蒐集意見，並提供本市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二、為使現行淨零政策相關問卷之設計邏輯與調查方式得以反映真實民意，本於行政一體原則，本市各區公所將配合環境保護局問卷設計調整需求，適時反饋里鄰意見，體現民意參與及落實淨零政策。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6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民政類第 1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各機關出國考察計畫，建立更嚴謹的效益評估與追蹤機制，要求考察報告須具體連結市政問題解方與政策應用，避免流於形式，確保公帑發揮實質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各機關公務出國考察計畫須經先期計畫審查程序 （一）機關提報：各機關出國計畫須載明計畫目的、內容與施政重點之關聯性，經局處內審後，陳報市府人事處辦理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二）先期審查會議：由本府人事處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會同主計、財政、研考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就出國計畫之政策連結性、經費合理性、經費人數妥適性審議後始核定計畫。 二、返國報告與採行情形審查程序 （一）提交「公務出國報告」：本府各機關（構）、學校返國後須依「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於返國後三個月內提交局處核定之「公務出國報告」，並報府審核。 （二）提交「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公務出國報告報府核定後，須依「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第九點提交「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略以：（一）本機關業務參採建議事項，送主管單位研辦；（二）其他機關業務參採之建議事項，函送該機關參採；（三）屬於政策性、協調性之建議事項，函送其共同上級機關辦理。 報告書建議事項採行情形表報經一級機關審查後，另函送研考會錄案。 三、市府持續依前開現行法規辦理公務出國計畫、返國報告審查，並督請局處落實返國報告之建議事項，確保各項出國計畫發揮最大價值。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53012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民政類第 1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人事 處
案由	針對公務體系面臨人才招募不易，離職率攀升及世代價值觀落差等問題，建請相關單位全面檢討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優化職場溝通文化與留才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穩定公務人力，市府致力推動友善職場，目前持續推動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一)協助並提醒機關提早規劃職缺遴補方式(預先辦理陞遷、外補徵才、提列考試分發等)，以期人力無縫接軌；職務出缺或同仁申請留職停薪之空窗期，為減輕現職人員工作負擔，可依規定進用職務代理人。 (二)主動掌握各機關缺額情形，邀集缺額數較高的機關了解其缺額因素，共同研商補足人力之精進方案，並協助檢視機關組織結構，評估職務調整，如減列較低之委任職務、改置較高職等之薦任職務，實質提升薪資，以激勵士氣，增加留職意願。 (三)115 年增編諮商服務經費，提供員工心理諮商免費時數為 6 小時，並補助 40 歲以上員工健檢費用，以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提升友善職場環境。 (四)每月檢視本府員工工時，確實管控加班時數，維護同仁健康權，並促請同仁妥適安排勤休，降低過勞風險。 (五)開辦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及特約托育機構，使同仁托育無後顧之憂。 二、為穩定公務人力，市府將持續跟中央爭取待遇調升、職務列等提高、向中央爭取員額鬆綁，增加公務人員編制，並持續關注職員流動情形、研議具體職場友善措施並穩定職場人力，以提升留任意願。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53019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民政類第 1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復辦壁畫製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苓雅區公所自 105 年創辦「街頭藝術節」，106 年起為活化衛武里老舊社區，邀請國內外藝術家進行牆面藝術壁畫彩繪，迄今全區已完成 185 面大型壁畫彩繪，計有 26 個國家、93 位藝術家參與，打造全台第一座戶外大型壁畫彩繪區。 二、大型壁畫彩繪迄今執行邁入第 10 年，其中部分壁畫牆面歷經日曬風吹雨打，原彩繪老舊牆面已有脫漆或日漸褪色導致圖像失真現象，為維護戶外藝術整體美觀形象及考量需取得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等因素，目前以維護為主，優先針對已脫漆牆面重新盤整，開創新牆面為輔的執行方式，邀請國內外藝術家重新再創作，賦予牆面新氣象，增添不同的公共美學藝術視覺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53040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民政類第 1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跨局處新住民支援與多語通譯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本府勞工局已建立跨局處新住民支援與多語通譯制度，相關服務措施如下： 一、勞工局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跨局處合作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保障在臺外籍人士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機會。 二、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提升就業媒合成效，並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新住民相關課程及職場觀摩活動，另針對因家庭關係、職涯迷惘等因素影響求職之新住民，提供諮商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 三、勞工局持續提供移工法令諮詢服務，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案件，為移工提供多語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另針對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外國人宣導法令規定，以健全外國人管理制度，同時增進在臺工作外國人對工作權益與自我照顧之認識，降低因不懂法令而違法，維護自身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153044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民政類第 1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市府研考會針對數位發展部「政府 AI 應用平臺(TryAI)」之發展預作規劃，評估未來導入之經費與效益，並持續優化本府現有生成式 AI 市政查詢服務，以提升數位治理效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數發部推動之「政府 AI 應用平臺（TryAI）」主要提供機關試用生成式 AI 工具，但正式導入仍須由各機關自行辦理建置與採購相關服務。現階段僅行政院二級機關可免費使用，其餘中央及地方機關若需導入實際業務流程，仍須依據共同供應契約進行採購、經費編列，並配合地方政府自身的需求規劃與系統整合。本府將持續關注，並視實際業務需求與整體資源配置情形審慎評估。 二、其中 TryAI 平台提供之市政助理、跨單位問答等 AI 工具，與市府目前推動之「生成式 AI 跨局處市政查詢服務」方向一致，其整合市府 200 多個網站公開資訊，透過生成式 AI 語意理解技術替代傳統關鍵字搜尋，提供市民官方最新的市政服務指引與活動資訊。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7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民政類第 1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湖內巷 186-17 號前農路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本市燕巢區公所及陳情人等會同黃議員秋嫻服務處至現場勘查，道路 AC 鋪面改善長度約 360 公尺，寬度約 5 公尺，改善經費經燕巢區公所估算為 72 萬元整，燕巢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已函報民政局錄案中，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在未改善前將由區公所加強巡查，以維護市民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44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議擴大舉辦三民區義民祭典活動，推動都會特色客家文化發展，結合傳統與創新元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義民爺是客家族群獨有的信仰，客家義民廟分佈全台，其中三民區褒忠義民廟更是高雄市規模最大的客家信仰中心，長年凝聚都會客家鄉親情感。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前於 114 年 10 月 25、26 日於本市褒忠義民廟辦理「風神四甲子，再現義民魂」活動，結合傳統與現代元素，以創新與傳統並行的方式，提升義民節的文化影響力，活動內容包括「千人挑擔」、「戰舞爭鋒音樂會」及「義民闖關及市集」活動等，成功吸引不同世代參與。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115 年業向客家委員會提案申請辦理「2026 義行相傳・再現義民魂」計畫，將結合義民信仰、六堆歷史脈絡，透過挑擔祈福儀式及客家文化多元體驗活動，串聯客家社團、周邊社區與學校等，擴大活動規模與參與層面，建構兼具文化底蘊與城市特色的客家節慶。 期透過傳統儀式的莊嚴傳承與創新策展手法的融合，推動三民區成為都會客家文化重要節點，展現高雄客家文化的多元樣貌與時代活力。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客委教字第 1153010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設置高雄市客家社團共享空間與基地，促進客家文化傳承與社群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客家人口眾多，應建構完善的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提供客家社團充足的活動空間與資源，促進客家文化的保存、傳承與創新發展。惟目前本市客家社團普遍面臨活動空間不足問題，各社團分散運作缺乏整合平台，影響客家文化推廣效益與社群凝聚力，亟需建立專屬的共享空間與基地，提升客家社團組織能量，並成為客家文化研究、教育推廣與社群交流的重要據點。 二、鑑於此，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將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空間重新改造，打造為具彈性運用之多功能場域，提供客家社團辦理展演、研習、會議及文化推廣等活動使用，提升場域整體使用效能。 三、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已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及圓樓餐廳空間改造先期評估規劃案」168 萬元，本府自籌 32 萬元，總經費 200 萬元，就園區周邊整體環境改善評估發展、盤點既有設施及使用現況，將召開民眾說明會，依客家社團實際需求進行空間機能調整與設施優化規劃，強化場域彈性運用機制，未來完工後將提供客家社團辦理文化講座、傳統技藝研習及成果展演等多元活動使用，形塑園區為本市客家文化交流與培力據點，並有效提升客家社團參與度與資源整合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2.23 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09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0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	成立「高雄市客家影音紀錄中心」，系統性保存與傳承客家文化資產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會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美濃愛鄉協進會成立本市「地方記憶空間專案輔導團」，推動「家庭錄影帶修復工作坊」，一共辦理 2 場次及 1 場次成果發表記者會，民眾親手修復與數位化保存珍貴影像，地方反映熱烈。 二、未來將以「文化發電機」為概念，評估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另覓合適場地設立「客家影像紀錄區」，該區可作為客家影音資料之保存、修復、教育與展示平台，期望透過影像保存、教育推廣與地方合作，讓客家文化影像資產得以長久活化傳承。				
復文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12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促修客家基本法，鳳山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有關建議將鳳山區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一節，查依《客家基本法》相關規定，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劃設係以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經查鳳山區目前客家人口比例尚未達中央劃設標準。 二、惟鳳山地區客家人口數量居全市前列，具一定發展基礎，本會重視都會型客家地區之發展需求，已持續於該區推動客語推廣、文化活動、社區培力及相關服務，並不因未列重點發展區而影響客家事務之推動。 三、將彙整地方需求向客家委員會反映地方意見，爭取都會型客家地區相關資源支持，並持續掌握人口變動情形，作為後續推動與爭取之參據。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11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社政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議與高雄市教育局合作，把「族語教學＋部落文化體驗」正式納入城市學校的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提供族人學生學分、證書或獎勵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建議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把「族語教學＋部落文化體驗」正式納入城市學校的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並提供族人學生學分、證書或獎勵制度案，回復如下： 一、本會為深化族語學習並強化傳承效果，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暑期沉浸式學習族語機會，建構多元學習管道，並於課程設計中結合各族群文化體驗及營隊情境式教學，自 113 年起首創辦理族語親子夏令營活動，並結合本府教育局之原民師資共同舉辦，其中亦開放予本市非原民之市民朋友報名參加，一同學習原民文化，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及發展。 二、本會為積極推動族語保存與文化復振，並透過多元管道深化族語學習環境，每年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課程內容涵蓋族語學習、傳統技藝、智慧創新、人文及教育及部落知識體系等，並積極與在地部落、文化工作者及耆老合作，做為強化文化實作與體驗式學習，透過完整的課程規劃與人才培育機制，促進文化復振及加強知識傳承；另為推動族人終身學習與文化傳承，並持續精進課程品質與學習評量，本會與市立空中大學合作協同教學，建立學分對應地圖，修習對應課程可取得高空大學分，提供族人免學費低門檻高教平台，與專業進修機會，落實學習在地化知識與終身高教進修。 三、另本會為積極宣導並輔導族人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每年開辦族語認證測驗衝刺班，並核發通過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以提升族人學習動機。 四、綜上，本會將持續積極推動族語教育向下扎根、文化實踐向外延伸、青年參與向上發展等工作，有關貴席之建議本府亦納入考量，並於來年完善規劃，希冀打造高雄市成為族語復振與文化傳承之友善城市。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原教字第 1153031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族語推動政策進度延宕(原民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貴席族語推動政策進度延宕(原民會)案，回復如下： 一、查本會為推動本市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保存、傳承與發展等工作，前於民國 99 年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族語推動工作小組，並訂定相關要點，以針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之意見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專案計畫之推動、輔導與考核，或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事項。 二、為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參採其他六都及相關縣市政府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等規劃，本會刻正研擬修正草案，並將於 115 年 3 月底前邀請本府教育局及所屬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討論協調並儘快取得共識，後將以「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為方向設立，與時俱進，共創本市原民族語發展藍圖，希冀於本(115)年度完成相關制度及運作機制。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原教字第 1153032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故事館高富村木雕文物展覽館裡現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會與高富村木雕收藏家簽訂「高富村原住民藝術木雕展覽合約書」，展覽期間自 113 年 5 月 27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6 日止，合計 2 年；合約屆期前，經雙方評估本展覽之作品狀態及有繼續展出之必要性後，得以續約。 二、展品由收藏家無償提供常設展覽及辦理藝術品保險，由本會支應運費及必要布置；合約書明訂作品保管之規定，本會於展覽期間安排人員巡視，如必要時立即通知收藏家進行展品查修、移置，收藏家應為展出作品做定期查修，得按季(固定期間)至展覽地點，做適當的作品維護保養措施。 三、高富村木雕展開幕迄今累計參觀人次達 4,178 人次，由駐館人員依進館人數統計。展覽除開放一般民眾參觀外，亦提供團體預約參訪與導覽服務，已接待嘉義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唐氏症基金會，以及苗栗縣獅潭鄉永興國小、新北市烏來國中小等跨縣市團體到館參訪。透過展覽與導覽解說，增進民眾對原住民族木雕文化之認識，並提升部落文化能見度，具文化教育推廣及跨縣市文化交流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31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原民會委員遴選機制缺乏公開性及公正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會第七屆族群委員遴選乃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七屆委員遴選計畫」辦理，依據旨揭計畫第四點，候選人公開接受機關推薦、設籍本市之原住民民間團體、個人推薦或自我推薦。查本會 114 年 7 月 22 日公告接受族群委員推薦申請至同年 8 月 19 日，並以公文函送范議員織欽服務處、陳議員幸富服務處、高議員忠德服務處、王議員義雄服務處、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高雄市茂林區民代表會、本市原住民區各里辦公處(14 里)、本市各原住民協會(120 會)、本市各原住民同鄉會(10 會)，爰其徵求過程已涵蓋各原住民族相關之公私部門團體，力求公開性之最大化。 二、次查本會第七屆族群委員遴選過程辦理如下： 1、114 年 6 月 5 日簽核「第七屆族群委員遴選計畫」，7 月 15 日核准。 2、114 年 7 月 22 日公告接受族群委員推薦申請至同年 8 月 19 日。申請單彙整後辦理資格審閱。 3、原定 11 月 13 日辦理遴選會議，因鳳凰颱風來襲本會除辦理應變之外，亦須隨時注意三原區災害狀況而延期，爰擇期辦理遴選作業。 4、115 年 1 月 6 日召開遴選小組會議，辦理評分作業，依得分順序排序取前 40 名列入被推薦人名冊。為求公正性並要求評選委員簽署切結書以迴避與候選人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 5、115 年 2 月 23 日檢送被推薦人名冊陳核中。 三、綜上所述，本會於族群委員遴選過程中已力求兼顧公開性及公正性，以達各界對於原住民族群委員功能之期待。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53032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槌球運動推廣現況(原民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貴席槌球運動推廣現況(原民會)案，回復如下： 一、 查槌球運動項目列為全國原民族運動會競賽項目，且本會自 111 年辦理本市原住民族運動會迄今皆有辦理槌球項目競賽，並以原鄉區族人選手較踴躍報名參加，爾後，本會亦朝本市都會區族人選手努力發展，擴大本市槌球運動效益。 二、 為提升本市都會區族人針對槌球運動的連結，本會將努力協請本市槌球委員會協助經常性辦理大小槌球競賽，並如有相關賽事管道，可提供予本會轉達給本市族人踴躍參加，提升本市族人槌球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原教字第 1153032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勞動檢查處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針對部分工時、定期契約、派遣勞動等「非典型就業者」之勞動安全與健康保障機制，並擴大職業災害預防及保護措施之適用範圍，以落實勞動權益平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4 條規定，各行各業工作者均屬職安法保障對象，不限於僅具僱傭關係之勞工，且職安法第 51 條第 2 項明定，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例如派遣勞工），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職安法之規定，雇主即應納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確保人員作業中安全及健康，過程中若發現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可向雇主或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二、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工作者（包含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均已納入職業災害保險範圍，可透過雇主、工會或本人自行投保，以保障遭遇職業災害時自身權益事項。 三、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針對相關行業如人力派遣、餐飲、住宿、影視、保全...等事業單位，114 年共計實施 1,205 場次檢查，通知改善 398 場次，罰鍰 100 萬元，並舉辦 7 場次宣導會，共計 221 人參加。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57046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案由	建請市府定期檢討並調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課程之內容與方向，使其緊密結合就業市場趨勢及學員個別化需求，以有效提升身心障礙者之職場競爭力與就業參與度。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已建立市場導向之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機制： (一) 多元意見蒐集： 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下稱博訓中心)於每年度辦理課程規劃討論會議，針對就業市場趨勢、相關職缺所需能力、課程內容等進行討論，以勞動調查結果、人力銀行職缺、產業趨勢等變化進行課程調整。116 年度課程規劃討論會預計於 115 年年中辦理，擬邀請產業專家參與會議，以確保授課符合產業需求人力。此外，亦辦理雇主滿意度調查，針對結訓學員之職場表現及所需技能進行回饋。 (二) 延伸追蹤評估： 除法定之 3 個月就業輔導期外，進行結訓後第 6 個月之結訓學員調查，透過延伸追蹤，能更準確掌握學員在職場遇到的問題，並將其轉化為未來課程內容調整之參考。 二、現有課程多元職類： 目前博訓中心自行開辦 9 種日間養成職訓課程，並委外辦理 8 班日間養成職訓課程及 5 種在職訓練專班課程，涵蓋多元職類，兼顧基礎技能與專業能力。 三、職能導向認證： 博訓中心致力於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目前已有「室外環境整理」、「行政事務人員」、「雲端應用與 ERP 行政事務」及「圖文編輯人員」共 4 門課程通過職能導向認證，預計於本年度申請「環境清潔人員培訓班」認證，以提升學員職場競爭力。 四、配套措施與個別化訓練： 除課程外，博訓中心亦提供職涯諮商、就業輔導、職場支持等配套措施，				

	依學員特性與需求，規劃個別訓練與輔導方案，以提升學員職場競爭力。 五、博訓中心未來強化方向： (一)將持續與產業界合作，掌握最新職缺與技能需求。 (二)引入新興產業訓練內容，確保課程與市場接軌。 (三)擴充個別化支持服務，提升學員就業參與度。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勞博字第 1157007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
案由	高雄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改善中高齡者就業問題，勞工局應強化就業服務與培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我國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於前鎮及岡山設置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據點提供求職求才服務、辦理銀髮族就業媒合、提供面試或履歷撰寫諮詢服務、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及職場觀摩及客製化徵才活動，協助中高齡者續留職場，以補充產業人力需求。另為擴大服務量能及考量區域衡平性，訓就中心已向勞動部爭取經費補助，預計今年度增設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以擴增本市銀髮服務網絡。 二、為增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數位能力，維持就業市場之競爭力，訓就中心於今(115)年開設「AI 輔助工業設計製圖與建模列印實務班」、「AI 數位行銷與多媒體整合實務班」及「行政文書深化養成班」等課程，強化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技能，培力中高齡技術職能專長，紓緩缺工問題。 三、為鼓勵雇主進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運用企業端政策工具如「中高齡及高齡者僱用獎助」、「55 職場支持輔導費」、「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提升雇主僱用意願。另針對中高齡者之特性，推動「中高齡職務再設計」，透過改善工作環境、設備、機具或工作方法的重新設計與安排，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同時，持續向企業主宣導「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措施，鼓勵雇主持續僱用屆齡 65 歲之在職勞工，使其豐富的人生經驗與專業智慧得以繼續發揮與傳承。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032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社政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防止逃逸外勞以假資料騙得僱工, 取得工作致使僱主違法遭罰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為降低民眾因不諳法令違反聘僱外國人規定作為： (一)持續加強聘僱外國人之法令宣導強度，並積極配合警政單位進行社會安全之宣導，輔以聯合查察行動降低違規案件。另亦透過法令宣導會，針對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外國人宣導應遵守之法令規定，114 年度辦理法令宣導會共計 20 場次，合計 1,256 人次受惠。 (二)續請本市各醫療院所協助宣導不得任由非法仲介發放小廣告或名片招攬看護生意，並透過醫院燈箱廣告、台鐵、公車車體、短影音宣導廣告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查證外國人身分及合法聘僱之重要性。更辦理在地熱點宣導活動，實地進入市場、商圈、醫院等人潮眾多處進行現場宣導，114 年度辦理外國人聘僱相關法令宣導共計 50 場次，合計宣導 10,026 人次。 (三)持續提供雇主及移工法令諮詢服務，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雙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等服務。並亦針對雇主提供中文服務，以提供諮詢、申訴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114 年共計受理 2,733 件移工申訴案件，保障合法移工在臺工作權益。 二、倘遇有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本府勞工局按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1.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進行裁處。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67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社政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加強移工法令宣導，建立移工防逃平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持續加強平時訪視移工之法令宣導強度，並積極配合警政單位進行社會安全宣導，輔以聯合查察行動降低違規案件。另透過法令宣導會，針對雇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外國人宣導在臺應遵守之法令規定，114 年度辦理法令宣導會共計 20 場次，合計宣導 1,256 人次；辦理外國人聘僱相關法令宣導共計 50 場次，合計宣導 10,026 人次。 二、賡續加強仲介業者管理，本府勞工局定期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專案訪視計畫，實地訪視仲介業者是否妥善保存就業服務相關資料，並檢視收費明細及移工入國工作費用等相關收費標準是否依現行法規辦理，如有違法者，將依相關罰則予以裁處。 三、持續提供雇主及移工法令諮詢服務，透過全國性 24 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窗口「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多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法令諮詢服務、受理申訴服務、提供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及轉介其他相關部門等服務。並亦提供雇主諮詢、申訴並協助解決相關問題。114 年共計受理 2,733 件移工申訴案件，保障合法移工在臺工作權益。 四、倘遇有非法聘僱逃逸移工情形，對於僱用逃逸移工之場地管理人或雇主，本府勞工局將依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1.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5 年內再違反者移送司法機關，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進行裁處，114 年度累計裁處 269 件，罰鍰金額累計 4,429 萬元。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67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社政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提供山區原住民挖掘機（怪手）、鏟裝機（山貓）考照地點便民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會因應原區族人之重型機具考照需求，於 114 年即以計畫爭取中央原民會經費，並以招標方式開辦職訓班，惟四次流標，開辦未果。經詢民間單位及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均表示移至山區辦理成本高，承接意願低。 二、本會再於 115 年計畫爭取 60 萬元之經費，鑒於 114 年流標經驗，本年度擬改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 三、本會於 115 年 2 月 5 日與陸軍工兵訓練中心召開共識會議，該中心具備完整訓練設施與專業師資，惟尚待司令部工兵處業管與國防部業管協調中。 四、後續將持續積極協調推動，俟定案後儘速規劃辦理，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減輕山區族人參訓負擔。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原民衛字第 1153025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積極協調增加勞工免費心理諮商機構據點，提升職場心理健康服務可及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勞動部推動「勞工心理諮商服務」係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提供勞工每人每年最多 6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查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網站，目前本市計有 13 家心理諮商機構提供該項服務。 二、為提升勞工使用心理諮商資源之可及性，本局以 115 年 2 月 13 日高市勞重字第 11531412300 號函請勞動部評估增加本市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據點及量能，以強化在地支持網絡。 三、另本局針對不同身分別勞工（如職業災害勞工、失業勞工、特定對象勞工等）亦設有心理諮商服務，由專責人員評估實際狀況及需求後，轉介適切之心理諮商或心理支持資源，以促進本市勞工心理健康。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5314123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勞動檢查處
案由	因應勞工年齡結構變化，調整勞動檢查重點與方式，強化職業安全減災措施效能，並落實職業災害風險分級管理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勞工年齡結構變化，針對高風險產業如營造業，加強墜落、物體飛落及倒崩塌危害等災害類型之監督檢查；對於工作時間較長之保全業，屬於腦心血管疾病高風險族群，要求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於重複性動作較多之清潔服務業，本府勞工局推動人因性危害預防，並針對常發生之滑倒災害，要求加強地板防滑及穿戴個人防護具。針對發生職災事業單位及違反法令情節者加重處分，情節重大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積極督促業者預防職業災害，善盡職安衛管理責任，以維護勞工作業安全。 二、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辦理宣導會提醒僱用高齡勞工之事業單位，應於內部教育訓練時提醒高齡勞工作業安全，並留意勞工精神狀態，定期辦理一般健康檢查，保障勞工身心健康。 三、持續運用勞動監督檢查、宣導、輔導三合一減災策略，強化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提升勞資雙方工作危害意識，促進職場安全衛生，以降低職業災害。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57047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案由	原住民就業研習講座參與人數明顯不足(勞工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推動地方創生之培力課程 為改善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及杉林區等原住民族地區在地就業機會相對不足情形，本府勞工局結合地方創生政策方向，於東高雄九區及市區規劃辦理全年度共 8 場次求職增能及計畫撰寫研習營。除提供多元就業資源與政策工具說明外，並以在地機關、社區協會及民間團體為主要輔導對象，協助其以「地方創生」為核心主軸，研提符合地方需求之多元培力及職業訓練計畫，進而創造在地就業機會，逐步落實原住民族聚落「地方創生、在地就業」之政策目標。 二、改善作為與策略 (一) 辦理地點調整，提升參與效益： 本計畫原規劃 8 場次研習講座，前 4 場於原鄉地區辦理，已輔導多家非營利組織瞭解相關計畫提送資源與申請管道。後續為兼顧市區與偏鄉辦理比例之均衡性，爰將辦理場次調整至高雄市區，以提升交通便利性及整體參與度，同時鼓勵市區協會及團體深入原民聚落發展，促進跨區域資源連結與合作。 (二) 強化宣傳拓展，擴大族人參與： 透過本府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文化健康站及勞工局各就業服務站加強宣傳外，亦結合數位社群媒體與部落、社團及教會等地網絡資源，強化多元宣傳管道，以提升族人對政策資源之認知度與參與意願。 (三) 執行績效：114 年度完成 8 場研習講座，累計參與 183 人次，整體執行成效良好。 三、未來規劃與後續展望 經盤點參與學員背景，多來自社區協會、教會及文化推廣組織，對計畫書				

	撰寫、經費編列及實作型課程具有高度需求。未來將持續精進課程內容與輔導機制，強化計畫撰寫實務操作能力，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與地方創生量能；並結合在地就業服務站建立後續追蹤與輔導機制，以提升就業穩定度，逐步形成永續發展之在地就業支持體系。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033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																
案由	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就業率與原住民統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於本市設有 6 站、28 台及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並於桃源、那瑪夏、茂林及杉林等區，聘請原住民擔任就業服務員，積極協助原住民就業。 二、訓就中心運用勞動部各項就業獎補助工具、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及開發部分工時職缺等，114 年度計協助二度就業原住民婦女 1,507 人，並成功媒合 1,107 名重回一般性職場。 三、另以年齡級距分析本市原住民朋友 55 歲以上就業率，訓就中心 114 年各年齡級距服務數據如下表： <table><tr><td>年齡</td><td>55-59 歲</td><td>60-64 歲</td><td>65 歲以上</td></tr><tr><td>求職人數</td><td>113</td><td>138</td><td>125</td></tr><tr><td>就業人數</td><td>82</td><td>81</td><td>63</td></tr><tr><td>就業率</td><td>72.57%</td><td>58.69%</td><td>50.4%</td></tr></table> 四、為提升本市中高齡及高齡原住民朋友投入勞動市場，訓就中心運用勞動部相關中高齡補助措施、辦理就業促進與職業訓練課程，並開發部分工時或按件計酬等多元彈性職缺，適性協助各年齡層之原住民朋友就業。					年齡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求職人數	113	138	125	就業人數	82	81	63	就業率	72.57%	58.69%	50.4%
年齡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以上																		
求職人數	113	138	125																		
就業人數	82	81	63																		
就業率	72.57%	58.69%	50.4%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031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
案由	職前訓練班原住民參訓限制及能力認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支持保障原住民族參訓權益之政策方向，並將持續檢討研議甄選制度之公平性與多元性。 二、針對部分原住民雖具良好學習能力與工作態度，卻因口語表達能力限制而影響口試表現之情形，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甄選機制說明如下： （一）檢討口試評分比重，避免單以口語流暢度作為主要評量依據。 （二）強化參訓動機、就業意願等評分面向。 三、關於保障名額部分，因招生作業須符合公平甄選及相關規範，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於法規容許範圍內，研議同分優先或酌予加權計分之可行性作法。 四、台灣就業通網路平台設有多類職前訓練課程供原住民參考，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將持續宣導並整合訓練與就業服務，提升原住民參訓及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參訓與發展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034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25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制定「外籍專業人才」在地生活與居住保障方案，吸引高科技產業所需的國際人才落地，提供比照婚育戶的長期租賃或其他居住優惠，以強化產業人才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加強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業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以打造更具國際競爭力的環境，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工作與生活；且為考量國際人才初次來臺工作及生活之遷移成本及現金流量不穩定等狀況，於該法第 22 條修法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核准來臺工作，且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起 5 年內，享有超過部分折半課稅之優惠。 二、另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成立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提供外國專業人才一站式服務，包括國際人才簽證、工作許可、居留、稅務、子女教育及租屋等虛實整合的協助，並在本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8 樓設有服務據點，業以專人專責方式幫助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安居與工作。 三、本府勞工局將持續依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政策，共同致力提升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工作機會與權益。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55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積極協助本市業者對接中央「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勞動部放寬跨國勞動力政策： (一)自 113 年 8 月 26 日起，開放旅宿業者得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 (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 1. 擴大開放僱用畢業僑外生制度，僑外生畢業後可申請延期居留至多 2 年，且可自由選擇工作類別。 2. 透過擴大外國技術人力來源可自海外引進及鬆綁留用限制等措施，技術工作業別亦同步放寬，除原有製造業、營造業、農業、看護、漁撈、雙語翻譯及廚師等職類外，新增可自海外引進「旅宿技術人力」及「商港碼頭技術人力」，得聘僱外國技術人力且直接從海外引進，以回應產業實際需求。 二、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 勞動部自 112 年 12 月 6 日起，已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提供櫃檯及專線諮詢服務、入廠輔導主動推廣及專人專案追蹤管理等服務，協助加速完成留用資深優秀移工及畢業僑外學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的申辦作業。 三、成立「高屏澎東區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未委任仲介服務的雇主自行辦理聘僱移工，提供從諮詢到申請、管理、媒合與雙語翻譯等多元服務，且 115 年 2 月 11 日於本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00 號 13 樓之 1 成立「高屏澎東區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為南部雇主提供多元聘僱移工管道。 四、綜上，透過本府勞工局及勞動部相關服務中心專業且積極之協助，使本市業者適時運用擴大開放僱用畢業僑外生或自海外引進外國技術人力(中階技術人力)政策進行人力補充，預期將可紓解旅宿業、商港碼頭業和製造業等缺工狀況，穩定本市業者所需之長期勞動力。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55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建請勞工局落實國內大型民航業專案勞動檢查，守護勞權與飛安，並保障市民與到訪高雄旅客之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督促航空業者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本府勞工局每年度除受理申訴檢舉案件外，亦配合勞動部執行年度專案檢查計畫，今(115)年度將規劃航空運輸業自主專案檢查計畫，加強監督查核相關人員工時、休假等相關規定，如確有違規情事，本府勞工局將依規定予以裁罰，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公布違法名單，以保障航空從業人員勞動權益與公共安全。 二、此外，對違法缺失事項進行改善有困難或欲瞭解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本府勞工局亦同時推動入場輔導協助改善，以一對一輔導為原則，由檢查員與事業單位進行深度諮詢，積極協助事業單位改善違法缺失，保障勞工職場安全及工作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53168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社政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鳳山托育資源與公共托育設施規劃增加與設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已於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室內 0-6 歲遊戲空間，提供嬰幼兒及親子活動等服務；鳳山區亦設有多處共融公園可供育兒家庭進行戶外型多元活動使用，未來持續評估結合市府新建工程，規劃設置親子館，提供多元親子活動服務量能。 二、本府社會局已於本市 23 區設置 29 處定點臨托據點，並配合區域需求調整服務時段。如鳳山五甲據點臨托服務至晚間 10 時，未來亦規劃於大東站（013 聯開案）增設臨托據點；本府社會局將持續依區域工作型態，評估於增加據點提供最適切之協助。 三、除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外，本府社會局目前透過「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結合本市 219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彈性服務，落實社區化托育。家長可依需求即時查詢並聯繫居家托育資源，透過公私協力與社區互助，提供更便利的托育選擇。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3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社政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高齡照顧據點佈建與服務品質，社會局有何機制協助據點升級或整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服務；並可至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網址：https://socmap.kcg.gov.tw/khsmMap/#/)、社家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ccare.sfaa.gov.tw/home/community-point)等皆可查詢據點位置、服務時間等相關資訊，將持續宣導並鼓勵民眾多加運用，以了解可近之資源。 二、目前本市正有多處據點結合學校及幼兒園辦理世代共融相關活動，本局並媒合國發會青年培力站辦理據點創新跨世代方案，未來將持續結合據點與學校、青年團體等辦理共融活動，強化社區凝聚力與韌性。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社政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府增加身心障礙與新住民服務據點佈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目前設有 38 處輔具服務站點，115 年將再增設 4 處達成全區覆蓋。目前已於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鳳山輔具服務據點，可提供鳳山及鄰近區域民眾輔具維修、評估、租借等服務。輔具中心社工人員定期安排於鳳山區長照巷弄站宣導，便利社區民眾獲得輔具服務資訊。 二、本市於鳳山區設有 1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1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並安排通譯人員值班提供多元諮詢及通譯服務。另各區戶政事務所設有新住民生活服務諮詢窗口，民眾如有需求可洽鄰近戶政事務所。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531872800 號				

	銜接長照服務流程，強化醫院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執行效益與服務品質。 (二)結合大家醫計畫：建置在宅責任醫療整合平台，將「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整併「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納入大家醫平台，強化醫療與照顧之在宅責任醫療照顧網絡連結。 (三)導入智慧照顧：透過社區據點數位升級，導入居家智慧輔具，推動智慧科技輔具租賃措施，鼓勵長照機構運用科技輔具及資訊系統，共同提升服務對象安全與自主生活能力，增進照顧品質，降低照顧負擔。 五、配合長照 3.0 政策，本府衛生局持續透過每年評鑑結果與服務績效成果進行分級管理，輔導合格及優良單位穩定運作，加強待觀察單位專家品質輔導，每年度辦理 A 單位實地輔導訪查及依照中央規定辦理各類教育訓練，提升 A 單位的訪談及專業識能，以提升服務品質。 六、本府落實社會安全網整合，採取「主動預防、精準識別、跨域處遇」核心策略。在兒少保護方面，透過「家庭守護大使」與「防暴社區」深耕基層預警，並運用「高負荷照顧者初篩指標」主動發掘拒絕服務之黑數，結合鄰里系統與關懷訪視員之分級服務，有效補強基層社福能量並建構社區防禦網絡。 七、針對併有精神疾患或藥酒癮之多重議題個案，本府善用社安網區級及高危機網絡會議，橫向連結警政安全、衛政醫療、社政輔導、毒防戒治及司法資源，共同擬定處遇方案以落實高難度個案治理。於兒少保護領域，結合「幼兒專責醫師制度」進行源頭監測，並委託專業中心提供醫療鑑定以支援司法偵辦，針對具多重風險之照顧者強化資訊共享與跨機關協作，構築醫政、司法與社政無縫接軌之守護屏障。 八、本府秉持「資源平權、近便服務」原則，全面布建社會福利網絡，強化弱勢群體之資源可近性。在物資支援方面，透過「幸福分享中心」實物銀行體系，整合全市 12 處據點與 73 處發放站，確保民生資源精準輸送至 38 個行政區。 九、針對偏鄉與資源不足地區，本府深化保護與基層建設。家防中心將防暴補助與預防宣導全面擴及偏遠行政區，落實區域性防護；並配套提供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補助，支持基層組織發揮社福功能。此外，衛政系統強化偏鄉長照動能，以衛生所為單一窗口落實資源盤點，布建社區式機構與就醫接送服務，並配合居家醫療補助確保失能者權益。114 年偏鄉長照涵蓋率已達 99.67%，具體落實「一區一策略、服務無落差」之治理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187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社政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議高雄市「長青中心升格為長青局」，確保高齡政策具有連續性與專業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老人福利事務主要由社會局執行，設有老人福利科、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仁愛之家，提供老人「經濟安全」、「居住服務」、「照顧服務」、「保護服務」及「社會參與」等服務。而長照服務涉及失能評估及醫療之銜接，則由衛生局主責執行，並設有長期照顧中心。 二、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由市長兼任召集人，社會局及衛生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局、勞工局及工務局局長兼任委員，邀集民間團體及老人代表共同討論老人福利事項。 三、另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並因應高齡化社會的照護需求，設置「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由市長兼任召集人，並由副市長與副秘書長分別出任副召集人及執行長，委員組成涵蓋衛生、社會、教育、勞工及原民會等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民間團體與服務使用者代表，推動各項長照計畫，完善長期照顧管理機制。 四、直轄市政府新增一級單位(局/處)，需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嚴謹控管員額總數，由市府整體評估進行組織規劃精簡與整併。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5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社政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研議調高現行的生育津貼金額，鼓勵民眾生育子女，並責成戶政事務所落實政令宣導，確保民眾在辦理新生兒登記等相關業務時，能即時、清楚地獲得所有補助資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鼓勵生育，本市自 112 年 4 月起調整生育津貼每胎次補助 3 萬元，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 3 萬元(120 小時)、4 萬元(160 小時)或 6 萬元(240 小時)的「坐月子到宅服務」，為擴大照顧措施，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考量生育津貼為非法定現金補助項目，將視市府財政狀況評估調整。 二、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積極活化校舍、社會住宅及公有空間，加速布建公共托嬰中心，公共托育機構佈建已超越倍增達 68 處，115 年將達 85 處，持續擴充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同時推動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及 24 小時臨托服務，目前全市已設置 29 處臨托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因應突發狀況時的即時照顧支援，支持家庭育兒。 三、本府社會局業印製「高雄寶貝-0~6 歲育兒補助簡介」供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臨櫃發放，俾使新生兒家庭第一時間了解本市完整育兒補助資訊。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6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社政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社會局研議更加多元之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管道，以方便長輩領取禮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採專人送達及郵局劃撥或地區農會轉帳兩種領取方式。因郵局及地區農會為本市長輩最普及使用及未收取轉帳手續費用之金融機構，若長輩無郵局或地區農會帳戶，由區公所派請專人送達。 二、如開放多元金融機構入帳，為便利民眾申請及變更，須建置安全之申請登錄平台，及評估匯款手續費(30 元/筆) 支應事宜，另查六都目前只有臺北市辦理敬老卡靠卡匯入重陽禮金，惟經洽詢臺北市承辦窗口表示，長輩普遍仍希望開放各金融機構轉帳，較為便民，鑒於本市長輩仍較習慣使用現金支付，電子票證支付仍有限制，爰將朝開放多元金融機構入帳之方向，爭取經費規劃辦理，而本市長輩人口持續增長，仍須視財政狀況整體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合理提高居家托育訪視人員待遇，並積極補足專業人力，同時提供完善之教育訓練，以強化其對托育環境安全與兒童發展風險之辨識及處遇能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委託 3 民間團體辦理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督導管理居家托育業務，並依據中央訂定之專職訪視輔導員配置原則與薪資規定，配置 6 名督導、51 名訪視輔導員，並增設 9 名專案管理人員，且依中央規定提高督導與訪員薪資每人每月 3,000 元，並持續依中央規定及本市居家托育人員登記人數調整居托中心人員配置，降低訪視輔導員之工作負荷。 二、此外，本府社會局透過辦理專職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時，納入訪視敏感度及訪談技巧、訪視輔導規劃與執行、兒少傷勢辨識等提升訪視敏感度技能等課程，以及發展居托訪視檢核表供訪員運用等，確保本市居家托育品質並強化托育風險辨識與危機處理敏感度。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3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強化社會安全網防治體系，並將兒童保護與辨識兒虐徵兆之觀念系統性導入校園教育及社區鄰里培訓，提升全民「識虐、防虐、通報」之意識與敏感度，共同守護兒童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推動「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初級預防計畫」，透過發展在地化、多元創新的防暴行動，將防治觀念落實於居民日常生活，提升大眾暴力認知與預防觀念，強化社區防暴敏感度。另為建構在地安全網絡，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深化培力社區志工成為社區防暴宣講人員，跨局處（教育、警察、衛生、勞工、原民等）合作進行推廣，全面強化社會安全網，114 年補助 34 個社區，推廣共 130 個宣導里，共計 118 名社區防暴宣講師/員共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宣導，宣導受益人次共 960 場次，20 萬 7,109 人次。 二、本府社會局亦推動「家庭守護大使」方案，針對新進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事務人員及社區辦理「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4 年共辦理 15 場次，計 562 人次參與。另為鼓勵鄰里長、里幹事通報，每半年將名冊函送民政局評估辦理敘獎表揚。 三、另為強化相關局處第一線人員針對家庭風險與照顧負荷檢覈知能及敏感度，本府社會局設計本市兒童脆弱/保護家庭風險初篩指標，並搭配運用衛福部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辦理訓練，參訓對象包含警政、衛政、民政、毒防及教育單位，114 年合計 111 人參訓。 四、製作宣導短影音影片「兒少家庭有關懷、育兒之路雄安全」及「不打小孩，正向教養」於社群媒體播放，強化民眾兒少居家安全觀念、正向教養方法及兒虐求助管道，提升一般民眾預防知能，如有知悉疑似兒虐情事，能主動通報，讓社政與網絡單位及早介入處遇。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57039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各區公所轄內活動中心資源，增設更多適合長者參與的靜態休閒與動態養生課程及活動場域，打造多元化、高齡友善的學習與交流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目前有 56 座在地老人活動中心，提供文康休閒活動、長青學苑、獨居長輩關懷訪視、社會參與等服務。各老人活動中心由在地區公所編列預算維護，另由社會局酌編預算補助長輩所需之設備。 二、為促進長輩高齡學習，本市亦於各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及部落大學、勞工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處提供多元高齡學習管道，114 年底共有 219 處高齡學習據點，長青學苑課程合計開設 1,262 班。 三、為提供長輩近便性服務，社會局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2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於各行政區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依人口需求合理布點，以補足社區托育服務量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於 30 區設置 68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184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旗津區、鼓山區、鹽埕區現有 6 處公托機構，包含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4 處公共托嬰中心，計可收托 18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並優先於資源不足之區域布建公托機構，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置，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0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案由	爭取於鼓山日間照顧中心增設適合長者使用之友善健身器材，並規劃多元復健與健康促進活動，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益及長輩身心機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衛生局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以高市衛長字第 11437718000 號函核定高雄市立鼓山長照園區綜合長照機構(委託福睿長照社團法人經營)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其中包含具肌力訓練、平衡促進、認知刺激功能之運動健康養成系統、步態懸吊系統、全身垂直步態律動儀等。 二、高雄市立鼓山長照園區綜合長照機構(委託福睿長照社團法人經營)後續自籌新增購置具足部及關節循環刺激功能之體適能等速器材、AI 體適能檢測訓練儀器、腳底按摩儀等。 三、目前高雄市立鼓山長照園區綜合長照機構(委託福睿長照社團法人經營)每日安排長輩使用前述友善健身器材 15-30 分鐘，經評估長輩使用前後狀態，原坐輪椅無法行走之長輩，經各項訓練後，目前可於照服員協助下使用助行器行走。除各項友善健身器材外，亦規劃桌遊遊戲組、手作、園藝、芳療等課程，協助認知刺激等。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153162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提升對「僅老人口」的社會關懷服務效能，並強化主動發掘與預警機制，以確保獨居或雙老同住之高齡者生活安全與福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超高齡社會及家庭結構轉變，本市持續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定期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及資源連結等措施，主動掌握長輩生活與健康狀況，並依需求轉介長照服務、鼓勵參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活動，以促進社會參與、強化社會支持網絡。另於春節及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即時關懷與心理支持。 二、另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將獨居老人服務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 年起擴大與民政局及區公所合作，辦理全面清查訪視，主動發掘潛在需關懷之獨居長輩(含雙老同住者)，提供適性服務，減少社會孤立情形。同時積極推動緊急救援連線服務之設置，俾利獨居長者於居家發生意外或緊急狀況時得即時求助，透過 24 小時監控中心迅速連結相關資源提供協助，提升居住安全保障，持續建構完善之高齡安全防护網。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提高生育及育兒津貼補助金額，並擴大適用範圍，以實質經濟支持減輕家庭養育負擔，積極營造友善生養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考量生育津貼為非法定項目，需視市府財政狀況評估調整。市府重視市民生養壓力，自 112 年 4 月起調整本市生育津貼為每胎 3 萬元；且考量懷孕週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縮短生育津貼設籍時間為 10 個月。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 3 萬元(120 小時)、4 萬元(160 小時)、6 萬元(240 小時)『坐月子到宅服務』，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 二、市府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依照顧型態提供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讓家長依其經濟能力、托育方式偏好，選擇在家自行照顧、送托給公共化托育或準公共托嬰中心、保母等多種選項，每種選項都有一定額度的補助，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發放為全國一致標準，中央亦有規範，地方政府「不得」額外提供同性質之補助，倘市府自行加碼，將導致中央「調降」補助 10~30%，並須籌措加碼補助經費，造成市府沉重財政負擔。 三、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擴充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				
復文 字號	115.03.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6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適度提高敬老津貼發放金額，並建立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以實質改善長者生活品質，落實對高齡市民之照顧與尊嚴保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重陽敬老禮金目前分為三個發放級距，89 歲以下(含 55-64 歲原住民)發放 1,500 元、90-99 歲發放 5,000 元、100 歲以上發放 1 萬元。 二、115 年預估發放 60 萬 4,942 人，計 9 億 7,223 萬 9,500 元。因本市長輩人口持續增長，且本市尚有老人健保補助、敬老卡優惠等福利，為免造成財政負擔，或排擠其他福利措施，仍須視財政狀況整體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3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公共托嬰中心，制定無預警稽查、定期抽檢與績效評鑑之整合管理機制，以強化監督效能，確保托育服務品質與幼兒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確實掌握本市各公私立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及公共安全品質，本府社會局針對托嬰中心每半年進行 1 次無預警聯合稽查，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定期訪視輔導及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 二、本府社會局委託大學辦理訪視輔導業務，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撰之「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工作指引」，由幼教專家學者及訪視輔導員依教保與衛保指標進行輔導。 三、針對新立案機構連續訪視 3 個月，每月至少 1 次。另依據最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優、甲等托嬰中心每半年由專家學者輔導一次；尚未評鑑及最近一次評鑑乙等以下托嬰中心，每季訪視輔導 1 次；如有違反兒少法經裁處或違規限改之托嬰中心則進行專案稽查並加強訪視輔導，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裁處。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200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擴大宣傳本市「中山銀髮樂活站」之各項課程與活動訊息，並依據長者需求開設更為多元之學習內容，以促進高齡者社會參與及身心健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中山銀髮樂活站係運用舊中山國小信義樓 4-5 樓空間設置，提供本市老人休閒活動場所，並辦理長青學苑、世代共融服務、老人文康休閒、各類敬老活動及相關有助活躍老化方案活動等。 二、為讓更多長輩知悉該空間相關活動訊息，本府社會局官網老人福利資訊已建置鼓山區中山銀髮樂活站長青學苑，另由承辦單位成立「高雄市社會局鼓山區中山銀髮樂活站」臉書、Line 及 IG 等，並到附近社區發送宣傳單張，鼓勵長輩踴躍參與活動。 三、目前該樂活站長青學苑包含歌唱、樂器、舞蹈、繪畫、生活美學、體適能等課程，後續仍持續依長輩需求規劃各類有助長輩身心健康之課程。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79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府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由相關局處跨域合作，共同規劃並建立結合醫療照護、社交互動、共餐服務及學習活動等多元功能之「一站式社區關懷據點」，讓長者能在熟悉的社區中獲得全方位支持與照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為促進老人生理、心理健康，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達成初級預防照顧服務之目標，本局積極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服務以達在地老化、健康老化、延緩老化之目的。 二、目前據點結合在地衛政資源提供口腔檢查衛教、社區營養推廣、安全用藥、疫苗施打、自殺防治認知、失智辨識與資源、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健康檢查與講座、衛教諮詢等。 三、亦結合教育局辦理老幼共融活動、樂齡學習、家庭教育政策、推動敬老尊賢認知活動，並與農業局推動食農教育、交通局路老師安全宣導、環保局資源回收活動、客委會伯公站推動客語文化傳承等，讓據點成為一站式多元服務，讓長輩在熟悉的社區可獲得全方位之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市內公有閒置空間，並以「全齡友善、社區共融」為目標，優先規劃轉型為一站式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整合照顧、育兒、長照及社區活動功能，提升公共空間使用效益與社會福利可及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透過跨局處盤點可運用空間，目前已運用公有及民間特色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據點，截至 115 年 2 月已設置 221 處社會福利服務據點。 二、本府社會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據點目前以兒少、老人等據點為優先，且須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個案及兒少等服務對象需求各有差異，其所需之服務環境、空間配置及服務動線亦不盡相同，須經整體評估及符合設置規範，由相關單位依各類服務性質尋得適當場域進駐及營運。 三、本府社會局業持續規劃運用其他公有空間設置福利服務據點，目前規劃中之社福設施據點計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2 處、公共托嬰中心 7 處及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 1 處，共計 10 處。 四、本府活化既有低度運用或閒置空間再利用積極布建各項服務據點，同時考量區域的優先及衡平性，將持續盤點各區低度運用或閒置空間，並結合在地需求，廣續活化與豐富社會福利據點功能，以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186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提升社工招募與留任機制，建立更有效跨專業協作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提升社工招募機制： (一)本市配合中央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因應該計畫招募各類專業人力以推動各項策略，111 至 114 年本市整體社安網專業人力進用率為 86%至 91%，且服務成效獲中央肯定，其中 112 年度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績效考核榮獲六都第一，113 年度社安網人員進用率為六都第一。 (二)為提升社工招募成效，113 年起本府社會安全網專業人力遴補透過勞工局與人事處辦理「市府各局處社安網專業人力聯合徵才專案」，提供專業諮詢，及增加徵才資訊曝光度，助力各需求人力之局處尋得合適人才，強化社安網整體服務量能。 二、維護社工久任之作為：面對家庭結構變遷與服務需求越趨多元，為降低基層社工工作負荷，逐年擴充計畫項目與服務對象，依服務樣態與專業分工，規劃逐年擴增社工及相關專業人力，5 年合計將新增 219 名社工投入服務，透過穩定經費投入與制度化人力配置，確保社安網服務常態化與人力穩定，另針對薪資、執業安全及專業培育等面向，制定以下具體執行措施： (一)落實薪點調整與加給：配合行政院軍公教待遇調整，調升公部門約聘社工人員薪資(薪點)折合率。並採計任職年資等辦法，讓專業人員可在不同體系中歷練。另提供偏鄉社工人力加給制度、編制資深社工員設置制度，以增加招募與留任之誘因。 (二)強化督導支持系統：設置專職社工督導，並透由訓練使督導人員具備並發揮行政、支持及教育三大功能，進而給予社工支持協助，提升服務效能及品質。本局更積極辦理社工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增進社工人員專業知能。				

	(三)升級執業安全保障：訂有「社工人身安全維護要點」，建立人身安全通報機制及復原救濟措施。每年均檢視執業環境，盤點、汰換各項設施設備(如監視系統、防身噴霧…等)，並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購置平板電腦，運用該部開發之「社會工作智慧決策平臺」應用設備，協助第一線社工預判執業風險。每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意識。 (四)擴大兼職助理進用：結合大專校院，進用國內社工相關系所大學部或研究所以上在學學生擔任兼職助理，可協助社工並讓準專業人才及早體驗職場，提升畢業後投入意願。115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獲中央核定補助並進用社工助理共計 18 名，每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 1 名，在指導與監督下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 (五)推動層級性專業訓練：持續配合中央參與 Level 1 共通性訓練與 Level 2 進階訓練，並辦理 Level 3 訓練，納入跨網絡專業人員共同受訓，強化跨體系合作與交流知能。 (六)完善社工人員身心健康與權益保障：提供健康檢查及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團體意外保險，並透過員工協助方案（EAP），以預防或解決影響社工工作表現的相關因素，透過心理調適及自我覺察等研習課程，及提供社工心理諮商協助，另幫助社工因服務案件涉訟之法律諮詢及補助。 三、跨局處合作機制 (一)跨網絡合作訂定市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跨服務體系網絡機制實施計畫」，明定本市社會安全網絡單位包含市府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民會等局（處）之角色功能與分工，定期召開跨局處網絡聯繫會議，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整合在地資源提升市府整體服務效率。 (二)除制度性之跨網絡聯繫機制外，針對棘手或具多重需求之個案，本市透過跨局處網絡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機制，啟動跨單位協作與共訪服務。實務上如脆弱家庭、保護性案件、獨居老人關懷、受刑人出監轉銜及多重議題個案等，均可依個案需求，由主責單位邀集衛政、警政、社政、毒防、民政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處遇方向，必要時採陪訪或共訪方式，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安全並提升評估完整性。透過跨網絡會議釐清主責分工與資源介接，並以「一主責、多協力」原則整合各單位專業，確保高風險或複雜個案能及時獲得適切服務與支持，提升整體協作效能。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187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社政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高雄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改善中高齡者就業問題，社會局應深化社福關懷與資源整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高齡者指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人，高齡者為逾 65 歲之人。針對前開族群之就業服務需求，依法由勞工局為地方權責主管機關，社會局提供社會福利、急難救助及轉介社會資源連結等，並與勞工局合作協助有就業意願的弱勢民眾克服就業障礙，進而穩定就業並達成脫貧自立。 二、社會局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五零五零就業網絡合作補助」，透由補助資源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準備課程、諮詢服務、盤點並開發工作機會服務及轉介服務。另據點長輩倘經評估有職涯諮詢、就業媒合服務需求，即提供勞政單位洽詢窗口。 三、針對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內有工作能力之中高齡未就業且有就業意願者，社會局積極與勞政單位推動社勞政聯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透過社勞政聯合訪視機制深入了解家戶概況及就業情形，擬定客製化就業輔導服務。 四、為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社會局透過辦理青銀共榮、靈性照顧、提升高齡者 3C 知能等各項宣導活動及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方案，以打造友善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截至 114 年本市高齡志工共 5 萬 2,304 人，較 113 年成長 7.12%。另社會局長青中心招募年滿 55 歲以上身懷技藝長者成為「傳承大使」，於學校、社區、公寓大廈及安養護機構等單位進行薪傳教學、手工藝及動態活動展演。 五、本市長期照顧業務自 109 年起已整併至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單一服務窗口。現行長照體系已提供多元服務，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C 級巷弄長照站、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喘息服務等，中高齡者如因工作或求職需要短期照顧安排，將協助洽詢長照服務專線 1966 諮詢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7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社政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如何解決高雄少子化問題，市府各相關部門應研議如何增加生育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為鼓勵生育，市府自 112 年 4 月起調整生育津貼每胎次補助 3 萬元，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 3 萬元(120 小時)、4 萬元(160 小時)或 6 萬元(240 小時)的「坐月子到宅服務」，為擴大照顧措施，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 二、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積極活化校舍、社會住宅及公有空間，加速布建公共托嬰中心，公共托育機構佈建已超越倍增達 68 處，持續擴充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同時推動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及 24 小時臨托服務，目前全市已設置 29 處臨托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因應突發狀況時的即時照顧支援，支持家庭育兒。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6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社政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街友盤踞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肇生民眾恐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針對街友安置輔導設置有 2 處街友服務中心，提供安置服務、生活照顧、家屬協尋、協助返家、轉介安置、媒合就業、協助就醫等服務，社工定期至街友常露宿地點進行日夜間關懷訪視提供服務，針對外縣市街友，除上述服務外，亦提供川資協助民眾回戶籍地。 二、本市街友服務依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各局處權責分工處理如下： (一)社會局：安置、諮商、輔導、救助等。 (二)警察局：查報及身分調查、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 (三)消防局：緊急傷病護送及救護事項。 (四)衛生局：(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之處置。 (五)勞工局：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事項。 (六)民政局：戶籍查詢及登記等。 三、針對街友群聚盤踞，衍生環境髒亂、治安疑慮等狀況，各局處持續依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53160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社政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增加光復托嬰中心名額及鳳山行政中心增設一般民眾托嬰中心名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鳳山區現設有 6 處公共托育機構（含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收托 220 名未滿 2 歲兒童，持續提供在地家庭托育服務。 二、托嬰中心收托人數係依據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按場地面積、空間規劃及設施設備標準等核算後核定辦理，主要係為確保幼兒照顧品質與安全，尚無法逕行增加收托名額。 三、本府社會局於 115 年至 116 年間，規劃於鳳山竹子腳公辦都更及鳳翔安居社會住宅等新建空間增設 2 處公共托育設施，預計可再增加收托約 80 名未滿 2 歲兒童。本府社會局亦將持續盤點轄內合適空間，審慎評估增設公共托育設施之可行性，逐步提升公共托育服務量能，以回應地方托育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0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社政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建立屬於高雄的幸福保衛站系統，讓 18 歲以下弱勢或緊急需求的孩子不再因飢餓而影響學習成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學期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8,282 人次、國小 1 萬 3,601 人次、特殊學校 125 人次，計 2 萬 2,008 名學生受惠，補助經費約 1 億 2,138 萬 8,651 元。 二、教育局另於 111 年 3 月 5 日起推行安心餐食數位票卡，凡符合本市國中小及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者，即可持安心餐食數位票卡至全臺四大超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及萊爾富便利商店)、全聯福利中心及????師傅便當進行兌餐，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兌換面額提升至 75 元，計 3,210 名學生受惠，達到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用餐問題之目標。 三、本府社會局每年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未領取低收入戶補助之國中小弱勢家庭兒少(低收入戶由教育局發放安心餐食數位票卡)，其申請資格為經本局社工人員專業評估；如家庭因突遭變故、經濟困難、主要照顧者罹病或失業等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均可由社工協助申請餐食券。本計畫除提供即時且具可近性之餐食協助外，亦透過社工專業服務，協助連結其他社會福利資源，形成整合式支持服務，去(114)年共計協助 2,432 人次兒少受惠。 四、另因應無紙化及數位化趨勢，社會局自今(115)年起，改以可重複使用之票卡取代紙本餐券，合作通路亦由原 4 家餐食業者擴展至一卡通全數合作商家，使弱勢兒少餐食兌換通路更加多元，提升便利性與可近性。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200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社政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參考新竹市政府將敬老卡之點數使用範圍可以涵蓋農會和藥局。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敬老卡優惠項目仍以提升長輩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為主，非替代日常生活消費，市府持續檢討擴充優惠項目。				
復文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社政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鼓山綜合社福館增設原住民使用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社會局設置鼓山綜合社福館內配置有親子館、公共托嬰中心、兒童發展社區據點、身障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照顧據點、輔具服務據點及銀髮樂活站等多元服務，各項服務皆開放原住民使用。惟館內空間已飽和，尚無閒置空間可再增設原住民使用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1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社政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鳳山室內親子公園」，提供全天候親子活動空間，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已於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室內 0-6 歲遊戲空間，提供嬰幼兒及親子活動等服務；鳳山區亦設有多處共融公園可供育兒家庭進行戶外型多元活動使用。 二、未來持續評估結合市府新建工程，規劃設置親子館，提供多元親子共遊空間，提升社區育兒資源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0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社政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研議將非自願流產或死胎婦女納入到宅坐月子服務範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坐月子到宅服務」定位服務為「實際分娩」且「具新生兒照顧需求」之家庭。服務核心涵蓋月子餐製作、協助新生兒照顧及育兒指導，除了致力於產婦的身心復原，更側重於引導新手父母完成親職賦能，確保其能順利銜接後續的育兒生活。 二、目前六都中，臺北市未辦理本項業務，其餘四都多以補助弱勢家庭為主。本市補助對象及額度最為廣泛，一般家庭第 1 胎、第 2 胎及第 3 胎以上符合資格者，分別補助 120、160、240 小時（價值 3 萬、4 萬及 6 萬元），弱勢家庭除可併領生育津貼外，並得選擇將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政策整體包容性為六都之最。 三、針對非自願流產或死胎婦女，其主要需求多集中於醫療復原及心理支持，可運用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之諮詢、諮商及支持性服務，另懷孕 20 週以上死胎婦女，亦得申請勞保及國保生育給付。倘是類婦女確有到宅坐月子服務需求，得採自費方式申請運用。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社婦保字第 1153166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社政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交通 局
案由	研議改善高雄敬老博愛車隊叫車模式及宣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鼓勵本市年長民眾、身心障礙民眾多搭乘計程車，本市民眾刷敬老卡、博愛卡搭計程車享有車資優惠(每趟可抵扣 50 元，敬老卡每年最高 1200 元、博愛卡每月最高 900 元)，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截至 115 年 1 月底，計有台灣大車隊、大都會車隊、YOXI 3 家車隊提供 3201 輛車服務。 二、本市台灣大車隊、大都會、YOXI 等 3 家車隊可透過 55688、55178 等電話或透過 APP 等方式提供快速叫車服務，另查目前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 19 家計程車隊，透過統一叫車專線訂車僅佔每月 1.25% 趟次，使用率偏低，考量本市敬老博愛車隊 3 家業者已提供 55688、55187 及 APP 等即時叫車方式，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討敬老博愛車隊服務情形，並結合社會局加強宣導，以提供民眾優質敬老博愛計程車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53240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擴增敬老卡多元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敬老卡優惠項目仍以提升長輩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為主，非替代日常生活消費，市府持續檢討擴充優惠項目。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左營、楠梓區增設親子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社會局已於左營、楠梓區已各設置 1 處親子館，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 衡平原則，該 2 區暫無再新增親子館之規劃。現有楠梓親子館遊戲空間較 小，雖無影響親子館服務功能，惟考量未來該區人口發展，規劃運用楠梓 區公所搬遷後之空間擴大服務，預計 117 年搬遷。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1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請社會局盤點閒置空間規劃老人公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目前尚無規劃設置第二處集中式老人公寓，另依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住宅主管機關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由本府都發局規劃辦理。 二、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前金、左營及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並持續推動建立高齡友善居住環境。 三、本府自行興辦之社會住宅目前有「岡山社宅」(625 戶)、「大寮社宅」(384 戶)及「亞灣社宅」(634 戶)等。目前已在爭取大寮社宅(單人 13 戶、雙人 3 戶)及岡山社宅(單人 20 戶、雙人 5 戶)2 處設置銀髮家園。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社政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廣設銀髮家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與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87 人，目前收容 454 人。 三、針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本府社會局業爭取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設置銀髮家園。				
復文 字號	115.02.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1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社政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在少子化的時代，年輕父母面臨著生育與養育的多重壓力。為了鼓勵年輕家庭「敢生、能養、安心托」，政府必須提供更多資源與支持，確保托育環境的安全與透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自 111 年起補助居家托育人員於托育地裝設監視錄影設備，至 114 年底已補助 88 名托育人員裝設，並依托育人員意願於網頁公開資訊供媒合家長參考。自 115 年起提高補助金額上限為 1 萬元，以促進托育人員申請意願。 二、本府社會局主動於網路巡查未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或於接獲民眾檢舉時派員稽查，倘經調查屬實，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裁處，亦同步輔導有意執業者完成合格登記，並協助家長後續轉托事宜及宣導送托合法登記居家托育人員之重要性。 三、另為增進民眾對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之認識，本府社會局亦持續透過官網、粉絲專頁、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其他明顯之「找保母」等網址連結，提供有育兒需求家長能即時找到合格登記之保母資訊，未來將持續運用多元媒材加強社區家戶宣導。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0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社政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為應對本市多元產業特性，建請社會局採「雙軌並進」策略，立即啟動評估：其一，於服務業熱區（如百貨商圈）誦辦「彈性小夜托」；其二，於鳳山醫療院所周邊規劃高雄第二座「24 小時托育示範點」，以留住人才、安頓家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已於本市 23 區設置 29 處定點臨托據點，並配合區域需求調整服務時段。如鳳山五甲據點臨托服務可至晚間 10 時，未來亦規劃於捷運大東站（013 聯開案）增設臨托據點；針對服務業及醫療周邊之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將持續依區域工作型態，評估提供最適切之托育協助。 二、為便利家長即時媒合臨時托育資源，本府社會局已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結合本市 219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彈性臨托服務，落實社區化托育。家長可依需求即時查詢並聯繫居家托育資源，透過公私協力與社區互助，提供更便利的托育選擇。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79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推動智慧農業科技結合樂齡照顧政策，建議於三民區建置智慧化社區農園，打造韌性社區與活躍老化雙重目標的創新治理模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目前在前鎮區設置 1 處銀髮農園，並委託民間單位管理，提供 63 位長輩進行耕種，體驗簡樸有機農耕休閒生活。 二、另輔導社區照顧關懷點設置農園，讓長輩進行耕種，並將作物共煮共食，形成互利共生社區，目前已有 22 處，將持續輔導設置。 三、本局亦推廣在地民間團體設置農園，目前於梓官區設置 1 處銀髮農園。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2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立臨時性生活關懷及居家服務機制，針對因疾病或意外導致短期無法自理之獨居者，提供即時性照顧支援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一）55 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55 歲以上）、（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三）失智症、（四）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慢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經評估符合失能資格者，依需求擬訂照顧計畫（包含服務項目、組數及頻率等），由完成專業訓練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 二、現行長照項目服務模式具多元性，包含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的全能照顧，獨居失能者經評估符合長照對象者則可按需求擇定適切服務。其中居家服務可直接將服務輸送至家中，由照顧服務員提供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包含備餐及代購、陪同就醫及外出、沐浴及身體清潔等。 三、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定期提供本市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與資源連結等服務；倘若獨居老人因疾病或意外無法自理者，即導入長照資源，以獲得即時照顧，完善社會安全網。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擴大獨居長者、失能者、無法自理者多元關懷服務，建立完善的代辦服務機制，提升弱勢族群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規定，因身心失能，且符合(一)55 歲以上(但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55 歲以上)、(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三)失智症、(四)評估期間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急慢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資格之一者，均得申請長期照顧服務，經評估符合失能資格者，依需求擬訂照顧計畫(包含服務項目、組數及頻率等)，由完成專業訓練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 二、社會局結合民間團體定期提供本市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與資源連結等服務；倘若獨居老人失能而無法自理者，符合長照資格者可使用長照服務含備餐、陪同就醫及外出、沐浴及身體清潔、代購、代領或代送服務(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等多元化服務，促使獨居失能者獲得必要支持與照顧，建立關懷與支援網絡。 三、如獨居無子女或無親屬可協助辦理保險、銀行金融服務、法律服務、政府業務申請等個人重要事務，社會局結合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網絡，由志工陪同獨居長者協助辦理相關事務；如獨居者認知功能不足，則評估轉由老人保護提供服務，協助獨居失能者處理個人事務以完善社會安全網。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配發社工人員降溫裝備，保障第一線社工人員職業安全與健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鑑於社工人員執業環境風險逐年提升，社工人員面對的危機、衝突事件相對提高，為此，本局高度重視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並積極推動相關防護與管理措施，本局每年均盤點、汰換及添購各項外出訪視設施設備，如密錄器、錄音筆、隨身警報器、防身噴霧器等，供社工人員於外出訪視時使用，維護社工執業安全。 二、因應社工人員業務需要外出訪視，本局各單位配置汽車、機車等公務車供社工人員使用，在因應氣候部份，本府社會局 114 年配合衛生福利部提供發熱衣予社工人員，讓在寒冷天氣中仍為弱勢奔走的社工有一份溫暖，針對降溫設備部分，將調查添置風扇衣之需求，並建議中央研擬補助風扇衣相關經費，供社工人員面對高溫天氣外出訪視時使用，以確保社工人員之身心健康。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187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於三民區設置銀髮家園，滿足高齡人口在地安老需求，建構完善的長者居住照顧體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與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87 人，目前收容 454 人。 三、針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已由本府社會局爭取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設置銀髮家園，未來視本府社會住宅興建情形爭取設置。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1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人民團體現況盤點與幽靈團體疑慮(社會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人民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設立登記，並受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導與監督。114 年度本局輔導成立 171 個人民團體、解散 37 個人民團體。人民團體之設立與解散，均依其章程宗旨、任務等實際運作需求發展。 二、對於未依法運作之人民團體，團體可依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經會員大會決議解散外，本局亦可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予以限期改善警告處分，屆期未改善得予命令解散處分。 三、依本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局補助對象為經本局核准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爰向本局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應符合上開條件始得申請。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53179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7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客委會基金會運作模式借鏡(社會局)。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由政府機關等捐助成立，且其捐助財產合計超過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及同法第 3 條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主要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查「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由市府編列預算，經議會審議通過捐助成立，該會主管機關為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該會以傳遞客家語言及推展客家文化活動為宗旨。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倘以原住民文化事務為宗旨，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原住民文化事務基金會，可參採財團法人法及市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之辦理情形，社會局將予以輔導。				
復文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53163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社政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長者浴廁防跌措施與設備需求(社會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長照服務項目已有長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其中無障礙環境改善即包含裝設扶手及防滑措施申請，對象為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 2 級-8 級者，並符合下列之一： (一)65 歲以上老人。 (二)55 歲以上原住民。 (三)失智症。 (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五)符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保險署公告之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之收案對象。 二、社會局針對設籍本市且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福利資格之老人，提供住宅修繕補助，補助項目包含(一)防水、給水及排水設施設備。(二)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三)其他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或住宅安全輔助設施。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2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強化仁武區社會福利體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截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本市仁武區已有 19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社會局將持續以高於本市老年人口比例及尚未佈建之里別優先輔導設置，並依民間團體量能持續輔導，達初級預防照顧普及化、社區化。 二、本市仁武區已規劃有仁武安居(340 戶)、福清安居(1,220 戶)兩處社宅。為滿足更多民眾的居住需求，都發局未來將持續與國家住都中心合作，以公有土地且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地形方整，且符合周邊生活機能完善、鄰近交通運輸及產業園區、財務可行等原則之適宜基地興建社宅。另配合內政部提出「青年婚育租屋協助支持專案」，自 115 年 1 月起針對婚育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補助金額加碼與資格放寬及優先入住社會住宅、增加補助項目等措施，具體支持婚育家庭，減輕居住負擔。 三、本市民眾倘遇罹患重病、負擔家計者因故無法工作或家庭有重大變故等情形致生活陷困者，可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至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急難救助；或向居住地區公所申請衛生福利部急難紓困。 四、針對弱勢家庭、身心障礙者、兒少、老人及新住民等不同服務對象布建多元社福據點，社會局已於仁武區設置 1 處社福中心配置 18 名社工提供弱勢家庭關懷訪視及急難救助等服務。另於仁武區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輔具租借、公共托嬰、定點計時托育、兒少社區照顧、早期療育、社區長照及新住民照顧等服務據點，共配置 11 名專業社工人力提供服務。未來將依實際需求評估增加服務據點及社工人力。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3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設立「高齡友善與數位賦能」社區試點專案，透過公私協力，在社區層級整合資源，提供高齡者友善生活整合服務，優化高齡生活，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超高齡社會，本市以「經濟安全」、「居住服務」、「照顧服務」、「保護服務」及「社會參與」等五大面向，提供長輩多元老人福利服務。 二、另本市設有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由衛生局主責，召集各局處依世界衛生組織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包含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無礙）、交通運輸（暢行）、住宅（安居）、社會參與（親老）、敬老與社會融入（敬老）、工作與志願服務（不老）、溝通與資訊流通（連通）、社區及健康服務（康健）等，擬定高齡友善城市行動計畫，定期召開府層級會議，精進及滾動式調整計畫內容，以符合高齡市民之實際需求。其中「溝通與資訊流通」面向，即係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透過適齡化設計與多元宣導方式，降低長者資訊落差，提升高齡者對公共服務、健康資訊及社會資源之理解與運用能力。 三、為提升高齡者使用資訊設施能力，社會局辦理長青學苑資訊課程，提供長者學習手機或電腦操作，降低高齡者數位落差，同時傳達維護資訊安全、防範網路詐騙等訊息。 四、另本市 38 個行政區各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亦辦理數位生活及手機應用相關課程。教育部自 113 年起，以行政協助委請本市林園區林園國小設置樂齡學習數位示範體驗場域，提供高齡學習者友善且舒適的學習環境，並規劃設計以使用者需求為基礎的數位學習課程，提供諮詢服務，幫助長者掌握更多數位技能。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6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擬設立「高齡科技產品人本設計與場域驗證中心」，媒合供需對接，為高齡科技產品提供在地落地測誦與驗證場域，確保導入智慧科技後能提升高齡生活便利與品質，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結合智慧城市與高齡友善政策，積極推動高齡科技導入醫療照護與長照場域，由衛生局推動智慧醫療與長照服務，經發局輔導智慧創新產業，並鼓勵高齡友善科技與健康照護相關的創新應用，提供支持企業落地之相關措施。 二、經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為鼓勵國內廠商投入高齡科技產品及服務，扶植高齡科技產業發展，特辦理「高齡科技產品整合場域試驗輔導」，並訂定 115 年度高齡科技產業普惠加值與跨域合作推動計畫。本市如有廠商有意願開發此類產品，將輔導申請該計畫。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6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貴府強化「國民年金欠費」關懷與輔導機制，針對國民年金欠費民眾，透過地方社會服務網絡進行主動關懷並輔導補繳，保障其老年經濟安全，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國民年金為社會保險，各縣市政府依國民年金法及中央訂定之相關規範及年度計畫配合辦理。 二、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之 1 條，低收入戶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及中度身心障礙者，由政府補助 70%。另依據同法第 12 之 2 條，針對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依家庭平均所得予以補助，每人每月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低於消費支出 1 倍者補助 70%；未達 2 倍且低於消費支出 1.5 倍者補助 55%。 三、本市各區公所皆有派駐國民年金服務員，提供在地化輔導，主動訪視欠費民眾，提供福利諮詢服務及傳達國民年金相關資訊，並辦理政策宣導；另也配合中央規範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辦理欠款分期或小額繳納，減輕民眾補繳保費之負擔。 四、另為保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本市推動多項社會服務措施，包含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補助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等，藉由多元補助機制，保障基本生活與強化經濟支持。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53180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貴府社會局為 NPO 或社企提供優惠的租金和營運補助，鼓勵其進駐鳳山區活化校園空間，以達成多元服務目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校園閒置空間得作為社會福利及公共利益等用途使用。 二、本府教育局已完成 114 學年度所屬國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盤點，並將清查結果於 115 年 2 月 9 日函送本府各機關參考，亦同步公告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供各界查詢及媒合使用，經盤點鳳山區目前尚無餘裕空間。 三、本府社會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委託、補助案件之營運管理費及辦公處所租金等費用，俾利民間團體辦理本府社會局委補方案運作及據點營運等事務。另場地使用部分，依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倘為社會局、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得申請各項使用場地費用全免，以鼓勵各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2002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貴府社會局應針對鳳山區活化專案，設立「高齡科技導入補助」，鼓勵使用智慧化設備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因應長照 3.0 計畫導入智慧照顧，善用科技輔具之政策方針，提升長照效能之照護品質及環境安全，本府已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輔導機構參與衛生福利部「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智慧輔助照顧科技指標，獎勵機構運用行動感知、移動支援、照護輔助、排泄及入浴支援等 5 類科技項目協助工作人員於日常照護。113 年已有 11 家機構（含住宿式長照機構 1 家及老人福利機構 10 家）獲得獎助，114 年則有 64 家機構（含住宿式長照機構 5 家、一般護理之家 13 家、老人福利機構 45 家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家）申請導入智慧科技指標，藉此提升服務品質並減輕工作人員負擔。 (二)日照中心導入科技輔具成效補助計畫：113 及 114 年度（含鳳山區 1 家）共計 10 家日照中心成功導入智慧科技輔具。導入項目包括 AI 運動科技工具、智能運動模組、技術加值設備及數據管理分析平台，協助延緩個案失能並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同時減輕照顧人員工作量。 (三)長照智慧訂車系統：市民除了用電話訂車亦可運用網路智慧訂車，使交通派遣更有效率，系統提供智慧訂車、接單及簡訊回覆市民接送結果。運用 GPS 最短路徑計價，預報車資、車資透明，若為共乘可享車資 66 折優惠，並提供行動支付，可用一卡通電子付款免帶現金安全更便利。 (四)醫療照護與 AI 科技結合：配合長照 3.0 政策，114 年本府衛生局與高雄榮民總醫院合作發展 AI 預測模型，用於失能對象識別、需求等級推估及個別化服務建議，期能達成「精準轉銜、無縫銜接」的照護目標。 (五)智慧科技輔具租賃補助：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失能者居家環境導入智慧科技輔具，民眾可選擇傳統輔具購買補助（每 3 年最高補助 4 萬元，含環境改善）或租賃智慧科技輔具（EI）（每 3 年最高補助 6 萬元，				

	含 2 萬元環境改善)。涵蓋移位、移動、沐浴排泄、居家照顧床及安全看視等五大類科技輔具，並可依個案需求調整感測、紀錄、傳輸與回饋分析功能，提升照護效能並減輕照顧者負擔。 (六)智慧科技導入社區教育訓練：對醫事 C 及失智據點規劃「智慧科技導入社區及實際運用」教育訓練，並鼓勵據點透過異業合作導入智慧科技，推廣至社區照護場域。 二、綜上，本府將持續研議並推動智慧科技導入長照服務，並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智慧化升級，除鼓勵機構申請補助計畫外，並運用相關教育訓練，協助機構與社區提升照護效能，減輕照顧者負擔。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81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社政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貴府社會局定期公布鳳山區長照服務供給分級地圖，指導資源配置，並確保活化中心符合各級長照服務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由衛生局主責，設有「高雄市長期照顧中心」網頁專區，並設有長照資源地圖可供民眾查詢。 二、截至 115 年 1 月，鳳山區長照供需量能如下： （一）需求面：鳳山區長照個案共計 7,709 人。其中 2 至 5 級人數共 6,206 人，占總人數約 80.5%。 （二）供給面： 1、A 級社區整合中心：14 家，負責媒合與個案管理。 2、B 級長照服務單位：共 686 家，含居家式長照機構 261 家、到宅沐浴車服務單位 2 家、喘息服務單位 258 家、專業服務單位 71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 23 家、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13 家、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單位 14 家、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特約單位 44 家。 3、C 級巷弄長照站：47 家，落實就近照顧與社會參與。 三、市府將持續盤點鳳山區內閒置公有建物，並依據相關法規及各級長照需求規劃多功能長照空間，使鳳山區居民能就近獲得預防失能、延緩老化及喘息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0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社政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爭取鳳山與三民區納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讓都市客家文化獲得平等發展資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本市都會型行政區之客家人口比例及相關條件，尚未符合中央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審認標準。 二、惟考量客家人口逐漸都市化之趨勢，本會將持續強化都會地區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動，並透過活動、課程、社區營造及通行語推廣等措施，提升在地推動量能，後續亦將持續蒐集相關數據與成果，適時向中央反映地方需求，爭取政策支持。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11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輔導三民區客家人口聚集社區設置伯公照護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伯公照護站係客家委員會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善用客庄換工文化的特殊性，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使資源不足之客庄，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 二、客家委員會成立伯公照護站實施地點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或所在地屬「客家社區」內的 C 級巷弄長照站，所謂「客家社區」須所在鄉鎮市(區)所轄村(里)常住人口生活使用語言仍有客語，且可使用客語溝通人口數占常住人口數比例達 30%，可申辦伯公照護站計畫。 三、客家委員會 115 年將三民區「安東里」、「民享里」、「千歲里」、「安發里」、「寶珠溝里」列為非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家社區」，凡設於上開客家社區內並經本府社會局或本府衛生局核定之 C 級巷弄長照站，開放申請成為伯公照護站。 四、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於 115 年 1 月輔導「高雄市三民區安東社區發展協會」及「高雄市三民區民享社區發展協會」成為伯公照護站，補助辦理「客家文化活動」與「老幼同樂活動」，將持續輔導三民區屬「客家社區」內的 C 級巷弄長照站成立伯公照護站，讓客家文化得以在都市中永續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09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設置客語實驗中學，完善客語教育體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建議將設置客語實驗中學，提供學生連貫性的客語學習環境，避免因教育階段斷層而造成的語言能力流失乙案。查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部分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市府並據以訂定《高雄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 二、惟辦理族群語言中學階段實驗教育涉及師資培訓、課程設計、經費招生、升學需求等因素，影響層面較為複雜，目前本會以「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由下而上累積接受客華雙語教學模式之學生，並同時培訓具學科教學設計且能使用客語進行教學之師資，推動中學階段客家實驗學校之進程與要件。 三、本會將持續彙整地方需求向教育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反映地方意見，爭取地方教師、家長認同及相關資源支持，作為後續推動與爭取之基礎。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客委文字第 1153012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社政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設立「都市客家青年創業專案」，扶植鳳山與三民地區客家青年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扶植都市客家青年創業，本會規劃於 115 年 7 月推辦「青年客家新創計劃」，以近年盛行之「青年行動攤車」為核心，協助青年將客家文化、農產與生活美學轉化為具商業競爭力的品牌。 二、本案預計甄選 6 家攤車，每案暫定提供 5 萬元輔導經費，用於客家主打商品開發及品牌視覺設計（如客家元素佈置、客語識別標示等）。受補助者須完成 6 小時客家主題課程，包含互動客語、客家美學與飲食文化轉譯等，確保創業內容具備正確客家文化內涵。 三、計畫將重點推介受輔導之攤車品牌參與本會於三民區及鳳山區辦理之市集活動（至少 3 場次），增加品牌曝光與獲利管道。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153011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客家 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客委會盤花公園建置進度，要求工程如期完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竣工，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正式驗收，114 年 12 月 24 日驗收複驗完成。 二、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盤花公園開園&生態嘉年華」邀請客家委員會邱副主任委員星歲、陳市長其邁、康議長裕成、李委員昆澤、邱委員議瑩、賴委員瑞隆、柯委員志恩、黃議員香菽、鄭議員孟洳、何議員權峰、邱議員俊憲、湯議員詠瑜等長官蒞臨指導、並於是日開放民眾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53009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社政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匡列 30%市府原民修繕補助經費給予都會區原民族人。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修繕補助操作現況，常被原鄉地區使用，使得都會區原住民族人無法得到該補助，建請市府匡列 30%預算給都會區原住民族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辦理審查，申請人戶籍應與申請補助之住宅同址，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自有住宅屋齡超過七年，且因老舊或設備損壞，亟待修繕；全家人口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五年內不曾接受本要點補助者。 二、經查全家人口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以下者，或原自有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損害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四、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三百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三十萬元。存款本金之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之。 五、家庭之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不動產限額；其金額如低於九百四十萬元，以九百四十萬元為準。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主辦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全家人口中如有接受政府安置或購買國民住宅、合宜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不得申請建購住宅補助。 核定申請修繕住宅補助個案，以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 本會確實依上開要點審查申請案，符合公平公正原則，經費分配係依實際申請需求及案件審查結果核定，尚未區分都會區或原鄉地區比例。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原民衛字第 1153027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社政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建請取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他項權利贈與併入配給標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土地面積最高限額如下： (一)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每人一公頃。 (二)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 (三) 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戶零點一公頃。 (四) 其他用地，其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定之。 二、目前法規限制原住民族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均須符合上開標準，若屬他項權利部贈與將計算於受贈人額度上，若屬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之贈與，將計算於贈與人額度上，故他項權利部贈與仍須視受贈人額度計算，若超額則必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5 條贈與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 三、若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仍得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惟土地所有權取得仍受原開辦法第 10 條土地最高額限制。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153030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積極協調中央原民會，加速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願景館）動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願景館」已確定基本設計方案，115 年 1 月辦理基本設計審查作業，並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動土開工；全館預計於 116 年完工並辦理試營運。 二、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刻辦理建築設計競圖及採購招標簽核事宜，將辦理公開閱覽，於 115 年中完成建築師遴選並啟動設計，並預計於 116 年中開工，目前仍維持預定於 121 年底完工。 三、本府將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保持密切聯繫，即時更新相關進度及辦理情形，並在不影響各項工程與安全前提下，評估開放已整修完成之周邊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53031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社政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有關高雄市原住民族群委員遴選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會第七屆族群委員遴選乃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第七屆委員遴選計畫」辦理，遴選過程辦理如下： 1、114 年 6 月 5 日簽核「第七屆族群委員遴選計畫」，7 月 15 日核准。 2、114 年 7 月 22 日公告接受族群委員推薦申請至同年 8 月 19 日。申請單彙整後辦理資格審閱。 3、原定 11 月 13 日辦理遴選會議，因鳳凰颱風來襲本會除辦理應變之外，亦須隨時注意三原區災害狀況而延期，爰擇期辦理遴選作業。 4、115 年 1 月 6 日召開遴選小組會議，辦理評分作業，依得分順序排序取前 40 名列入被推薦人名冊。為求公正性並要求評選委員簽署切結書以迴避與候選人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等關係。 5、115 年 2 月 23 日檢送被推薦人名冊陳核中。 二、第七屆群委員遴選小組成員包括本會主任委員洪羽珊、副主任委員陳幸雄、公共建設組組長黃嵩傑、機要專員馬紹·昂艾、秘書室秘書高宇凡。 三、評分項目與比例說明如下： (1)原住民事務參與(佔 30%)：熱心族群服務或推動原住民公共事務具有績效，或曾任本市社團幹部等。 (2)原住民議題專業性(佔 30%)：對原住民族政策規劃、產業發展、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體育競賽、廣播媒體、公共建設及土地資源利用管理等各方面具專業知識、取得證照或曾受相關訓練等。 (3)綜合評價(佔 40%)：參考其學經歷、社會聲望、特殊優良事蹟等因素給予綜合性評量。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153031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社政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原住 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	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或是巷弄長照站，從 2019 年開始照服員薪資維持 3.3 萬，已有長達 5 年沒有調升，請原民會向中央原民會爭取照服員調升薪資幅度至少 3.18%，符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指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辦理，本(115)年度照顧服務員薪資補助標準係以 114 年度薪資新臺幣(以下同)3 萬 3,000 元為基準進行調升，最高調升幅度達 12.12%。本計畫薪資級距與調幅，如基本進用照顧服務員計 3 萬 4,000 元，調幅 3.03%；倘具備 2 年以上年資、相關證照及中高級以上族語證書者，照顧服務專員計 3 萬 6,000 元，調幅 9.09%；照顧服務助理資深專員計 3 萬 6,500 元，調幅 10.61%；照顧服務資深專員計 3 萬 7,000 元，調幅 12.12%。 115 年 1 月本市文化健康站現有照顧服務員共計 86 人，1 月份計 83 位薪資領取 3 萬 4,000 元、計 2 人領取 3 萬 6,000 元、計 1 人領取 3 萬 6,500 元。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53031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社政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案由	高雄市近年熱傷害案件持續增加，建請勞工局強化高溫作業管理制度並擴大防護對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1、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內容包含加重原事業單位及各級承攬人之安全管理責任，要求交付承攬時應事前實施風險評估，並使承攬人落實執行，本府勞工局亦將針對修法內容開辦多場宣導會，以協助業者自我檢視，藉此強化職災預防成效。 2、本府勞工局除針對長時間戶外作業之營造業辦理高氣溫熱危害預防觀摩會外，去年已針對鄰路作業及石化廠辦理相關宣導會，今年預計將農場、林場、漁場及牧場等高風險環境之勞工納入宣導範圍。 3、本府勞工局依據勞動部年度公布之勞動檢查方針據以規劃分級管理策略，持續透過宣導、輔導及檢查落實高氣溫熱危害預防，其執行成果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年報展示之。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57045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麗珍	類號	社政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左營區增設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鑑於高雄市幅員遼闊，為便利民眾於發生勞資爭議時，能儘速尋求解決管道，本府勞工局提供多元方式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民眾除可臨櫃申請外，亦可以透過傳真、郵寄、電子信箱等方式申請調解，另顧及偏遠地區民眾使用之便利性，該局自 101 年起亦開設線上平台提供申請調解或撤案等服務，使民眾能不限時、地即時提出申請，達到便民之效果。 二、勞資雙方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後，可依其意願選定調解方式及開會地點，勞工局為兼顧調解品質及服務量能，分別於路竹區、橋頭區、楠梓區、鳳山區、前鎮區及林園區等 6 處設有開會地點，提供民眾就近選擇鄰近區域前往開會。以現行實際運作層面而言，上述據點尚足以因應目前案量需求且運作良好無虞。 三、惟為妥善因應未來轄內產業發展，本局將持續密切掌握各調解據點案件量分布情形，並視案件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據此評估於合適場域增設服務據點。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勞關字第 1153142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社政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推動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於 113 年度試辦中高齡友善企業表揚活動，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高屏澎東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就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政策工具之企業進行評比，選出 5 家優良企業，並結合「小勞雄福企，溫暖心城市」活動辦理頒獎。針對積極運用政策工具提供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機會之企業予以表揚，藉此樹立標竿，鼓勵企業善用僱用相關資源及本市公立就業服務站功能，協助雇主營造更友善之職場環境，提升本市企業對中高齡人力之重視。 二、今(115)年度本府勞工局持續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者友善企業表揚活動，除檢視企業進用中高齡者比率外，另整合「性別平等」、「性騷擾防治」、「健康安全」、「多元共融」等其他多元指標，徵選出中高齡及高齡者之友善企業並拍攝職場友善宣導影片(除於表揚活動當日放映，後續將於本府勞工局社群媒體平台露出並加強宣導)，以進一步帶動轄內事業單位響應而起示範作用，提升銀髮族群勞動參與率，組建友善就業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55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社政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勞工教育生活 中心
案由	建請修繕並維護勞工紀念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府勞工局歷來重視紀念設施之保存與維護，並按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工殤紀念碑之水電費支應、修繕及環境清潔作業。 碑後牆體及周邊相關設施損壞部分，刻正洽請廠商辦理現勘評估，俟評估結果再行研議後續修繕事宜；至碑面裂痕部分，因涉及石材表面修復之專業工法，後續將視評估情形審慎規劃適當修復方式，並研議維護作法。所需經費將配合實際需求及預算妥為規劃，並視需要提出專案經費申請，以維設施整體安全及紀念意涵。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勞教字第 1157006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社政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據調查資料統計 114 年至目前高雄市移工人數為 74770 人。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失聯移工有 3741 人。勞工局對於失聯移工有何因應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現行移工在臺從事的工作，主要以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等基礎勞力密集產業為主，依規定雇主在申請聘僱外國人之前須經國內招募，並向公立就服機構辦理登記求才，同時刊登台灣就業通網站，若其登記職缺有一定人數以上，亦邀請廠商參加徵才活動，積極協助媒合，鼓勵雇主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二、本府勞工局除持續運用僱用獎助、缺工獎勵、跨域津貼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積極媒合市民就業，秉持「服務不打烊、媒合不中斷」精神，辦理多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邀請並鼓勵企業多利用公立就服資源求才，協助本地勞工就業。114 年度共計辦理 31 場次中型及大型現場徵才活動。 三、另針對失聯移工之防治措施，除持續加強平時訪視移工法令宣導強度，並積極配合警政單位進行社會安全之宣導，再輔以聯合查察行動以降低違規案件。倘查獲外國人非法從事工作，本府勞工局將按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進行裁處，而 114 年度累計裁處 269 件，罰鍰金額累計 4,429 萬元。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67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1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案由	強化新制育嬰留停及彈性請假制度之宣導與企業輔導： 1. 建議勞工局主動規劃對事業單位之宣導與輔導。 2. 研議對實施新制有疑慮之中小企業，提供諮詢與媒合中央相關協助方案。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新制內容主要為「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及「家庭照顧假以小時計」。另外，為避免企業人力調度及成本負擔過重，反而衍生隱性歧視與勞雇緊張，新制給予小型企業經濟支持、鼓勵大中型企業建立友善職場等相關配套措施。 本府勞工局辦理 115 年度勞動法令相關宣導會，將「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新制納入宣導內容，檢查員於執行輔導訪視時，亦將新制列入法遵輔導項目。另，勞工局設有法令諮詢專線，皆由專人提供事業單位或勞工諮詢新制內容、相關補助資訊並給予協助。 透過多元宣導方式，輔導企業了解新制精神，給育兒勞工更多職場彈性，兼顧家庭與工作，照顧不離職，也讓企業留住人才。				
復文字號	115.03.03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531707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社政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
案由	建請市府整合教育、法服及就業輔導資源，推動新住民多語支援與技能培訓，促進社會共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升本市新住民專業知能，協助其就業輔導及相關諮詢服務，培育多元領域專長，並充實雙語人才投入本市新住民及外籍人士之外語服務量能，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每年均會同警察局、社會局等相關局處，共同辦理通譯人員專業訓練。 二、通譯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主題含括新住民就業服務資源、婦幼安全法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外籍人士生活安全及跨國文化差異等面向。參加培訓課程且測驗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學員，發給通譯證書並登錄個人通譯服務資料於本市及警政署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通譯人才媒合服務。 三、114 年本課程達到研習時數並參與測驗計 94 人，筆試及口試均達 70 分以上者為合格，共計 82 人取得通譯證，渠等合格名單將提供各局處及民間團體運用。參與課程之新住民朋友後續皆由勞工局提供就業服務窗口，由專責就服員協助新住民朋友求職推介、職業訓練、就業諮詢、關懷追蹤等服務，也運用僱用獎助等各類服務資源協助後續媒合就業。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57031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社政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
案由	推動本市性別友善企業認證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勞工局為延續推動幸福企業評選活動，特向勞動部提報就安基金獎勵型計畫，爭取經費 43 萬 1,200 元，辦理 115 年度「高雄市職場友善獎勵表揚計畫」，勞動部業已同意核定。 二、相關評選指標就企業制度、待遇、職安、婚育假別等指標，分為「工資與福利」、「工時與休假」、「友善職場與性別平等」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評鑑項目，其中「多元性別措施」列為「友善職場與性別平等」措施之子項，勞工局並於 115 年 2 月 13 日邀集相關性別平權團體進行項目檢視會議，後續將依期程辦理，預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表揚活動。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53169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社政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敬老卡制度雖完善，但偏鄉與非山非市地區設施不足導致使用率偏低，建請社會局檢討制度並強化地方使用可及性。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敬老卡優惠項目仍以提升長輩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為主，非替代日常生活消費，市府持續檢討擴充優惠項目。				
復文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社政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為服務新住民，建請開闢高雄新住民活動場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已設有 1 處新住民會館，提供新住民友善服務，設置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及培訓、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另規劃於岡山區增設北分館，擴大服務量能，完善區域資源配置與服務平衡。 二、為服務新住民，另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透過 30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讓新住民就近參與課程與活動；同時更深入社區，在餐廳、教會等新住民熟悉的生活空間，成立 127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讓資訊與資源能即時送到新住民身邊，串連綿密服務網絡提供新住民在地化服務，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盤點合宜場地評估設置新住民之服務、活動據點。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153185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社政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盤點旗津、鼓山、鹽埕居家保母與臨托量能，持續擴充托育服務資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68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184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旗津區、鼓山區、鹽埕區現有 6 處公托機構，包含 2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 4 處公共托嬰中心，計可收托 184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旗津區、鼓山區、鹽埕區設有 7 家私立托嬰中心，其中 5 家已加入準公共托嬰中心，可提供 200 名未滿 2 歲兒童公共化托育服務。另有 213 名準公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426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托育服務，三區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資源可提供 810 名托育服務（約佔鼓山區、鹽埕區及旗津區未滿 2 歲兒童 45.33%）。 三、為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自 107 年 3 月起，已於三民、鳳山等 23 區設立 29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旗津區於 113 年設置 1 處、鼓山區於 114 年設置 1 處，另鄰近鹽埕區之前金區亦設有 2 處臨托據點，即前金親子館及前金大同社宅臨托據點，其中前金大同社宅臨托據點提供全國首創 24 小時臨托服務。 四、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及新建公有建物，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並持續依區域工作型態特性，評估提供合宜之臨托服務，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1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社政類第 1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修正「準公共托育補助」制度，納入取得證照的三等親保母照顧自家孫子情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及衛生福利部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指照顧三親等以外兒童且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此為中央訂定且全國一致之規範，並已行之多年。 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針對 0 至 5 歲幼兒推出全面性照顧政策，為協助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本府社會局前以 113 年 9 月 18 日高市社兒少字第 11337512200 號函建請中央調整送托三親等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得申領托育補助，衛生福利部函復，現行政策採「家內照顧」及「家外送托」二軌併行，對於家長或三親等親屬照顧屬於家庭照顧，托育自己孩子或孫子係為親屬照顧，屬父母親職角色，為家庭內照顧的一環，照顧子女或孫子女並非雇傭關係，故領取育兒津貼；至於送托給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的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雙方屬雇傭關係，除養育子女的基本開銷外，還需要支付額外的托育費用，負擔較為沉重，家長可申領托育補助，在制度設計上相對有所區隔。 三、綜上，雖三親等家屬是合格登記的居家托育人員，但親屬托育屬於家庭內照顧的一環，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中央對於在家內照顧的 2 歲以上至未滿 5 歲幼兒也提供育兒津貼，延伸補助至未滿 5 歲幼兒，提供家內照顧的家庭更多協助。長期來說，每名兒童的津貼是增加的，而且從原本只能領到 2 歲，延長到可以領到 5 歲，對整體家庭而言受益更多。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0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社政類第 1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提升育兒津貼與托育政策彈性，減輕家長負擔並鼓勵生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依照顧型態提供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讓家長依其經濟能力、托育方式偏好，選擇在家自行照顧、送托給公共化托育或準公共托嬰中心、保母等多種選項，每種選項都有一定額度的補助，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二、中央政策採「家內照顧」及「家外送托」二軌併行，對於家長或三親等親屬照顧屬於家庭照顧，為家庭內照顧的一環，故領取育兒津貼；至於送托給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合作契約的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照顧的家庭，雙方屬僱傭關係，家長需要支付額外的托育費用，可申領托育補助。 三、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及多元彈性之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擴大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0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社政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置育兒諮詢服務，整合育兒專家，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於各區親子館、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到宅育兒指導服務、育兒行動資源車、結合衛生所的駐點發展篩檢服務及「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及托育諮詢專線等，皆可提供市民近便性育兒諮詢服務，若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即通報轉介早療個管社工，提供全面性早療資源銜接服務。 二、另為友善 6 歲以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提供多元化早期療育服務，設置 4 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6 處個案管理服務中心及 26 處早療發展中心及社區療育據點，亦設置「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網」及「早療諮詢專線」，提供家長專業兒童發展諮詢服務及早療相關資源。針對偏遠地區及特殊需求之家庭，更主動提供行動式及到宅療育服務，深入本市各區及擴大早期療育服務。 三、為減輕家庭負擔，113 年起配合中央全面調升補助基準：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合併列計，每人每月補助上限一般戶從 3,000 元調升為 4,000 元；低收入戶從 5,000 元調升為 6,000 元，並擴大開放補助自費療育項目。114 年更擴及補助至外縣市的自費療育費用，並延長補助弱勢兒少的療育費用到 18 歲，讓兒童能近便使用療育服務，提供市民實質支持。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1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社政類第 1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給予獨居及弱勢族群更多的關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民眾近便性的福利申請及經濟扶助（協助申請福利身分及津貼補助、急難救助）等服務，落實服務社區化。倘弱勢民眾因衝突事件尋求協助，社福中心提供相關服務資訊外，協助媒合相關資源，包括心理/情緒支持、物資協助、陪同法律諮詢、家庭教育（諮詢及服務）等項目，以為適切的服務與支持。 二、另結合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與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需求轉介長照服務、裝設緊急救援連線及鼓勵參加據點活動，促進社會參與，強化社會連結等。另於春節、高溫、低溫、豪雨、颱風等特殊期間，啟動獨居老人加強關懷機制，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社政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在楠梓新增 24 小時托育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爰本市托育機構之日間托育收托時間最長 12 小時至夜間 8 點前，本市托育機構均依上述規定辦理日間托育及延長托育服務。 二、企業托育機構可依所屬企業之工作型態及工時提供托育服務模式(如夜間托育等)，經查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115 年將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本府社會局刻正輔導該局設置托育機構，屆時該局可依產業園區員工需求提供夜間托育服務。 三、本府社會局於楠梓區設有 1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並規劃於楠梓兒 8 用地增設 1 處據點；另已建置小夜型定點托育服務及有 219 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配合提供夜間及臨托服務，另於鳳山、三民等 23 區設立 29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 24 小時平、假日臨托服務，及前鎮愛群、鳳山五甲可臨托至夜間 10 時，提供家長夜間送托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4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社政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建立托育機構負責人連坐黑名單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設置托嬰中心與托育人員違規名單公告專區，整合各縣市政府將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托育機構、負責人及行為人姓名進行統一公告並永久掛網。 二、本市托嬰中心所聘用之人員(含負責人)，需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於設立許可前，需檢送警察局刑事紀錄正本及相關學經歷證明，經本局保護資訊、托育服務整合及兒童權益公約等系統，查無不適任之情形，且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始得核准進用。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2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社政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增加左楠區臨托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府社會局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等 23 區設立 29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平、假日臨托服務。本府社會局已規劃於楠梓兒 8 用地及左營永清安居 B 社宅土地開發案公益設施增設臨托據點。 二、為便利家長即時媒合臨時托育資源，本府社會局依行政區建置臨時托育服務媒合線上平台，每月定期更新資料庫，目前計有 219 位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日、夜間臨托服務，提供家長查詢、聯繫可收托之臨時托育資源，便利家長彈性運用。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79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社政類第 119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請社會局研議透過 AI 影像辨識協助托嬰中心進行兒虐預防作業。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社會局將邀請專家學者及網路電信業者諮詢透過 AI 科技輔助辨識托嬰中心不當對待監視影像之可行性。另偕同市府資訊處評估結合智慧燈塔計畫之 AI 影像辨識科技，研發托嬰中心影像系統偵測預警功能，以保護受托兒童權益。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5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社政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及減輕青年家庭經濟壓力，建請市府將現行生育津貼加碼提高至每胎 5 萬元，並研擬相關配套支持措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鼓勵生育，本市自 112 年 4 月起調整生育津貼每胎次補助 3 萬元，一般家庭可依胎次選擇換取價值 3 萬元(120 小時)、4 萬元(160 小時)或 6 萬元(240 小時)的「坐月子到宅服務」，為擴大照顧措施，經濟弱勢產婦可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補助。考量生育津貼為非法定現金補助項目，將視市府財政狀況評估調整。 二、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積極活化校舍、社會住宅及公有空間，加速布建公共托嬰中心，公共托育機構佈建已超越倍增達 68 處，持續擴充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同時推動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及 24 小時臨托服務，目前全市已設置 29 處臨托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因應突發狀況時的即時照顧支援，支持家庭育兒。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6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社政類第 1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針對早期療育專業人力不足與流失問題，建請社會局調升早療教保員薪資並增聘社工人員，以優化勞動條件、提升服務量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為鼓勵專業人力留任，已申請中央 115 年「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實施計畫」補助，提升早期療育教保人員薪資，起薪由 3 萬 4,000 元調增至 3 萬 7,700 元，並依據考核結果晉階調薪，薪資最高可達 4 萬 4,700 元。 二、另本府社會局 114 年增聘 8 名及 115 年再增聘 10 名早期療育服務社工人員，114-115 年總計增聘 18 位社工人員，以舒緩早期療育個案量壓力，提升服務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57010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社政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增設社會住宅內之銀髮家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本府都發局刻正積極興辦社會住宅。 二、因應高齡化長輩居住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與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87 人，目前收容 454 人。 三、針對本府興辦社會住宅，本府社會局業爭取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設置銀髮家園。				
復文 字號	115.02.1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0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社政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將孤獨死與長者租屋困境議題納入討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市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會議於第 6 屆及第 7 屆會議皆有針對長者租屋困境議題進行討論，另社會局亦曾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二、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因應長者租屋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與鳳山），供 65 歲以上長者優先入住。另社會局已再爭取於大寮區及岡山區社會住宅設置銀髮家園。 三、有關獨居老人關懷，社會局與區公所持續定期辦理清查，並由民間團體及區公所依長輩需求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資源連結等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2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社政類第 1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制定經濟弱勢獨居長者生前預立喪葬協助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1 條規定：「成年人且有行為能力者，得於生前就其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表示之。死者生前曾為前項之遺囑或意願書者，其家屬或承辦其殯葬事宜者應予尊重。」 二、若成年且具行為能力，得就自身死亡後之殯葬事宜，預立遺囑或以填具意願書之形式，指定特定人為之；即使特定人係亡者友人，與亡者不具親屬關係，仍得認定為「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死者遺族，辦理亡者身後事宜。 三、如獨居長輩無親屬或親屬不願協助處理喪葬事宜，社會局結合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網絡，加強宣導身後事預立規劃之重要性，生前得以「遺囑」或填具民政局(殯管處)「治喪事宜意願書」方式，指定特定人處理殯葬事宜，協助長輩及早為人生最後階段預作準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社政類第 1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積極針對獨居長輩推動裝設「智慧電表」服務，並優先於銀髮家園及社會住宅推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洽詢台灣電力公司了解，智慧電表預計 115 年 3-4 月份規劃於那瑪夏區優先裝設，將視運作情形，評估介接服務時效性及擴增辦理之可行性。 二、本市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透由定期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物資轉介及資源連結等措施，主動掌握長輩生活照顧狀況，強化社會支持網絡。針對獨居老人評估有安全風險者，優先協助安裝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透過即時通報機制提供緊急協助，以降低突發風險並強化居家安全保障，截至 115 年 1 月底，本市獨居長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計 1,209 人，共計服務 37,479 人次。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社政類第 1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都會區原民高齡者代步車便民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現行中央對於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制度，已納入電動代步車。補助對象為重度以上之肢體障礙及重度第 4、5、6 類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並經輔具中心評估具自駕駛能力之身心障礙證明者。補助金額自 1 萬 2 500 元至 2 萬 5,000 元。 二、查農用搬運車補助方式由中央及本府農業局補助部分費用，餘由農民自付費用；現行電動代步車補助方式係由本府社會局依上述補助額度補助，餘民眾自付費用，2 者補助方式相近。 三、另民眾購買電動代步車時，僅需支付自付額，其餘補助款由代償墊付特約廠商逕向社會局申請，提供民眾免先行墊費之便。 四、倘如民眾未達身障輔具補助標準，經本府衛生局長照中心評估為失能對象，並由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判定有需求者可向該中心申請電動代步車租賃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53166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社政類第 1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檢討原住民敬老卡使用率，建議增加加油之功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敬老卡優惠項目仍以提升長輩社會參與及健康促進為主，非替代日常生活消費，市府持續檢討擴充優惠項目。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1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針對審計部點名公居托訪視機制鬆散，建請社會局立即改善缺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委託 3 個民間單位辦理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中央專職訪視輔導員配置原則配置督導 6 名、訪視輔導員 51 名，並增設 9 名專案行政人員；另依中央規定調增督導及訪員薪資每人每月 3,000 元，以穩定專業人力，並針對居托中心訪視期程強化輔導機制如下： （一）透過辦理專職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及發展訪視檢核表供訪員運用，強化托育風險辨識與危機處理敏感度。 （二）業自 114 年起於居托業務勞務契約明定訪視次數及紀錄登載期限，並訂有違約扣罰機制，按季查核執行情形，以確保訪視品質與時效。 二、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精進居家托育訪視查核制度，落實訪視分級管理確保托育服務品質及兒童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4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1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建請社會局與運發局研議於三民泳池推動 BOT 案，並爭取於社宅增設銀髮家園，打造多元共融大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運發局表示，三民游泳池腹地位於高醫商圈，游泳池及三民網球場每年皆有約一萬五千之使用人次，兩場地中間尚存有三民區德仁里、德智里民眾活動中心，3 處場域目前使用率高，皆為三民區內重要的運動與社區活動場域。 二、有關三民游泳池 BOT 案，經衡酌場地、土地、市場及財務等面向，因該基地現有使用族群穩定，重建期間之場地替代性不足，大規模工程導致場域長期停用，恐引發現有使用者反彈；另基地屬公園用地，用地變更程序繁瑣，加上基地規模較小且緊鄰民宅，施工與營運將對周邊居民生活品質造成衝擊。市場面則因鄰近行政區已有多處運動中心或民營運動場館，市場需求重疊度高，且 BOT 模式難以兼顧廠商獲利與運動中心平價收費之公益性質，市場支持度有限；在財務可行性上，運動服務多屬低利潤性質，營運收入難以平衡民間投資開發成本，且須整合專業經營主體難度高，恐導致整體招商誘因不足。 三、有關增設銀髮家園案，本府社會局已積極運用國宅及社會住宅設置 3 處銀髮家園(左營、前金與鳳山)，另有老人公寓及仁愛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共可收容 487 人，目前收容 454 人。現已再爭取於大寮社宅與岡山社宅 2 處設置銀髮家園。 四、依據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建之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 40% 以上比率出租予 13 類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 65 歲以上老人。為避免排擠各弱勢族群，中央尚未同意住都中心興建之社宅保留戶數供設置銀髮家園。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3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社政類第 1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為提升敬老卡使用效益，建請社會局加強宣傳並整合計程車支付設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敬老卡使用宣導部分，除於長輩屆滿 65 歲前由各區公所寄發敬老卡申請資訊外，社會局亦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再次函請市府衛生局、社會局長青中心及市府原民會，透過 C 級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健康站等，加強宣導敬老卡使用範圍。 二、有關計程車支付設備整合，因目前敬老卡社福點數須以實體卡靠卡才能扣點，仍持續鼓勵司機裝設卡機。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社政類第 1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本市敬老卡點數設計，參考六都水準調高點數額度，並兼顧交通、運動與藝文使用需求，以免長輩點數集中於通勤，難以擴大至運動中心與藝文場館，影響長輩實質福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應予半價優待。本市基於照顧長輩訂有「高雄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本市敬老卡享免費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及輕軌外，再加碼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1 點 1 元)。可使用於搭乘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臺鐵、本市運動中心、市立藝文場館及特約銀髮健身俱樂部。 二、本市推行敬老卡優惠，主要係為擴大長輩社會參與，有關提高社福點數，刻就整體老人福利及市府財政進行評估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4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社政類第 1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市府參考新北市線上輔具租借系統，建置本市「輔具雲端服務平台」，整合局處、合作廠商與民眾端申請流程，並同步強化社會局資訊化量能與跨局處合作機制，加速高雄社福服務之智慧化轉型。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建置「數位市民平台」，並整合「輔具線上申辦系統」及「雄便利-身心障礙資訊通」，設置輔具服務線上申辦專區，便利市民取得輔具。 二、「輔具線上申辦系統」係中央開發，供地方政府受理及審核輔具補助，並供輔具代償墊付廠商辦理請款核銷，該系統配合全國性政策即時更新，申辦流程簡便流暢。 三、綜上，本府已建構「數位市民平台」提供輔具線上申辦一站式服務，智慧化轉型，優化市民線上申辦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福字第 1153187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社政類第 1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針對本市公托機構陸續傳出安全爭議，建請社會局檢討托育品質與查核制度，建立預警與追蹤機制，防止虐童事件再發生。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為保障兒童受照顧權益，避免不當托育照顧等情事，依法落實托嬰中心管理，包含評鑑、訪視輔導及稽查等輔導作為，有違規情事重罰並加強稽查，以保障幼兒托育安全。 二、為確實掌握本市各公立私立托嬰中心之托育服務及公共安全品質，本府社會局針對托嬰中心每半年進行 1 次無預警聯合稽查，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定期訪視輔導，每 3 年辦理 1 次評鑑。 三、為保障受托兒童權益，本市托嬰中心除定期聯合稽查外，針對新立案托嬰中心及有重大違規、停辦後復業及高風險之托嬰中心，加強稽查次數，托嬰中心如有違規之情事，本府社會局將依本市訂定違規態樣之行政處分加強稽查頻率，透過稽查次數倍增直至改善完成，另依據最近一次托嬰中心評鑑結果優、甲等托嬰中心每半年由專家學者輔導一次；尚未評鑑及最近一次評鑑乙等以下托嬰中心，每季訪視輔導 1 次；如有違反兒少法經裁處或違規限改之托嬰中心則進行專案稽查並加強訪視輔導，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裁處及若有重大違規情事評鑑績優予以排除等機制查處，以確保托育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200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社政類第 1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大寮與林園合計人口近 18 萬人，社福資源明顯不足，建請社會局複製鼓山社福中心模式，於大寮與林園設立第二座綜合社會福利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鼓山綜合社福館係中山國小校舍閒置，本府評估當地周邊交通、住宅、長照、社福等需求，向內政部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並供長照、社福及運動中心使用，俾利促成跨局處共同進駐設置綜合式服務。 二、本府社會局設置社福設施需考量老人、身心障礙者、弱勢個案及兒童等服務對象需求各有差異，其所需之服務環境、空間配置及服務動線亦不盡相同，須經整體評估及設置規範，由相關單位依各類服務性質覓得適當場域並陸續進駐及營運，以確保服務品質與使用安全。 三、本市大寮區公所刻正辦理大寮區新行政中心(大寮區仁德段 114-1 地號)興建研商事宜，本府社會局業已提供公托中心、大寮社福中心空間規劃需求事項予大寮區公所，與大寮區公所研議大寮綜合福利空間規劃可行性，並持續盤點大寮、林園區可用公用土地，規劃整合型綜合社福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53181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1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檢討本市育兒政策，強化 0-6 歲每月育兒津貼與托育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依照顧型態分別提供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讓家長依其經濟能力、托育方式偏好，選擇在家自行照顧、送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等多種選項，每種選項都有一定額度的補助，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另依中央發放未滿 3 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及本市「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家長領取中央及本市加碼托育補助後，托育負擔比其他 5 都相對較輕。送托準公共保母之托育負擔為 6 都最低，送托公托、準公托嬰中心皆為 6 都第二低，實際減輕育兒家庭托育負擔。 二、中央訂有規範，倘地方政府再自行調增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中央將「扣減」補助 10~30%，初步估算育兒津貼將減少中央補助款約 2 億~6 億元，托育補助將減少約 1 億~3 億元，將造成市府財政負擔。 三、本府社會局以「津貼補助」及「完善托育」並行，從懷孕到養育一路陪伴，率先全面補助設籍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幣、發放生育津貼、坐月子到宅服務及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並持續增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積極活化校舍、社會住宅及公有空間，加速布建公共托嬰中心，公共托育機構佈建已超越倍增達 68 處，115 年將達 85 處，持續擴大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量能，減輕家長托育照顧壓力。同時推動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及 24 小時臨托服務，目前全市已設置 29 處臨托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因應突發狀況時的即時照顧支援，支持家庭育兒。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35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143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擴充並多元化本市公托服務型態，增設夜間與彈性托育據點。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托嬰中心之收托方式分為下列三種：一、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者。二、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者。三、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爰本市托育機構之日間托育收托時間最長 12 小時至夜間 8 點前，本市托育機構均依上述規定辦理日間托育及延長托育服務。 二、另本府社會局評估本市公托機構立案面積皆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9 條規定核算兒童活動面積，爰本市已設立之公托依上述規定收托，已無餘裕空間辦理夜間托育；且夜班人員難尋，故持續以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服務及有 219 名社區居家托育人員配合提供夜間及臨托服務，另於鳳山、三民等 23 區設立 29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其中前金據點首創全國提供全時段 24 小時平、假日臨托服務，及前鎮愛群、鳳山五甲可臨托至夜間 10 時，提供夜間托育家長送托服務。 三、為強化雇主提供職場友善育兒環境，市府社會局與勞工局合作並鼓勵本市企業及政府機關（構）自行設置職場托育，滿足不同就業型態之托育需求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員工子女及孫子女托育服務及相關措施，落實近便照顧，兼顧就業與育兒，以滿足職場托育需求，完善職場托育服務體系。 四、本府已於鳳山行政中心設置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可收托 20 人；並協助長庚醫院及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設置 2 間準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0 人。刻正輔導左營海軍總醫院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設置員工子女托嬰中心，預計於 116 年後營運收托。				
復文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52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1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加速烏松區公托據點搬遷與增設，改善區內南北落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市現已設置 68 處公共托育機構，共可收托 2,184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烏松區設有 1 處，計可收托 12 名未滿 2 歲兒童，因配合原借用場地單位大華國小之校舍改建期程，原設置家園亦將拆除重建，是以 115 年將於烏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再增設 1 處公托，可收托 32 名幼兒，以補充烏松區公共托育資源。 二、本府社會局業爭取於烏松區之捷運黃線聯合開發案布建公共托嬰中心，未來將持續配合新建社會住宅及公共工程評估設置公托，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82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1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立非法定社會福利「先期作業審查」與效果評估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為規範各機關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訂有「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並於每年訂定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凡總經費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之施政計畫，皆須提報先期作業計畫，送市府進行跨局處聯合審查。 二、各機關編列之法定或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以及例行性辦理或屬場館(域)維護管理之經常性計畫，免辦理先期作業。但非法定義務支出項目符合前述規定者，得視市府預算編審需要，辦理先期作業。 三、有關本局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於實施前，會參照市府先期作業規定，評估標的人口群、分析需求性及可行性、經費需求與來源、歷年經費與進度之執行狀況、年度經費估算、政策產出與影響等，並視需求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另於每年編列預算時，檢視執行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社秘字第 1153162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社政類第 1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立高風險獨居者預警與通報系統，結合智慧設備補助及跨局處資料共享，以防止孤獨死悲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老老同住或同住者為未成年或身心因特殊情況致不適合擔任照顧者，經評估失能有緊急救護之虞或獨居安全疑慮者，補助安裝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該服務包含使用者主動回報平安、按鈕通報緊急狀況、不活動偵測。只要按下壓扣按鈕，求援訊號即透過主機傳送至 24 小時監控服務中心，由服務中心確認長輩狀況，依情形通知警消單位協助並同步通知緊急聯絡人。 二、自 112 年起擴充「跌倒偵測」及「GPS 定位手錶」兩項設備，提供有高度跌倒風險及有外出需求的長輩額外配置，跌倒偵測係透過熱顯像技術判別人體姿勢，於偵測異常即會立即自動通報，而 GPS 定位手錶採用一鍵式的設計，若長輩外出突感身體不適可使用手錶求救，透過定位即可得知長輩的位置，縮短等待救援的時間。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79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社政類第 1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建請社會局，調升重陽敬老金金額並且 65 歲以上~89 歲統一發放金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市重陽敬老禮金目前分為三個發放級距，89 歲以下(含 55-64 歲原住民)發放 1,500 元、90-99 歲發放 5,000 元、100 歲以上發放 1 萬元。 二、115 年預估發放 60 萬 4,942 人，計 9 億 7,223 萬 9,500 元。因本市長輩人口持續增長，且本市尚有老人健保補助、敬老卡優惠等福利，為免造成財政負擔，或排擠其他福利措施，仍須視財政狀況整體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63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光峰	類號	社政類第 1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	增設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關懷據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截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止，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有 577 處，其中前鎮區有 28 處。 二、經查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主要活動空間位於 2 樓，惟該中心未設置電梯設備，樓梯空間較為狹窄，考量長者行走風險，若作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使用，恐影響長輩出入之安全性。爰此，社會局將以長者安全與無障礙環境為優先考量，持續積極盤點其他合適場地，並尋覓有意願之團體進行輔導，以達初級預防照顧普及化、社區化。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57008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社政類第 1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為因應老年化社會，請加強有關失智照護社會福利宣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截至 115 年 1 月，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計 56 萬 7,348 人，占全市人口 20.88%，推估本市失智人口數為 4 萬 5,330 人。 二、本府於 109 年依循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訂定「高雄市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2020-2025 年)」，由 9 個局處跨單位合作，制定地方行動計畫。運用衛生福利部所製作的多語言影片和文宣，於本府各局處所轄之社區、超商、銀行、校園、職場或市立醫院，進行失智症識能、預防與友善態度等教育，更加強宣導連結失智照護資源（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長照服務資源與日間照顧中心等）。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透過多元的管道，多面向的宣導失智識能和失智照護資源，達到政策推動的廣度。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53184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社政類第 1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
案由	在非法定社會福利設計中納入排富機制與落日條款。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本府非法定社會福利政策於實施前，會參照市府先期作業規定，評估標的人口群、分析需求性及可行性、經費需求與來源、歷年經費與進度之執行狀況、年度經費估算、政策產出與影響等，並視需求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另於每年編列預算時，檢視執行成效。 二、以生育津貼為例，本府參考其他縣市發放生育津貼均無排富規定，僅有設籍時間限制，取消複雜的所得稅率審查，行政程序更簡便，達到簡政便民，讓民眾「有感」。政府全面補貼，營造友善生養環境，若再設排富規定，恐不利於生育政策推動，爰暫無規劃增訂排富條款。 三、惟本府仍將持續檢視法定與非法定補助項目預算，研議發放標準，將有限資源做最有效益之配置。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53166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	針對新版財劃法對本市財源之衝擊，建請市府向中央力爭公平待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統籌分配稅款因新版財劃法較 114 年增加 4,165 億元(由 4,676 億元增加至 8,841 億元)，增加幅度約 90%，惟本市普通統籌款僅增加 269 億元，增幅 54%，全國最低。 二、修法應由中央及地方充份討論、尋求共識，行政院業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公布財劃法修法版本，係整合各縣市所提指標，其中本市提出之人口結構、社福負擔、土地農業面積、產業結構外部成本等建議，並保障中央分配地方之 3 項財源(統籌款、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不低於 114 年水準，更能保障未來市政建設不中斷。 三、未來仍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確保市政推動與財政健全。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53031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財經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督導財政局及高雄銀行落實青年攤商優惠貸款計畫，檢討貸款門檻並建立貸後輔導與跨局處協調機制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青年局青年攤車輔導計畫，旨在協助青年攤商穩健經營與創業成長，透過提供品牌設計、行銷策略、短影音等相關課程，並安排導師顧問提供諮詢與輔導，協助青年攤商強化經營能力與市場競爭力。計畫提供的輔導資源亦可協助已取得貸款的青年攤商運用與規劃，並結合跨局處資源整合，協助媒合青年攤商參與市府重大活動，提供必要的支援與引導，幫助青年攤商逐步建立穩健創業基礎與發展潛力。 二、高雄銀行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協助攤車、傳統市場攤位之創業者取得經營所需資金，符合青年攤商辦理相關貸款計有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各專案內容如後附件。截至 115 年 1 月底，累計撥貸戶數及金額如下： (一)經濟部青年創業貸款 5,389 戶、59.54 億元。 (二)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643 戶、3.46 億元。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53041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財經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為落實《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 21 條，建請財政局研議於未來綠色投資計畫中，強制納入「公正轉型評估表」，明確定義高雄特色之公正轉型，照顧弱勢群體與轉型中產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推動本市低碳永續發展，本府財政局在研議於未來綠色投資計畫，說明如下： 一、持續促請高雄銀行積極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以資金支持綠色及永續領域之產業或專案，並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融资決策與風險管理策略，並遵循國家發展委員會「2050 淨零排放路徑」，運用綠色金融機制與影響力，將資金導引到符合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及社會轉型的企業或專案，相關措施： （一）高雄銀行訂有「永續投資作業要點」，於投資前先針對投資標的進行產業分類及評估，並以永續發展產業為優先承作對象，以實現公正轉型精神。 （二）該行投資之 ESG 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其中社會責任債券之發行人係將募集資金提供予低收入戶，亦或是提供疫情期間受到影響之中小企業；可持續發展債券之發行人則將募集資金運用於如風力發電、太陽能光電及電池製造等產業，亦或是運用於綠建築、再生能源及中小企業貸款等。高雄銀行透過投資提供資金予發行人運用，除可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外，亦提供相關就業機會，打造具公正性與包容性的轉型機制，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戮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平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 （三）該行已規劃發行「可持續發展債券」，募集之資金預計運用如下，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之公正轉型項目： 1、「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減少淨零轉型對依賴化石燃料地區的負面衝擊，引領高雄地區企業朝向低碳轉型發展。				

	2、「可負擔的住宅」：落實公正轉型與居住正義。 3、「社會經濟發展及權利保障」：保障弱勢族群免受與淨零轉型相關的社會經濟影響。 二、對於各機關所提對弱勢群體具正面效益之計畫，倘經市府政策同意執行並核以發債辦理，後續將委託市庫銀行協助機關辦理發行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53041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財經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盤點、活化閒置公有空間，設置青銀共享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確實掌握市有房地使用情形，市府財政局現已定期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清查不動產，清查結果放置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經由平台媒合各機關間對閒置空間之需求，強化空間活化再利用。 二、透過清查盤點釋出之空間，媒合機關間使用及提供市府政策需求，如設置日照中心、樂齡學習中心、親子館、社區服務據點、公托中心及簡易籃球場使用等，在各機關努力之下，114 年度活化案例達 316 件。 三、另市府亦透過公辦都更方式興建社會住宅時，將日照、長照、托嬰、托育、社福關懷據點等公益設施納入規劃設置，更透過已建置完成之公園運動體健設施和校園運動場域開放使用等方式，提供青銀共享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153033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	建請市府財主單位應綜整新版財劃法對本市各項建設、福利政策之負面影響，並公開上網，由市民公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115 年度全國統籌分配稅款財源由 4,676 億元增加至 8,841 億元，增加 4,165 億元(增幅約 90%)，惟本市普通統籌款僅增加 269 億元(增幅約 54%)，整體獲配財源成長幅度相對受限。 二、為避免財源變動衝擊各項既有業務推動，本府將堅守財政紀律秉持量入為出原則，於歲入面持續透過促參招商、減債省息等開源措施積極挹注自有財源；於歲出面優先匡列法定必要支出、延續性重大建設計畫及各項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興建維護等基本運作必要經費，並持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滾動檢討計畫實施效益；若有新興重大施政或公共建設計畫，將配合歲入規模審慎控管歲出，以穩健財政永續。 三、為促進市民瞭解市府財政收支情形，本市預算相關資訊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網站公告。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53017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財經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擴大青年就業輔導政策適用對象，強化針對「未在學、待業及非典型就業青年」之支持體系，整合跨局處資源並建立個案追蹤機制，以提升青年整體就業率與職涯發展穩定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青年局整合各界實習資源，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並於 114 年將申請資格由「15 至 24 歲之高中、大學及研究所等在學或應屆畢業生」擴大為「15 至 29 歲在高雄設籍或就讀之青年參與」；亦持續加強開發各產業實習職缺，協助本市青年積極參與實習，接軌就業市場。此外，115 年規劃推動「職涯留任獎勵」相關就業穩定支持方案，回應青年畢業後銜接職場之需求，並鼓勵青年於本市就業並穩定留任。另透過定期追蹤掌握青年就業情形，結合實質支持機制，協助青年累積職場經驗，促進就業穩定。 另因應就業市場趨勢，青年局「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為提升於數位職能學習與跨域競爭力，規劃行銷大師養成計畫等系列課程，其中部分課程針對待業青年設有優先錄取資格，助提升青年數位職能，鼓勵尚未就業者增長技能積極投入職場，協助青年穩定就業。 在產業連結方面，本局持續辦理產業交流與職涯探索相關活動，邀請本市重點產業與優質企業參與，協助青年了解本市產業發展現況、職場環境與未來趨勢，促進青年對職涯方向之認識，並有助於縮短學用落差。未來，青年局將持續整合相關就業與培力資源，配合市府整體就業政策方向，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透過就業媒合、企業合作及職涯支持等措施，協助本市青年穩定就業與職涯發展，進一步提升整體就業品質與發展穩定性。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53009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財經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明確訂立青年創業發展基金之使用規則與範圍，落實專款專用原則，並建立嚴謹之績效評估機制，避免經費挪用與資源浪費，確保基金有效運用於青年創業之核心項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青年局依《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規定運用青創基金，並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每年定期召開兩次會議，審議基金年度預算與決算，並督導基金運用情形，確保資源配置符合政策目標，落實專款專用及財務監督機制。 二、青創基金自 109 年成立以來已協助逾 3 千多家青創事業，基金資源集中運用於「創業資源提供」、「職涯輔導暨就業媒合」、「青創輔導暨人才培育」三大面向： (一)創業資源提供：已提供貸款及利息補貼、青創補助及參展補助逾 3,361 家，協助青創業者初期創業資金。 (二)職涯輔導暨就業媒合：自 109 年至 114 年，已協助 4,548 名青年至企業實習，其中留任 3,273 名，整體留任人數高達 7 成。 (三)青創輔導暨人才培育：增加多元創新專業能力、青年體驗學習及公共參與，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青年創新音樂發展、創新表演藝術發展培育計畫、校園電競人才培育等計畫。 (四)青創基金辦理各項青年創就業計畫並強化青年人才培育，其中辦理實習媒合計畫，除協助青年深入接觸各產業領域並累積實務經驗、引導青年拓展職涯外，亦協助青創事業注入新血，強化青創事業創業競爭力。此外，青創基金除提供青創業者資金支持外，亦整合專業顧問輔導、企業導師制度及跨領域交流平台，確保青年創業者在不同發展階段均能獲得適切支援，以協助青創業者在創業歷程能穩定成長。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09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財經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持續並擴大辦理街舞競賽，並規劃邀請國際舞者到高雄鳳山進行交流教學，以推動青年文化發展與城市國際接軌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青年局主辦之『雄爭舞鬥國際街舞大賽』目前是全台由政府單位主辦之街舞賽事中，總獎金規模最高的賽事，經過五年深耕，已成為連結兒少、國高中社團至專業舞者的全齡化平台，其影響力從校園社團延伸至表演藝術產業，具備極強的社群號召力與文化指標意義。 二、『雄爭舞鬥』不僅是青年的競技舞台，更是行銷高雄的重要賽事。透過吸引全國參賽者來到高雄，外縣市的民眾觀賽之餘，實際帶動餐飲與服務業的經濟收益，展現高雄具備將流行文化變現、支持青年與振興產業的卓越實力。 三、在提升賽事國際視野方面，不僅邀請具備國際賽事經驗的專業評審及外籍評審，更規劃實質的經驗傳承，邀請擁有豐富國際參賽實績的舞者進行舞蹈教學分享。透過近距離交流，讓高雄在地青年能直接汲取國際實戰技術與職涯經驗，有效縮短國內外技術落差，將高雄打造成為全台最具國際格局的街舞人才培育核心基地。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53009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財經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革新「大港青年實習媒合平台」，屏除「活動思維」導入「平台思維」，立即研議建立數據分析與個人化推薦機制，解決使用者「斷點」問題，將平台升級為主動的「青年人才養成平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青年局推動「大港青年實習媒合平台」，係以建構青年職涯支持系統為核心，透過多元宣傳與資源整合方式，提升青年對平台之認識與參與度，並逐步強化平台在實習媒合與職涯發展上的功能角色。 目前平台除提供實習職缺媒合服務外，亦強化青年關注與偏好之職缺基礎資料蒐集機制，作為後續職涯探索內容優化及資訊推播調整之參考；同時透過滿意度調查與定期聯繫之追蹤機制，持續掌握青年實習後之留任與就業情形，作為政策精進與資源配置之依據。 未來將朝向平台化經營思維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在確保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前提下，強化使用者體驗與互動機制，逐步提升平台之精準度與服務深度，使其由單一媒合工具，進階為支持青年職涯成長之整合型服務平台。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53008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財經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將「KFA 高雄時尚大賞」資源導入黃埔新村，以「古蹟 X 時尚」為主題，將眷村轉化為沉浸式展場與時尚伸展台，打造高雄國際文化名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KFA 高雄時尚大賞」致力品牌育成輔導及產業接軌，並規劃接近時裝週現場的決賽舞台，以期展現青年設計師作品的細節與完整性，並強化活動的認證性與能見度，讓產業與設計師認同並參與，同時提供民眾良好的觀展體驗，建立高雄時尚活動的專業標準。 二、除決賽舞台外，高雄時尚大賞系列活動包括時尚導師講座、產業參訪、模特兒訓練營、作品展演交流茶會與記者會等，期能促進設計人才與產業端之連結與合作。各項規劃係依活動性質、空間需求及預算籌辦，有關將資源導入黃埔新村之提議，青年局將納入整體活動通盤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53010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財經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正視「文資場域」青創者困境，研議設立「青年文創創業補助專項」，以彌補文資規範所生之高額修繕成本（溢價成本），整合跨局處政策縫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青年局為提升本市青創事業創業成功率，除辦理青創補助計畫(一般型)，不分產業類別皆可申請外，自 113 年起開辦青創補助計畫(競爭型)，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提供文化創意產業青創業者申請，共有 6 項補助項目可供選擇，各補助項目最高補助 30 萬元，分別為營業場所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業務行銷費、數位或雲端服務、專利或商標申請規費、委託費用及企業品牌識別(CIS)設計費用、新聘人事費。凡符合申請資格及公告之 10 項特定產業類別即能申請，「文化创意產業」為特定產業之一。 二、青年局青創補助(競爭型)共核定 37 家青創事業，其中為「文化创意產業」共 10 家，佔總核定家數 27%，為核定補助產業類別中佔比最高之產業。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10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財經類第 0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舉辦青年市政提案競賽，鼓勵青年參與市政建設及政策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目前設有青年事務委員會，作為青年與政府間的重要溝通平台，公開遴選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 16 歲至 40 歲青年，擔任青年事務委員，促進青年事務推動及發展；另為強化學生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廣納年輕世代之意見，自 114 年起新增聘任本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會會長擔任青年委員，擴大推動學生在校期間學生自治成效，落實培養大學生公民素養並積極實踐公民參與責任，已具備常設性之青年參與機制。 二、第 4 屆青年事務委員會總計共 38 位，每四個月定期召開委員大會，現已共計召開 4 次委員會議，提案內容包含創業輔導機制、研討補助計畫、路燈認養制度、青年城市外交策略及學生權益等多元面向。青年委員提案後，由提由相關局處先行書面研議回復，續於大會上列席討論與即時回復，以表市府對青年建言之重視，擴大青年參與深度與效度，落實建構「青年友善城市」之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53008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就未來〈青年基本法〉之施行，能夠作為全台各縣市超前部署之典範，將相關條文精神內涵「具體化」成為各局處可落實之政策指引，讓市府措施對青年更友善，本市青年得以更有保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青年基本法》之制定，正式建立我國青年發展之法制基礎，明確規範政府應從教育培力、就業與創業支持、公共參與、居住與生活保障等多元面向，系統性規劃並推動青年政策，對於強化政策整合、落實青年權益保障及建構長期發展架構，具有關鍵意義。 二、青年局自成立以來，已協助逾 3,000 家青年創業事業穩健發展，並持續以「創業資源提供」、「職涯輔導暨就業媒合」、「青創輔導暨人才培育」三大主軸推動相關業務，整合輔導、資金與培力資源，具體回應《青年基本法》所揭示之政策精神與發展方向。 三、為落實《青年基本法》各項條文精神，青年局已盤點市府各局處現行涉及青年之相關計畫與措施，檢視其是否符合青年權益保障及發展支持之核心原則。未來將進一步將法條內涵轉化為具體可操作之政策指引與行動準則，作為各局處推動青年事務之依循基準，強化跨機關協調與整體政策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09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建立並落實本市「創業失敗」預防與關懷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有效扶植本市青創產業，青年局提供經濟部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雙軌制青創補助及參展補助，協助業者降低融資壓力、開辦金負擔並強化行銷曝光量能；另提供各式創業輔導諮詢服務，專業陪跑穩定營運。 二、事前預防機制： (一)青年局積極協助青創事業強化營運體質，除落實青創補助於核定前辦理實地訪視，確認營業狀況及各項條件符合計畫規範；為鼓勵業者具備相當經營管理知識，非貿然投入創業，亦要求代表人或負責人參加一定時數之實體或線上創業輔導課程講座。 (二)整合產官學資源，提供完善輔導網絡 1.0' Star 創業輔導平台 結合高雄在地大學育成中心及青創主流產業相關之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業者可獲得多元資源引介，包含創業資金、政府創業計畫申請、創業活動、創業知識、課程等資訊。 2. 青年資源網絡平台 導入豐富頁面功能，清楚提供青創、就業所需資訊與資源，配合單一窗口專人引導，說明業務申辦過程可能遇到的行政問題，大幅降低業者執行成本。此外，依青年使用網路社群特性，建置 Line@ 客服可即時回應相關需求，零時差服務。 三、事後關懷機制： (一)青年局設有輔導專線及線上平台，針對青創業者洽詢問題，由專人一對一諮詢或媒合專業導師顧問提供諮詢輔導服務，定期關懷個案輔導後情況，評估提供客製化對應服務。 (二)另定期整理青創貸款店家資料，指派專人關懷瞭解輔導需求，接續安排法律、財務、經營管理、創新研發及市場行銷等不同領域之業師進行諮詢，診斷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協助克服經營難關或順利轉型，提升創業續航力。 (三)青年局亦將持續追蹤青創事業經營狀況，挖掘亮點進行曝光，透過新聞稿露出、社群短影音錄製、官網「青創店家專區」等多元行銷管道，拓展高雄青創品牌能見度。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10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財經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以「灣市 38BOT」案為基礎，擴大公民營市場用地土地活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市場用地引入多目標使用，除能持續作為市場使用外，還能規劃商業、公共或住宅等使用，引入民間創意、運用複合式開發注入活水，帶動在地經濟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汲取灣市 38 BOT 案開發經驗，後續持續針對市區、郊區等不同區塊公有市場用地規劃合適的開發方式，共創土地最大的利用價值。 二、另針對民營市場用地部分，因其產權多屬私有，本府經濟發展局一方面尊重私人產權，另一方面也會從輔導的角度，當土地所有權人整合開發共識後，本府經濟發展局可協助運用促參、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等機制媒合開發商，加速閒置市場活化再利用，提振商機；惟未開闢之市場用地且無開闢市場之需求，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都市發展局，依市場用地現況提報開闢需求情形供市場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規劃之通盤討論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106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財經類第 0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鳳山水庫太陽能光電睦鄰回饋專案建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電業法」第 65 條及「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訂有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相關規定，明訂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二、經濟部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准予台電公司太陽光電(PV)第四期計畫「鳳山水庫浮動式太陽光電新建工程」籌設，裝置容量 1,999.8 瓩，屬 108 年 4 月 16 日發布管理辦法後取得籌設許可案件，惟未達經濟部 108 年 4 月 11 日公告：「有關電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四項之所稱一定裝置容量，為同一設置者於同一併接點之裝置容量達二萬瓩以上者。」之門檻。 三、本府已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將提案內容函請台電公司卓處。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03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財經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強化公有市場攤商疫情衝擊應變機制與經營韌性—建議市府擬訂「高雄市公有市場安定輔導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近期非洲豬瘟等疫情衝擊，為降低攤商營運負擔，本府經濟發展局除辦理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減免措施外，亦配合中央政策，提供營業損失補助。以近期非洲豬瘟疫情為例，針對高雄市專營販售生鮮溫體豬肉攤商，於國內非洲豬瘟疫情後配合活體豬禁宰禁運政策而暫停販售生鮮溫體豬肉造成損失，經濟部每攤補助 3 萬元，高市府再加碼每攤補助 1.5 萬元。由於疫情屬性不同，對於市場影響程度亦有不同，本府經濟發展局除定期派員巡視市場以即時掌握營運狀況外，後續將持續依中央指示滾動調整防疫應變作為，研議合適租金減免、宣導或營運損失補助等措施，維護攤商權益，並確保民生市場供需穩定。 二、有關推動市場數位轉型一節，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經濟部 113 年計畫(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計畫暨公有零售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協助傳統市集升級轉型並強化中長期經營競爭力，推動疫後產業體質優化與數位應用，每攤補助新臺幣 1,800 元輔導市場攤商導入數位工具及行動支付，提升營運效率與消費便利性；另透過本府經濟發展局每年辦理之市場青年創業輔導計畫，亦積極推廣行動支付及數位行銷，促進市場創新發展。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辦理市場食品安全稽查，針對生鮮肉品及相關熟食，加強查核供應商證明文件、來源標示張貼情形(如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及是否有疑似不明來源肉品等事項，嚴格把關食品安全，並藉以提升食品透明度與安全性，強化消費者信心。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102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財經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重視並加速推動鳳山中崙產業園區發展，完善基礎設施與招商規劃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園區定位與整體發展計畫 本府配合捷運黃線帶動鳳山都市轉型，規劃於中崙地區北側臨國泰路一帶評估設置約 9.92 公頃產業專用區，並納入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園區發展定位初步規劃為「智慧綠能生活產業聚落」，結合亞灣 5G AIoT 產業能量與高雄綠能轉型基礎，優先導入精準健康、生醫醫材、智慧物流及淨零低碳相關產業，並串聯鳳農市場物流體系，建構兼具科技研發與生活服務功能之新型態產業園區。 二、成立跨局處推動機制 為加速園區推動，本府由經濟發展局統籌，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等相關單位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就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開發、道路系統與公共設施配置等事項整合推動；並於規劃過程適時納入地方公所及地方意見，以確保土地整備、交通及公共服務設施完善。 三、爭取中央補助資源 本府於園區開發與產業導入階段，持續盤點中央相關資源，包括經濟部產業園區發展及中小企業創新基地等補助計畫，作為園區公共設施建設、創新育成與產業招商之支持資源，以降低地方財政負擔並提升園區產業發展能量。 四、青年創新與中小企業服務機制 考量園區鄰近鳳山市區且具捷運交通優勢，未來於土地使用規劃及招商策略上，評估導入廠辦型產業空間與創新育成機制，並結合本市既有大專院校及醫療機構資源，推動生醫與智慧醫療相關研發合作，提供新創團隊與中小企業進駐發展之環境，逐步形成產業聚落。 五、園區推動進度報告 中崙產業專用區目前併同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辦理，本府已召開多次專案會議研商，後續將持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及開發評估作業。另本府將於重要規劃階段及招商推動進度適時對外說明，以利掌握園區開發與產業發展情形。				
復文 字號	115.03.1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119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財經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空中鳳城」開發與招商失靈之原因，重新評估 TOD 開發政策與鳳山地區整體經濟發展策略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與臺鐵公司密切合作，尊重其現有規劃與需求，並協助招商。臺鐵公司依促參法以 ROT 方式辦理招商，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計辦理 4 次公告。目前臺鐵公司改採自行招租及經營方式辦理，利用臺鐵公司本身資源，同時結合鐵道意象，推展鐵道觀光及鐵道文化，並引進更貼近地方生活服務需求。 二、本案主體為一幢兩棟（分為 A、B 棟）之車站共構大樓。 （一）A 棟：臺鐵公司將打造全臺首座臺鐵便當品牌體驗館，預計今(115)年 6 月底前先完成 A 棟 1 樓便當本舖及夢工廠進駐。 （二）B 棟：預計今(115)年 3 月辦理公開標租。 三、預期未來鳳山車站周邊將與鄰近之衛武營、大東捷運聯開案及日本三井不動產集團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 投資案陸續推動完工後，可產生共伴效應，有效提升鳳山車站周邊人潮與商業活力。 四、為完備鳳山地區軌道樞紐機能，本府捷運工程局於「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中，已將強化鳳山車站捷運連結納入核心規劃，期能藉由推動優化「空中鳳城」，進而帶動鳳山地區整體經濟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3.12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132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財經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楠梓中油社區(宏毅里、宏榮里)家庭用電以民生用電計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邀集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宏毅里及宏榮里里長召開協調會議。會中台電公司說明改換低壓住宅用電須由中油公司提出申請，並通過圖資審查。另，台電公司表示中油公司如以小區域分區進行改換低壓住宅用電，線路長度 1,000 公尺內免收外線設置費。 二、中油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作為委託辦理公共設施電力系統圖資盤查及送審標案預算編列之參考，並於 115 年 2 月 11 日辦理公開招標。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追縱後續辦理情形。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05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財經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加速活化開發「灣市二市場用地」及「停二停車場用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有關本府經發局權管灣市二市場用地，因基地位於捷運禁限建範圍，以及潛盾隧道從底下通行等因素，致影響開發投資意願，故前於 113 年 2 月起至 113 年 5 月止公告標租，無廠商投標。又因本案基地所在地福山里已確定分割為四里(福山、福華、福愛、福榮里)，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目前當地民意尚未整合開發意見，後續將持續蒐整並凝聚共識，俾符地方期待與需求。 二、另有關本府交通局權管停二停車場用地，目前該停車場及基地周邊 500 公尺內之路邊停車需求高且穩定。有關合併招商開發一節，因考量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周邊停車需求以及潛商投資意願，後續將由權管機關各自辦理招商開發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1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127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財經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主導，將一卡通「綠點」從 B2C 交通補貼，升級為 B2B「企業 ESG 解決方案」。並成立「高雄 ESG 綠色通勤聯盟」，將一卡通打造成高雄「淨零神隊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感謝議員對高雄市產業淨零轉型及一卡通永續經營之深度關切。針對與經發局共同「成立高雄 ESG 綠色通勤聯盟」之建議，一卡通公司積極樂意配合，並已具備成熟服務量能，具高度意願共同積極推動本市淨零轉型。 一、積極響應淨零政策，厚植高雄產業永續競爭力 隨著全球 ESG 浪潮及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企業對於「範疇三」間接排放（尤其是員工通勤與差旅）的數據盤查與減量需求日益急迫。本公司認同議員所提，將一卡通從「支付工具」升級為「B2B 解決方案」，不僅能協助高雄在地企業解決 ESG 評鑑痛點，更能創造市府、企業、一卡通及市民多贏之綠色經濟循環。 二、一卡通已建構成成熟「B2B 企業減碳解決方案」與服務機制 針對議員建議之 B2B 轉型，一卡通公司已發展多項具國際公信力且已落實於市場的成熟機制，可即刻配合推動各項企業服務： （一）具國際認證的數據公信力： 一卡通「企業通勤碳盤查系統」已通過 BSI 英國標準協會之國際驗證（符合 ISO 14064 標準）。這意味著企業透過一卡通取得的員工通勤減碳數據，具有高度的可信度與透明度，可直接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大幅降低企業自行盤查的行政成本。 （二）多元化的企業減碳解決方案： 一卡通除可依企業需求提供減碳數據外，亦打造「一卡通綠點」生態系做為激勵機制，並已成功從 B2C 擴展至 B2B 應用。企業可採購綠點作為員工福利，將員工的永續行為轉化為具體誘因，鼓勵其改變通勤習慣，落實「行為改變」之淨零核心價值。				

	三、豐富的產官學合作經驗，足以擔任市府局處「淨零神隊友」 一卡通目前已成功協助多個領域之單位推動 ESG，例如： (一)金融與科技業：聯邦銀行為全台首家導入「企業減碳平台」之金融業；日月光除串接一卡通減碳數據外亦採用一卡通綠點於員工減碳行為回饋；王道銀行更與一卡通推出全台首張「交通減碳卡」。 (二)醫療產業（淨零醫療）：一卡通已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榮總及小港醫院等多家高雄醫療院所合作，將員工識別證結合一卡通功能，達成自動化通勤盤查。 (三)政府與公共服務：一卡通曾協助高雄市資訊處、桃園市政府、中華電信及公共電視等單位進行大眾運輸減碳報表統計或數據串接。 上述案例充分證明，不論是經發局轄下產業園區的企業管理需求，或是市府各局處之特定 ESG 方案，一卡通皆具備「盡力配合、高度客製化」之成熟技術與經驗。 四、未來規劃：研議成立「高雄 ESG 綠色通勤聯盟」 後續若市府擬研議相關輔導措施，鼓勵轄下產業園區及機構企業優先採購一卡通綠點與 ESG 減碳方案，一卡通公司將全力配合。 另自 103 年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之「員工差勤卡」與一卡通結合，提供員工出勤打卡及搭乘大眾運輸使用，申請機關包含各局處、稅捐稽徵處、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衛生所、區公所及學校等，累積至 115 年 1 月約發行 2 萬張。於此差勤卡廣泛合作基礎下，若各機關有意進一步運用員工差勤卡進行自動化通勤盤查，一卡通亦有完善之服務方案。 一卡通公司作為高雄市政府參與投資之重要金融支付公司，擁有超過 700 萬用戶與全台最完整的交通數據場景。一卡通公司將全力協助高雄企業的淨零目標，透過與各局處及在地企業的深度合作，讓一卡通不再只是單純的支付工具，而是高雄推動智慧城市治理與綠色轉型不可或缺的「淨零神隊友」。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153109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財經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設置以 ESG 為主軸的創新基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市府以「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作為產業升級的核心策略，全力扶植新創團隊並吸引人才根植高雄。為精準對接產業轉型及與 ESG 永續發展需求，本府陸續建置「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 智高點」、「MEGABAY 大港創艦」及「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四處新創基地。 二、四處基地除提供進駐空間，更深度規劃 ESG 相關課程與實務輔導。透過專業業師指導、資金與業務媒合、實證補助及國內外參展機會，培育在地智慧科技與金融科技產業。同時，積極推動綠色技術創新與應用，協助新創企業將永續思維轉化為競爭優勢，並提升產業競爭力與國際形象。 三、本府亦於 2023 年 11 月成立「淨零學院」，作為培育淨零與 ESG 人才之基地，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提供因應氣候變遷、淨零、ESG、碳管理等課程，協助企業建構盤查、減碳、永續發展及 ESG 報告書撰寫等能力。另結合 2022 年成立之「產業淨零大聯盟」，推動各項輔導、觀摩及法規交流活動，實踐以大帶小，帶動企業永續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07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財經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擴大夜市商圈券使用範圍至零售市場及魚市場，提升整體觀光消費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迎接演唱會商機，並擴大整體經濟效益、導引演唱會人潮落地消費，市府持續配合各檔期大型演唱會活動，量身規劃對接措施，串聯本市各大商圈、夜市及特色店家，推出歌迷憑指定演唱會門票兌換面額 50 元「商圈夜市優惠券」活動，藉以延長歌迷停留高雄時間，提升在地消費動能，擴大演唱會經濟外溢效益。 二、有關旨揭提案說明所列擴大商圈夜市優惠券使用範圍一節，本府經濟發展局前已招募鹽埕區鹽埕第一公有市場、左營區龍華市場及苓雅區苓雅市場等場域納入合作，逐步擴大政策涵蓋範圍，後續亦將持續盤點本市具特色之公有市場及商圈店家合作意願，透過行銷串聯與活動導流，擴大優惠券使用場域，以提升整體經濟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115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財經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於北高雄交通樞紐設置新創產業共創空間，打造南方創新創業生態系統，促進區域產業升級轉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推動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扶植新創團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並依據產業類型，陸續設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KO-IN 智高點」、「MEGABAY 大港創艦」及「高雄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等 4 處新創基地，持續強化新創生態系。 二、除提供新創進駐空間外，亦透過業師輔導與創業諮詢（如財務、技術、法規等合規輔導、公司策略發展）、資金與業務媒合（如股權募資、新產業客戶開發）、實證補助、人才招募、國內外參展或交流等服務，培養在地智慧科技及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與協助新創團隊產品商業化，提供技術實證與相關應用發展，打造完成新創產業生態系。 三、未來將綜合考量地點便利性、產業特性、資源整合及財務與營運成效等面向，依據實際需求審慎評估是否另行成立新創產業共創空間，以促進區域產業升級與轉型。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02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財經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補足大寮和發產業園區副主任職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園區服務中心各項業務運作順暢，現行由主任統籌決策與對外協調，並透過分層授權及專責窗口制度，落實業務分工與責任管理；重大案件採專案列管機制辦理，涉及跨局處事項亦由市府層級協調處理，確保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不受影響。 二、市府已依相關人事規範完成代理安排，明確界定權責範圍與決策流程，並強化內部橫向聯繫與資訊共享機制，避免管理層級空窗影響園區營運。現行人力配置與管理架構足以支撐園區日常服務及重大建設推動需求，確保行政作業持續穩定運行。 三、副主任屬園區管理重要管理職，須具備產業政策視野、工程整合能力及公共行政經驗。相關人事安排將依整體用人規劃及實際業務需求通盤考量，審慎評估，以確保園區治理及業務推動順利。 四、市府並同步檢視園區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透過專案管理制度及數位化管理工具之導入，持續提升服務效率與決策精準度，確保園區能穩健支撐產業投資與營運發展。 五、綜上，園區服務中心現行運作穩定，人力調度機制完善，足以支應各項業務推動；副主任缺額部分，將依整體規劃審慎評估，以持續強化園區整體服務品質與治理效能。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101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財經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提高夜市券發行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汲取 112 及 113 年度辦理高雄演唱會經濟經驗，去(114)年度市府以粉絲為本位規劃城市體驗設計，大型演唱會期間市府整合各局處推動「全市應援」，包含城市地標燈光、捷運進站廣播、公共空間打卡設計等，並同步發放專屬「商圈夜市優惠券」。此外，為使專程來高雄追星之樂迷「停留更久、體驗更佳」，市府除規劃透過串聯高雄 40 處以上商圈夜市及 400 家以上特色店家，並發想相關主題性活動，如前夜祭、KTV 響應、店家響應、粉絲應援…等，讓粉絲文化自然融入城市空間，藉以提升整體參與體驗，延長停留時間，進一步帶動多元消費行為。 二、執行成果也反映在去(114)年整體發放及核銷量上，優惠券共計發放 27 萬 6,015 張，總核銷張數 14 萬 1,874 張，均已超越前兩年度，顯示活動規模擴大且參與人次明顯成長，目前持續核銷中，因 114 下半年優惠券使用期限至 115 年 2 月 28 日，預計 3 月底前完成最終核銷及彙整作業。 三、市府後續將持續精進優惠券發放機制，發想相關主題性活動，串連更多業別與店家對接，讓演唱會的效應持續擴大，藉以提升兌換率，帶動更多商機。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115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財經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與台鐵合作，針對高雄車站商業大樓招租流標問題，重新檢討招商策略並研擬完整車站區域商業機能規劃，以提升城市門戶形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與臺鐵公司瞭解，高雄車站商業大樓暨車站周邊商業空間已在 114 年 12 月完成辦理綜合遴選，選出最優申請人，預計 115 年 4 月完成簽約；高雄車站旅館大樓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招商公告；高雄車站下沉式廣場已由冠德建設承租管理，規劃為結合藝術、人文與購物的高雄特色市集。 二、提升人潮留駐是高雄車站暨周邊商圈的招商關鍵，近期市府整合教育局、勞工局、青年局、農業局、民政局、觀光局、經發局、社會局、工務局、行政暨國際處等局處計 10 餘場活動，與臺鐵公司合作於高雄車站下沉式廣場辦理，透過街舞、市集、集團婚禮等活動，以多元展演提升空間使用吸引人潮，帶動高雄車站周邊人流與商業活力。 三、市府持續與臺鐵公司密切合作，尊重其現有規劃與需求，並協助招商，致力於提升高雄車站周邊人潮與商業活力。鄰近高雄車站之都市更新案及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完工後，預期可帶動大量人潮和商機，產生共伴效應，吸引更多民間投資看好進駐。市府將持續加速推動產業轉型升級，並提供企業招商協助，共同塑造高雄車站商業核心新聚落。				
復文 字號	115.03.1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143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制定《高雄市重要生命線設施安全與冗餘性管理條例》，針對電力、通訊、運輸等關鍵基礎設施，強制要求規劃備援系統與多元性路徑，以避免單點故障導致城市癱瘓，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重要電力關鍵基礎設施安全與冗餘性之台電公司函復相關作法如下：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調度中心 1. 階層式調度：以電壓等級區分為中央調度中心(CDCC)、區域調度中心(ADCC)與配電調度中心(DDCC)。 2. 單一故障安全準則(N-1)：CDCC 負責 16 萬 1 千伏特以上設備指令，當 CDCC 失能時，ADCC 及 DDCC 即依階層調度規劃自主運轉，以各區多樣的發電資源進行區域調度，維持城市正常運轉。 3. 備援機制：各階層調度中心皆已設置備援系統以及異地備援機制，當調度中心或其系統因故無法運作時，可由異地調度中心即時接管調度工作或啟用備援系統，以確保電力系統運轉之穩定、安全與可靠。 (二)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變電所 1. 電力系統韌性：重要供電節點採雙回路設計，若單一線路因事故或外力中斷，另一回路可立即進行轉供，確保轄區內民生與產業用電不因單點故障引發大規模停電。 2. 網路通訊韌性：各變電所通訊線路採雙回路備援，結合台電公司自建光纜與電信公司專線，以不同路徑確保數據傳輸韌性，避免因單一線路遭挖斷或機房事故導致監控喪失，確保電力調度資訊即時回傳。 3. 緊急備援電源：配置緊急發電機並規範緊急發電用油儲備量須支撐 72 小時以上，確保在外部電力全斷時，系統功能仍能正常運作。 二、另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維持本市運輸關鍵基礎設施(CI)-捷運系統行控中心運作的外部關鍵資源(含電力、供水及通訊固網等)，皆有規劃供應中斷或失效時之備援方案，當行控中心無法正常運作，仍可於各站				

	務段辦公室就地控制，採人員管控列車（站間操作模式）方式營運，維持列車正常運行。 三、綜上，對於本市轄管電力、運輸等關鍵基礎設施，皆已設置備援及相關應變機制，避免單點故障而導致城市癱瘓，本府將持續請相關單位維持關鍵基礎設施穩定運作。
復文 字號	115.03.12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40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應積極強化城市電網韌性，透過地方補貼或土地利用優惠，鼓勵在工業園區與關鍵設施建設微電網與分散式儲能設施，減少集中式供電衝擊帶來的風險，請市府研議修正相關法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微電網為區域概念之電網結構，結合發電、儲電與能源管理控電設備的微型電網，具有與市電併聯，協助調整電力品質、停電發生時，發揮自主供電等功能，並分散於各類不同場域。本市目前以防災型微電網為主要推動方向，經能源署初評，本市茂林區多納里活動中心為獲選場域，後續將與能源署簽訂代辦採購協議。產業園區部分，則由園區主管機關規劃及研議其推動方式。 二、儲能設施部分，經濟部已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告「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並以依公司法設立具經營事實之公司，且工廠登記地址位於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者為補助對象，115 年 1 月 16 日起受理申請。本府將適時協助提供經濟部能源署儲能補助資訊予相關廠商。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03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領銜鼓勵產業組成「區域聯防供應鏈」，補助在地中小企業間建立協作平台，在單一企業受損時，能夠快速轉移生產或採購訂單，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本府已透過多項產業輔導與補助措施協助企業提升營運韌性，例如提供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計畫補助資源及產業媒合交流等，協助企業拓展合作夥伴與供應來源，降低單一供應商風險，強化整體供應鏈穩定度。 二、本府亦持續與在地各產業公協會合作，透過其產業網絡與平台功能，協助企業進行供應鏈媒合、技術交流及合作引介，促進企業之間建立多元合作關係，進一步提升區域產業協作能力。未來本府經發局將持續整合市府既有產業輔導資源，並透過公協會及相關產業平台加強企業間合作與交流，以強化本市產業供應鏈韌性與整體競爭力，並持續蒐集產業界意見，審酌產業發展需求、既有輔導措施及地方財政資源等因素，評估相關推動方式之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28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制定《高雄市藍色金融與永續發展獎勵辦法》，鼓勵企業發行藍色債券或藍色基金，專注於智慧港口升級與海洋生態修復，並提供地方稅務優惠，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有關本案本府研議中，俟有定論再儘速答復貴席。				
復文字號	115.03.1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43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設立「海洋新質生產力」青年創新創業平台，透過支持青年賦能海洋科學與行動的模式，培育未來海洋領導者，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市府青年局長期提供多元青創輔導服務，包含諮詢輔導、專業導師、培力課程、交流機制及資源媒合等，作為支持青年創新創業輔導體系，協助在地青年於不同創業階段累積發展能量。 近年於輔導歷程中，觀察本市青年創業領域趨於多元，其中部分青創團隊已結合海洋相關產業需求，透過智慧科技與創新應用，協助傳統漁業及相關產業提升經營效率、回應人力與環境等產業挑戰，並展現進一步拓展市場之潛力；另於海洋科技面向，亦有團隊投入智慧無人船、無人載具等技術發展，應用於海洋研究、產業應用等領域，具備未來深化發展之可能性。 考量海洋事務相關政策與專業權責，仍以本府海洋局為主責機關，青年局將持續就青年創新創業之培育與輔導角色，配合市府整體發展方向，透過既有青創輔導機制與跨局處合作模式，支持青年投入相關領域之創新發展，並作為青年與產業及主管機關間之協力平台。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53009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研究 發展考核委員會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推動「5G 智慧桿」城市基礎建設標準化，建立高雄市智慧桿的統一標準、數據格式與介面規範，促進跨廠商與跨局處的數據整合，健全產業生態系，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中央推動 5G 智慧桿規劃說明 為促成地方政府與產業合作規劃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建置及永續營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申請作業須知，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為先期規劃，第 2 階段(預計 116 年至 117 年)為產業營運及商模示範區建置。 二、本府於 114 年 12 月 2 日獲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補助經費核定函，將於今(115)年 7 月 31 日完成第 1 階段先期規劃，執行內容包含本府局處及產業需求盤點、智慧桿軟硬體結構分析與設計、數據資料彙整與介接格式、應用服務及平台、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完成「佈建本市智慧桿規劃報告書」，提供本府爭取中央第 2 階段實際建置及營運之補助經費。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研資字第 1157006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經發局與水利局協力，針對使用再生水的投資案提供優惠，並將水資源安全報告納入 TOD 開發案的標準招商文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溪再生水廠作為全臺首座穩定供應範例，目前該廠產出的再生水已全數由臨海工業區內的既有廠商（如中鋼等）長期穩定使用，以確保水廠營運初期之穩定收益與資源去化。 二、未來市府將持續媒合合適之高端產業，並請本府捷運局、水利局評估旨案建議之可行性，以提升企業面對水情風險之競爭力。				
復文 字號	115.03.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1427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擬制定《高雄市能源轉型過渡期天然氣設施安全條例》，確保天然氣作為「橋接能源」的儲運設施，在考量氣候變遷下的極端風險時，具備最高等級的安全與防護標準，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天然氣事業法」（下稱事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天然氣進口事業：指由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第 5 條第 2 項：「經營天然氣進口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第 31 條：「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維持供氣穩定，並儲存其供氣用戶所需之供應量。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量。..」。二、承上，天然氣進口事業係逕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並應依「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自備儲槽容量」規定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量，儲存其供氣用戶所需之供應量。進口天然氣所需設置之輸儲設備(含儲氣、氣化、卸收等設備)應依事業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包含輸儲設備之材質、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本府經濟發展局依事業法規定，每年查核本市 3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03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擬設立「區域電力調度與儲能協調中心」，整合高雄市內所有光電（已突破 1.4GW）與分散式儲能設施，利用 AI 進行智慧化調度，提升尖峰時段的供電穩定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電業法」第 8 條：「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第 7 條：「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等原則為之。」。 二、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發電力可自用、直供、轉供予用電戶或躉售予台電公司，其中自用及直供、轉供屬發電設備所有(或管理)者可自行選擇使用及經營之方式；躉售予台電公司部分，所發電力則進入台電公司輸配電網，由輸配電業依電業法規定之調度原則統籌辦理。 三、另輸配電業依電業法之規定設置電力交易平台，以輔助服務及備用容量作為電力交易機制之推動對象。擬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參與電力交易者，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申請特定電力供應業登記，經取得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後，始可於電力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四、綜上，電力調度及併網型儲能設備參與交易，依電業法規定皆屬輸配電業權責，現行已有相關規範及運作之市場。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04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應研議措施鼓勵「社區型綠色電力」消費者合作社模式，透過地方補助，鼓勵社區建立微電網和儲能系統，實現能源的在地生產與自給自足，強化社區層級的能源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儲能系統具有穩定電力供應、提供備用容量與緊急供電、調節再生能源間歇性、輔助電網運作等功能，依其設置位置分為表前及表後儲能。表前儲能主要功能為穩定電網、調節再生能源，表後儲能主要功能為提高能源自主性、備用電源，爰設置儲能系統之功能及效益依設置者之目的各有不同。 二、如以結合光電之住商(低壓)用戶設置儲能為補助對象，可提升原僅個別申設光電設備或儲能系統者，增加設置另一設備之誘因。儲能設備可將白天光電設備發電所餘電力儲存供夜間使用，爰具有增加電費收入或降低用電支出、提供緊急供電(照明、冰箱、電梯、維生器材)等效益。儲能結合光電設備可成一小型微電網，對於其供電韌性及緊急用電需求，皆有助益，並降低因停電造成不便。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公告「114-115 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計畫」，補助符合獎勵資格及條件之太陽光電設置者，此外，環保局亦已公告「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社區住宅設置儲能措施及公共區域設施用電能源管理系統，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同時可向環保局申請補助，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邀請環保局參與計畫說明會，共同推廣結合光電住商型智慧儲能設施。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04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制定《高雄市國際競爭力提升技術研發補助》，專項補助在地產業用於提升國際競爭力，例如智慧製造、客製化生產流程等高附加價值技術，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輔導本市中小企業發展及加速產業數位轉型，本府針對廠商不同階段之需求訂定輔導措施： （一）創業與營運階段：提供「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協助廠商取得購置營業所需設備、裝潢等資金。 （二）研發階段：提供地方型 SBIR 研發補助，並建立輔導團隊，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如：中央 SBIR、A+計畫、產創平台等)。 二、本府推動「亞灣創新生態系計畫」，透過專案資源整合與政策引導，協助產業導入創新技術，加速轉型升級。該計畫結合產業需求與新創技術能量，提供實證驗證場域、技術輔導及政府資源挹注，推動創新應用落地。自 110 年推動以來，已協助傳統產業朝智慧化與 AI 應用方向升級，吸引 47 家企業及 40 家新創團隊參與，成功促成逾 4 億元新臺幣投資與訂單，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及市場拓展能力。 三、另本府首創由地方政府組隊申請「Taipei-1」國家超算平台資源，整合大型企業產業經驗與新創 AI 技術，打造「以大帶小」之 AI 產業生態系，強化在地企業數位轉型動能，提升高雄於全球供應鏈體系中的技術能量與競爭優勢。對有意拓展海外市場之廠商，將協助串接國際商機媒合與行銷資源，促成實質合作與訂單機會。 四、本府未來將持續透過專項計畫與產業輔導機制，深化高附加價值技術應用，協助產業拓展國際市場，全面提升城市整體競爭力。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10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研議設立高雄市「國際貿易潔淨認證」輔導中心，協助中小企業達到國際淨零與產品生命週期碳足跡標準，確保出口競爭力，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主要針對進口至歐盟之鋼鐵、鋁、水泥、化肥、電力與氫氣六大類高碳排產品，並涵蓋部分相關製品（如螺絲、螺栓及鋼鐵製品），要求申報人依產品碳排放量購買 CBAM 憑證。 二、上開碳關稅機制係配合歐盟「潔淨產業政綱」等低碳政策推動之配套措施，目的在防止產業因減碳成本而外移（即「碳洩漏」），並避免低碳標準較低之進口產品削弱歐盟本地減碳成效與產業競爭力。另環境部也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1 條納入臺灣碳關稅機制，預計今(115)年上半年完備相關子法及規範。 三、本府已成立淨零學院及淨零商轉服務平台，透過淨零學院建構在地企業碳管理能力，提供團報優惠；並由淨零商轉服務平台「輔導培育」、「資源媒合」、「資源介接」三個面向，助力產業朝向淨零發展，除了輔導企業依歐盟 CBAM 規範進行產品碳排放量與歐洲客戶進行申報、碳盤查、設備節能等碳管理作業，進一步協助有意投入碳管理企業輔導申請中央相關汰換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18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制定《高雄市供應鏈韌性與潔淨產業補助條例》，針對受歐盟潔淨產業政網衝擊的在地重工業，提供低碳轉型與技術研發專項補助，加速產業升級，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歐盟「潔淨產業政網」為政策整合框架，本身不是獨立法律，其透過相關法規(如強制性排放總量管制、碳揭露等)產生實質影響；其中 CBAM 為配合「潔淨產業政網」等低碳政策之配套措施，目的在防止產業因減碳成本而外移（即「碳洩漏」），並避免低碳標準較低之進口產品削弱歐盟本地減碳成效與產業競爭力。 二、目前中央已有「製造業低碳化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企業跨域研發補助」、「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ESCO)」等低碳轉型與技術研發補助。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補助也針對節能設備融資利息補助、高雄市地方型 SBIR 亦納入淨零碳排方案予以加分。 三、本府也經由「亞灣創新生態系計畫」以 5G、AIoT 及淨零策略為核心，透過建立媒合平台、推動 PoC 輔導與獎勵、引進國際新創加速器及專業顧問資源、加速升級轉型。輔導案例如：石化業透過 AI 優化設備運轉，每年可節省逾百萬元電費並減碳；紡織業導入數位孿生，打樣時程縮短近五成，協助企業導入智慧技術提升產業競爭力。本府「淨零商轉服務平台」除輔導企業依歐盟 CBAM 規範與歐洲客戶進行申報、碳盤查、設備節能等碳管理作業，並輔導有意投入碳管理企業申請中央相關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02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建請貴府評估建立高雄市地緣風險評估與預警系統，納入航運、能源供應鏈與半導體產業的複合风险分析，作為市府重大投資決策的依據，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本府研議中，俟有定論再儘速答復貴席。				
復文 字號	115.03.1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143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財經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擴張「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範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金管會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選定高雄作為示範城市，針對高資產客戶開放財富管理試辦業務，業務內容涵蓋試辦跨境金融服務與家族資產管理公司，考量此專區為全台第一示範先行城市，金管會建議高雄專區初期應以能快速聚焦核心腹地來加速匯聚金融動能為主，以利帶動資產管理產業、法律稅務專業機構與家族辦公室等金融服務進駐專區，形成完整金融科技生態圈，提供國人一站式金融服務。 二、專區劃定之過程，係考量本市中正路作為高雄傳統金融街之產業底蘊與機構集結優勢，並配合金管會推動試辦計畫之開辦期程，經廣泛訪視各類金融與資產管理業者之實際進駐需求，同時納入高雄港旅運中心、流行音樂中心及環狀輕軌等國際級公共建設之完整性後，經與金管會多次研商，爰劃定範圍採中正路以南、民族與民權路以西、復興三路以北至亞灣區以東之帶狀區域，積極吸引國際資產管理業者進駐。 三、本府將持續與金管會溝通協作，並透過單一窗口蒐整潛在進駐業者之實務需求，同步評估周邊區域之商辦空間、數位基礎建設與生活機能，針對將專區向南延伸至一心路、凱旋路等區域，納入中長期發展評估，預先儲備金融產業進駐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28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財經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高雄青年人口持續流失，建請青年局建立返鄉意願調查並提出具體青年回流策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國 115 年 1 月新生兒數與去年同月相比減少近千人，全國 115 年 1 月份僅 8,723 人出生；另根據本府民政局統計，高雄市 30 歲人口約有 3.5 萬人、18 歲約為 2.2 萬人、0 至 1 歲僅 1.2 萬人，顯示少子女化趨勢已明顯影響青年人口基數的主要結構性因素。 二、青年局於 109 年完成「高雄青年返鄉就業移居數據活化服務與政策建議規劃」研究報告，研究調查顯示各縣市皆有青年外漂現象，主要與地方經濟條件、就業機會及友善生活環境相關。為改善此情況，本局近年針對研究報告建議，積極透過擴大青年實習與就業媒合、提供創業輔導與資金協助等措施，提升青年就業與發展支持，減少外流並吸引青年返鄉。 三、本府青年局持續推動「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媒合本市企業與青年實習機會，建立從學校到職場的就業銜接機制，去（114）年計畫已吸引超過兩百家高雄企業提供實習職缺，媒合青年逾千人，多數完成實習的青年選擇留任，包括應屆畢業生、設籍外縣市但在本市就學的青年，以及設籍本市但在外縣市就學的青年，均因計畫選擇回高雄發展，顯示計畫有效促進青年扎根，且為擴大成效，本計畫業於 114 年再放寬參與對象，涵蓋所有設籍高雄、年齡在 15 至 29 歲的青年。115 年預計媒合超過 1,100 名青年，並積極開發高科技、新興產業等多元職缺，期能提高實習留任轉正職比率，協助青年順利進入職場，期吸更多青年參與並留在高雄。 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高雄市 25-29 歲 114 全年度青年失業率為 4.6%（全國平均為 5.7%），居六都領先群；高雄市 114 年全年度總體失業率為 3.2%（全國平均為 3.3%）表現亮眼，為六都最低。顯示本市積極推動產業轉型，並透過市府跨局處全方位與系統化的青年就業政策，有效引導人才穩定就業、在地生根，更強化青年面對快速變動職場所需的競爭韌性。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53008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財經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內惟市場因施工停工導致攤商營收受損，建請市場處檢討租金減免機制並加速市場創新升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鼓山第三(內惟)公有市場建物分成中央攤台區及四周店鋪區，為地上 2 層加強磚造及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物，自民國 50 年使用至今已逾 55 年，依 109 年 6 月 1 日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建築物耐震能力詳評結果：未符合現行耐震設計規範，有公共安全疑慮，應採取建物結構補強或拆除重建等改善措施。本府經發局於 109 年 10 月及 110 年 4 月召開攤商協調會聽取攤商意見，經評估朝採對市場攤商營業影響程度較低之結構補強工程方案規劃，由本府自籌及中央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3,233 萬元，於 114 年 6 月起分兩階段進場施工，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14 年 10 月中旬完工，刻正持續進行第二階段工程，預計於 115 年 3 月竣工。 二、鑑於市場第一階段工程於施工範圍架設鐵皮圍籬以確保市場其餘範圍仍可正常營業，造成工程區域內計有 6 攤鋪位無法營業，且因營業型態無法調整至安置之臨時攤位區營業，除 2 攤位自行租用其他未施工區域攤位營業外，其餘 4 攤鋪位則配合暫停營業，考量配合工程營業受影響攤商權益，預計於 115 年 3 月起依其營業受影響期間減收攤鋪位使用費。 三、後續仍會持續輔導市場攤商參與本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鼓勵青年進駐市場帶入不同元素，降低青年入市門檻，經提升攤位優美化等軟硬體需求吸引消費客群及活絡市場。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0953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財經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再生能源政策為我國永續發展主軸，建請經發局建立光電案場監督、檢核與復原機制，防止「孤兒電廠」問題重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署規定，太陽光電板模組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證明文件或其他通過驗證標準，並將模組資訊登錄經濟部能源署指定系統。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於 115 年 1 月 2 日修法，新增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自取得設備登記文件之日起，至少每二年檢驗與維護發電設備與必要附屬設施，並記載檢驗與維護之日期、標準、結果等紀錄。 二、針對未發電案場，台電公司將予以解聯，業者須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向能源主管機關申請廢止，並依據環境部規定，委託合格機構進行廢光電板清除處理。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3 年起針對核准設備登記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場辦理查核。查核項目包含業者是否依核准內容執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是否過熱或漏電、周邊環境是否有其他異常等等，要求業者進行改善，未來將持續強化查核效能，增加地面型太陽光電案場查核場次，以提升案場環境安全。 四、有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建議能源署建立汰除機制，經查能源署至今尚未修正相關規定，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5 年 3 月 3 日高市經發公字第 11531011400 號函再次建請能源署納入規定。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04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財經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正名「橋頭科學園區」為「橋燕科學園區」以達共榮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橋頭科學園區係依中央核定之園區計畫名稱辦理，其名稱之使用係配合國家整體科技產業政策、園區設置計畫及相關法制程序，並非僅以行政區劃作為命名依據。 二、園區範圍橫跨橋頭區及燕巢區，市府於推動園區開發及相關公共建設時，已同步考量周邊行政區之交通連結、產業服務及地方發展需求，並持續透過基礎建設與產業投資，促進區域整體發展。 三、橋頭科學園區之推動，已同步納入周邊燕巢區交通建設之整體規劃考量，相關工程依既定期程推進，並配合辦理台 39 線優先路段工程及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以強化園區與周邊行政區之交通連結與通行效率。 四、市府未來將持續關注園區發展對周邊地區之影響，並透過跨局處協調機制及整體產業政策規劃，推動區域整體發展，兼顧橋頭、燕巢等行政區之均衡發展與地方共榮，相關推動成果預期可創造約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並帶動年產值約 1,800 億元之產業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094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財經類第 0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因應普發現金 1 萬元商機，建請規劃行銷活動帶動高雄經濟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結合本市商圈、夜市及在地產業資源，透過光環境營造、舞台表演及商圈串聯等活動，打造高雄城市品牌，並藉大型節慶活動導引人潮至周邊商圈，強化商圈行銷能量；同時透過節慶策辦、城市行銷、觀光推廣及交通整合等策略，並結合普發現金政策契機，持續帶動本市觀光發展與民生消費動能。 二、配合行政院全民普發 1 萬元政策，經發局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4 日「2025 高雄聖誕生活節」期間，結合商圈、夜市、特色店家及 13 家百貨推出「心願放大卡」，透過「市集消費滿 200 送 50 元商圈夜市優惠券」及「百貨憑卡享聖誕優惠」雙重回饋，發揮普發現金之消費加乘效果。活動 5 日吸引逾 40 萬人次參與，市集營業額逾 1,200 萬元，並透過相關優惠機制引導人潮至商圈及夜市消費，帶動百貨業績成長，提升整體消費動能。 三、另於 115 年配合「2026 Kaohsiung Wonderland 冬日遊樂園」活動辦理串聯行銷，結合燈會亮點與高雄在地美食文化，串聯本市 30 餘家餐飲店家推出燈會主題限定餐飲，並規劃期間優惠及抽獎活動，吸引民眾參與消費，擴大節慶經濟及招商效益。 四、觀光局透過高雄冬日遊樂園等大型觀光節慶活動，以多元行銷策略整合旅宿、餐飲、百貨及在地商圈資源，推動城市觀光行銷並帶動觀光產業經濟效益，鼓勵民眾至高雄旅遊消費；同時以觀光大使「高雄熊」打造 IP 多元行銷活動，吸引民眾將普發現金運用於高雄旅遊與消費，可規劃「高雄熊帶你玩高雄」活動，結合主題打卡點及 APP 集章機制，串聯愛河灣、駁二藝術特區、旗津、蓮池潭及東高雄旗美九區等熱門景點，民眾完成指定集章或打卡任務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獎項包括高雄住宿券、高雄熊限定周邊商品、景點門票或高雄好玩卡套票等；另民眾至高雄熊主題商店購買城市紀念商品達一定金額，亦可獲贈精美禮品。 五、此外，觀光局亦推廣「高雄好玩卡」旅遊套票（一日卡及三日卡，兼具一卡通功能），整合交通、景點及商圈優惠，目前已串聯超過 300 家合作商家及 28 處特色景點，並規劃「高雄好玩卡加值方案」，整合捷運、輕軌、渡輪及壽山動物園、旗津渡輪、愛河遊船等熱門景點，打造「交通＋景點＋消費」一站式的旅遊體驗，旅客可透過好玩卡儲值於市區合作商家及景區輕鬆消費。 六、交通局推出 MeNGo 時數方案（24、48、72 小時）供短期旅客使用，採連續計時制整合捷運、輕軌、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無限次搭乘，並提供 2 次渡輪搭乘及 YouBike 2.0 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另現有 MeNGo 時數票並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雄樂遊套票」、「風華樂遊套票」等旅遊票券，將 MeNGo 時數方案與多項經典景點門票（如打狗領事館、鳳儀書院等）結合，提供旅客交通與景點整合之高雄旅遊體驗。 七、新聞局運用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平台，以圖文或影音等多元方式發布城市活動、觀光旅遊及節慶活動（包含跨年、燈會及演唱會）等訊息，並透過與粉絲互動，長期推動高雄活動整合行銷，將市民及旅客由線上關注導引至實體活動參與與消費，成為重要民生與消費資訊傳播管道。另 2026 高雄跨年活動吸引超過 30 萬人次共襄盛舉，除帶動交通、住宿及餐飲等相關產業經濟效益外，現場並規劃青年市集及傳統市集超過 200 攤，進一步活絡在地經濟。
復文 字號	115.03.13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143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財經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建請積極維護菜價平準，以防哄抬價格，尤其是颱風前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有關颱風前預防性稽查：監控傳統市場、超市的葉菜類與乾貨價格，確保蔬果供應充足，遏止預期心理導致的非理性漲價。 二、有關颱風後災後即時稽查：針對受損嚴重菜區（如高冷或中南部蔬菜產區）供貨情形進行調查，重點關注葉菜類平均漲幅，必要時聯合消保官進行哄抬物價處分。本府經濟發展局也派員針對本市公民有市場執行物價稽查，重點監控葉菜類、根莖類等民生物資，防止攤商趁機囤積或哄抬價格。 三、倘民眾發現攤商有大幅哄抬物價情形時，直接撥打法務部調查局物價聯合稽查小組檢舉專線 0800-007007，由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進行現場稽查行動，另公平會亦成立 24 小時檢舉專線 0921-997129，針對業者合意漲價之線索進行調查。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109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調整發放商圈夜市券標準，將流行音樂中心展演活動納入發放範圍，帶動周邊商圈消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迎接演唱會商機，並擴大整體經濟效益、導引演唱會人潮落地消費，市府持續配合各檔期大型演唱會活動，量身規劃對接措施，串聯本市各大商圈、夜市及特色店家，推出歌迷憑指定演唱會門票兌換面額 50 元「商圈夜市優惠券」活動，藉以延長歌迷停留高雄時間，提升在地消費動能，擴大演唱會經濟外溢效益。 二、有關旨揭建議將流行音樂中心展演活動納入優惠券發放範圍一節，本府經濟發展局係依各場活動規模、辦理地點、來客效益及合作可行性等因素，綜合評估行銷效益、資源配置及整體觀光推廣策略後，審慎規劃優惠券發放事宜，相關發放標準及配套措施，後續將視實際辦理情形持續滾動式檢討調整，以強化政策整體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114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濟發展局持續研擬鹽埕區大仁路攤集場（大舞台市場）與鹽埕公有示範市場整合因應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大仁路攤集場(即大舞台市場)位於鹽埕區大仁路、建國四路以西地段，為本市市議會核准設置之道路上攤集場。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派員訪視，目前主要以服務在地鄰近居民為主，平時買氣穩定，每逢假日更是能吸引平日上班族到訪，假日購買人潮較平日約多出 2-3 成，目前攤位共計 57 攤，正常營業中。 二、有關大仁路攤集場與鹽埕示範市場整合一事，經詢問攤集場管委會及攤商表示，目前購買者多為幾十年老顧客，攤商亦習慣於該處擺攤，因當地攤商營業形態以及顧客消費習性有其在地性及習慣性，目前仍希望維持現狀持續經營。 三、另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派員督促該場管委會於營業結束後加派人力，儘速恢復道路通行使用，以減少對民眾影響。如未來攤商有意願進駐鹽埕示範公有市場，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該市場自治會溝通協調並徵詢，以利後續媒合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105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財經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持續擴大結合在地資源，擴充青年志工團推廣成效及參與量能，並增加城市行銷和街區導讀項目以提升青年對於本市發展脈絡及歷史之認識與教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青年局青年志工團結合市府及民間資源，深化在地資源鏈結，辦理環境保育、淨灘行動、弱勢關懷及城市導覽等多元服務，將服務範疇由傳統環境保育擴展至文化保存與社區營造，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在地連結。 二、該青年志工團前於 113 年及 114 年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共舉辦兩次台美國際交流活動，邀請傅爾布萊特計畫英語教學人員，由青年志工團帶領初次來到台灣的美籍老師進行高雄一日城市探索體驗，共計近 40 人次美籍教師參加，促進高雄青年國際參與及城市交流。 三、未來將持續盤點並媒合在地組織、民間社團及具城市發展意義之歷史場域與文化資產，規劃系統化街區導讀內容，深化青年對高雄發展脈絡與歷史背景之認識。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53010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財經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強化中崙產業園區地方連結，促進園區與周邊社區共榮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配合捷運黃線設置帶動城市轉型，本府經濟發展局預計於鳳山中崙地區北側臨國泰路區域，評估設置 9.92 公頃之產業專用區。 一、預計引進產業： (一)未來中崙產專區將作為智慧綠能生活圈，串聯亞灣 5GAIoT 能量及結合高雄臨海綠能科技轉型規劃，發展淨零碳排、精準健康、智慧物流等產業，以建構低碳產業鏈，亦將結合鳳農市場支援導入研發智慧物流，提升鳳農市場農產推廣。 (二)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AI Labs）結合高醫、高雄長庚、高雄榮總、義大醫院四大醫學中心，於高雄亞灣組成聯合學習智慧醫療聯盟，亞灣區儼然已為全球首座生成式 AI 醫療產業聚落，配合捷運黃線鏈結，中崙產業園區將具發展 AI 醫療之優勢，故精準健康亦為本園區發展重點。 二、促進園區與周邊區域共榮發展 (一)產業引進就業人口，擴充鳳山地區之就業機會，有助於活絡當地發展，本計畫位處南部半導體 S 廊帶及亞灣創新園區支援腹地，因應傳產聚落高值轉型需求，本區域開發將有助於活化當地土地及帶動產業升級，進而創造高值化與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政府稅收。 (二)依據內政部 92 年 1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4077 號函，涉及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透過區段徵收整體開發，除可與計畫區周邊之既有區域，形成關聯聚落群聚發展，擴大產業發展效益，另將新闢公共設施，完善周邊道路系統，提供公園綠地等，有助於社會整體發展及周邊居民生活品質提升。 (三)本產業園區因位處鳳山市中心，周邊既有住宅區環繞，配合大林蒲居民移入，後續將衍生公共設施服務需求，諸如醫療保健業、居住照護服務				

	業(包含醫療院所、小型長照機構)、住宿餐飲、金融保險、青創育成中心、托育設施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爰園區土地使用管制將一併考量納入前述項目，俾求產業發展同時，得兼顧在地需求，完善鄰里生活機能。 三、預計期程 鳳山中崙地區都市計畫下之產業專用區規劃，將併於鳳山通盤檢討作業下辦理，本府都發局已於 114 年 7 月至 12 月間召開 11 次專案小組進行研商，考量鳳山都計區幅員廣闊、人陳意見眾多，後續將加速專案小組召開時程，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提案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本府未來將藉由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產業、居住及商業腹地，並開闢完善公共設施，藉由引進餐飲、會展、購物、專業辦公室等支援服務機能，滿足就業以及周邊社區居住人口生活需求，持續帶動當地土地活化及產業升級，以促進地方就業、活絡當地經濟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119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財經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加速牛稠埔地區轉型為「東高雄商貿新核心」，引進旗艦企業與多元商業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鳳山人口成長及生活機能需求，牛稠埔地區（原工業區）土地周邊住宅密集度提高，為活化既有土地資產，透過都市更新或重劃方式，將早期零散、低度利用之工業用地，規劃調整為商業區，改善牛稠埔過去工業與住宅混雜的情況，轉化為具備商業服務功能、高品質的生活商業聚落。 二、鳳山區目前多項重大開發計畫正同時積極推動中，包括日本三井不動產集團投資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 預計於 2026 年開幕，將會是一座擁有約 270 家店舖，結合購物、餐飲、娛樂一站式體驗的休閒購物中心；衛武營周邊商業活動持續熱絡，配合各項綠帶空間優化，已構築成完整的藝文商業生活圈；黃線 Y18 站/橘線 010 衛武營聯開案，基地緊鄰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將結合旅館、藝文創作、商業生活等指標功能，打造藝術創作與品味生活的衛武營藝術之丘；高捷橘線 013 站聯合開發案串聯藝文、公共服務、健康資源，將成為鏈結鳳山區公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核心樞紐。 三、隨著上述重大計畫陸續完工，鳳山區預期將產生強大的「共伴效應」，帶動大量人潮湧入並激發周邊商機。針對有意進駐牛稠埔及鳳山各商業核心區的指標性旗艦企業、特色餐飲品牌，本府設有「投資高雄事務所」，將根據業者需求推薦合適投資區位，倘業者有意願於高雄投資，由專人協助處理行政程序、排除各項投資障礙，縮短進駐時程。 四、牛稠埔地區的轉型將與三井 LaLaport 及捷運聯開案相互連動，藉此串聯鳳山既有的文化與交通優勢，發揮強大的磁吸效應與加乘效益，吸引更多指標性企業進駐，將此區打造成為帶動鳳山經濟的核心引擎之一。未來，市府將持續加速推動產業升級，營造更具競爭力的商業投資環境，為鳳山及周遭市民打造更優質舒適的生活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103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財經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推動鳳山青年夜市升級為國際觀光夜市，打造「東青年」觀光新地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區為本市人口最多之行政區，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帶動東高雄夜間經濟，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以輔導既有市集品質提升為原則，推動鳳山青年夜市觀光化升級相關作業，現階段具體執行成果與後續規劃如下。 二、既有基礎與執行成果： (一) 本府經濟發展局連續四年（111 年至 114 年）協助提報經濟部優良市集評鑑，鳳山青年夜市皆獲四星優良市集肯定；另 113 年度計有「大漢蒙古烤肉」等 4 家攤商榮獲三星名攤，持續提升市集服務品質與品牌形象。 (二) 113 年度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審查，已補助管理委員會辦理地坪鋪面改善及公廁通風設備優化，以強化夜市整體環境品質。 (三) 經本府交通局盤點，周邊道路共提供小型車位 190 格及機車位 169 格，現況停車供給尚具餘裕；另已有 25、87、紅 10 及橘 12 等 4 線公車串聯捷運紅、橘線車站，可滿足基本旅運需求。 (四) 本府文化局已整備鳳儀書院多語導覽摺頁及 QR Code 線上資訊，後續可作為區域觀光串聯及導覽整合之素材。 三、鳳山青年夜市係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核准設置之道路範圍外攤販臨時集中場，其營運管理、設施維護、交通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等事項，由該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案有關「鳳山青年夜市升級為國際觀光夜市」構想，將函請管理委員會就品牌定位、攤商輔導、環境改善及觀光服務等面向研提精進計畫，本府經濟發展局並將配合辦理跨局處協調及相關輔導作業。 四、鳳山青年夜市已連續四年獲經濟部四星優良市集評鑑肯定，後續將輔導管理委員會朝提升服務品質、多語標示、電子支付及友善環境等方向精				

	進，逐步強化觀光服務量能，並評估申請更高等級市集認證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品牌能見度，並與六合夜市、瑞豐夜市形成本市夜間觀光市集。 五、有關交通動線及相關設施改善，本府經濟發展局預計於 115 年 3 月 12 日邀集交通局、工務局及夜市管理委員會等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並研議整體改善措施，以提升行車及行人安全。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103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財經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強化生育支持與居住環境政策，減輕青年成家壓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深切關注青年成家與育兒壓力議題，持續整合跨局處資源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1. 在青年家庭租金與購屋補貼方面，本府都發局已擴大辦理「增額租金補貼」，並配合民法下修補貼年齡至 18 歲，全面照顧青年族群；針對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租屋家庭，更額外加碼一次性租金補貼。購屋端則提供首購貸款利息補貼 0.25%，為期 3 年，實質減輕青年成家初期的財務壓力。此外，本府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目前規劃戶數已達 26,200 戶，並於特定社宅預留 40% 比例作為「婚育宅」，優先保障新婚及育兒家庭之居住需求。 2. 在穩定就業與工作彈性支持面向，本府青年局透過「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補助企業實習津貼，協助青年銜接優質職缺並建立穩定經濟基礎。針對創業青年，提供最高 200 萬元額度內之 5 年青創貸款利息補貼，並輔以「青創補助」及「青創參展」等資源，協助青創家在事業起步階段能有效調配資金運用，進而兼顧養育責任與職涯發展。 本府將持續強化現有跨局處協作機制，確保各項居住及就業政策精準對接，建構友善青年家庭之城市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11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財經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檢討空中鳳城招商失敗原因，重啟鳳山火車站周邊商圈再生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市府持續與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密切合作，尊重其現有規劃與需求，並協助招商。鄰近鳳山車站之衛武營、大東捷運聯開案及日本三井不動產集團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 投資案陸續推動完工後，預期可產生共伴效應，提升鳳山車站周邊人潮與商業活力。 二、經與臺鐵公司瞭解鳳山站開發大樓招商進程及現況如下： （一）臺鐵公司依促參法以 ROT 方式辦理招商，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計辦理 4 次公告。 （二）目前臺鐵公司改採自行招租及經營方式辦理，利用臺鐵公司本身資源，同時結合鐵道意象，推展鐵道觀光及鐵道文化，降低單一投資人投入成本壓力，並引進更貼近地方生活服務需求。 （三）本案主體為一幢兩棟（分為 A、B 棟）之車站共構大樓。 1、A 棟：臺鐵公司將打造全臺首座臺鐵便當品牌體驗館，預計今(115)年 6 月底前先完成 A 棟 1 樓便當本舖及夢工廠進駐。 2、B 棟：預計今(115)年 3 月辦理公開標租。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110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財經類第 0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強化鳳山區整體經濟布局，擺脫「人口大區、經濟弱區」的發展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作為本市人口第一大區，擁有逾 35 萬人口的龐大消費紅利，本府已積極啟動產業結構調整，不僅限於既有的夜市與市場管理，更著力於土地價值的極大化，建立鳳山中長期產業藍圖，鳳山區定位正由傳統行政中心轉型為東高雄商貿與文創核心。 二、市府建構鳳山以多核心商圈並行，目前重大建設陸續動工將迎來經濟成長期： (一)旗艦商業投資：日本三井不動產投資之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 預計於 2026 年開幕，規劃約 270 家旗艦店鋪，此項重大投資案將徹底翻轉鳳山的商業層級，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並留住在地消費力。 (二)捷運聯合開發案：橘線 010/黃線 Y18 衛武營站將打造「衛武營藝術之丘」，結合旅館、藝文創作與商業辦公，鎖定高品質生活產業；橘線 013 大東站鏈結行政服務與藝文資源，成為鳳山新核心樞紐。 三、為落實中長期招商願景，本府已建立完整的配套服務，強化投資服務與行政協助： (一)「投資高雄事務所」專人服務：針對有意進駐鳳山的指標性企業、連鎖品牌或特色餐飲，提供專人專案協助，從選址推薦到排除行政障礙，縮短投資進駐時程。 (二)加速行政程序：持續優化招商環境，提升行政效率，確保民間投資能量與市府公共建設連動加速產生經濟共伴效應。 四、本府對鳳山的定位是結合「交通優勢、藝文底蘊、商貿轉型」的三位一體發展。隨著 LaLaport 及各捷運聯開案陸續到位，鳳山將展現強大的磁吸效應，與北高雄、南高雄的高科技廊帶相互輝映，達成區域平衡發展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103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財經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由	擬訂「鳳山經濟發展總體戰略」，整合招商、產業、觀光與城市品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鳳山作為本市人口第一大區，擁有逾 35 萬人口的龐大消費紅利，本府已積極啟動產業結構調整，不僅限於既有的夜市與市場管理，更著力於土地價值的極大化，建立鳳山中長期產業藍圖，鳳山區定位正由傳統行政中心轉型為東高雄商貿與文創核心。 二、市府建構鳳山以多核心商圈並行，目前重大建設陸續動工將迎來經濟成長期： (一)旗艦商業投資：日本三井不動產投資之 Mitsui Shopping Park LaLaport 預計於 2026 年開幕，規劃約 270 家旗艦店鋪，此項重大投資案將澈底翻轉鳳山的商業層級，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並留住在在地消費力。 (二)捷運聯合開發案：橘線 O10/黃線 Y18 衛武營站將打造「衛武營藝術之丘」，結合旅館、藝文創作與商業辦公，鎖定高品質生活產業；橘線 O13 大東站鏈結行政服務、藝文資源及醫療健康，成為鳳山新核心樞紐。 三、為落實中長期招商願景，本府已建立完整的配套服務，強化投資服務與行政協助： (一)「投資高雄事務所」專人服務：針對有意進駐鳳山的指標性企業、連鎖品牌或特色餐飲，提供專人專案協助，從選址推薦到排除行政障礙，縮短投資進駐時程。 (二)加速行政程序：持續優化招商環境，提升行政效率，確保民間投資能量與市府公共建設連動加速產生經濟共伴效應。 四、本府對鳳山的定位是結合「交通優勢、藝文底蘊、商貿轉型」的三位一體發展。隨著 LaLaport 及各捷運聯開案陸續到位，鳳山將展現強大的磁吸效應，與北高雄、南高雄的高科技廊帶相互輝映，達成區域平衡發展目標。				

	五、本府透過相關政策平台會議、招商及各項跨局處研商機制中，納入本市各區產業發展方向。未來將持續透過政策溝通與產業資訊揭露管道，滾動式呈現包含鳳山區在內之產業布局動態與轉型策略，並透過單一窗口提供投資業者即時之諮詢服務，確保鳳山之經濟脈絡與發展展望能落實於具體的招商行動中，持續與大眾及業界保持透明且具延續性之政策對話。
復文字號	115.03.1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28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四、本府經發局協助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報萬山里簡易自來水改善經費，經濟部已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核定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171 萬 8,000 元，辦理萬山里簡水 1、2 水源取水口及管線修繕，另 115 年度萬山里簡易自來水系統工程經費 1,131 萬元（水利署補助 71%，本府自籌 29%），水利署 114 年 11 月 4 日完成初審，待茂林區公所補正有效水權證明後辦理複審。倘茂林區公所仍有其他新增需求本府經發局將依相關規定協助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復文字號	115.03.1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31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財經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議三鳳中街商店街規劃設置室內風扇系統，提升商圈環境舒適度與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向中央爭取「113 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計畫經費 450 萬元辦理三鳳中街環境優化設計，將美學導入商圈，透過空間改造，打造在地特色消費環境，已於去(114)年設計完成，有效改善商圈日曬及遮雨等問題，將於今(115)年辦理工程施作，提供民眾優質購物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117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財經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三民街攤販集中場攤位擺設與店家爭議調處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三民街攤販臨時集中場位於本市三民區三民街，屬本市道路範圍內既有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攤集場管理委員會應負責該場交通、消防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之管理，另同自治條例第 20 條規定攤商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經查雖未有明定攤商設攤位置尺寸或大小等相關規定，惟攤商營業及擺設行為仍應符合第 20 條所定不得妨礙交通及商業秩序等規定。 二、有關三民街 124 號門牌前方設攤情形，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 114 年 4 月 8 日召開協商會議，就該攤商設攤位置與店家通行情形進行協調，會議結論係基於現場動線及雙方營業需求所為之參考界線，倘後續該攤商有實際妨礙交通通行或影響出入口使用之情形，將請管理委員會先行勸導改善，如未改善，將賡續依上開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114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財經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自來水水質改善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說明，為改善 114 年自來水水質不合格情形，已辦理事項如下： (一)積極辦理淨水場設備改善。 (二)普查逾齡管線予以汰換，以降低管網破管事件所造成水質污染風險。 (三)加強淨水場操作人員訓練，以維自來水生產過程供水品質穩定。 (四)自主管理增加配水管網水質抽測及定期排水。 二、本府將持續督導台灣自來水公司進行管線更新、設備汰換，以確保市民用水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14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財經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促進中小企業人工智慧運用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因應產業升級需求，本府協助企業導入智慧技術。以小規模概念驗證（PoC）為起點，針對瑕疵檢測、能耗管理與營運效率優化等痛點進行實證，降低導入風險並累積成果。輔導案例如：石化業透過 AI 優化設備運轉，每年可節省逾百萬元電費並減碳；紡織業導入數位孿生，打樣時程縮短近五成，顯示智慧技術效益顯著。 二、未來將持續把成功案例轉化為通用方案，透過產業公會與推廣平台，協助中小企業以低成本導入，形成群聚效應以提升競爭力。本府將規劃搭配中央產業競爭力輔導團隊資源輔導，協助企業導入 AI 工具。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02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財經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針對高雄市青年面臨低薪、就業選擇受限及高房價之雙重壓力，建請青年局與相關局處根據「大青年計畫」調查結果，立即提出具體之就業輔導與居住支持行動方案，以留住青年人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針對「大青年計畫」之調查結果，積極對接青年最重視之工作及居住議題，持續落實相關協助政策： 1. 在就業與職涯發展方面，針對尋職青年，本府勞工局提供最高 1.8 萬元「尋職津貼」及 3.6 萬元「就業獎勵金」，實質減輕初次就業之經濟壓力。本府青年局透過「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補助企業實習津貼，協助青年累積實務經驗並銜接優質職缺，115 年(今年)起為擴大就業輔導效益，將規劃轉正職留任獎勵金，促進青年穩定就業率。同時提供「青創貸款利息補貼」，針對 200 萬元額度內青創貸款提供 5 年利息補貼，另辦理「青年創業補助」及「青創參展補助」，從資金面與產業媒合雙管齊下，優化高雄就業環境。 2. 在居住支持方面，本府都發局擴大辦理「增額租金補貼」，並針對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加碼補助；同時，租屋補貼年齡配合民法下修至 18 歲，全面照顧學生與青年族群；對安居需求，本府持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目前規劃戶數已達 26,200 戶，並透過「婚育租金補貼 2.0」及特定社宅保障比例，具體降低青年居住負擔。 本府將持續落實調查數據轉化為有感政策，整合跨局處資源，建立完整支持體系以提升青年留鄉及返鄉發展意願。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10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財經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為落實高雄市淨零轉型目標並打造韌性城市，建請經發局研擬「住商型智慧儲能補助計畫」，鼓勵家戶與社區參與能源轉型，提升分散式能源管理能力，以因應極端氣候挑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儲能系統具有穩定電力供應、提供備用容量與緊急供電、調節再生能源間歇性、輔助電網運作等功能，依其設置位置分為表前及表後儲能。表前儲能主要功能為穩定電網、調節再生能源，表後儲能主要功能為提高能源自主性、備用電源，爰設置儲能系統之功能及效益依設置者之目的各有不同。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公告「114-115 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計畫」，補助符合獎勵資格及條件之太陽光電設置者。此外，環保局亦已公告「114-115 年度高雄市社區低碳措施補助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社區住宅設置儲能措施及公共區域設施用電能源管理系統，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同時可向環保局申請補助，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邀請環保局參與計畫說明會，共同推廣結合光電住商型智慧儲能設施。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04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財經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針對本市眾多經營超過 30 年以上之中小商家面臨接班斷層與數位落差問題，建請經發局啟動專案調查，並提供接班傳承輔導、數位工具導入及青年接棒獎勵，助老店延續命脈並創新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鼓勵本市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並降低升級轉型的成本，本府提供促進產業發展獎勵、地方型 SBIR 計畫及中小企業貸款等政策，並透過專案計畫輔導業者爭取中央補助計畫。 二、本府將依循前述專案計畫機制，透過單一窗口主動關懷與實地訪視，進行經營體質與數位成熟度診斷，協助企業盤點其接班規劃、營運模式及轉型需求，並媒合產學研專家團隊提供一對一輔導，協助業者釐清發展方向與具體改善策略。 三、輔導內容除協助導入適切之數位工具、優化營運流程與商業模式外，亦整合中央與地方相關補助資源，降低轉型及升級成本。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09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財經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以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作為向銀行申請貸款業務的擔保品，落實公平對待的原則，落實普惠金融政策，改善原住民保留地的財政金融體系，公股行庫配合辦理？（財政局及高雄銀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影響金融機構徵提為擔保品貸款承貸意願，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為能協助族人克服資金取得障礙，業與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 3 家承貸金融機構共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貸款，貸放總額度 5 億元。並且委託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辦理專案信用保證業務，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期透過金融機構豐沛資金及執行信用保證業務雙重管道，協助族人取得資金。 二、目前該項業務僅由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簽約為承辦機構，原民會將視承辦結果再評估開放其他金融機構辦理，高雄銀行亦會評估中央推動情形配合辦理。另高雄銀行為滿足原住民個人及企業資金需求，已於 111 年 6 月起參與開辦原民會「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有資金需求者，可向該行申貸，以利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族企業主順利取得發展經濟事業所需資金。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53041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財經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經發局按林副市長裁示，儘速辦理楠梓創新路與土庫六路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開發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楠梓區清豐段 150 地號市場用地(市 17)目前由本府環保局借用作環保車輛停車場使用；清豐段 151 地號停車場用地(停 17)及 152 地號(兒 17)目前為閒置狀態。 二、經本府 115 年 1 月 2 日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考量基地周邊土地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短期內暫無停車需求。經與會單位討論，清豐段 152 地號(兒 17)將保留綠地並請本府工務局拆除圍籬及辦理簡易綠美化與設置步道；環保局楠梓區溝渠清疏隊暫先移至清豐段 151 地號停車場用地(停 17)，待鄰近地區發展聚落成形後，請本府交通局評估停 17 用地以 BOT 方式活化，並納入社會局公托服務需求；清豐段 150 地號市場用地(市 17)則請本府經發局採標租方式，徵求廠商辦理興建黃昏市場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3.1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106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財經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非洲豬瘟疫情衝擊全台溫體豬攤商，建議市府擴大認定受豬瘟衝擊的攤商補助資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經濟部因應非洲豬瘟疫情禁宰禁運對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運造成衝擊協助豬肉攤商度過停業期間，穩定生計，提供每攤補助新臺幣(下同)3 萬元。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依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5 日函頒「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補助方案」，受理列管之市場及攤集場內生鮮溫體豬肉攤商向中央申請補助每攤 3 萬元，本市加碼每攤補助 1.5 萬元，經函送經濟部審核通過計 643 攤。同時免收本市公有市場生鮮豬肉相關攤商攤鋪位使用費一個月。 三、經濟部復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函示放寬認定受理尚未列管之生鮮溫體豬肉攤商，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1 月 27 日起請本府民政局協請各區公所協助受理申請案件；為擴大攤商申請方式，同時協調高雄市直轄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屠宰業職業工會及高雄縣屠宰業職業工會受理申請，合計函送經濟部 176 攤，經濟部刻正辦理審核作業中。 四、俟經濟部審核通過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廣續辦理加碼補助費用撥付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094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財經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強化《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自籌財源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改善財務狀況，青創基金自 110 年起積極強化財務控管，未來將持續致力經費控管，規劃相關青創業務時，審慎衡酌業務發展需求、落實績效與風險管理，以提升政策效果並強化財政紀律。 二、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為免費供本市社團學生安全練習之場域，為提升本市青年對場館資源之認識和使用，青年局自 114 年透過入校加強宣傳，並配合學生實際需求於今年 2 月 23 日調整維運時段，確保資源於學生需求高峰期發揮最大效益。另為活化場館使用及擴大服務效益，115 年起亦開放本府各機關及本市人民團體申請借用空間辦理課程、講座等活動，增加場域多元使用機會。 三、為提升基金自籌能力並擴大輔導成果影響力，青年局將再妥為評估串聯相關青創資源與量能，開發聯名青創品牌商品、線上創業輔導課程之可行性，透過多元收入模式，逐步強化品牌價值與財務自主性。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09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財經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積極媒合企業贊助或認養高雄體育選手與團體。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持續培育本市基層運動選手，並攜手民間單位推動長期且穩定的選手培育機制，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訂定「高雄運動大贊助計畫」，包含運動登峯計畫、運動扶植計畫、運動醫學計畫等 3 項客製方案及回饋項目，透過媒合企業挹注運動發展基金，提供優秀選手穩定的培訓經費支持，並結合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等專業資源，協助選手在訓練與恢復面向獲得全方位照顧，持續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整體實力。 二、依據運發局前揭贊助計畫資訊，未來將適時協助企業了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營所稅減免等規定內容，擴大贊助效益，以期擴大參與運動培育的能量，與民間單位共同建構更完善、永續的選手支持體系，協助更多高雄選手站上更高層級的競技舞台。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亦與運發局共同盤點國際型或全國性定期大型賽事，提供會展活動擴大補助相關資訊，共同支持體育競賽活動落地高雄。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094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財經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桃源區簡易自來水經費直接撥入各管委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保障無自來水之山地原住民地區民眾用水權利，本府經發局 114 年度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下稱補助計畫)補助原住民區公所執行已核准設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系統)清潔及修繕，依實際支出金額檢據核銷，結案核銷時需檢具水源土地使用同意書、供水戶數名冊、簡易自來水事業召開會議紀錄及經費收支表等應備文件。 二、為鼓勵簡易自來水事業落實自主營運管理，115 年度補助計畫申請人除原民區公所外，將研議納入簡易自來水事業(系統)，惟簡易自來水事業係屬民間團體，依據「高雄市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不得補(捐)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且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本府經發局將依據前述規定擬訂相關補助計畫後公告實施。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13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財經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青年創業補助發展成效如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青年局自 109 年至 114 年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及相關補助計畫，協助青年取得創業初期所需資金。截至目前，共核定 3,377 家業者，整體存活率約為 84.66%。 二、為強化受補助業者之營運穩定度與發展能量，青年局透過補助資格審查及後續輔導機制，持續掌握業者營運概況，並建置多元輔導與服務平台，提供完善支持措施： (一)0' Star 創業輔導平台 整合高雄在地大學育成中心及青創主流產業相關專業顧問資源，提供創業諮詢與輔導服務。透過該平台，業者可獲得創業相關諮詢、政府計畫申請資訊、創業活動與課程資訊，協助串聯多元資源。 (二)青年資源網絡平台 建置功能完善之資訊頁面，清楚整合青創與就業所需之相關資訊與資源，並設置單一窗口專人引導，協助說明業務申辦過程可能面臨之行政問題，有效降低業者執行成本。此外，因應青年使用社群網路之習慣，建置 LINE@ 客服，即時回應需求，提供零時差服務。 三、為協助青年因應市場變化並提升經營能力，除提供創業補助外，青年局亦整合青創輔導資源，辦理各項人才育成課程及實習媒合機制，協助創業者補強經營弱項，提升專業知能與實務能力，穩健拓展事業版圖。 四、青年局定期追蹤補助事業的營運狀態，並推廣重要展會或活動資訊予青創業者知悉；透過亮點挖掘進行曝光，推廣本市優秀青創店家，包含新聞稿露出、社群短影音錄製，及青年局官網「青創店家專區」，規劃不同主題分類，便於民眾點擊連結以提升觸及，藉此落實多元行銷管道，協助拓展高雄青創品牌能見度。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09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財經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對於青年創業如何與青年局共同輔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青年局持續推動青年創業輔導工作，透過整合諮詢服務、專業導師陪伴、課程培力及資源媒合等機制，協助青年在不同創業階段逐步累積經營能量，提升在地青創發展的穩定性與成功率；同時結合在地大學育成體系、專業顧問及產業資源，提供創業初期所需的諮詢支持、經營輔導與實務指引，協助青年釐清創業方向並有效運用相關資源，並透過多元培力課程與交流機會促進團隊間經驗分享，強化與產業端的連結，提升市場接軌能力。此外，青年局亦協助具潛力的青創團隊對接國內外發展資源與合作機會，拓展品牌能見度與市場可能性，形成從諮詢、培力到資源連結的完整支持歷程，未來也將持續精進輔導機制，深化跨域資源整合，與青年創業團隊共同打造更完善、更有利於創業成長的支持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53009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為把握半導體產業翻轉契機，建請經發局持續爭取台積電 P6、P7、P8 等後續廠落腳高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本府已爭取台積電公司於本市楠梓區原中油高煉廠興建五座 2 奈米先進製程廠房，未來將全數納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楠梓園區營運管理，園區整體預估年總產值約 9,600 億元、約可提供 6,600 人就業機會。若台積電規劃於楠梓園區擴充 P6，用地和水電皆已有所準備，並依建廠時程全力配合。 二、此外，因應半導體產業用地需求強勁，本府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勘選台糖白埔農場為主要範圍，於岡山區與橋頭區區界推動白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境部 114 年 6 月 12 日備查，園區都市計畫經本府 115 年 1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刻正報請經濟部核定園區設置。園區整體面積約 88.73 公頃，規劃約 53.63 公頃產業用地供半導體產業使用，為完善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本府持續向台積電積極爭取擴大投資。 三、為落實「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本府持續與中央單位及國營事業合作，全力協助台積電建廠，並積極爭取再於高雄擴廠投資。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094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8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案由	建請財政局持續向中央爭取遭新版財劃法刪減的經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立法院倉促修法，未顧及現實層面國家財源固定，中央大幅增加 115 年度統籌分配稅款，在一般性補助款維持不變下，勢必壓縮計畫型補助規模，近年本市進入市政建設高峰期，補助金額逐年成長，此次修法恐使本市重大建設（如捷運建設補助款短少 103 億元）面臨中斷風險。 二、本市前已於中央多次召開研商會議中提供修法意見，行政院業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公布財劃法修法版本，保障中央分配地方 3 項財源（統籌、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不低於 114 年水準，維持穩定財源，有利本市未來建設規劃，且分配指標增加人口結構、農林漁牧指標及產業外部性，分配更公平。 三、未來仍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如捷運建設經費），以確保市政推動與財政健全。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53031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工務 局
案由	避免影響重大建設，建請財政局協調市府妥善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提送市議會審議「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於修正草案中訂定強化流向管理、加重違規處分、納入後端去化管理、明定土方去化管道、增訂暫置管理機制及簡化處理機制等重點，目的係為建立完善管理機制，降低違規棄置風險，兼顧工程持續推動與環境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531633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財經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為提升商圈活化效益，建請經發局調整商圈環境改善補助方式，採「集中經費、重點式再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整體商圈發展，本府每年編列商圈硬體修繕費用，每年擇 1 處商圈階段性辦理商圈硬體改善，同時協助商圈爭取資源，挹注商圈： 一、為增加商圈吸引力及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13 年起編列商圈硬體改善經費，提升商圈環境設施，113 年針對中央公園商圈進行改造試行，更新商圈道路鋪面及交通優化外，也針對商圈光環境改造，提升外部硬體環境，該項工程已於 114 年 12 月完工，並透過空間盤點、設計媒合、進駐獎勵及輔導機制，促使店家進駐商圈，帶動中央公園商圈街區再生。 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向中央爭取「113 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計畫經費 450 萬元辦理三鳳中街環境優化設計，將美學導入商圈，透過空間改造，打造在地特色消費環境，已於去(114)年設計完成，為改善商圈通風、採光及遮陽等問題，將於今(115)年辦理工程施作，提供民眾優質購物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1041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玫娟	類號	財經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觀光 局
案由	蓮池潭蓮潭路周邊商家外觀優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鑑於議員建議之「蓮潭路周邊商家外觀整體優化，透過經費補助，轉化為特色商店街」乙案，經由本府觀光局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資訊與建議可行方案，臚列如下： 一、協助蓮潭路周邊商圈推廣 為協助蓮潭路周邊蓮池潭商圈與舊城商圈等 2 個商圈推廣，本府經發局每年均有編列預算，補助商圈舉辦整體行銷活動，上半年以「高雄過好年」為主，下半年則以商圈特色行銷，期將人潮帶入商圈，活動商圈；經發局將持續協助商圈爭取多元資源，強化品牌形象，帶動商圈商機與活力。本府觀光局後將持續向海內外目標市場，行銷推廣蓮池潭國際觀光資源與商圈意象。 二、 整建維護補助管道 有關協助商圈店家外觀優化，可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整建維護，現行可透過中央及地方兩項補助管道申請。其一為依「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可由本府都發局先行初審後，提報中央審核；其二為依「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要點」向市府申請。蓮池潭周遭店家，可依自身屋況評估合適方案，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 三、 商圈周圍資源整合及行銷 本府民政局將盤點周邊寺廟資源，建立合作機制，配合優化改善蓮潭路周邊商家整體外觀，促請寺廟參與周邊整潔維護、節慶活動期間人流動線引導及相關優化事項。市府觀光局亦將整合各局處資源，共同加強蓮潭路商圈及蓮池潭風景區之宣傳，打造國際級觀光亮點。				
復文 字號	115.03.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53058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財經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經濟發展局針對「商業展覽之參展商品管理」，辦理發函要求策展單位落實爭議商品篩選機制，以利阻絕違規產品於公開展覽中販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為兼顧本市會展產業發展與消費安全保障，本府經濟發展局現階段以會展補助政策管理機制為主要宣導管道，強化主辦單位商品管理責任。 本府將於會展補助申請審查及核定階段，加強宣導主辦單位應建立參展商品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善盡商品合法性把關責任，於展覽籌備期間提醒參展廠商確認商品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另針對涉及法規管制商品，應備妥相關檢驗或核准文件；如發現具違規疑慮商品，應即時採取停止展示或販售等必要措施，以降低消費風險。相關執行情形將列入後續補助案件審核及輔導參考，以強化政策引導效果。 針對展覽活動如涉及商品安全或消費爭議案件，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配合本府消費者保護機制辦理；涉及應施檢驗商品未經檢驗即販售情形，將依《商品檢驗法》移請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查處；如涉及不實宣稱或引人錯誤之行為，則移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查處。本府將持續透過補助案件管理機制追蹤主辦單位執行情形，配合相關機關宣導法規遵循觀念，以降低消費爭議發生，兼顧產業發展與市場秩序。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103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財經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將「KFA 高雄時尚大賞」系列活動導入黃埔新村舉辦，結合古蹟場域與新銳設計，打造「古蹟 x 時尚」之國際級城市亮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KFA 高雄時尚大賞」自 109 年辦理迄今，透過專業競賽、人才培育與產業媒合機制，持續累積本市時尚設計能量，並結合公共場域辦理記者會及決賽展演等系列活動，提升參賽作品能見度與城市行銷效益。 二、為維持品牌形象創新性並提升整體展演品質，決賽舞台係綜合評估走秀空間、形式、硬體設備、民眾舒適度、呈現作品之舞台效果等。歷屆決賽場地擇定高雄港棧庫群、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期待透過不同空間尺度之運用，呈現時尚創作與城市公共場域融合之樣貌。有關走秀舞台導入黃埔新村舉辦之提議或結合其他系列活動，以創造「古蹟 x 時尚」亮點，青年局亦將納入場域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青輔字第 1153010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財經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青年局針對進駐文資場域之創業者，設立「青年文資創業補助專項」，解決「以住代護」政策下青年面臨高昂修繕成本與補助不足之政策縫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青年局為協助不同創業階段之青創事業，除辦理青創補助計畫(一般型)，不分產業類別皆可申請外；自 113 年起開辦青創補助計畫(競爭型)，提供予較具規模之青創事業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凡符合申請資格及公告之 10 項特定產業類別即能申請，「文化創意產業」即為其中一項。 二、青年局青創補助(競爭型)共核定 37 家青創事業，其中為「文化創意產業」佔總核定家數 27%，為核定補助產業類別中佔比最高之產業。 三、青年局青創補助計畫(競爭型)包含 6 項補助項目，補助內容多元，範圍涵蓋創業時期資金投入各面向，分別為營業場所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業務行銷費、數位或雲端服務、專利或商標申請規費、委託費用及企業品牌識別(CIS)設計費用、新聘人事費。各補助項目最高補助 30 萬元，歡迎進駐文資場域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創業者依自身需求踴躍申請。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青資字第 11530103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財經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協助高雄煉油廠宿舍區之依現況實際使用類別，調整為民生用電計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邀集中油公司、台電公司、宏毅里及宏榮里里長召開協調會議。會中台電公司說明改換低壓住宅用電須由中油公司提出申請，並通過圖資審查。另，台電公司表示中油公司如以小區域分區進行改換低壓住宅用電，線路長度 1,000 公尺內免收外線設置費。 二、中油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2 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報價單，作為委託辦理公共設施電力系統圖資盤查及送審標案預算編列之參考，並於 115 年 2 月 11 日辦理公開招標。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持續追縱後續辦理情形。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經公字第 1153106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財經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參考國內外港灣與庶民餐飲聚落經驗，於高流及亞灣區規劃「港灣餐飲聚落」與「傳統餐飲升級計畫」，一方面打造「吃飯看海」專案級餐飲招商區，一方面協助老字號店家導入科技與硬體更新，提升高雄餐飲品牌力與平均客單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為積極推動產業轉型，打造優良友善的投資環境，致力為在地商業服務業繁榮發展，本府針對市民期待之指標性與特色餐飲品牌，主動進行招商盤點與積極媒合以回應市民期待，114-115 年間新進駐本市之國際及海外特色餐飲品牌，包含 SUKIYA（丼飯，南部首店）、韓國三色味（釜飯，海外首店）、JAPAN 燒烤（BBQ 燒烤，海外首店）、日乃屋咖哩（日式咖哩，全台首店），以及 Truffle Donut（生甜甜圈，海外首店）等，均具備品牌知名度與話題性，對提升本市餐飲選擇多元性與城市形象具有正面助益。 二、為吸引商服業及特色餐飲品牌進駐，市府針對業者需求推薦合適投資區位，倘業者有意願於高雄投資設店，市府也會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簡化行政程序。如指定區域（玉竹商圈及新堀江商圈）推出「2025 玉竹+好店進駐補助計畫」，提供「專業服務費」及「營業場所裝潢費」補助措施。在專業設計費部份，最高補助 20 萬元，營業場所裝潢費最高補助 45%，補助上限 80 萬元，以實質降低品牌進駐及開店初期之營運成本壓力。本補助方案截至 114 年底已累計 27 家次提出申請，後續將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持續受理申請，以延續招商動能。本補助亦同步設立補助專案窗口，提供業者申請諮詢、行政流程協助及店面媒合等服務，協助品牌業者掌握商圈資源與進駐條件。 三、有關港灣餐飲聚落部份，市府已透過具體案例進行示範推動結合海岸景觀與餐飲發展，如永心浮島等餐飲品牌成功結合海景與飲食體驗，形塑「吃飯看海」之城市特色。未來亦將持續與文化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都市發展局等單位跨局處合作，推廣海洋美食文化經濟。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經招字第 11531005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財經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本市餐飲產業發展劣勢，對首次進駐高雄之連鎖餐飲旗艦店提供稅費減免，並設置專責餐飲招商服務窗口，協助品牌選址與資源媒合，以提升招商誘因與本市餐飲產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積極推動產業轉型，打造優良友善的投資環境，致力為在地商業服務業繁榮發展，市府針對市民期待之指標性與特色餐飲品牌，主動進行招商盤點與積極媒合以回應市民期待，114-115 年間新進駐本市之國際及海外特色餐飲品牌，包含 SUKIYA（丼飯，南部首店）、韓國三色味（釜飯，海外首店）、JAPAN 燒烤（BBQ 燒烤，海外首店）、日乃屋咖哩（日式咖哩，全台首店），以及 Truffle Donut（生甜甜圈，海外首店）等，均具備品牌知名度與話題性，對提升本市餐飲選擇多元性與城市形象具有正面助益。 二、為吸引商服業及特色餐飲品牌進駐，市府針對業者需求推薦合適投資區位，倘業者有意願於高雄投資設店，市府也會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簡化行政程序。如於指定區域（玉竹商圈及新堀江商圈）推出「2025 玉竹+好店進駐補助計畫」，提供「專業服務費」及「營業場所裝潢費」補助措施。 三、此外，市府提出「演唱會經濟」，透過結合會展經濟、演唱會經濟及大型活動、長展期活動導入，提升來訪人潮停留時間，擴大餐飲消費動能消費需求，並引導特色餐飲品牌與商圈形成互補發展，同步提高消費額。 四、地方政府課徵或減免地方稅，須依中央所定之租稅法令明確授權辦理。查現行中央法規無授權地方政府得就「首次進駐之連鎖餐飲旗艦店」訂定徵免地方稅之規定。未來中央如有增修地方稅相關法令規定，市府將配合中央法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53040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財經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青年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及青年局檢討雄校聯營運成效與租金配置，調整營運時段與租用規則，引進多元空間使用模式，以降低場館閒置率並提升公共投資效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青年局設立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主要是為免費提供本市社團學生安全練習之環境，為提升本市青年對場館資源之認識和使用，青年局自 114 年透過入校加強宣傳，強化學生社團對於雄校聯的瞭解及參與。 二、為更貼近學生實際需求，該場館已於今年 2 月 23 日進行維運時段調整，以學生課餘時間為主體，並延長晚間使用時段；假日及寒暑假則維持全日開放，確保資源於學生需求高峰期發揮最大效益。 三、另為提升場館使用效益及擴大服務對象，目前亦開放本府各機關及本市人民團體申請借用空間辦理課程、講座等活動，增加場域多元使用機會。透過適度調整場館功能與服務模式，確保場域發揮最大價值，並帶動鄰近商圈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青綜字第 1153010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財經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整合環保局、衛生局及經發局，規劃推動「商圈市場除鼠專案補助計畫」，優先補助本市傳統市場及商圈調整垃圾處理方式並改善防鼠硬體設備，以降低鼠患風險、維護市容景觀與食品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府推動商圈市場除鼠辦理情形整理如下： 一、本府衛生局、各區衛生所及經發局針對風險場域(商圈、市集、各管理組織、攤商及周邊住家等)加強宣導自主環境整頓、滅鼠與清消作業，並辦理擴大衛教宣導、發放防疫衛教單、漂白水、捕/除鼠措施以及訪視院所加強通報。 二、因應春、秋兩季為老鼠繁殖季節，亦請市場/商圈攤販/餐廳業者於繁殖季節加強投放捕/除鼠措施(如鼠藥、鼠站、誘鼠籠或黏鼠板等)，並於發現鼠跡時以漂白水 1:9(1 份漂白水+9 份清水)稀釋後，輕倒或潑灑於排泄物上，靜置 5 分鐘後再清理，執行市場地面及水溝清消，以抑制鼠類媒介疾病。 三、本府環保局每年均會整批採買鼠藥，並發放各區公所，若有需求之各里辦公室再向該區公所領取。此外，每年農曆年前的當月份，本府環保局會訂定「年終大掃除」實施計畫，屆時請各區公所通知各商圈市集管理組織安排及加強環境整理。另本府環保局會配合針對列管熱區加強稽巡查，如發現垃圾堆置路旁將依法告發處分。 四、另為防範漢他病毒症候群，本府衛生局於今(115)年 2 月 9 日召開因應農曆春節漢他病毒防治會議，由跨局處依權責分工進行年前滅鼠專案行動，亦會不定期透由發布有關漢他病毒症候群之防疫新聞稿，以提升本市市民警覺度。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53121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財經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經發局與勞工局擬定「高雄傳產轉型應對方案」，協助傳產應對國際競爭與升級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面對全球產業快速變遷及供應鏈重組趨勢，本府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並盤點中央及地方 AI 數位轉型輔導資源(AI 數位轉型諮詢輔導、資源與工具導入補助、研發補助等)，亦針對企業不同階段需求，訂定多項產業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一)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為協助中小企業創新研發及產業升級，本府提供業者研發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 (二)中小企業貸款：為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本府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周轉金。 (三)促產獎補助：針對符合資格之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業者，本府提供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補助。 (四)其他： 1. 透過專案計畫輔導業者爭取中央補助計畫。 2. 媒合企業與新創團隊導入 AI 應用 二、同時為補足傳統產業人力需求，本府作為如下： (一)運用就業資源媒合缺工產業： 持續辦理多元化就業媒合活動、徵才活動，搭建求職與求才雙方平台。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政策工具，如「僱用獎助」、「缺工就業獎勵」等措施，鼓勵求職者投入缺工產業，緩解缺工壓力，促進本市勞動市場供需平衡。 (二)加強技術人才之培養： 1. 本府強化職訓行政協助體系，包含跨局處資料整合、彈性開班機制、訓練經費投入及訓後成效追蹤。期能提升職業訓練與產業需求之對接效率，縮短技能落差，無縫接軌產業需求。				

	2. 持續拜訪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廠商，了解人才缺口與人力需求，同步調查職業訓練需求，作為後續就業服務推動及職業訓練政策制訂之參考，例如因應產業升級，開辦智慧製造、自動化控制、太陽光電系統配線及機械設計等綠能相關職訓班。 三、另本府全面對接中央韌性特別預算及各項支持方案，結合產業競爭力輔導團資源，強化數位轉型與產業升級輔導機制，協助業者提升技術能量與營運韌性，有效緩解國際貿易變局帶來之衝擊。
復文字號	115.03.09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09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研擬「財劃法修法對高雄中長期財政影響評估報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中央分配地方財源有「普通統籌」、「一般性補助」及「計畫型補助」3 種，整體國家財源固定，財劃法修法增加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壓縮對地方之補助財源，至於中長期具體影響仍須視中央未來整體財源規模而定。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因應財劃法修法，修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修正補助事項、比率及財力級次等，本府財力級次由第 3 級調整為第 4 級，後續補助規模則須視主計總處政策而定。 三、本府主計處考量上述補助辦法修訂後，可獲配財源不確定下，為避免既有業務推動受到衝擊，爾後年度歲出預算之籌編，將優先匡列法定必要支出、延續性重大建設計畫及各項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興建維護等基本運作必要經費，並持續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滾動檢討計畫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若有新興重大施政或公共建設計畫，秉持財政紀律量入為出原則，配合歲入規模變化，審慎控管歲出規模，以穩健財政永續。 四、本府仍將持續堅守財政紀律，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如促參招商開拓自有財源、減債省息轉用於市政建設經費，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建設，達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530355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	檢視本市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設置年度警戒線與定期揭露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妥善運用社會福利資源，並兼顧市府財政，本府每年盤點非中央法定社會福利項目，納入市府開源節流計畫列管，定期函請各主政機關，就其主管項目，參酌其他直轄市執行情形通盤檢討發放對象及標準，審慎評估支出必要性及合理性，研議排富或具效益替代方案。 二、考量各項非中央法定社福項目發放對象、影響層面不一，尚難以預算編列金額做為必須檢討與調整之警戒線，另中央對地方社福預警機制，亦於 115 年度起再次修正考核方式，擴增項目不再以扣減補助款處置，惟為財政永續，本府將持續依上開定期檢討措施，視社會經濟環境趨勢通盤考量排富或退場機制。 三、至定期揭露機制，本府主計處將遵照議會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決議之附帶決議，自 115 年起，於各會期業務報告中針對本市非中央法律訂定之社會福利項目及預算金額、法律依據與預算成長幅度列為報告項目。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53016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1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財政 局
案由	因應財劃法修惡，提出「高雄版」修法主張並持續對中央爭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全國統籌分配稅款因新版財劃法較 114 年增加 4,165 億元(由 4,676 億元增加至 8,841 億元)，增加幅度約 90%，惟本市普通統籌款僅增加 269 億元，增幅 54%，全國最低。 二、修法應由中央及地方充份討論、尋求共識，行政院業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公布財劃法修法版本，整合各縣市所提指標，納入本市提出之人口結構、社福負擔、土地農業面積、產業結構外部成本等建議，並保障中央分配地方之 3 項財源(統籌款、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不低於 114 年水準，更能保障未來市政建設不中斷。 三、未來仍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以確保市政推動與財政健全。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153035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啟動填海造陸與循環材料造地可行性評估，作為未來機場及產業用地供給策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產業園區設置需審慎評估，依現行國土計畫及本市產業廊帶配置，現階段以既有公有及閒置土地作為優先供給來源，較能快速銜接國道運輸網，並與既有科技產業聚落形成群聚效益，至填海造陸作業需時且須辦理二階環評，能否符合業者投資期程仍有待觀察。 二、填海造陸涉及水文、地質、生態及二階環評等多項專業審查與評估，執行期程與環境承載均須深入研析，以確保未來產業投資需求、環境保護與社會期待得三者兼顧，設置分析如下： (一) 是否符合國土計畫等上位計畫指導 本市產業分布以楠梓產業園區為核心，沿國道 1 號南北開展，連結南科橋頭與高雄園區、岡山本洲及仁武產業園區等，形成南台灣重要科技產業走廊，屬國土計畫刻正推動之「產業升級軸」，倘填海造陸則位處南高雄沿海，除未有國道運輸鏈結，產業聚落亦難與北高雄園區串連，發展將受限。 (二) 公私有土地比例 本案公有土地比例高，似屬閒置用地，惟填海造陸建置成本須涵蓋海堤建置、地基填築與改良等，成本較高，後續業者投資將一併墊高土地取得成本，相較於周邊工業區土地成本，是否仍具競爭力仍需衡酌。 三、綜上所述，填海造陸作為產業園區設置空間之建議，方向上值得納入整體土地策略長期思考，惟填海造陸與循環材料造地所帶來之成本亦需審慎評估，後續本府將持續掌握產業布局需求，於確保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兼顧之前提下，逐步完善本市產業空間布局。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0946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財經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將儲能設施納入產業園區必備公共設施與開發成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隨著高科技產業及國際大廠對再生能源需求持續提升，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將穩定供電及綠電配置納入產業園區整體發展的重要考量。新設及擴建產業園區於園區規劃階段即已劃設必需之電力事業用地，作儲能或電力調度使用，以強化園區供電韌性。 二、持續鼓勵園區廠商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利用廠房屋頂及適當空間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提升自發自用比例，及參與需量反應產生減輕電費負擔與穩定用電的雙贏效果，集合太陽光電、儲能達成虛擬電廠之綜效。 三、未來本府將配合中央能源政策與地方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相關規劃，逐步完善園區能源基礎設施，以滿足產業投資及穩定供電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53094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財經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普發 1 萬」推出配套活動，活絡高雄經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結合本市商圈、夜市及在地產業資源，透過光環境營造、舞台表演及商圈串聯等活動，打造高雄城市品牌，並藉大型節慶活動導引人潮至周邊商圈，強化商圈行銷能量；同時透過節慶策辦、城市行銷、觀光推廣及交通整合等策略，並結合普發現金政策契機，持續帶動本市觀光發展與民生消費動能。 二、配合行政院全民普發 1 萬元政策，經發局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4 日「2025 高雄聖誕生活節」期間，結合商圈、夜市、特色店家及 13 家百貨推出「心願放大卡」，透過「市集消費滿 200 送 50 元商圈夜市優惠券」及「百貨憑卡享聖誕優惠」雙重回饋，發揮普發現金之消費加乘效果。活動 5 日吸引逾 40 萬人次參與，市集營業額逾 1,200 萬元，並透過相關優惠機制引導人潮至商圈及夜市消費，帶動百貨業績成長，提升整體消費動能。 三、另於 115 年配合「2026 Kaohsiung Wonderland 冬日遊樂園」活動辦理串聯行銷，結合燈會亮點與高雄在地美食文化，串聯本市 30 餘家餐飲店家推出燈會主題限定餐飲，並規劃期間優惠及抽獎活動，吸引民眾參與消費，擴大節慶經濟及招商效益。 四、觀光局透過高雄冬日遊樂園等大型觀光節慶活動，以多元行銷策略整合旅宿、餐飲、百貨及在地商圈資源，推動城市觀光行銷並帶動觀光產業經濟效益，鼓勵民眾至高雄旅遊消費；同時以觀光大使「高雄熊」打造 IP 多元行銷活動，吸引民眾將普發現金運用於高雄旅遊與消費，可規劃「高雄熊帶你玩高雄」活動，結合主題打卡點及 APP 集章機制，串聯愛河灣、駁二藝術特區、旗津、蓮池潭及東高雄旗美九區等熱門景點，民眾完成指定集章或打卡任務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獎項包括高雄住宿券、高雄熊限定周邊商品、景點門票或高雄好玩卡套票等；另民眾至高雄熊主題商店購買城市紀念商品達一定金額，亦可獲贈精美禮品。 五、此外，觀光局亦推廣「高雄好玩卡」旅遊套票（一日卡及三日卡，兼具一卡通功能），整合交通、景點及商圈優惠，目前已串聯超過 300 家合作商家及 28 處特色景點，並規劃「高雄好玩卡加值方案」，整合捷運、輕軌、渡輪及壽山動物園、旗津渡輪、愛河遊船等熱門景點，打造「交通＋景點＋消費」一站式的旅遊體驗，旅客可透過好玩卡儲值於市區合作商家及景區輕鬆消費。 六、交通局推出 MeNGo 時數方案（24、48、72 小時）供短期旅客使用，採連續計時制整合捷運、輕軌、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無限次搭乘，並提供 2 次渡輪搭乘及 YouBike 2.0 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另現有 MeNGo 時數票並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雄樂遊套票」、「風華樂遊套票」等旅遊票券，將 MeNGo 時數方案與多項經典景點門票（如打狗領事館、鳳儀書院等）結合，提供旅客交通與景點整合之高雄旅遊體驗。 七、新聞局運用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 等社群媒體平台，以圖文或影音等多元方式發布城市活動、觀光旅遊及節慶活動（包含跨年、燈會及演唱會）等訊息，並透過與粉絲互動，長期推動高雄活動整合行銷，將市民及旅客由線上關注導引至實體活動參與與消費，成為重要民生與消費資訊傳播管道。另 2026 高雄跨年活動吸引超過 30 萬人次共襄盛舉，除帶動交通、住宿及餐飲等相關產業經濟效益外，現場並規劃青年市集及傳統市集超過 200 攤，進一步活絡在地經濟。
復文 字號	115.03.13 高市府經商字第 1153143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財經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因應高雄產業需求，建請持續增加再生水處理量能，並建立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市再生水廠將民生污水處理廠的放流水再處理後，產製可供產業使用的再生水，目前南高雄已有鳳山、臨海再生水廠已營運供應臨海工業區，每日分別產製 5 萬噸及 3.3 萬噸再生水(臨海廠保留每日 2.7 萬噸再生水擴廠空間)，北高雄已有橋頭、楠梓再生水廠興建中，預計供應楠梓產業園區每日 3.5 萬噸及 7 萬噸再生水(楠梓廠可評估增供每日 0.5 萬噸再生水)，總計高雄未來可供應每日 22 萬噸再生水。 再生水計畫推動須視用水端廠商需求辦理，目前潛在新增用水需求有南高雄新材料循環園區、北高雄楠梓園區及白埔園區中，已規劃評估由臨海廠擴廠及楠梓廠擴廠因應，針對各園區提出之用水需求可能因園區廠商進駐及製程變更有所調整，本府水利局將與各潛在用水端洽談及協調用水需求，以利後續滾動式調整推動計畫。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53153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財經類第 1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 205 兵工廠區開發計畫，提出明確期程並同步啟動招商，引進新興產業以帶動南高雄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案係與國防部軍備局多次協商，並考量軍方生產及戰備不能中斷前提下，採先遷後拆方式辦理遷廠作業，第 205 廠於 115 年 1 月 2 日正式點交完成搬遷作業，本府接續進行地上物拆遷、土污整治作業，需俟土污整治完成解除列管方能進行區段徵收工程，區段徵收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時間約為 4 年。 二、又為加速辦理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接受軍備局 205 廠行政委託代為辦理土污整治作業，依環保局核定控制計畫分三區辦理第一階段整治，目前已完成第一區改善，第二、三區刻正依計畫進行土污整治及辦理後續階段待整治之 10 個高污染潛勢廠房補充調查作業。至區段徵收工程目前已就第一區改善完成解除列管部分，優先開闢凱得街，該工程已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底完工。 三、有關招商部分，市府持續向半導體科技大廠招商引資，「半導體 S 廊帶」以楠梓為核心，往北與南科、南科高雄園區(路科)及橋頭科學園區結合，向南連結到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205 兵工廠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為特貿 4，依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允許使用原則，可作企業營運總部、顧問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訓練服務業等使用。經發局打造在地專屬「投資高雄事務所」，客製化解決廠商需求，媒合用地、加速處理行政流程，期盼吸引旗艦型企業進駐高雄，帶動高雄成為南台灣科技聚落關鍵樞紐。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57021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財經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推動亞洲資產管理專區之法制準備及招商行動，建立金融服務聚落，提升南台灣金融產業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加速推動亞洲資產管理專區，並建立南台灣金融服務聚落，本府配合金管會劃定以「亞洲新灣區」為核心之專區範圍，提供「006688」租金補助及薪資補貼等優惠誘因，並透過單一窗口提供跨局處協調等行政服務，協助國內外金融機構順利進駐。 二、針對已進駐之金融業者，本府主動建立常態性關懷機制，透過實地訪視蒐整實務執行意見，協助業者排解行政程序銜接問題，並加強推廣家族辦公室，輔導本市中小企業進行家族傳承與投資規劃，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三、本府將持續深化與金管會之協作機制，透過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導引金融機構針對財富管理、跨境資產配置及家族辦公室等領域進行創新開發，協助在地企業與高資產客戶對接國際資本市場，並媒合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機構提供整合性服務。 四、未來將依循金管會「2 年有感、4 年有變、6 年有成」之發展進程，積極爭取將「專區」升級為具長期穩定法源之「特區」，並強化國際資產管理業者與專業服務機構之群聚發展，開發具地方特色之金融投資商品，打造高雄成為鏈結海外資本的國際金融門戶，落實「投資台灣」之政策核心。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經產字第 1153128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考量幼兒園安全管理，規範裝設監視器以防止虐童事件，保障兒童權益並提升家長信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語言表達能力尚未成熟，為提供幼兒快樂成長、家長放心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安心工作的教保服務環境，本府教育局持續推動並補助公立幼兒園裝設監視器。 (二)查本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班級教室裝設監視錄影設備達 58%，為配合本府推動「公立幼兒園全面裝設監視器」政策，並保障師生安全，教育局業於 114 年 8 月 5 日函知本市公立幼兒園務必於班級教室內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達成公立幼兒園教室內設置監視錄影設備比率 100%。 (三)114 年度申請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公立幼兒園計有 68 園 160 班，裝設後比率超過 8 成(175 園/211 園*100%=82.9%)。 (四)社會局托嬰中心已有中央法規規範強制設置，惟中央無明確規範要求幼兒園教室內全面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教育局無法強制明訂相關規定，爰教育局將持續溝通宣導，鼓勵尚未設置之 17%公立幼兒園主動提出申請，並規範園所一旦發生疑似不當對待案件，應即配合於教室內裝設監視器。此外，持續鼓勵私立幼兒園於申請年度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補助時，優先申請裝設室內監視錄影設備，以強化幼兒安全防護及園所管理機制。 (五)另，教育局業以 111 年 11 月 30 日高市教幼字第 11139258400 號函頒布「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實施要點訂定本實施要點」，以完善監設錄影設備管理及資料調閱使用機制，兼顧師生安全與個人隱私保護。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48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重新檢討國中小校園無圍牆政策，並評估恢復校園物理圍護設施的必要性，以保障學生安全、提升家長安心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訂定校園圍牆設置基準，兼顧安全與親和： (一)有關議員建議重新檢討無圍牆政策以保障兒少保護與校園安全一節，本府教育局已於 114 年 8 月 7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校園圍牆設置原則」，作為學校新建、改建或修繕圍牆工程之規劃基準。 (二)針對校園圍牆之設計，該規範係落實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第五點第二項學校应符合綠化環境指標有關學校圍牆宜採「視覺穿透性方式，並予以綠化」之規定，其標準如下： 1. 一般圍牆：基座高度不得超過 45 公分，總高度自地面起算不得超過 120 公分，且牆面透空率應達 70%以上。 2. 綠籬式圍牆：總高度不得超過 70 公分，應選用易養護之灌木或喬灌木，並維持通透與景觀美化。 (三)為兼顧校園安全之特殊需求，本原則亦訂有排除條款。凡屬下列情形者，得不受上述高度及透空率之限制： 1. 校園球場範圍圍網或防護設施。 2. 警衛室周邊圍牆。 3. 校園出入口拉門滑動範圍。 4. 內外高低落差過大（需提出安全及景觀說明）。 5. 其他因特殊安全或功能需求，專案報經教育局核准調整者。 (四)針對各校提出之圍牆新建、改建或修繕需求，教育局要求學校於設計階段應檢附設計圖說、透空率計算及材質規劃書，送局進行審查，以落實「視覺穿透但安全」的校園環境。				

	二、 強化安全防護設施與經費補助： 教育局為提升轄屬學校校園安全強度，降低外人入侵機率，每年向中央教育部國教署爭取經費，協助學校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另請各校落實校園安全工作，強化校園門禁管理與校園巡邏強度，定期巡視校園空間及廁所。 三、 提升緊急應變與演練機制： (一)發函督導：針對近期社會事件，教育局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115 年 1 月 7 日及 1 月 15 日多次發函要求各校強化重大緊急校安事件之應處作為。 (二)示範演練：115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由 8 所示範學校完成「遭遇外人入侵處遇演練」，並製作示範影片供全市學校於開學集會宣導。 (三)全面落實：規定各校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辦理演練，且日後每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友善校園週」均須辦理該項演練並納入校安計畫。 四、 建立警政支援防護網： 為建構韌性校園防護網，教育局已請警察局協助支援各校。各校可於演練前先依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內-警方支援約定書協調轄區派出所聯繫討論，並在演練時可邀請警方入校指導及防身安全等宣教。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53135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教育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重新檢討裁併併校辦法中新增條文（第五點），避免將市政重大建設凌駕於教育核心價值及學生權益，並增設教育影響評估及保障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就近入學及社區功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所涉《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增列第五款），業已由本府教育局完成內部法制作業檢視及條文盤點，邀集學校代表、校長協會、教師會及各家長團體研商，已將所提學生受教權保障及教育影響評估機制等事項納入討論後修正。 二、本次修正案係為特殊重大公共利益整體考量，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兼顧市政整體發展及學生受教權益，惟仍須依個案實際情況進行審慎評估。 三、另依現行規定，學校變更或停辦前均須進行校務評估、學區調整規劃及學生安置方案研擬，確保學生得於合理通學距離內完成學業，實務執行上係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就近入學及教育公平為優先原則。後續亦須提報專案小組審議，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參與，必要時辦理地方說明會聽取家長及社區意見，兼顧學生最佳利益及市政發展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2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教育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協助各校規劃教師備課專用空間，並兼顧節能原則開放冷氣使用，以改善教師工作環境與教學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第一點，冷氣補助款以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為主要補助對象，及第十二點，學校應規劃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 二、本府教育局持續督請學校依據前述注意事項，加強宣導「冷氣使用及管理規範」，並請各校落實盤點校內空間配置，並本於「集中使用、有效節能」之原則，自主規劃專屬備課空間或指定共用冷氣場域，以改善教師工作環境，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2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秝	類號	教育類第 0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儘速檢討鳳山區「文小 24」設校進度，明確提出用地取得、設計規劃及完工時程，並平衡教育建設資源，避免忽略鳳山在地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區文小 24 設校基地分析：座落於鳳山區正義段 48 地號，於海涵路、保成一路及寶陽路之間，土地面積 2.24 公頃，採區段徵收取得，位處鳳山區 77 期重劃區。 二、預計興建量體：國小普通班 18 班、幼兒園 2 班，普通教室 21 間、其他教室 20 間、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478 平方公尺及公共設施、活動中心（屋頂 RC 結構）1 座、運動場（合成橡膠運動場）3 座。 三、執行進度：本案於 111 年 6 月 8 日完成建築師遴選，另因配合政策增加公托量能及營建物價上漲機制，總經費調整為 6 億 4,856 萬 2,791 元，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出流管制計畫核定、113 年 6 月 27 日都市設計審議通過、113 年 8 月 22 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及圖說。本工程規劃 115 年 6 月辦理招標及 115 年 8 月完成決標，預計 115 年 10 月開工，施工工期程預計約為 42 個月(3 年 6 個月)，119 年 4 月完工驗收。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48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教育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積極與中央協調，提前供應小學學童的流感疫苗，規劃未來在小學開學前完成小學生流感疫苗的全株施打，以避免開學後群聚造成的交叉感染風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時間係配合本府衛生局訂定配合辦理，教育局將請該局於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會議提出意見。 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季節性流感疫苗 Q&A 之學生篇「為何每年流感疫苗的校園集中作業在 10 月才開始」說明： （一）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計畫使用之流感疫苗，係由世界衛生組織每年於 2 月底更新對當年度北半球建議病毒株所製成之三價流感疫苗。由於疫苗產製需耗時約 4-6 個月時間，再加上疫苗製造完成後的包裝、運輸、檢驗封緘及疫苗分配等程序，北半球國家大多於第四季開始接種流感疫苗。 （二）台灣歷年來流感疫情多自 11 月下旬開始升溫，於年底至翌年年初達到高峰，且接種疫苗後需一段時間產生保護力，故每年集中自 10 月起至流感季節開始前辦理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以保障學生健康。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564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旗津國中周邊通學步道品質，完善學童步行動線，提升學生上下學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業已協助旗津國中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並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召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會議。核定結果俟內政部國土署來函通知。 二、教育局將依核定結果續行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55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九如國小周邊通學步道之路殊鋪設與通行環境，提供學童安全、平整且無障礙的步行空間。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確保學童上、放學期間步行及相關交通安全，營造九如國小校園周邊安全通行場域條件，本府教育局積極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經審查核定本案為「114 年高雄市通學區示範計畫-第 2 區」，以九如國小為基地中心，延伸至附近 150 公尺街區，涵括青海路、鼓山三路、九如路及迪化街，改善完整街廓，人行環境改善長度約 1,693m，改善 10 處路口，重新形塑道路空間分配，並向外擴展成全區域通學的友善無障礙步行環境。 二、本案由教育局主辦，導入工程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團隊專業扶持，並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召開跨局處共識說明會蒐集各局處及在地里長意見，製成需求說明書。以此說明書為依據再行規劃設計監造廠商招標，並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決標後賡續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三、同時教育局媒合民間協力單位，邀請相關民間團體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工作坊，引導專案管理廠商、規劃設計廠商、民間團體以及在地居民主動覺察學校周邊人行友善條件的不足，並透過交通設計的課程串聯，激發與會每個人對於環境改造的期望與願景，並持續將這份動力發散至通學區內每個道路使用者。 四、配合跨局處會議共識及公民導入工作坊行動支援，本案規劃設計主軸著重於「在地生活化」「人本環境設計」「綠化交通與生態網路」及「永續城市低碳出行」，充分納入學校師生意見，及周邊鄰里民眾意見，共同形塑九如國小及青海路「見山近山、近山近美」的環境風貌。以人本環境為主體發想，包含：通用設計、全齡友善設計、寵物友善設計等議題。車道設計部份則以優化行車軌跡，落實人車共好的道路設計。並打造節能環保的道路系統，透過植樹、綠化帶設計和雨水滲透系統的應用減少環境影響。並強大台鐵地下化後，青海路串連東西兩端的柴山埤、內惟埤生態園區地景，日後捷運及台鐵設站，在地居民亦能透過友善無礙的步行環境使用綠色運具，成為主流交通選項。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5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香菽	類號	教育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加強對經濟弱勢學生的關懷輔導救助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依據學生輔導法 6 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二、 另依學生輔導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 三、 復查學生輔導法第 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包含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四、 本府教育局持續依前開法規督請各校依規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學校發現需要協助學生時即主動介入輔導，適時轉介相關資源與專業服務，如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等。有關校內各單位橫向聯繫部分，亦將持續督導各校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強化各單位間連結及健全學生輔導機制。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小第 1153156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教育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推動雙語教學增加幼兒園師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自 110 年起推動「校校有雙語」，109 年至 115 年增加預算至 4.79 億元，成長 6.82 倍，外籍教學人員（外籍教師及英語教學助理）由 109 年 47 位增加至 115 年 250 位，另積極培訓在地雙語師資，115 年已累計培訓達 1,094 位。 二、教育局 114 學年度持續補助學校聘請雙語社團教師，國小階段全學年度需辦理至少 4 個雙語社團為原則，國中及高中職階段需辦理至少 2 個雙語社團，另學校得評估自身需求，擇其所適申辦中央或教育局辦理之雙語教育相關計畫。 三、有關推動雙語教學增加幼兒園師資案，教育局業辦理以下事項： （一）111 年度起與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班」，含線上及實體課程共 54 小時，114 年 3 月至 12 月規劃初階課程 2 梯次、進階課程 1 梯次，提供 120 名教保服務人員參訓。 （二）114 學年度與國立屏東大學合作編撰幼兒園一日作息英語教學指引手冊，以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於教保活動課程中融入英語之具體指引與參考；115 學年度規劃教保輔導團及相關專長人員進行資源手冊編修彙整。 （三）114 學年度委請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辦理幼兒園推動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多元增能研習 3 場次，預計錄取 198 人。 （四）規劃於 114 學年度針對精進方案受輔幼兒園辦理 3 場次增能工作坊，預計錄取 105 人。 （五）114 學年度辦理幼兒園雙語教育參訪活動 2 場次。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57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教育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市府將性教育「身體自主權」課程納入幼兒園必須的教育課程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幼兒園在性別相關議題均持續推動，說明如下： (一) 運用性別相關繪本或戲劇活動方式帶領幼兒認識身體自主權及性別議題概念。 (二) 透過團體討論，引導幼兒認識如何保護自己、尊重他人之相關性別議題概念。 (三) 幼兒之間有發生性別相關事件時，會適時進行機會教育。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並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六大領域來規劃並設計教學活動課程。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中的「社會領域」已涵蓋有關於幼兒「身體自主權」的概念學習，幼兒園秉持著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精神將相關課程融入在教學活動設計中，引導幼兒認識自己的身體、學習保護自己並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依據上述規定督導所屬幼兒園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65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教育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各國、中小遊具更新及校內遊樂場新設或改建時，應導入本市交通特色公園相關元素。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本市交通特色公園之推廣，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自 112 年起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教案設計及教學活動」計畫，結合本市新闢之兒童交通公園（建置於岡山河堤公園、三民聯興公園及鳳山新強公園），補助幼兒園車資及教材費，由教師帶著學童在公園內騎乘滑步車、練習配戴安全帽、認識交通規則與行人安全穿越馬路的方式，112 至 114 年總計辦理 30 場次，體驗人數達 900 人次。 （二）115 年將持續推動上開計畫，並擴增教學場域，將左營忠言公園、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建置之「交通安全教育園區」納入規劃。 二、 有關校內遊具之新設或更新，教育局將於相關會議進行宣導，建議各校導入交通安全教育特色遊具，惟最終之規劃設計，仍尊重各校依據校內共識本權責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4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教育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積極爭取設立高雄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楠梓校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權管業務範疇，爰經本府與教育局自 110 年起即積極爭取科學實驗中學設立後，教育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復國科會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科實中)申請設立，並規劃招收總班級數 61 班、招收學生約 1,819 位，惟實際仍以其主管機關(國科會、教育部)逐年核定及招生情形為主。 二、承上，另經教育局積極向國科會及教育部爭取後，高科實中已提前自 114 學年度招收一年級新生，共計招收到新生 6 班 109 人(國中部 3 班 42 人、國小部 3 班 67 人)，並先行借用右昌國中辦學。 三、另為鍊結產業發展及雙語教育推動需求，經教育局向教育部爭取後，114 學年度中山大附中及油廠國小以試辦計畫方式，啟動設置雙語部，透過課程計畫及教師配置，達成養成學生雙語能力、建立示範據點、促進園區永續發展等目標。 四、綜上，教育局除持續協助高科實中設校外，因科學實中主要仍係提供園區生就讀，爰就其周邊產業進駐所帶來之移入人口及學生就學需求部分(包含設籍本市學生、非科學園區相關產業園區員工子女、科學園區員工子女等)，將通盤考量該區域就學需求成長趨勢，滾動提高區域就學容量，並已函請國科會評估設立楠梓第二校區，經南科管理局函復未來依園區發展及實際辦學情形，再行評估學校規模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53158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教育類第 0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立即介入，暫緩學諮中心突襲式收回「校級」專輔人員之決策。並應建立涵蓋科室、學校及第一線人員之正式溝通機制，以弭平行政亂象並安定輔導人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因應學生輔導法修訂，專業輔導人員配置規劃說明如下： 一、依據 113 年修正之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惟目前該條文施行日期未定，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0074352 號函，現職人員仍依原先規定續留原服務單位，以學生輔導權益為優先考量，並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之，先予敘明。 二、因應學生輔導法的修訂，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刻正研擬調整中心內部工作與計畫(含中心輔導計畫、統籌調派計畫)等，以符應學生輔導法修訂精神及務實輔導工作。目前該中心針對人員配置相關規劃仍於蒐集意見階段，教育局已責成中心在規劃未定情形下，應依上開函示，現職專業輔導人員的規劃仍依原先規定續留原單位，並避免訊息片段式公布。 三、旨案規劃將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廣納本市學校意見，經邀集相關學校輔導工作主管、專業輔導人員等，透過會議研議完整規劃及確認配套措施後，再行公布推動。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47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教育類第 0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立即會同法制局，主動以市府名義向中央（國教署）提案，要求研修中央法規，建立跨局處親屬查核機制，以杜絕不法業者透過親屬「借殼上市」規避管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申請幼兒園立案許可，負責人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本府教育局將函請教育部國教署修正上述規定，建立親屬查核機制。				
復文 字號	115.03.1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74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教育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規劃編列預算，研議採「實報實銷」或「定額補助」方式，並比照社會局作法，將教保人員心理支持「前置化」，提供即時、隱密的諮商服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促進本市教育人員心理健康，本府教育局業依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於 111 年 9 月 5 日訂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建構教師暨教保服務人員心理支持服務機制，協助教育人員紓緩工作壓力及提升情緒調適能力。 二、本市每年向教育部申請 550 萬元補助經費，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危機介入及心靈成長研習等服務。114 年度已提供教師及公私立教保服務人員個人諮商服務計 486 小時，並辦理壓力調適增能研習 11 場次，逐步強化支持網絡。 三、教育局自 115 年起將持續優化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心理支持服務： （一）增加心理諮商補助次數：每人心理諮商補助次數以 12 次為限。 （二）持續提供初級預防機制：規劃教師 50 萬元、教保服務人員 50 萬元經費，供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壓力管理、情緒調適等課程，強化初級心理預防。 （三）擴增心理諮商簽約機構數：擴增簽約諮商所數量，提升諮商資源可及性及便利性。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59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教育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為解決幼教現場「難覓師資」困境，建請教育局立即以市府名義，並研參他縣市作法，再次務實發文國教署，爭取放寬認定，允許園所在合理比例內聘用「儲備人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回應幼教現場「難覓師資」困境，本府教育局已參酌他縣市作法，並依相關法規及政策規範，研擬園所聘用大學以上畢業者作為儲備人力之可行性。鑑於涉及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認定、比例限制及適用條件等疑義，教育局已正式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並依其函復意見辦理回覆，相關訊息刻正回復議員及函轉至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維持本市執行標準與中央規範一致，保障幼教服務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61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教育類第 0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針對幼兒園特教助理員時數嚴重不足問題，建請教育局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並承諾投入市府自籌款，研議將補助時數由每日 2 小時延長至全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補助幼兒園特教助理員時數除優於其他五都外，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局投入市府自籌款已達 1,936 萬；針對特殊幼兒個案，本局亦受理個案專案申請方式增加助理員時數。 二、本局已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並持續增加市府自籌款補助。 三、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時薪制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規定，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檢附個案資料、輔導紀錄，以作為核定補助時數之參考。後續本局將依上述申請個案資料，提交專業人員審核，並依據時數審核標準，核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時數。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58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教育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鑑於「校事會議」制度失衡，引發校園濫訴亂象、癱瘓行政並導致教師「防禦性教學」，嚴重侵害本市教育品質。建請教育局立即建立強制性調解與專業分流機制，並強化預防性支持系統，以遏止亂象、回歸教育專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調整校園事件處理流程，明確校事會議定位，強化事前預防與案件分流機制。 二、本次修法四大核心重點包括： (一)爭議預防機制：明定學校應加強日常校園治理與事前管理作為，透過巡堂觀課、行政督導及親師溝通等措施，及早掌握校園運作狀況，降低衝突升高進入正式調查程序之機率，以避免小案大辦造成行政量能消耗。 (二)具名檢舉原則：為防止檢舉制度遭濫用，明定匿名檢舉原則上不予受理，確保程序啟動具備基本事實基礎與責任歸屬。 (三)案件分流處理： 1、學校接獲檢舉後，須由校長召集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外聘人才庫委員各 1 人，召開會議確認案件性質，依情節分流處理。 2、涉及教師不適任或學生安全之重大案件，依法啟動解聘辦法程序；情節較為輕微或屬管理面向者，則回歸教師成績考核機制或校內輔導措施處理，使校事會議聚焦重大事項，減少制度失衡情形。 (四)嚴格保密義務：明定處理人員負有保密責任，避免檢舉資訊外洩影響當事人權益及校園秩序。 三、另為協助學校處理調查或輔導困難案件，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本府教育局已設置教師專業審查會。學校如發現疑似教師法第 16 條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情形，且經校事會議認定屬調查或輔導困難案件者，得向教育局申請由專審會協助辦理調查或輔導，以支援學校妥適處理複雜案件，避免學校單獨承擔過高風險。 四、教育局將持續配合中央修法精神，協助學校落實分流原則，兼顧教師權益保障與校園正常運作，逐步改善制度失衡與濫訴所帶來之實務困擾。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6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教育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嚴正正視重症失能學童就學困境，立即改革鑑定安置機制、完善校園專業人力（含護理師與教助員）配置，並建立跨局處常態性支援平台，以確實保障學童受教權與生命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已函頒「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特殊教育學校醫療輔助行為照護試辦實施計畫」： （一）為保障需醫療輔助行為學生的就學權與安全，優化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機制，教育局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函頒「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特殊教育學校醫療輔助行為照護試辦實施計畫」。 （二）前開計畫重點包括三項：一是強化醫學評估，學校送件時須備齊醫學評估資料；二是制度化跨專業會議，由醫師、護理師與法定代理人共同擬訂在校醫療照護計畫並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三是安置階段納入專科醫師綜合評估，作為申請醫療與設備支持的依據，並提供巡迴輔導或在家教育等替代方案，確保學生教育不中斷。 二、已完成專案護理師聘用：兩名增置約聘專案護理師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902500 號函核定在案，月薪為 3 萬 8,948 元至 4 萬 1,173 元間支給，查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及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及 115 年 1 月 22 日辦理專案護理師甄選，均正取 1 名專案護理師。 三、定期召開會議協調各局處推動特殊教育： （一）依「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規定，本府教育局每六個月召開高雄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並聘請衛生局、社會局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 （二）另依「高雄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規定，教育局邀集各單位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聯繫會報，如涉及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教育局協調各局處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四、教育局提供專案時薪救助：

(一)本市成功特教學校及高雄特教學校為提供醫療輔助行為之重點學校，除既有已配置每班1名教師助理員外，可再視學生障礙程度及需求申請專案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經費由教育局補助。

(二)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時薪制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特教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工作內容如下：

1.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
2.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3. 配合特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如情緒行為處理、送醫……等)。
4. 協助特教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包括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行動協助等事宜。
5. 協助特教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6.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進行填報。
7. 因應特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三)《醫師法》明確規定，非醫師不得執行醫療業務。侵入性醫療行為屬於醫療業務的範疇，非醫師執行醫療業務，即構成密醫行為，將面臨刑事責任。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非為醫師，故不得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

(四)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規定，服務達一定時數之學生助理員(稱久任者)，採基本工資時薪加成支給，若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9小時以上者，依下列服務時數晉薪：(一)達800小時：加計5%。

(二)達1,600小時：加計10%。(三)達2,400小時：加計15%。(四)達3,200小時：加計20%，最高以加計20%為限。

五、覈實補助復康巴士搭乘費用：針對4所特殊學校重症搭乘復康巴士的身心障礙學生，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起，經本局審查後，由原本補助每月上下學交通費800至1,000元不等，提高為覈實補助復康巴士搭乘費用。

六、已函送學生需求予衛生局辦理後續支援：

(一)衛生局業於114年11月13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1442635700號函請教育局協助調查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求，盤點轄內(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合作、營運管理、委託經營或公營之市立醫院)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力，優先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時段性與尖峰時段支援，並協助各校依就近原則指定協助醫院與備援醫院名單(含就醫綠色通道)，教育局已於114年12月

	11 日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送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求，衛生局刻正委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評估協助支援機制，及提供侵入性醫療操作家長同意書建議。 (二)媒合退休醫護志願協助特殊教育學校呼吸照護一節，教育局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提供衛生局特殊教育學校聯繫窗口，衛生局已函請本市醫師公會及護理師公會週知會員，以便醫護志願者可向特教學校窗口聯繫。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47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因應 AI 發展趨勢，推動本市各級學校採購 AI 電腦設備，實現班班有 AI 電腦之目標。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三級學校電腦，除本府教育局配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每年協助國中小學校資訊科技教室（原電腦教室）電腦達 4 年者進行建置補助(每年約 3,000 台)，另學校亦可視 AI 發展教學及校務行政需求，循本府先期預算程序提報購置電腦。 二、為確保電腦運作順暢，教育局業編列預算擴充 108 至 112 年間購置之 1.3 萬台電腦教室電腦至 16G 記憶體，提升電腦效能，讓現有電腦也能運行簡易 AI 應用平台服務。 三、針對發展本市 AI 教育所需資訊設備，教育局將持續爭取編列預算以推動本市 AI 教育。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26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落實食農教育，建立學童的食品安全意識，建議推動「校校有食農教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各校依現有學校規模與教學場地條件，推動食農課程融入，說明如下 (一)發展校本課程整合：將「食農教室」與自然科、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課程領域做融入結合，發展校本課程模式，提升教學效益。 (二)結合社區食農網絡：鼓勵學校結合社區食農特色，結合在地農民、市場及家長團體參與，形塑「從產地到餐桌」的食農教育生態圈。 二、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以「校校有食農教育、處處是學習場域」為目標，確保每位學童都能在實作與體驗中，建立正確的食品安全觀念與永續生活態度。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010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全面升級高雄市各級學校飲水設備，確保學童飲水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環境部「飲用水管理條例」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作業並定期清理蓄水池、水塔，至少每半年至 1 年須清洗 1 次，水質情況較差時可縮短清洗間隔。水池水塔清洗配合學期時間，開學前 1-2 週進行清洗工作。 二、校園相關供水設施的定期衛生檢查，是防止水質污染所需採取的必要措施。檢查項目應包括設備的外觀檢查、用水設備功能檢查、水質檢查及文件檢查等項目，以評估是否對供水水質產生不良影響，可藉由檢查結果予以正確的管理。 三、學校水質檢測每月至少 1 次，接用自來水之學校每隔 3 個月檢測飲用水設備水質大腸桿菌群，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其紀錄應保存 2 年，如結果顯示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須立即停止水的供應，並採取必要的因應措施。 四、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該設備明顯處，以備本府環保局查核。 五、倘有學校飲水設備老舊，得由學校提報教育局申請評估，確保師生飲水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53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於各級學校校園設置「校園空氣儀表板」，建構校園空氣品質即時監測與預警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教育局業請學校依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修訂二版）」，至少採取 1 種以上空氣品質警示措施（如於校網首頁設置空品即時鑲嵌板、設置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以即時傳達當日空氣品質資訊予全校師生，俾利即時因應並適時調整教學及活動安排。 二、另教育局已設置「校園空污防制聯盟」Line 社群，當接獲市府環保局空氣品質緊急惡化通報（AQI 達 100 以上警示）時，立即於社群轉知相關通報訊息，並請學校視空氣品質狀況彈性調整當日戶外活動，落實相關防護措施。 三、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已完成官網鏈結或鑲嵌「即時空品測站資訊看板」，以強化即時資訊揭露機制。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59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議運用 AR、VR、XR 等沉浸式科技，推動兒童交通安全教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建置之「交通夢想館」、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建置之「交通安全教育園區」，皆有類似 AR、VR 沉浸式交通工具模擬器，本府教育局將加強與上述兩單位之合作，規劃學校戶外參訪體驗行程。 二、教育局 115 年賡續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及體驗活動」計畫，擬規劃至上開場域進行體驗式教學，學生可透過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道路騎乘模擬情境，培養危險感知能力及防禦駕駛觀念，讓交通安全教育落實扎根。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53148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改善三民區愛國國小周邊通學環境，設置通學步道及完善交通安全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愛國國小調查，學生上學多由家長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接送為主，放學期間以安親班接送為主要通勤型態，步行通學比例相對較低。爰學校規劃以十全一路及熱河一街校門口兩處作為主要接送區域，以達車輛分流及交通疏導之效。 二、就學期間導護志工崗位設置於十全一路與孝順街路口、孝順街與民族一路口及民族一路與熱河一街路口等處，透過導護志工及學校教師共同引導，協助維護通學動線秩序，並加強照護穿越道路對側之學童，保障用路人安心通行、往返順暢。 三、學校檢視校園周邊人行步道鋪面，尚未發現有嚴重損壞或影響通行安全之情形，整體鋪面狀況尚可滿足學童通學及行人通行需求。教育局持續輔導學校辦理跨局處會勘，會同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議校園周邊相關路段人行交通設施改善優化，全面提升當地交通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9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教育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原住民文化及族語課照班的挑戰與反思。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教育局於 114 學年度盤點小港和前鎮兩區原住民籍學生較多之學校，規劃課後照顧班形式，同時融入族語教學，本案已媒合華山國小推動中，學生數約 15 人。 二、 學生若屬原住民族身分，便具備全額補助資格，經費缺口由教育局及國教署全數資助，課程融入族語學習及文化課程，邀請專業的族語及文化老師授課，充分提高學生參加意願，業於 114 年 11 月 7 日邀請議員蒞臨觀摩教學。 三、 教育局將持續追蹤辦理成效，督促學校端妥善規劃，若推廣成效佳，將思考學校部分班級納入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循序漸進落實都會地區推動原住民族實驗課程之願景。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60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教育類第 0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構全社區族語傳承網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教育局規劃辦理多場次原住民族語認證輔導及增能研習與研發教材，協助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取得專業族語認證及回流培訓機制，並搭配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鼓勵族人通過語言認證。 二、 教育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專職及兼職族語老師聘任作業，114 學年度本市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 15 名，師資含布農語等 14 類，投入族語教學、教材研發，校內教師兼任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第 1 學期合計 43 人，教育局鼓勵符合資格人員投入教學，第 2 學期異動為 45 人。 三、 為建構族語傳承網絡，避免族語老師斷層，教育局持續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研商因應方案，如鼓勵族人取得語言認證、透過部落及教會系統推廣族語及推展直播共學等，也透過族語老師座談會交流可行方案，納入參考。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60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教育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場地設備(教育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為落實原住民族語教育推廣，辦理「高雄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原住民族語歌謠比賽」，旨在透過歌唱活動促進學生學習族語，培養語言應用及文化傳承能力。 二、比賽過程除強調學生演唱表現外，為兼顧文化教育功能與學習效果，承辦學校於比賽現場設置字幕投影設備，即時呈現歌詞拼音及中文對照字幕，協助觀眾理解歌詞意涵與族語發音，強化語言教學與文化欣賞之結合。 三、該措施除提升比賽觀賞性及學習價值外，亦有助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及家長認識族語與文化，達成族語推廣及多元文化教育的目標。 四、教育局已請承辦學校檢討改進相關設備使用成效，並納入 115 學年度比賽辦理參考，持續優化字幕呈現方式與內容，強化文化教育推廣功能。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361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提升仁武教育水準，規劃引進特色教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爭取增設國中、小校舍或新校區說明 （一）仁武區學齡人口，目前除八卦國小有增加趨勢外，其餘國中小學校均呈持平趨勢。 （二）隨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推動，未來人口持續增加，短期可依本市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班級人數或學區調整方式以容納該區學齡人口。 （三）倘有設校需求，國中部分已保留澄清湖文中 1 作為大灣國中八卦校區預定地；國小部分，尚有文小 1、3、4、9 等 4 筆文小用地，亦已啟動八卦國小遷校至文小 1 用地評估，將視未來人口，進行擴增校舍或設校之可行性分析。 二、有關仁武區特色教育說明 （一）國中部分，仁武區現有大灣國中及仁武高中（國中部），均已積極申辦教育部國教署 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TFETP）」及 114 學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國民中小學雙語聯盟 EMI 計畫。透過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同授課，並推動英語融入教學（EMI），逐步提升學生英語聽說能力與跨語言學習素養，營造校園雙語教學情境。另大灣國中及八卦國小透過參與本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辦理學生科技學習與探索活動，扎根科技教育基礎；並運用國教署發展之微課程，推動科技及資訊教育。 （二）國小部分，文小 1 用地規劃以校舍設置為主體，並結合設置「大高雄戶外探索生態園區」，整合童軍教育、戶外教育及環境教育資源，作為學校教育延伸場域，推動環境探索與永續教育。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52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教育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貴府教育局與社會福利局合作，將鳳山區所有校園活化案件優先以「代間共融」為規劃主題，並於兩年內完成至少兩處示範中心，以提升社區活力與社會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市鳳山區已具備校園（或公共場域）結合長照資源之「代間共融」實際案例，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係設置於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內，並於同館 3 樓設有五甲日照長照機構，形成幼兒照顧與高齡日間照顧共構之社福服務場域。 （二）高雄市自強非營利幼兒園（同為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係設置於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內，該中心 2 樓設有失智型日間照顧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由高雄市新時代長期照顧協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工協社區長照機構辦理），3 樓並設有混合型日間照顧中心（由雅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長照機構辦理），為幼兒教育與長照服務共置之實際案例。 二、前揭案例顯示，本府教育局與相關局處透過場域共構方式，已逐步落實幼兒教育與長期照顧資源整合之政策方向，並有助於促進跨世代互動、提升社區整體照顧能量。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47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教育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修復大寮運動公園內之游泳池，早日開放供民眾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大寮運動公園之游泳池設施設備老舊損壞，目前無法對外開放營運，經盤整評估整修項目如下： (一)廁所及淋浴間更新(含規劃無障礙浴廁)。 (二)觀眾看臺油漆。 (三)游泳池池體及周邊地坪翻新。 (四)遮陽網更新。 (五)照明設備更新。 (六)過濾系統更新。 二、評估所需經費 1,122 萬餘元，目前待運動部通知受理地方政府提案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時，將積極爭取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30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研議苓雅運動園區壁球場之場地修繕及動線修正。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苓雅運動中心壁球場位於場館地下 1 樓，為使民眾順利進入壁球場，場館設有指示牌引導民眾動線，如有需要場地人員亦會協助引導；看台區可提供賽事時之觀眾席及選手預備區，場地如遇有修繕事項，本府運發局將儘速辦理修繕復原作業。 二、本府運發局刻正著手辦理壁球場委外作業，後續將配合廠商進駐，設計相關動線，以利民眾更便利使用苓雅運動中心壁球場。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研議市立游泳池水質改善方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所屬市立游泳池每日由場地人員以試劑檢驗水質，將水質維持在標準酸鹼值內，並公開數值於泳池內水質檢測公布板。另本府衛生局每個月皆會抽檢本局市立泳池水質是否符合標準，尤在暑假人潮眾多期間亦每兩週抽查一次以確保池水水質，數值皆在正常範圍。 二、此外，本府所屬市立游泳池將請場地主管及人員加強巡檢水質及環境整潔，並加強過濾桶逆洗及水底吸塵器清潔過濾池水等作業，以共同維護市民安全運動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推動跨場館運動中心及運動場館進出管理系統與數位市民 帳號整合，建立個人化健康運動紀錄管理機制，提升市民運動參與度與健 康管理效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各運動中心由各家營運廠商自行營運，並規劃所屬場地使用平台或 APP，有關本市運動中心及各運動場館資訊，皆整合於本局官網場館介紹 頁面提供連結，是否與數位市民平台鏈結建立跨場館個人化健康運動紀錄 管理機制，本府運發局將與各營運廠商研議討論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	建請於澄清湖棒球場設置「寵物友善專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澄清湖棒球場屬體育用地，球場內定期舉辦棒球職業賽事，周邊設施包含汽機車停車場、水舞廣場、綠樹，外圍設有人行步道，開放供民眾休閒活動使用。 二、經查設置寵物友善園區之設施需包括圍欄、波浪板、涵洞、沙草地等，並應訂定寵物入園規則，且定期維護設施設備；考量球場使用率、鄰近區域人口趨勢及區域內發展情形，未來球賽使用率高，對於場地人潮量及場內應援聲量大，爰不宜設置寵物友善園區。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與高雄捷運合作，於捷運站內設置自助式運動場域與設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囿於高雄捷運相關站點空間皆屬高雄捷運公司所管轄，針對於高雄捷運相關站內空間規劃設置自助式運動場域與設施，本府運發局將正式函知高雄捷運公司，請該公司可針對合適之站點空間邀集本府運發局進行研議討論。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教育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運動場館外牆彩繪計畫執行現況(運動發展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府運發局所轄場館 70 餘處，現況設有彩繪主體共 3 處：苓雅運動中心因應改造計畫，將外牆彩繪以運動結合藝術、街頭文化打造為大型公共藝術；楠梓射箭場入口牆面結合原住民圖騰意象，將原住民文化融入都市造景中；鼓山游泳池結合學校及社區，以「水」與「海洋」為主題彩繪泳池。 二、有關各場館外觀使否融入彩繪意象，須將建築物主體設計與周圍環境等因素納入考量，並非僅擴大推動場館彩繪，因此除硬體外觀彩繪外，後續可以思考採取彈性方式，例如透過體育活動結合運動人物推廣，讓運動文化可以多元呈現。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30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教育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響應國家級海洋政策及推廣全民運動風氣，提升本市國際觀光能見度與城市品牌競爭力，建請市府打造世界級多功能水域運動休憩場域案，啟動「台灣激流白水戶外運動中心」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查民眾所提出之「台灣激流白水戶外運動中心」計畫構想，主要預計規劃於高雄港第 10 號碼頭至棧貳庫廣場等陸地及水域區域，緊鄰本市重要觀光景點駁二藝術特區，目前現地做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港史館、高港水花園及停車場使用，相關倉庫群亦做為商業區或民間業者承租使用；另查該區土地屬國有地，目前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管理，土地使用分區屬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 二、針對該大型運動遊憩設施之投資興建，目前國內尚無該類民間投資案，該民眾之提案構想主要涉及高雄港區土地及水域之重新開發使用，將與目前高雄港區及駁二藝術特區之土地、水域使用將有極大之改變，須審慎評估研議。 三、經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了解，高雄港第 5-10 號碼頭倉庫目前皆已有相關單位承租使用中，其中 9 號倉庫將做為郵輪停泊之旅客服務中心。 四、針對民眾所提案之開發區域，目前已開發做為相關單位之辦公室、商業、觀光景點及郵輪之旅客服務中心使用，駁二地區亦為國內外旅客重要之觀光旅遊景點，相關腹地空間亦會舉辦多元類型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旅客前往，若將整體區域進行開發使用，現有辦公單位則須另覓辦公空間，相關商業使用之廠商須提前中止租約，恐衍生賠償金等問題，並對於駁二藝術特區有極大之影響，針對本開發案影響層面廣及多元，目前暫無開發之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教育類第 0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世運主場館近年成為大型演唱會舉辦熱點，成功帶動觀光與周邊經濟，惟場館維護成本長期高於租金收入，恐影響市府財務永續。建請市府檢討租金制度，兼顧使用者付費原則與永續經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得免收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費。目前演唱會專案適用免租，係依法就主辦單位辦理實績、藝人合作意向、節目規劃完整度及售票規模達 3.5 萬人以上等條件進行專案審查，並非一體適用或常態性補貼。其政策主要考量演唱會活動可有效帶動本市觀光、住宿、餐飲及周邊消費，創造整體經濟效益，並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及影視音產業發展動能。 二、目前演唱會雖免收場租及門票收入費，惟主辦單位仍須負擔大量必要公共服務及場館相關成本，包括交通維持與疏散、流動廁所、緊急救護、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此外，活動期間場館清潔及活動後場地復原亦由主辦單位負責，實際並非「零成本」使用場館。 三、又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主辦單位須依實際使用情形繳納水費、電費、田徑場夜間照明及停車場照明費等。活動結束如有設施設備損壞，亦須負責修繕復原，以確保公共資產妥善維護，避免由市府承擔後續成本。 四、「免收場租」係為吸引國內外大型演唱會所採行之階段性措施，具有政策彈性，為提升場館使用效益暨保有場地使用競爭力。本府運動發展局刻正研訂「高雄國家體育場場地使用規範」，並研議增訂藝文活動收費標準，明確主辦單位應負擔之場地使用費與行政服務費，並將視整體演唱會市場成熟度、場館營運成本及財務效益，適時檢討免租或場租優惠機制之適用條件與範圍，以兼顧產業扶植、公共利益及場館永續經營。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0476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安秣	類號	教育類第 05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整合鳳山區歷史文化、地方特色產業與藝術資源，建立「鳳山文化品牌」並推動國際文化交流，提升城市文化影響力與觀光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鳳山擁有豐厚的文史底蘊，且地理位置具備高度便利性，透過捷運、公車、輕軌、公共自行車等公共運具，可便捷串連各行政區藝文場館與觀光景點，極具文化觀光競爭力。基於市府一體、局處權責分工之行政概念，文化局針對鳳山區之歷史文化、地方特色與藝術資源，就其發展面向規劃以下策略，同時亦強調跨局處溝通合作與資源整合，期以相輔相成： 一、持續整備文化資產，展現場域新氣象： 鳳山歷史悠久，古蹟及歷史建築不在少數，文化局除持續整修及維護各文資場域外，並依各場域精神形塑館舍或園區亮點，規劃主題展示及推廣活動，營造優質觀光環境，吸引民眾參觀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的成果。以臺灣現存書院中規模最大、最完整的鳳儀書院為例，103 年重新啟用後，園區展示科舉制度，設置文昌祠，結合節慶辦理親子活動，近年並串聯周邊文資景點，與在地團隊合作推出限定導覽、DIY 課程或手作體驗課程，戮力結合古蹟、文史與地方產業，共榮共好。 二、吸引人才落地，營造文創聚落與交流平台： 文化的傳承與發展奠基於「人」，為了吸納各領域人才落地鳳山、深耕在地，文化局提供不同形式、功能相異的空間，邀請有志之士進駐使用。例如：推動多年的「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計畫」，啟動之初即自黃埔新村出發，目前仍持續招募設計、文創、工藝、書店、餐飲等業者進駐現有房舍，以青創能量打造文創聚落，創造眷村新的生命力，近期又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設共創基地，提供本市立案演藝團隊與文創設計相關團隊租用行政辦公空間，進駐者可就近利用排練室、會議室、展覽廳等設備，進行				

	藝文活動之創作演出，相互交流。 三、攜手中央與地方，導入多元藝文活動： 鳳山區因有國家級的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坐落，並擁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等藝文場館，故文化局以此地為出發點，積極與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及國內外藝文團隊合作，常態性舉辦動靜態展演活動。高雄春天藝術節、眷村嘉年華、眷村文化節等年度重大藝文活動，均以鳳山為主場域之一，近年配合文化部規劃之「高雄市校園藝術 to go 體驗計畫」，亦安排偏遠與非山非市之學校學生前往鳳儀書院等場域進行文化體驗，維持當地藝文能量蓬勃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52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教育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評估興建「黃埔新村複合式多功能使用空間」，結合文化創生與青年創業及停車空間，活化地方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之活化推廣，本府自民國 103 年起由文化局向產權單位國防部代管眷村範圍，並戮力推動「以住代護」計畫。透過公開徵選機制，導入文創產業、餐飲服務、眷村民宿及個人工作室等多元業態進駐，已逐步形塑具備文化與創新活力之眷村聚落。 二、 為持續挹注眷村活化能量並提升觀光效益，本府除於春節等重點節慶規劃指標性活動外，未來將滾動式結合地方特色與進駐產業，規劃文化創生相關系列活動，藉由產官學民合作，優化平日及假日之場域使用效率，促進在地活化與發展。 三、 有關鳳山區建軍段 226 及 227-2 地號興建「複合式多功能使用空間」一案，經查該土地係屬國防部軍備局權管，且刻正進行職務宿舍興建造業。本府後續將積極與國防部協調溝通，評估未來結合文化創生、青年創業及停車需求之可行性，期能有效整合土地資源，達成空間活化與帶動地方發展之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9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設置表演藝術共享基地，解決藝文團體排演練習空間不足問題，促進城市文化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表演藝術團隊於創作及排練過程中所需之空間條件，涉及場地規模、設備機能、使用時段及經費負擔等因素，本府現行已透過所屬場館資源整合運用、場地活化及藝文空間媒合等方式，提供包含： (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舞蹈排練室：面積約 49 坪，鋪設舞蹈塑膠地板，並有 3 面鏡牆，適合小型之舞蹈或戲劇排練等相關活動使用。 (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藝術共創基地：2 樓共創辦公室優先提供本市立案演藝團隊進駐租用，進駐團隊可享大東排練場地與會議空間的租金優惠。 (三)高雄市音樂館：五樓設有專業排練室面積約 80 坪，室內地板係採塑膠表面之木質素材，格局成階梯狀適合聲樂、合唱團及各式樂團排練使用。此外，115 年預計將「一樓戶外舞台休息室」升級轉化為孵育基地，改裝為適合嬰幼兒至青少年探索的實驗場域，結合音樂館原有的室內樂能量，打造適合兒少感官設計的 Open Space。 (四)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民分館實驗劇場：位於三民圖書館旁，總面積為約 559 平方公尺，提供基本之燈光、音響設備，供專業劇團、舞團、樂團及一般民眾租借使用。 二、設置表演藝術共享基地涉及空間取得、場館定位、營運管理及整體文化設施布局等面向，本府將納入未來文化設施及藝文環境整體規劃研議，後續亦透過既有補助機制、場地資源協調及相關支持措施，協助團隊穩定發展，逐步優化本市藝文創作與交流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53046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眉蓁	類號	教育類第 05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讓市府建立眷村修復進度儀表板，把資訊公開透明化，讓所有關心眷村文化保存的人都能夠看得到相關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保留全台規模最大之三軍眷村，包含左營海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及岡山醒村、樂群村，刻正分期分區辦理修繕工程、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同步辦理招商及以住代護試辦計畫，期中央地方攜手、公私協力推動眷村活化再生，相關修復進度如下，皆不定期於「高雄文化資產網」公布，俾市民了解本府眷村活化政策及現況。 （一）左營海軍眷村：114 年完成緯六路開闢及周邊街廓整備；預訂 115 年完成全區景觀整備，116 年完成全區眷舍修繕活化，落實眷村再生願景。 （二）鳳山黃埔新村：預訂 116 年完成全區修繕活化。 （三）岡山醒村：刻正辦理全村整建工程，預計 115 年完工。 （四）岡山樂群村：於 114 年完成保存再發展計畫，刻正申請中央補助相關修繕活化經費。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教育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翠亨南路花卉市場現況檢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關於場地現況與使用條件： 高雄前鎮花卉市場屬花卉批發市場，該場域土地屬本市農業局用地，其中綠地部分由環保局代維護管理，並為原民會近年辦理豐年祭時使用之場域，然彙整活動辦理經驗及原住民表演團體場勘意見，該場地目前存在部分硬體設施不足之問題，例如舞台區無電源供應、缺乏表演團體後台空間及廁所設施，觀眾區草皮地面高低不平，影響活動進行與觀眾觀演體驗。 二、關於空間活化與推動建議： 考量該場地鄰近住宅區、非屬主要觀光熱區且外來人流有限，建議未來可採「活動帶動空間」方式規劃。此外，由於場地屬性與原民展演屬跨局處性質，倘涉及場地基本設施（如電力、廁所、舞台後台空間等）之改善工程，初步將由管理該場域之主管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如為原民展演活動或空間規劃構想，則由本市原民會主責彙整推動，並透過跨局處平台合作推動，文化局可協助原民團隊演出邀請，強化整體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530468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教育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原住民表演團體展演資源整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協助原民表演團隊整合展演資源一案，將採「提供演出舞台」及「逐步提高演出量能」雙模式，以提升其演出之質量。 (一) 提供演出舞台： 1. 持續邀請團隊參與大東藝文中心周末戶外演出，114 年總計已辦理 6 場次，約有 3,000 人次觀賞演出。 2. 115 年 1 月 17 日於本市駁二正港小劇場，辦理原住民演藝團隊及創作者年度匯演活動，邀請本市原住民表演團隊及創作者進行演出與創作分享，另有專業表演領域師資同步座談，提供團隊未來持續在創作上優化精進的建議。 (二) 逐步提高演出量能： 1. 持續邀請本市原住民演藝團隊，參與相關進修增能講座、相關大型活動推薦演出。 2. 針對本市立案團隊提供演出提升計畫之協助，依各提升內容規劃及評估團隊質性後逐年執行，協助團隊深化文化內涵並提升表演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文表字第 11530468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慧	類號	教育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照顧庶民經濟。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演唱會所帶動之周邊商機，如何兼顧活動品質與在地攤商權益，並研議市府角色及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於國家體育場辦理大型演唱會期間，本府依權責辦理交通疏運、公共安全、醫療救護及環境維護等行政支援事項，確保活動順利進行；至於演出內容、場地佈置及市集設置，則由主辦單位依專業規劃辦理。 二、主辦單位於租用期間享有場域使用權，場內市集之招商及租金收入，屬其營運規劃之一環，亦為提供觀眾餐飲與服務之必要機能。由主辦單位統籌管理，有助於整體動線配置、安全維護及活動風格一致，維持大型活動品質與秩序。 三、考量大型演唱會對周邊經濟之帶動效益，本府將持續與主辦單位溝通，鼓勵優先邀集在地優質攤商及業者參與，以兼顧地方經濟發展與活動專業運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047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教育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新聞 局
案由	「原鄉之美」影片品質檢視（新聞局）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新聞局為推廣高雄市原鄉文化、觀光及產業景觀，製作「2023 原鄉文化、觀光及產業短片」，包含 3 分鐘完整版、1 分鐘精華版及 30 秒精簡版。 二、上揭「原鄉之美」影片以本市原民文化祭典（如那瑪夏米貢祭、茂林勇士祭）、原鄉地方產業（咖啡、山茶、織布）及觀光景點等題材為主軸，以專業攝影手法鋪陳與呈現，並納入空拍影像進行剪輯後製；影片完成後，於 113 年運用全國電視頻道、國內外社群媒體通路、戶外電視牆等多元管道推廣，總觸及人次與觀看數計超過 362 萬。 三、114 年另以紀錄片方式製作「原起高雄」影片（共 4 支），並透過多元管道持續推廣，讓民眾累積對高雄原住民風情、文化認知。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53008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義雄	類號	教育類第 06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市立空中 大學
案由	空中大學原住民升學專案成效（空中大學）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截至 114 學年度專案招收原住民學生人數及佔比 （一）依本校學生人數統計資料來看：113-1 學期全校學生數 4,109 人，原住民學生數為 114 人，佔比約 2.8%；113-2 學期全校學生數 4,272 人，原住民學生數為 170 人，佔比約 4.0%；114-1 學期原住民學生統計資料顯示，全校學生數為 4,823 人，其中原住民學生數為 268 人，佔全校學生比例約 5.6%。整體已可見原住民學生人數及佔比呈逐年提高之趨勢。 （二）另 114 年度（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計 422 人次，顯示原住民學生就學支持需求持續存在，本校亦持續透過相關措施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二、配套措施（除獎學金外）以確保順利就學與完成學業 （一）為使原住民學生不僅能順利入學，並能於在學期間穩定學習及完成學業，本校除既有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措施外，已規劃並向教育部提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資中心）新設方案，預定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設置，並推動相關學生支持服務。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將作為校內原住民學生支持之專責單位，透過整合校內相關行政及教學單位資源，提供學生學習諮詢、生活關懷及相關輔導支持，以協助學生適應學習環境並持續就學。 （三）在學習資源與環境建置方面，本校已規劃提供原住民學生專屬使用空間，包含行政辦公區、資訊設備區及多功能交流空間，供學生諮詢、學習及交流使用；並由電算中心協助建置資訊共享平台及需求回饋機制，以強化學生支持服務及資訊提供。 三、綜合說明 綜上，本校除透過升學專案提供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外，並持續強化相關支持措施及學習環境，協助學生穩定就學並完成學業，以提升原住民升學專案之整體推動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空秘字第 1153015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教育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代理教師缺工問題日益嚴重，建請教育局檢討待遇結構並加速師資補足與留才制度改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代理教師之薪資待遇，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依據教育部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以提升待遇合理性與專業認同。 二、另為鼓勵優秀代理教師持續留任原校服務，本府教育局並於規範內推動多項措施，以強化師資穩定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包括： （一）每年發放敬師禮券，表達對教學貢獻之肯定。 （二）補助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並再聘之長期代理教師，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 （三）服務滿一年以上之代理教師，比照正式教師得申請每週最高八小時之公假進修。 三、上述措施，旨在提升代理教師待遇與專業發展機會，並促進教育現場之人力穩定與教學品質，據以延攬優秀代理教師，提升繼續留任原校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60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教育類第 0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改善代課教師待遇，促進校園勞動條件平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次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一、(二)規定略以，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又教學支援人員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用，依實際課務需求聘之，非屬整學期聘任，鐘點費係按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前開人員，並不適用行政院所訂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及本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爰無法支領年終獎金及敬師獎勵。另按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6002826 號函規定以，非整學期兼任、代課教師遇天然災害、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全校或全班停止上班上課而無實際授課，學校應依原排定課程發給日薪、鐘點費。其範圍，不包含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原已排定之未授課日，如國定假日、學校辦理活動日、補假日等。 三、有關代課教師(含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係依前開規定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47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教育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盤點校園樹木生長狀況，以維護學生活動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為維持校園環境永續綠化，本府教育局提供多元定期校園樹木生長檢測機制：學校樹木修剪依性質及位置分為「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學校樹木災害搶修」及「校園內樹木修剪」，其中「圍牆外退縮地校樹修剪」及「學校樹木災害搶修」由本府編列經費統一辦理，「校園內樹木修剪」則由學校自行辦理。 二、 另教育局每學期皆有辦理樹木增能研習工作坊，並於課程中布達《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樹木修剪、移除及移種植流程圖》之規定，強化樹木修剪、風災修復修剪及樹木移植種植教育訓練培訓，提高樹木維管妥善率，並規劃開設理樹木健康檢查與風險評估、病蟲害辨識防治等專業工作坊，進而輔導學校針對現況適度辦理樹種更新、照護，以創造韌性綠色校園，達成綠化、固碳、降溫等功能。 三、 學校倘有樹木移除更新之需求，仍需依規定邀集專家學者至校會勘後，並經由專家提供建議適合補植之樹種，再提報本局樹木審查會議審議，並簽陳市府核准後始得移除及補植合適樹種。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424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教育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編足鳳翔國中教學設施經費，確保二期校舍完工同步啟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維護原設籍鳳翔國中學區學生就近入學權益，本府教育局業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40384700 號函核定補助「鳳翔國中二期校舍工程 K 棟設施設備」經費新臺幣 1,680 萬 8,877 元，協助學校於 115 年初辦理室內裝修工程招標作業，並於 115 年 8 月前完成教學樓相關設施設備建置，俾利 115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由原規劃 7 班提升至 10 班，以確保學區學生就學需求。 二、至 S 棟校舍(綜合活動中心)部分，俟校方完成工程進度並依實際需求提報設備計畫後，另案簽辦補助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47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立教育行政專員制度，推動教學與行政專業分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為減輕學校人員行政業務負擔及兼顧教學成效，本府教育局行政減量相關作為如下： (一)訪視評鑑減量：檢視訪視評鑑必要性及刪減評鑑指標，研議訪視評鑑暫停或刪除之可行性，並避免指標過於繁瑣。 (二)數位化：宣導及週知性公文改以電子方式公告，訪視評鑑、審查成果等報送採線上填報。 (三)流程簡化：學期中教師僅協助諮詢及參與委員會，並尊重原住民學校及 6 班以下小校人員研習活動參與意願。 (四)研習培力：定期辦理各處室主任研習工作坊，協助行政經驗傳承。 二、本市國中小行政人力支援政策如下： (一)國中階段：總務處組長由職員專任，兼行政教師及業務承辦人得依規定減授課。 (二)國小階段：持續增置教學與行政人力，班級數 9 班以下學校增置教師 1 人，總班級數 7 至 20 班學校核定增置充實行政人力 1 人。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推動相關精進作為，減輕學校人員行政業務負擔及兼顧教學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6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放寬代理教師改敘規定，提升代理教師薪資待遇，穩定教學人力資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查本市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其敘薪現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準用「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規定辦理，得採計職前年資。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教師證者，得依前開規定辦理改敘，並採計職前年資。 二、於學期中取得較高學歷部分，係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0 條規定；惟代理教師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並未擴及第 10 條之適用範圍，故目前代理教師於學期中取得教師證者，得依前開規定改敘，惟取得較高學歷尚無法辦理改敘。 三、茲考量此議題涉及提升代理教師待遇權益，亦攸關整體人事經費之平衡，本府教育局將持續評估經費影響幅度及政策可行性，研議是否調整相關作法，以兼顧教師權益與制度一致性。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6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無管制，應納管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室內空氣品質，保障學生健康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教育局鼓勵學校可依據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提交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優良級、良好級)自主及定期檢測，從而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主動採取措施(如源頭管理、通風換氣等)，提升室內空氣品質，保護師生健康。 二、另教育局請學校依「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及「自主管理手冊」，透過源頭管理(裝修時選用低揮發性建材與無毒塗料、教室周邊設置綠籬或植栽屏障降低外部懸浮微粒入侵)等，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三、教育局自 110 年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購置空氣清淨機，截至 114 年底，已補助 256 校安裝空氣清淨設備(含新風系統)，以有效維持教學空間之空氣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59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教育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推動高雄市高齡者樂齡理財規劃諮詢與教育課程，強化銀髮族財務安全保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推動高雄市高齡者樂齡理財規劃諮詢與教育課程，強化銀髮族財務安全保障 1 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於 114 年設立 300 個學習據點，不限種族及性別提供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多元活躍老化之課程，為協助中高齡者建立正確理財觀念及退休規劃，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114 年辦理相關課程計 32 場次，計 751 人次參與。 二、針對近期金融詐騙趨勢，為強化詐騙防範意識，本市樂齡中心 114 年辦理防詐宣導相關課程計 84 場次，計 1,977 人次參加，落實財務安全防護網。 三、此外，本府積極串聯中央與專業機構資源，以提升服務觸及率，如轉知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相關樂齡理財及退休準備影音、電子書教材、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製作之「樂齡金融指引」供本市樂齡中心宣導使用，針對個別化之金融疑義或消費糾紛，亦配合宣導民眾善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1998 金融服務專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之「1950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等專業諮詢資源，協力建構高齡者財務安全防護網。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53129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志	類號	教育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看台地板全陟修繕事宜，以維護校園使用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楠梓區楠陽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看台地板全面修繕一案，本府教育局重視學校教學環境與師生安全，業以 114 年 5 月 2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434069100 號函暨 114 年 10 月 17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438370100 號函核定學校「改善活動中心舞台工程」經費共新臺幣 92 萬 9152 元全面性修繕活動中心舞台，為師生營造更安全、舒適且具多元功能的學習與活動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49901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麗燕	類號	教育類第 0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改善獅甲國中學生營養午餐的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前鎮區獅甲國中為被供餐學校，與復興國小共同由獅甲國小公辦公營廚房統一供餐，其午餐菜單係由營養師依據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相關規範設計，並經由午餐供應委員會議審議，就菜色內容與品質精進進行討論與檢討，期待能提供出色、香、味俱佳且讓學生滿意的午餐。 二、學校每學期進行 2 次學生午餐意見調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整體午餐滿意度均為 90%以上；有關學生或家長反映菜色內容及烹煮等問題，學校表示會持續加強午餐督導工作，持續為提升學生午餐滿意度努力。 三、教育局督請學校持續關心學生用餐情形、協助檢視餐食菜餚問題，適時蒐集意見並即時回饋廚房調整改善，同時把關午餐食材品質及烹調情形，確保學校午餐安全與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54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教育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研議設置清豐國中及國小，改善周邊學校班級數不足問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楠梓科技產業園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預期將引進產業人口，本府教育局刻正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有關文小 14 及文中 15 啟動設校評估情形說明如下： 一、文小 14 設校進度： （一）位於楠梓區清豐里，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鄰近楠梓國小(總量管制學校)，為滿足清豐里與鄰近地區就學需求，亟需新設學校，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設校評估計畫書，預計以 36 班 1,044 個名額進行規劃。 （二）本案已於 114 月 2 月 27 日提報設校整體計畫，研考會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及 6 月 5 日提供第一、二次審查意見，教育局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8 日提報修正後整體計畫後，本府於 114 年 9 月 3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1403321900 號函同意「高雄市楠梓區(文小 14 用地)校舍新建工程」整體計畫(草案)。 二、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 （一）楠梓區文中 15 學校用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 4.46 公頃，現況為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 （二）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帶來之人口成長，教育局已啟動楠梓區文中 15 設校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48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教育類第 08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請教育局協助左營區文府國小視聽教室設備更新，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學校業於 114 年 9 月 4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視聽教室設備改善」，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74 萬 6,800 元，教育局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高市教小字第 11439507800 號函核定。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61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教育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請教育局通盤檢討各校可課後校園開放狀況，並公告上網以利民眾查詢。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校園開放，已請學校依體育課程及教學、校地區域環境、師生使用需求及校園安全等因素綜合考量，規劃合適設施設備及管理模式，辦理校園開放。 教育局業於 114 年 8 月 11 日函文各校重申應配合校園開放政策，於平常日每日開放至少 4 小時，假日每日開放至少 10 小時，提供市民運動，並以 114 年 11 月 14 日高市教秘字第 11439187700 號函提供所屬學校校園開放時間予市府運動發展局統籌運用，另以 115 年 3 月 3 日高市教秘字第 11531537800 號函請各校除於出入口實體告示校園開放時間外，為利民眾查詢應一併於學校網站公告。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秘第字第 11531606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教育類第 08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請教育局協助楠梓區楠梓國小視聽教室設備更新，維護學生學習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有關楠梓區楠梓國小視聽教室設備更新一案，本府教育局重視學校教學環境，業以 114 年 12 月 8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9835800 號函核定學校「視聽教室老舊音響設備汰換」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以提升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49902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教育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請教育局協助左營區新莊國小樂器及設備採購補助，以提升直笛團學生授課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學校業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本府教育局申請「沉浸式跨國視訊交流教室與直笛團教室教學設備」，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63 萬 7,000 元，教育局於 114 年 12 月 2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9712900 號函核定。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61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8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招收年齡限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建議將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服務對象擴及 18 歲以下高中職學生一節，說明如下： 一、法源依據及入班對象： 1. 學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1 條及《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對象為安置於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之幼兒。 2. 國小：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高雄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設立及管理補充規定》辦理；對象為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國小身心障礙學生。 3. 國中：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八章「課後照顧」辦理；對象為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發證明之國中身心障礙學生。 二、本市課後照顧專班辦理對象，為學前、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學生，基於現行經費編列規模及整體資源配置考量，優先保障學前及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之基本照顧需求，以維持服務品質與量能之穩定。 三、有關高中職階段學生之課程安排、在校時間及相關支持系統與國中小有所差異，尚須審酌經費來源、服務模式及人力配置等整體配套。 四、承上，後續將視整體財源情形及實際需求，再行研議服務對象擴充之可行性，以兼顧資源衡平與家長照顧負擔。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53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針對校園不適任教師（涉及性別事件或體罰）之處理進度，建請教育局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功能，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加速調查與審議程序，勿枉勿縱，以建構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說明如下： -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 1 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 2 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及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先予敘明。 -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應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2、3 及 4 項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本府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依規定籌組調查小組，以確保調查過程之專業性與公正性。 - 本府教育局每年均有針對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承辦人辦理傳承工作坊或研討會，以精進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調查處理案例研討。此外，亦已規劃各項培力機制之課程，內容包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救濟程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活動等各個面向，115 年預計辦理共 43 場次，以提升性平會成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知能。 二、有關體罰事件，說明如下： - 學校收到疑似體罰案件檢舉，依據 115 年 1 月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第 9 條規定，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 1 人，以及「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下稱校事會議)之教師與家長代表各 1 人召開會議，初步決定是否受理。若決議受理，學校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於受理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				

	議。若校事會議認定涉案行為人有該法第 2 條第 4 款或第 5 款之情形，依第 13 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啟動實質調查。 2. 調查時效依解聘辦法第 21 條規定，調查小組應於第一次開會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且學校應將延長事由通知當事人。本條立法理由即為避免調查延宕。 3. 教育部 115 年 1 月修正施行之解聘辦法，強化學校日常校園治理作為適當性，並明定匿名檢舉不予受理及新增案件分流機制，以避免檢舉制度遭匿名投訴濫用、小案大辦造成行政資源浪費，併此敘明。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67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鑒於立法院討論中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可能造成中央對地方教育補助款縮減，建請市府及教育局提早因應，盤點潛在缺口並積極爭取中央專案補助，確保本市教育品質與學生學習不中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可能造成影響如下： (一) 為降低本府財政負擔，本府教育局歷年來皆盡力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依 114 年 8 月 29 日修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附表所定事項酌予補助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中央各機關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二、中央各主管機關應就補助項目、補助比率、計畫評比基準及相關程序等訂定處理原則。」，另依行政院 114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預補字第 1140104123 號函，核定本府自 115 年度起，財力級次下降為第四級，補助項目及比率尚需待中央後續訂定相關處理原則方能確定。 (二) 三章一 Q 補助經費：11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國教署正式公文不予補助，因已逾預算期間，故未及向本府爭取預算挹注。教育局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為使計畫持續不中斷，先以基金餘額及本府補助 10.76 億元因應財劃法之統籌款支應短期需求，倘今年確定爭取中央補助未果，再評估提報墊付案審議。 二、 其本市教育經費因應作為，說明如下： (一) 本府於 115 年度除原中央核列一般性補助款項目，改用統籌分配稅款核列外，另教育部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8 條第 2 項，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影響，教育部 115 年度暫核定額度減少 10.76 億元，爰本府補助增列中央補助配合款統籌經費 10.76 億元。後續編列 116 年度預算時，教育局持續積極爭取本府及中				

	央補助，俾確保其教育品質及學校學習資源不中斷。 (二) 本府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公立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免費政策，除提供免費營養午餐，及配合使用三章一 Q 食材，因未及納入 115 年度預算，後續採追加預算方式辦理，並將三章一 Q 食材部分同步納入規劃。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教會字第 1153150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針對本市實驗教育發展呈現停滯現象，建請教育局檢討現行審議與輔導機制，強化對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之行政支援，並保障家長教育選擇權，促進教育多元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利各地方政府因應地方需求辦理實驗教育。 二、本府教育局採跨科室合作辦理實驗教育，以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本市實驗教育辦理情況說明如下：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4 學年度計 5 間機構、5 間團體及個人 435 名辦理。其中辦理機構有野人華德福、但以理基督書院、麗澤品格、國際心教育及創造蒙特梭利等；辦理團體有以馬內利共學團、錫安山伊甸家園、郇山伊甸家園、以撒地伊甸家園及撒冷伊甸家園等。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4 學年度計 8 校(7 所公校、1 所私校)辦理，包含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壽山國小、吉東國小、北嶺國小等 4 校辦理特殊教育理念之實驗教育；巴楠花部落國民中小學、樟山國小、多納國小、茂林國小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三)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4 學年度本市尚無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之情形；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規畫於高雄市桃源區興中國民小學辦理委託私人實驗教育計畫，業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審議通過，刻正與教育局簽訂行政契約。 三、另有關實驗教育相關獎補助措施，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外，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另客家委員會訂有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以提供相關實驗教育辦理學校得獲取辦學資源，教育局均依相關規定協助各校爭取補助。 四、綜上，教育局將依實驗三法，跨科室合作推動本市實驗教育發展，如有單位有意願與相關機構、團體或大學進行合作，教育局將積極協助相關資源媒合事宜，以促進本市實驗教育之多元發展與持續精進，進而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生多元探索、適性揚才之機會。
復文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53158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為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建請教育局改善特教學生助理員之勞動條件，提高薪資待遇並增加專任員額，同時簡化特教評鑑行政作業，讓教師能回歸教學與學生輔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特教助理員薪資待遇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學生助理員之進用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府教育局除核予各校時薪制助理員外，本學期亦有 120 位月薪制的助理員分配於本市各行政區之學校，亦積極向中央爭取更多名額。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特教法規定，主管機關每 4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教育局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評鑑指標，並秉持行政減量以減輕教學現場行政負擔之精神，訂定「高雄市 113-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實施計畫」，由 7 大指標減為 4 大指標。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580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研議開發兒少線上安全教育教材資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教育局鼓勵各校運用教育部建置「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各項數位及宣導教材資源（包含網路沉迷、網路識讀、網路交友、網路霸凌、網路隱私等議題）融入課程並加強宣導，以培養學生「安全、合理、合宜、合法」的態度與使用行為，適應數位社會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 二、另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實施計畫」，請學校透過課程融入、集會宣導、藝文表演等方式，結合「網路隱私」、「網路禮儀」、「網路安全」等相關議題進行校內宣導，鼓勵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114 年本市學校計辦理 1,677 場次，計 30 萬 1,840 人次參與。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58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教育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學校未來汰換課桌椅時優先考量更換為成長型桌椅。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據查本市學校使用課桌椅類型概略如下： (一)依照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項目，普通教室之學生課桌椅分為「可調式學生課桌椅(木製)」及「學生可調升降課桌椅(塑鋼)」兩大類。 (二)本市國中小學校皆依校內各自需求評估，採購合宜之課桌椅供學生使用，木製課桌椅、塑鋼課桌椅皆有一定比例的學校採用。 (三)無論是木製或塑鋼材質，大多數都係桌椅本身即為「可調式」。木製型式多以不同長度的桌腳套、椅腳套，因應學生身高進行調整桌椅高度；而塑鋼型式則多以桌椅兩側的旋鈕螺絲，調整升降以適合學生的身高。 (四)另也有一部分學校採用固定式課桌椅，則由學校總務處、導師每學期視學生身高成長，調度高度合宜之課桌椅(固定式課桌椅係依身高區間歸類不同的顏色，學校會視身高群體數量採購)，以供學生適用。 二、為促進學生健康及學習效果，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督請本市所屬學校採取相應之措施，關注校內學生課桌椅使用情形，確保學生身高與課桌椅合適性，以符學生成長使用需求。 三、另學校課桌椅如有老舊汰換需求，可循預算編列程序逐年更新，教育局將利用校長會議或總務主任研習等時機，提醒學校優先採用成長型、可調式課桌椅，以確保教學環境更為友善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54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鼓勵各校發揚左營國中金書院創舉。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教育局將於相關工作坊或會議(如總務主任工作坊)鼓勵所屬學校參酌本市左營國中金書院、壽山國中淨零美學堂及中崙國中雙語情境教室等學校之經驗，推動校舍空間改造與活化多元運用，結合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打造多功能學習場域，發展校本特色之學習環境，以提升整體教學成效，促進學生學習動機。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47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10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擴大「高雄市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補助條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獎勵本市所屬成績優異學校，本府教育局訂有「高雄市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其獎勵之賽事業已含升學指定盃賽或需經選拔之代表性重點賽事，如教育部聯賽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獲前三名學校。另「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獎勵金發給競賽項目，除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尚有教育部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國中(小)體育促進會、本市所屬體育會或各單項委員會等相關競賽補助。 二、另本府運動發展局為培育優秀選手，亦訂定有「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針對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含就讀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教練及體育團體等獲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發給獎勵金。為鼓勵教練及增強競技實力，本府教育局及運發局已盤點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並規劃提高本市全國運動會連霸獎金及訓輔金，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以提升本市整體奪(金)牌能量。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657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10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盤點潛力校隊與選手名單，並輔導協助將相關資訊刊登於運動部「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運動部為增加學校、體育團體、政府所推薦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曝光率，並徵求社會資源挹注，設有「體育運動捐贈媒合平臺」。 二、本府教育局將函文學校，針對校內具潛力之運動團隊、具特色或有需求之運動員，於參與體育活動、國內外賽事及運動員培訓，透過旨揭平臺宣傳，媒合民間資源，吸引潛在長期贊助夥伴，提供民眾與在地企業，贊助運動員或運動團隊之正式管道。				
復文 字號	115.03.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79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將反詐騙增能課程納入學務創新人力專業訓練內容。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依據教育部相關政策，整合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警察機關資源，透過辦理校園宣導講座、教師專業研習及數位教材推廣等多元方式，持續強化學生識詐、防詐與危機應變能力，建構校園整體防詐教育網絡。 二、針對 115 年度校安約僱人員暨學務創新人力增能課程，教育局已規劃研議納入防詐議題專題課程或實務工作坊，強化校安人員對常見詐騙樣態辨識、通報機制運作及輔導處理策略之專業知能，提升校園整體防詐應變與支持效能。 三、另教育局已向中央爭取「115 年反詐知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將培訓反詐種子師資，實施對象涵蓋高中職校安人員、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透過系統性課程培養校園防詐核心推動人力，強化校內宣導能量與即時應處機制，擴大防詐教育整體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教安字第 1153139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修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擴大獎勵範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為獎助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已建立完整之獎勵機制，依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獎助對象涵蓋本市市民、就讀本市各級學校之學生、教練以及相關體育團體。獎助賽事類別多元，包含國際性競賽（如奧運、亞運、世大運等）、全國性賽事（如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部主辦之學生運動聯賽）、各單項全國性錦標賽，以及本市全市性運動會等，確保各階段選手皆有相應之獎勵保障。 二、關於「破紀錄獎勵」之落實情形，本府教育局高度重視選手突破自我之卓越表現。針對每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破紀錄之選手，教育局均核發給專案獎勵金，並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績優選手、教練及學校，以肯定其辛勞與貢獻。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53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教育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高雄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增設原住民委員。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教師申訴救濟相關規定 (一)教師法 1、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2、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略以： (1)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申評會。 二、申評會增置原住民委員 (一)委員組成：查評議準則第 5 條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申評會之主管機關代表擔任。 (二)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查評議準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三)綜上，評議準則乃教育部主管法規，申評會委員係該準則遴聘，本屆申評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俟本屆任期結束，報府遴聘下屆申評會委員時，將建議府方優先遴聘具原住民籍之委員。另爾後如有相關申訴案件評議時，將提請委員會議邀原住民籍學者專家與會協助釐清案情。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60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范織欽 Pasulang · Tomatalate	類號	教育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請教育局向中央爭取族語支援教師寒暑假薪資及年終獎金，提升族語老師平等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年都皆召開族語老師座談會，並邀請本市原住民籍議員與會，會議中交流教學現場所需協助及族語老師工作權益等事宜，即有老師提出寒暑假無薪資情形，教育局回應各校依實際族語課程需求聘任教學支援老師，非屬整學年聘任，鐘點費係按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發給，寒暑假期間各校多無安排課程，爰無聘任族語老師需求。 二、本市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按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一）整學期聘任：按每週排定節數，每月以 4 週，每學期以 5.5 月計算發給（整學期係指上學期 8/1 至翌年 1/31、下學期 2/1 至 7/31）。 （二）非整學期聘任：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三）各校聘任渠等教師依實際課務需求以開學日至休業日聘之，非屬整學期聘任，爰鐘點費依規定按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三、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按日計酬約用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下列規定發給：年度中在職日數合併計算達三十日者，依其十二月份所支薪酬數額乘以一點五個月乘以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發給；在職月數比例依當年度實際在職日數合併計算後，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未滿三十日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算。惟教學支援教師身分為兼任代課教師，並不適用上開規定，無法支領年終獎金。 四、高雄市政府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第 2 點適用對象為本市下列學校編制內或聘（僱）用期間達三個月以上全時工作之教職員工。爰教學支援教師亦無法支領本府教師節獎勵。 五、另，現職公教人員均未有領取三節獎金。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41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教育類第 1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增加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名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鳳山區公立幼兒園自 108 學年度起持續增班，計增班 24 班(含 2 歲班 13 班)、增加 568 個入園名額(含 208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至 114 學年度共設置 48 班、提供 1,286 個入園名額；另鳳山區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教保中心)至 114 學年度共設置 42 班(含 2 歲班 14 班)、提供 1,132 個入園名額(含 112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及可招收 2 歲以上幼兒教保中心 190 個入園名額)。 二、鳳山區公共化幼兒園（公幼及非營）預計 115 學年度後再增 2 園、增 19 班、增加 472 個入園名額。 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依行政區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情形滾動調整及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60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慧文	類號	教育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教育局針對「校事會議制度失衡與濫訴問題」，辦理分流機制、全額支應調查經費及接手複雜案件，以利還給學校安心辦學空間並保障教師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回應校事會議制度於實務運作上產生程序負擔過重及案件分流不明確等情形，教育部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重新調整校園事件處理架構，明確校事會議定位，並強化事前預防及案件分流機制，使制度回歸處理重大案件之核心功能。 二、本次修法四大核心重點包括： (一)爭議預防機制：明定學校應加強日常校園治理與事前管理作為，透過巡堂觀課、行政督導及親師溝通等措施，及早掌握校園運作狀況，降低衝突升高進入正式調查程序之機率，以避免小案大辦造成行政量能消耗。 (二)具名檢舉原則：為防止檢舉制度遭濫用，明定匿名檢舉原則上不予受理，確保程序啟動具備基本事實基礎與責任歸屬。 (三)案件分流處理： 1、學校接獲檢舉後，須由校長召集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外聘人才庫委員各 1 人，召開會議確認案件性質，依情節分流處理。 2、涉及教師不適任或學生安全之重大案件，依法啟動解聘辦法程序；情節較為輕微或屬管理面向者，則回歸教師成績考核機制或校內輔導措施處理，使校事會議聚焦重大事項，減少制度失衡情形。 (四)嚴格保密義務：明定處理人員負有保密責任，避免檢舉資訊外洩影響當事人權益及校園秩序。 二、依現行機制，學校於受理案件並完成性質確認後，始依解聘辦法或相關規定分流辦理。重大案件由學校遴聘人才庫委員進行調查確認事實；屬教師考核事項者，則回歸考核機制處理。透過明確分流設計，減輕學校不必要之程序負擔。				

	三、另為協助學校處理調查或輔導困難案件，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本府教育局已設置教師專業審查會。學校如發現疑似教師法第 16 條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情形，且經校事會議認定屬調查或輔導困難案件者，得向教育局申請由專審會協助辦理調查或輔導，以支援學校妥適處理複雜案件，避免學校單獨承擔過高風險。 四、教育局將持續配合中央修法精神，協助學校落實分流原則，兼顧教師權益保障與校園正常運作，逐步改善制度失衡與濫訴所帶來之實務困擾。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6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教育類第 1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案由	建請加速楠梓區文中 15 與楠梓區文小 1 學校用地，國中設校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鄰近文中 15 清豐里就學規劃說明 （一）楠梓區文中 15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 4.46 公頃，現為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該里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預期將因應產業人口引進，就學需求增加，爰本府教育局於該區域有擴增校舍及評估新設校之規劃。 （二）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帶來之人口成長，教育局已啟動楠梓區文中 15 設校評估。 二、有關鄰近文小 1 藍田里（高大特定區）就學規劃說明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及楠梓科學園區設立，將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於橋頭區設立科學實中，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招生範圍涵蓋藍田里部分鄰別及翠屏里，爰可增加本區域就學容量。 （三）依學區內國小學校現有學生數預估，本區域就學人口呈現平緩，先緩升後下降趨勢，本區域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國昌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空間已趨近飽和，惟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 （四）為因應高科技產業發展所帶來之人口成長，教育局亦已啟動高大特定區（文小 1）設校評估。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531471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教育類第 1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萬聖節遊行場域選擇，評估自衛武營園區改回中央公園商圈封街辦理遊行之可行性，結合新堀江、玉竹等商圈，重現「封街變裝遊行＋商圈互動」模式，以提升活動特色與商圈營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14 年辦理高雄萬聖節遊行，為鼓勵市民共同參與，無限制參與遊行人數，並考量不涉及交通管制及全民參與安全性的前提下，選擇衛武營都會公園封閉式遊行場域，結合豐富打卡裝置及氛圍設計，讓遊行民眾體驗萬聖節氛圍。 二、本次活動人潮超乎預期，致生現場動線受壓縮而混亂，教育局於活動當日使用背板、圍欄及人龍方式管制，並持續以照明及擴音設備宣導民眾讓出遊行空間。 三、本次活動後續教育局將針對活動地點及動線、事前規劃及工作人員培訓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討，並將綜整今年度辦理經驗、檢討重點及相關回饋意見，納入未來規劃方針，以提升全體民眾參與體驗及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32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教育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檢討並精進高雄萬聖節活動之動線與交通疏運規劃，強化場地圖與指示標示、廁所動線及周邊交管與捷運疏運機制，以兼顧大型活動效益與市民參與體驗與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於 114 年於衛武營辦理〈喂!武營來搞怪〉，吸引單日 30 萬人次參與，於活動前本府進行跨局處(教育局、交通局、警察局、捷運公司等)協調會，納入過往大型活動辦理經驗，規劃交通及疏運措施。 二、本次活動人潮超乎預期，致生現場動線及周圍交通壅擠，本府教育局於活動當日已即刻聯繫相關局處依現場人潮啟動應變措施，加強活動場域周邊交通控管及加派警力疏導，以儘速紓緩人潮。 三、本次活動後續教育局將針對活動地點及動線、事前規劃與交通管制規模、工作人員培訓等方面，進行全面檢討，並將綜整今年度辦理經驗、檢討重點及相關回饋意見，納入未來規劃方針，以提升全體民眾參與體驗及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32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教育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針對林園非營利幼兒園事件，建請教育局建立幼兒園安全風險評估制度，強化設立審查與事後檢討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委託辦理程序，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相關規定辦理，非營利性質法人資格檢核符合得參與甄選，並將相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情形納入審酌。 二、本府教育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5 條規定，定期辦理學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審查，了解各園園務執行及改進規劃，並每學年度辦理績效考評，檢核非營利幼兒園招收幼兒情形、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家長滿意情形、契約之履約情形(含行政管理、教保服務、協力服務)、到園檢查、會計查核簽證情形、其他特殊情形等項目，倘績效考評結果不通過，復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第 3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以落實不適任非營利法人之退場制度。 三、除每學年度例行性之審查及考評作業，倘遇人民陳情非營利幼兒園情事，教育局即視案情派員到園查察，以維教保服務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53154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教育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針對校園手機管理政策，主動製作「家長版手機互動指引」，協助家庭教育予校園政策同步推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本府教育局前業請所屬學校依教育部 108 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並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包含申請程序、使用時間、管理方式等）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二、教育部刻正蒐集各界意見修訂前開行動載具使用原則，教育局後續將配合修正之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督請學校配合辦理，並經校內程序充分討論，以凝聚親師生共識。 三、另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以「數位時代親職賦能」為重點議題，建構 3C 成癮防治體系，透過校園支援、家長講座與數位媒材推廣，落實兒少身心健康守護： （一）各階段家長教養支援與教師研習：114 年度規劃逾 30 場親職講座，協助家長應對數位風險。共辦理數位風險與性別講座 5 場次（299 人次）、針對幼兒至青少年各階段家長之 3C 健康生活系列講座 39 場次（1,788 人次）；另針對校園一線人員辦理「Alpha 世代家庭議題」教師研習 23 場次（1,355 人次），強化親職溝通協助技巧。 （二）多元資源整合與數位宣導亮點：除持續推廣中心自製的《我的數碼寶貝》數位課程、Podcast 節目，115 年將推出《智慧家庭・3C 不失控》親職教養系列短影音，並配合教育部製作「手機管理指引」與「監護工具懶人包」。透過實體與數位管道整合推動，累計觸及已逾萬人次，逐步形塑數位平衡的健康家庭氛圍。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53158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教育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教育局全面強化教師心理支持制度，並逐年補足行政專責人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促進本市教育人員心理健康，本府教育局業依教師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於 111 年 9 月 5 日訂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建構教師暨教保服務人員心理支持服務機制，協助教育人員紓緩工作壓力及提升情緒調適能力。並持續透過既有服務使用情形、壓力調適研習回饋，了解教育人員心理支持需求與變化情形，以作為未來規劃參考。 二、本市教師心理諮商支持服務，每年均向教育部申請 550 萬元補助經費，提供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危機介入及心靈成長研習等服務。 三、114 年度已提供教師及公私立教保服務人員個人諮商服務計 486 小時，並辦理壓力調適增能研習 11 場次，逐步強化支持網絡。 四、教育局自 115 年起將持續優化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心理支持服務： （一）增加心理諮商補助次數：每人心理諮商補助次數以 12 次為限。 （二）持續提供初級預防機制：規劃教師 50 萬元、教保服務人員 50 萬元經費，供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壓力管理、情緒調適等課程，強化初級心理預防。 （三）擴增心理諮商簽約機構數：擴增簽約諮商所數量，提升諮商資源可及性及便利性。 五、另有關逐年補足行政支援人力，減輕教師非教學負擔一節，現行學校內之行政人力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明定之，教育局並為減輕學校人員行政業務負擔及兼顧教學成效，另有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訂有「高雄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周授課節數參考表」，部分行政職務教師最低僅授課 1 節。				

	(二) 持續增置國民小學教學及行政人力，如班級數 9 班以下學校增置教師 1 人，總班級數 7 至 20 班學校核定增置行政人力 1 人，以強化校務運作支援。 (三) 另每學期定期辦理行政主管專業研習與工作坊，提升行政效率與管理能力，間接降低教師行政負擔。 六、教育局將持續檢視本市教育人員工作負荷與心理支持需求，並配合中央政策與財政資源，逐步強化制度與服務量能，以建構友善且具支持性的教育工作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53156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1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推動「托嬰＋幼兒園＋國小」一站式整合校園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每年定期盤點清查校園餘裕空間，除落實資訊透明公告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外，亦主動函送相關局處參考借用，以提升校園空間運用效能。 二、為進一步整合校園餘裕空間運用，教育局已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媒合餘裕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幼兒園，並持續配合社會局推動公共托育設施整合。目前本市已有部分國中小校園內同時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未來將持續依實際需求及校舍條件審慎評估，在確保校園安全管理及不影響學生教學權益之前提下，提供合宜空間，以完善教育與托育服務功能。 三、有關建議由國小校長兼任附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管理職一節，綜整現行制度與實務運作，考量三者專業屬性、法制依據不同、校長職責具高度專業性、幼兒及嬰幼兒照顧亦具高度專業與風險管理需求，校長兼任多職恐致衍生權責不清之疑慮。 四、前述建議具前瞻性及政策討論價值，教育局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審慎評估制度調整之可行性，在確保學童、幼兒安全與教育品質之前提下，逐步精進本市托育及國小教育體系。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56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12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開放部分教師進修與親職課程給自學家庭家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教育局為推動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具體方式及措施，訂定「高雄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落實自學學生及家長之照顧，並建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訊管理系統及資訊網站，定期滾動更新最新資訊，充分扮演教育局支持性角色。 二、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為協助家庭成員瞭解情緒表達及因應策略，持續推動家庭情緒教育課程，近期因應社會情緒學習 SEL 議題，將家人情緒教育種子講師推動內容分成自信培養、情緒引導、網路控制及情感需求四大面向模組進行推廣，規劃多場次講座，將議題分享與家長、教師、志工與社區民眾，達到連結系統之目標，自學家庭亦屬家庭教育服務範疇，亦全面適用家庭教育中心規劃之親職課程。 三、未來教育局將持續針對情緒教育、數位學習與閱讀推動等多元教育主題，研議多元開設課程模式，並加強對於自學家庭之宣導，強化參與鏈結，以期提升自學家庭之教育支持系統。				
復文 字號	115.03.0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732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1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調整特教學生交通補助標準，反映實際通勤成本。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分述如下： 一、依據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交通服務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九個月核計，補助標準依戶籍所在地與學校之距離未達 1,500 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800 元；距離 1,500 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二、經查其他五都交通費補助每學年約 4,500 元至 8,000 元，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每學年 7,200 元至 9,000 元，優於其他縣市。 三、另針對 4 所特殊學校重症搭乘復康巴士的身心障礙學生，自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經本局審查後，由原本補助每月上下學交通費 800 至 1,000 元不等，提高為覈實補助復康巴士搭乘費用。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53149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1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檢討校護與特教學校護理人員薪資與人力配置，避免長期缺額。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一般學校：依據學校衛生法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相關規定，教育局所屬學校及進修部護理人員皆於 115 年 1 月補實。正式人員薪資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支給師三級俸給，約聘人員依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支給 280 薪點(月薪 3 萬 8,948 元)。 二、特殊教育學校 (一)已完成專案護理師聘用：兩名增置約聘專案護理師業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1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430902500 號函核定在案，支給 280 至 296 薪點(月薪為 3 萬 8,948 元至 4 萬 1,173 元)，查成功特殊教育學校及高雄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及 115 年 1 月 22 日辦理專案護理師甄選，均正取 1 名專案護理師。 (二)衛生局 114 年 11 月 13 日高市衛醫字第 11442635700 號函請教育局協助調查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求，盤點轄內(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合作、營運管理、委託經營或公營之市立醫院)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力，優先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時段性與尖峰時段支援，並協助各校依就近原則指定協助醫院與備援醫院名單(含就醫綠色通道)。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53135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12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整合線上閱讀與學習平台,提升全市學生與自學者數位學習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推動本市學生閱讀素養與數位學習發展,本局依學生學習階段建置多元閱讀教育數位平台,包括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國中「愛閱網」、國小「喜閱網」及幼兒園「幼愛閱」網站,並結合 HyRead 等數位閱讀資源,提供閱讀書目查詢、閱讀闖關、學習紀錄及閱讀評量等功能,協助學生培養自主閱讀習慣,逐步建構本市數位閱讀學習環境。 二、目前各平台持續提供學生與教師運用,其中國小「喜閱網」為本市推動數位閱讀之重要平台,截至 115 年 1 月底止,註冊學生人數達 15 萬 2,048 人,累計通過闖關書籍數 597 萬 3,821 本,參與學生人數 13 萬 6,647 人,參與比例達 89.87%,平均每位學生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44 本。 三、有關議員建議整合線上閱讀與學習資源及建立單一入口一節,本局將於閱讀入口網站優化與系統升級規劃時,研議整合中央及地方相關數位學習資源之可行性,並持續蒐集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之使用回饋,適時調整平台內容與介面設計,以提升平台使用便利性與學習支持功能,逐步強化本市學生與自學者之數位學習服務。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53146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靜	類號	教育類第 1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
案由	建請研議設立「高雄市弱勢家庭學生教育券」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安心就學，本府教育局已於網站建置就學補助措施資訊，以期協助親師生得依需求由學校協助申辦相關服務。教育局亦編列預算辦理安心餐食數位票卡及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等計畫，補助弱勢家庭學生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兌換餐食及每月兌換生理用品。 二、此外，教育局亦攜手教育部相關政策規劃，針對學生課後照顧服務、課後社團等需求，藉由法規制定或計畫調整，納入補助對象或收費減免對象。教育局並已函請學校如審酌有學生因家境致有相關經費需求者，應善用學校教育儲蓄戶機制，亦可申辦「全校需求」案例，以期公私協力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保學生就學及生活需求。 三、本府除教育局相關就學及生活補助外，社會局亦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之學習設備補助等計畫，共同為推動弱勢家庭學生之就學努力，確保弱勢家庭子女在學習過程中，能與一般學生享有同等學習條件與教育機會。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53158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喬如	類號	教育類第 1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高雄邁入超高齡社會，建請運動發展局加速建置「銀髮運動地圖」，並完善長者運動師資與課程資源佈建。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運動發展局今（115）年將結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 i 臺灣 2.0」、「社區運動俱樂部」及「適應運動推廣」三大專案計畫，全面彙整相關課程與活動資源，並盤點各運動場域，整合並規劃建置「銀髮運動地圖」，以提升各項課程與活動之參與率。 今（115）年同步規劃將「走跑高雄 3.0+」計畫納入年度「銀髮運動地圖」整體規劃內，整合各行政區運動熱點與步行、跑步路線資訊，透過平台化呈現與數位導引功能，讓銀髮族及市民朋友可即時掌握住家周邊運動資源與活動資訊，強化就近參與便利性，進一步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營造高雄友善高齡之運動城市環境。 一、資源整合：建構銀髮運動地圖 以三大專案有開設銀髮族課程與活動為核心，以高雄市行政區為地圖基底，彙整本市開設銀髮運動課程場域與課程資訊，依據開設時間與地點進行精準分類，建構透明化資訊平台。 二、跨域執行：建立多元推廣網絡及跨局處合作機制 不僅是運動團體與運動場域，以跨局處為思考點，涵蓋民政（里辦公處）、社福（長照據點）、衛生（銀髮健身俱樂部及醫院檢測中心）、教育（學校）、工務（公園體健設施）及原民（文健站）系統，盤點長輩可近使用運動場域與設備，便於長輩建立運動習慣。 三、模組化課程：建立常態課程及前後體能測驗模組 115 年預計規劃 15 班「銀髮族常態運動課程」，每班為期 12 週、每周上課 2 次、每次 90 分鐘，導入循序漸進的訓練與體適能檢測，確保長輩能在安全環境下運動，並科學化紀錄長輩體能進步歷程。 四、人才培訓：增加中級國民體適能運動指導員服務量能				

	鼓勵社會局居家服務員、衛生局照顧服務員等加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班，輔導取得專業證照，充實銀髮運動專業人才庫，尤其是提升中級體適能運動指導員人數，以增加服務銀髮族群量能。 五、推動走跑高雄計畫： 本府運動發展局於 114 年推出的「走跑高雄 2.0」計畫，以專屬的運動平台，提供銀髮族以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即可紀錄完整的運動軌跡及運動數據，增進運動意識。114 年規劃 24 處運動熱點，包含串聯綠園道、本市運動中心及熱門登山健行等景點，並繪製成高雄運動地圖，供民眾及銀髮族參考，讓長輩們帶著手機走出家門就能紀錄運動，並得到相對應的運動勳章，增進長輩們規律運動的內在動機。115 年將延續 114 年整體活動熱度，推出「走跑高雄 3.0+」，擴大規劃高雄 38 個行政區皆設置運動熱點，落實消弭城鄉差距，並鼓勵長輩們就近在居家附近參與活動，營造大高雄運動風氣。 六、行動健身房巡迴車計畫： 本府運動發展局與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合作打造「行動健身房巡迴車」，並由 YMCA 配置專業教練，主動至偏鄉社區據點巡迴服務，提供專業健身器材，由專業運動教練系統化指導教學，創造可移動的微型運動中心，讓運動不再是距離。113 年首度實施，服務範圍包含美濃、旗山、大樹、左營、楠梓等，透過跨局處結合民政、衛生、社會局體系資源，媒合地區之社區、鄰里活動中心、教會或寺廟、照護據點等，共計服務 3,426 人次。114 年擴大巡迴車服務範圍，以民眾需求度較高及尚無運動中心之行政區優先，服務更多銀髮長輩，實施區域包括旗山、美濃、六龜、仁武、楠梓、鳳山、鳥松、林園、大樹、小港、旗津等 11 個行政區，全年共計服務 30 個據點，共計有 4,451 人次銀髮長輩參與；在關帝廟鼎力贊助 1 台巡迴車下，115 年規劃 2 台巡迴車共同投入長輩運動服務的行列，提升運動服務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30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教育類第 1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整合本市 18 所大專院校運動相關資源，成立「高雄運動產業產學聯盟」，推動智慧綠色運動示範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整合 18 所大專院校成立「產學聯盟」： 本市擁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等各具專長領域之優質大學，本府運發局目前已設置高雄市政府學者專家諮詢會，諮詢委員皆邀請相關體育專業人員擔任，主要作為推展本市體育運動發展之諮詢對象，相關成員即包含本市大專院校、體育協會、機關、產業、選手及青年代表等，融合產、官、學等專業領域成員，每年皆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相關委員協助提供本市體育運動發展之建議，推動概念符合產學聯盟之發展基礎。 二、有關設立「高雄運動產業諮詢委員會」或辦理「運動論壇」： (一)本府運發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學者專家諮詢會設置要點」，目前設有共計 25 位諮詢委員，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由各體育運動領域之委員定期檢視本局業務推動情形，並提供相關業務推動具體建議，以利本市體育運動之發展。 (二)有關辦理運動論壇部分，囿於運動產業發展以北部較為興盛，相關論壇或展覽於北部舉辦較能吸引產業及民眾參與，本府運發局先前已配合運動部(前體育署)於高雄辦理多場次之論壇或座談會，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運動相關學術論壇，未來將持續與運動部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讓更多論壇活動於高雄辦理。 三、推動「碳中和運動場館」與「智慧綠色運動示範點」： (一)高雄國家體育場為綠建築黃金級認證之場館，屋頂設置 8,844 片太陽能板，是全世界規模最大的單一建築太陽能發電系統，每年供電量可達 110 萬度，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 687 噸，更設有雨水回收系統，把屋頂和草地收集的雨水匯入雨水儲存槽，容量可儲存 1 萬 3,000 噸，作為綠				

	化澆灌使用，且為達到環保永續目標，近年來本府針對冰水主機、球場 LED 照明與中央空調系統進行汰換，整體可提升節能效率 25%以上，藉由更新相關設備減少碳排，未來可朝「碳中和」的場館目標推動；另針對相關運動中心或國家體育場，短期可從改善現有設施、設備方式，達節能減碳之效，長期可朝評估納入 ESCO 能源技術服務之智慧管理模式，透過導入民間資金與技術，協助更新高能耗設備，並由節省之電費攤提建設成本，達成「公私協力、預算減壓、節省能源」之三贏目標。 (二)本府運發局將持續推動「走跑高雄 3.0」計畫案，115 年將擴大至全市 38 個行政區，打造更完整的智慧運動網絡。同時將導入「運動里程兌換一卡通綠點」機制，讓市民以日常運動累積的步數與里程，可折抵綠色消費，鼓勵民眾以實際行動支持環保，本府運發局將持續致力透過智慧科技、綠色交通與全民運動，以走跑高雄帶動城市朝向健康、永續與低碳的未來邁進。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教育類第 1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加速岡山劉厝網球場整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岡山網球場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2,000 萬元，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運動部爭取補助經費，惟該部 10 月 20 日函復駁回，尚待該部再通知受理各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補助經費時積極提案爭取。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13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應秉持以球迷為中心之理念發展棒球產業，協助企業、球團推動棒球產業發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為串接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 Y3 站綜合開發、整體優化公共建設服務效能，完成球場及周邊區域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變更，劃設運動休閒專用區、捷運開發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運動休閒專用區之都市計畫將待第二階段發布。 二、澄清湖棒球場位於計畫範圍中心，運動休閒專用區公辦都更併球場租賃案招商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公告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已公告之招商文件，設定實施者須租賃營運球場、捐贈外野計分大螢幕，且每年舉辦至少 50 場棒球活動，其中中華職棒一軍賽事不少於 30 場，並規劃回饋運動設施及公益設施等，確保球場升級與永續營運。 三、本府運動發展局於自管球場期間，亦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優化球場設施，升級球迷觀賽舒適體驗與豐富性。未來期配合周邊區域分期分區開發，打造球場躍變為串聯運動科學、運動醫學、運動服務、運動文化體驗與觀光旅遊等相關運動產業之載體，提升球場永續營運條件，逐步型塑複合型國際運動休閒園區。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教育類第 1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鳳山五甲網球場使用四十年，標線破損導致運動傷害，亟需修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運發局預定於今(115)年 3 月啟動鳳山五甲網球場與中山網球場併案修繕(含標線更新)工程規劃設計。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教育類第 1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成立「科技運動示範中心」，導入 AI 與體感設備，推動全民科技運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科技運動主要係結合 AI、感測器與虛擬互動技術，孕育出如體感單車、智慧射箭、虛擬划船等新型態活動。這不僅能達到鍛鍊身體的實質效果，其「遊戲化」的特性更能打破傳統運動的枯燥感，提升年輕族群的參與意願。 二、本府已著手將科技運動的藍圖落實於市民生活中。本市前金運動中心即是以「結合 AI 智慧健身器材」為最大亮點，目前已成功導入多項運動科技設備，包含： (一)互動式數位射箭：透過數位箭靶即時顯示成績與軌跡分析，將射箭轉化為挑戰專注與反應的智慧運動。 (二)輕艇激流模擬器：結合動態水流與虛擬實境，讓民眾在室內就能體驗激流挑戰，安全地提升核心肌力。 (三)ICAROS VR 飛行器與智能平衡球：透過虛擬實境模擬飛行與潛水，讓使用者在遊戲競賽中進行全身性的肌肉鍛鍊。 (四)NEUINX 智慧捕捉系統：應用於綜合球場，有效提升運動訓練的精準度。 (五)WhizToys 智慧地墊：從「嚴肅遊戲」的角度，將運動及復健內容遊戲化，結合認知訓練、互動競爭及聲光刺激回饋，提高長者參與活動的意願。難度可隨使用者調整，能有效預防長輩失智與失足，讓銀髮族在遊戲中自然地提升下肢肌力與腦部靈敏度。透過客製化遊戲內容，亦可應用在幼兒學習及運動訓練領域。 (六)智慧蹦床：採用壓力傳感技術，將蹦床結合大螢幕互動遊戲，使用者跳躍的次數會轉化為遊戲分數。幫助訓練平衡感與感覺統合。蹦床運動的排汗與燃脂效率極高（跳 10 分鐘相當於慢跑 30 分鐘）。有氧蹦床與遊戲				

	結合讓運動過程不再枯燥，讓運動變得像是在打電動。 (七)游泳池智慧防溺系統：以 AI 偵測溺水訊號，協助救生員辨識溺水態樣並於第一時間發出聲光警訊，讓救生員能做即刻處置，降低真實溺水事件發生的時間差，以及夏季人潮眾多的視線死角造成的可能風險。 三、前金運動中心現已成為本市運動科技示範中心，這些設備不僅讓年輕族群感到新奇，透過專業教練的引導，跨越年齡限制，幫助長輩與銀髮族進行更安全、有效率的肌力訓練。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教育類第 1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舉辦「高雄科技運動節」，打造城市新品牌並結合觀光產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市近年積極發展科技產業，本府亦同步將科技元素融入各項政策與活動規劃，持續推動科技與運動跨域結合，積極促進科技運動創新發展。 一、持續推動科技運動，累積基礎成果 (一) 本局 113 年、114 年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結合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大學導入辦理科技運動辦理「運動科技體驗」(結合影像辨識技術進行羽毛球球速偵測及匹克球揮拍姿勢調整)、「高雄市科技運動體驗推廣活動」(燈光反應運動體驗)、「智慧運動趨勢：整合 AI 姿態辨識與運動數據特區」(結合 AI 訓練 透過攝影機的關節影像擷取，判別及修正使用者的姿勢)等相關活動共 15 場，累計參與約 500 人次。 (二) 114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在高雄港 7 號碼頭舉辦「冬日遊樂園親子運動派對」，除規劃超過 10 種運動闖關及體驗活動外，特別加入「VR 飛輪騎車體驗」與「VR 體感獨木舟」等新奇科技運動體驗區，讓參與者透過虛擬實境科技感受不同運動形式，提升互動性與趣味性 (三) 本市路跑及賽事活動可藉由結合「走跑高雄」App，民眾完成賽事或至各運動據點完成運動任務獲取專屬勳章，以及可完整紀錄個人運動數據(配速、距離、時間等)，讓科技、賽事與觀光完美結合，提供民眾更系統化的運動資訊。 二、全民運動嘉年華逐步納入科技運動型態 「高雄市全民運動嘉年華」則結合 VR 運動體驗(單車、跑步闖關)科技應用，規劃共 24 項體驗(如高爾夫、足球、飛盤、射箭等)，並搭配闖關集點、體驗導覽及安全指引等配套，擴大不同年齡層及親子族群參與。 三、未來持續擴大推廣運動科技				

	除全民運動嘉年華導入科技運動外，本府運發局也將逐步將科技運動導入年度課程及活動，今年預計結合「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辦理「動能探索市集」科技運動活動，導入反應燈敏捷挑戰、平衡能力測試及投準挑戰等內容，以反應燈（敏捷燈）作為核心體驗項目，透過燈號隨機亮起與多點位提示，讓參與者依指示進行快速移動、觸碰或踩點反應，現場可依年齡與能力分級設定不同模式。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08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教育類第 1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推動高雄成為「科技運動之都」，搶先布局新興運動產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針對本市推動科技運動發展，相關推動說明如下 (一)本府運發局目前已規劃將科技運動元素優先導入各區運動中心內，透過在本市各運動中心及運動場域建置智慧科技系統，媒合民間廠商引進如智慧健身器材、智慧射箭、智慧電競自行車、數位感測地墊及虛擬實境（VR）等相關科技運動體驗，目前業於苓雅、左營、鹽埕、鳳山及前金等運動中心布建相關運動科技設備，讓民眾除傳統重量訓練外，透過科技結合遊戲化的介面，在樂趣中享受運動、強化核心肌力及有氧能力。 (二)辦理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114 年共計 24 處運動據點，打造友善運動地圖，吸引民眾前往各運動據點運動打卡，並結合運動 App 介面、提供民眾更完整的運動數據回饋及更有趣多元的運動解鎖任務，鼓勵更多市民持續規律運動；115 年規劃擴增熱門運動景點至本市 38 個行政區，並增加運動里程兌換一卡通綠點回饋，折抵綠色生活消費，持續與跑點周邊友善店家合作，提供民眾消費優惠，期透過雲端活動參與、創意互動機制和完整運動數據回饋，促使戶外走跑運動融入市民生活，打造港都運動風氣。 (三)前金運動中心游泳池及鼓山游泳池皆導入智慧防溺系統，強化安全輔助機制，發揮 AI 防溺偵測之效，協助救生員辨識溺水態樣並於第一時間提供救生員疑似溺水警示訊號，打造高雄游泳池安全防護網，創造港都水域安心運動口碑。 (四)積極參與高雄智慧城市展，為能使相關運動中心布建之運動科技設備可提供市民了解及體驗，近年皆結合相關運動中心業者以運動科技設備參加本府辦理之智慧城市展，增加民眾進入運動中心體驗之機會。 二、承上，推展運動科技與本市智慧城市及運動產業方向高度契合，涉及				

	業務亦涵蓋運發局、經發局、教育局及資訊處等多個局處權責，未來本府運發局亦將持續爭取中央相關補助計畫案，並盤點本市既有運動科技應用能量，研議如何結合各區運動中心與相關場館作為科技運動示範空間，逐步導入智慧化管理、運動數據分析與科技體驗等服務；同時也尋求既有跨局處合作機會，研擬資源鏈結方式，使運動科技推動能與本市運動設施、產業能量及教育資源相互配合及落實。
復文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教育類第 1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右昌游泳池增加開放時段，以滿足周邊居民運動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運發局所屬市立泳池係依據救生員法定人力及依據勞基法規定可調配的時間，並經綜合評估該區域民眾最多數使用需求時段，另現約僱事務員及技工等員額遇缺不補，本府運發局以現有救生員人力配合區域場地使用人流，為最大化有效分配資源，爰規劃以現階段開放時段為主。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教育類第 13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請運動發展局與教育局合作研議申請 115 年度全民運動署計畫，進行校園運動設施維修或增設等事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經查目前運動部補助學校體育設施範圍，係以基層選手訓練站為主，自 114 年 9 月 9 日運動部成立以來，運動發展局業協助教育局提送鳳山區五甲國小體育館及明正國小新建體操訓練館等計畫審查在案，後續將持續協助教育局等符合補助範圍之學校體育設施，積極爭取運動部補助經費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8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1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針對苓雅運動園區招商進度延宕、無障礙設施（電梯）長期故障及市民使用空間受限（如踢球遭制止）等問題，建請運動發展局儘速修繕設施，並檢討委外經營管理模式，確保園區回歸「市民共享」之初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商業空間招商進度及完善策略： （一）有關苓雅運動園區整體空間運用定位及規劃，各空間說明如下： 1. 商業空間：A 區 1、2 樓及 B 區。 2. 運發局辦公空間：A 區 3、4 樓及 D 區。 3. 體育團體及里民活動空間：C 區。 （二）優先招商 B 區商場 1. 面捷運「苓雅運動園區站」3 號出口之地上 1 層為招商範圍，建築物類組為 B-2、面積 712.1 平方公尺、高度 5.5 公尺。 2. 顧問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洽詢多位潛商後，建議採隔間小單元出租，期提供運動課程、餐飲、零售等服務，案場現為毛胚狀態、運發局須先完成基礎設施工程，委託招商服務儘速於年底前公告招標。 二、運發局訂有「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苓雅運動園區使用管理須知」，民眾如有使用田徑場辦理活動、比賽及訓練者，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向運發局辦理借用。 三、新工處已完成「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其中電梯已完成建置及散熱優化，運發局將配合室內裝修工程設置警示通訊功能，以確保後續使用安全性。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13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設立新興運動中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教育部體育署（現運動部）於 109 年 8 月公告之「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中，針對全民運動館（運動中心）之設置資格略以，以擇定交通位置便利之基地設置，可服務周邊 2-3 個行政區，車程 15 分鐘內，設置 1 座為原則，經查新興區鄰近行政區目前已設置苓雅運動中心、前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及前鎮運動中心，皆為相關行政區之潛在服務範圍。 二、承上，考量本府目前已優先於 15 個行政區規劃建置運動中心，布建運動中心政策即係針對行政區人口數、交通易達性、土地條件、市場需求及本府財源等要項進行綜整評估，並需考量市場供給及場館競合；另查新興區因區域發展較早、人口密度高，目前面臨土地取得成本高及公有土地有限之現況，然為持續推動運動中心政策，本府將持續藉由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評估規劃，有關未來於新興區規劃設置運動中心部分，本府亦將依上述相關策略據以評估設置。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教育類第 13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議研議增設匹克球場地，並積極規劃舉辦相關教學、推廣活動及正式比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匹克球具備低門檻、全齡適宜，且球場可與羽球場地共用之特性，近年吸引眾多民眾投入，符合本市推廣全民運動之目標，本府運發局近年已增設鼓山匹克球場共 3 面場地，未來將於推動新設相關運動設施時，將匹克球場納入優先規劃之運動設施項目。 二、本府運發局於去(114)年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辦理 32 場匹克球推廣課程及 2 場匹克球活動，共 840 人次參與，廣受市民好評，充分展現匹克球運動趣味性與全民參與性。本府運發局今(115)年度規劃持續推廣匹克球運動，預計辦理 33 場匹克球活動，透過課程與活動規劃，擴大匹克球運動人口，提高市民參與度。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1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請運動發展局與教育局合作制定「奪牌選手回校輔導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提升本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奪金數，本府教育局與運動發展局刻正研議增聘約聘運動教練及籌措編列預算等相關事宜。如何將本市奪牌優秀運動選手之競賽經驗與專業能力得以傳承並回流基層學校，的確是值得研究的課題。優秀競技運動選手主要會在 17-18 歲與 22-23 歲這兩個階段面臨生涯轉換期，提供選手課業學習支持、經驗傳承回流基層及未來生涯輔導，有益於其生涯發展並延續運動生命，進而再創佳績、共創雙贏。未來推動方向有： 一、針對本市專項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奪牌選手或金牌教練，洽談並聘任至基層學校或基層訓練站，經由講座經驗交流分享或進行短期技術指導。俾其寶貴競賽經驗與專業能力，得以回流基層學校傳承精進。 二、發掘選手的職涯意向，培養發展第二專長及未來職涯輔導。如輔導考取相關教練證照、運動相關證照或推動優先聘用退役運動員擔任運動教練或輔導員等，冀能有助於其生涯發展。 三、增聘運動教練：盤點本市現有優勢運動種類、優秀選手及教練並了解外縣市留才現況，以研擬運動教練招募種類、招聘條件與配置，俾完善優秀運動員轉職。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1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運動發展局增進「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將持續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訂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以下）」，媒合企業贊助運動發展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為提昇登峰計畫的執行成效，計畫內容規劃如下： 一、擴大申請賽事資格：目前申請資格為 2024 夏季奧(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 2026 年冬季奧(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入選選手、2025 年亞洲冬季運動會、2026 年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及 114 年全國運動會前三名選手、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選手、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前二名及國中組第一名選手；考量部份選手於國際賽表現亮眼，擬參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擴大申請資格。 二、補助條件：經費贊助期間以 1 年為 1 期，選手須持續訓練並參賽取得成績，符合申請賽事資格才能申請登峰計畫。 三、以專案方式補助本市優秀運動團隊：因登峰計畫以補助個人項目為主，為加強培育本市團體類運動項目，另專案提供培訓訓練經費，以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教育類第 1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運動發展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進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運動參與成果穩定成長 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公布最新「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資料顯示，本市運動人口為 86.4%、全國第 4、六都第二，規律運動人口 38%為連續 6 年穩定成長，每周運動頻率為 3.88%、每次 58.07 分鐘，BMI 標準率從六都墊底，爬升到六都第 2，提升規律運動人口與推廣全齡運動推廣有成。 二、全民運動推動策略及執行情形 有關運發局全民運動推廣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婦女、銀髮族、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多元族群等，推動重點如下： (一)推廣全齡運動，規劃分齡分眾課程 1、依不同族群規劃專案課程，如上班族增肌減脂、市民減重班、高齡肌少症預防及跑步養成班等，114 年已開辦跑步班、減脂班及有氧舞蹈班等課程，並結合體適能前後測與飲食衛教。 2、115 年預計擴大辦理約 60 梯次、1,440 場次，課程延長至 12 週，導入完整體適能評估及通訊軟體追蹤與回饋機制，強化健康促進效益。 (二)結合運動中心資源提升可近性 本市運動中心近 4 年由 0 座增至 14 座，持續提供常態化體適能課程： 1、鳳山、苓雅運動中心固定開設減脂班並辦理燃脂挑戰賽；前金運動中心配合衛生單位推動減脂專案。 2、大寮運動中心深入大寮、大樹、林園及小港等地辦理社區與樂齡運動指導及免費體驗活動。 (三)規劃運動村里認證，運動向下紮根 全民運動署推動運動村里認證，協助村里整合區公所、活動中心及社區據點，建立常態運動課程推廣機制，通過認證單位可優先取得「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課程與科技體適能檢測資源。 (四)強化常態課程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配合中央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本市已辦理體適能、舞蹈、瑜珈、減重挑戰、跑步養成及有氧運動等多元課程；115 年度提高帶狀課程比例，規劃 3 個月固定週期課程，協助市民建立長期運動習慣。 (五)辦理高市身障運，銜接中央適應運動司運動推廣政策 1、自 112 年起接辦由教育局移撥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運動會與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拔組訓業務，組訓本市績優代表隊。 2、申請中央適應運動專案推廣課程，對象包含身障、銀髮族、亞健康、幼兒等多元族群；為照顧偏遠地區本局亦規劃運動巡迴指導團及行動健身車到較偏遠地區推廣運動。 三、本市配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及適應運動推廣，推廣對象不僅限於體育團體與民間組織，串接民政系統(里辦公處)、社福系統(長照據點/中心)、衛生系統(銀髮健身俱樂部、身體檢測)、原民系統(文健站)等多元推廣，以達到全齡運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紮根社區、運動平權、性別友善之運動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14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為推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開發，建請運動發展局於招商條件中，確保在地職棒球隊永續經營權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為串接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 Y3 站綜合開發、整體優化公共建設服務效能，完成球場及周邊區域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變更，劃設運動休閒專用區、捷運開發區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等，運動休閒專用區之都市計畫將待第二階段發布。 二、運動休閒專用區公辦都更併澄清湖棒球場租賃案招商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公告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已公告之招商文件，設定實施者須租賃營運球場、捐贈外野計分大螢幕，且每年舉辦至少 50 場棒球活動，其中中華職棒一軍賽事不少於 30 場，並規劃回饋運動設施及公益設施等，確保球場升級與永續營運。 三、本府運動發展局於自管球場期間，亦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優化球場設施，並連年辦理例行賽主場賽事免費接駁車、銅板價看球專案等，期升級球迷觀賽舒適體驗與豐富性、打造職棒球隊進駐營運環境，與本府共同協力推動主場模式、開創職業運動屬地永續經營契機。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14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確保三民運動中心於明年如期啟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市三民運動中心主體建物已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驗收，並於 115 年 1 月 20 日辦理點交予委外營運廠商「信仰體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信仰公司）。目前信仰公司正依程序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俟核准後預計進行為期 2 個月之室內裝修作業，115 年 7 月 10 日正式營運。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14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為提升本市全運會奪金數，建請運動發展局研議重點式栽培選手，並完善就業輔導機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使各級學校穩定推展體育團隊，以培育本市更多優秀運動人才，提升本市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奪金數，本府教育局與運動發展局刻正研議增聘約聘運動教練及籌措編列預算等相關事宜。 一、體育班精進與教練考核機制：研議本市體育班規模調整，規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運動會奪金主要競賽種類接軌，以作為本市具優勢的中長期奪牌項目主力。另以相關賽事成績檢視現有教練績效，依績效核予晉階、晉薪、輔導改善、輔導轉任或不予續聘（強制汰除）。 二、增聘運動教練：盤點本市現有優勢運動種類、優秀選手及教練並了解外縣市留才現況，以研擬運動教練招募種類、招聘條件與配置，俾完善優秀運動員轉職。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教育類第 1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儘速派員摘除桃花心木果實，避生公安事件。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鳳山運動園區休閒步道旁桃花心木果實，本府運發局已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完成修枝及摘除果實，未來視樹木生長狀況進行修剪。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7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教育類第 1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維持楠仔坑運動中心收費方式、擴大鄰近里別優惠，並提供公益免費時段給里民使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運動發展局所屬楠仔坑運動中心採促參民間自提 OT 方式經營，已與民間機構「禔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禔姆公司擴大在地回饋如下： （一）額外增加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4 時（寒暑假期間除外）之公益時段，提供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低收入戶市民、身心障礙市民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使用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免費使用游泳池、體適能中心。 （二）東寧里民（在地里）可享游泳池半價、體適能中心第 1 小時半價優惠，並擴大清豐里、惠楠里、惠民里、享平里、五常里、中陽里等 6 里里民，享游泳池及體適能 9 折優惠。 （三）每月最後一週之星期五全日，設籍楠梓區、大社區者可享游泳池 10 元（每人限 1 次）、體適能中心 10 元（每人第 1 個小時）之優惠。 二、本市運動中心之運動設施收費均於契約律定收費標準，並提供在地里民及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相關法定優惠，以平價消費及全齡運動之核心理念服務市民。有關籃球場之使用優惠，本府運動發展局將請禔姆公司於正式營運後，視營運情形評估規劃。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9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教育類第 1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慢速壘球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林園壘球場未來預計改善項目包含外野後擴、增設防撞牆、增設夜間照明、場地內外排水改善，總經費 3,400 萬元。 二、本府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現運動部)爭取補助經費，惟 3 月 27 日函復表示本府申請已達縣市補助額度上限，後續待運動部通知受理地方計畫補助案件時，將積極提報爭取補助經費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教育類第 15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匹克球場設置。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建議地點廣設匹克球場評估如下： 一、楠梓運動園區旁現代五項場地：該基地業獲運動部核定補助 3 億元、本府配合款 2 億元，總經費 5 億元辦理既有老舊現代五項設施拆除新建計畫，其基地範圍附屬空地將納入匹克球場評估，惟因未符合中央核定補助項目，將另籌其他經費辦理。 二、楠梓惠勇三角公園：該基地屬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所轄管，現況設有公園綠地及步道供居民使用，考量該用地目前已設置為公園，若要增設匹克球場，將由土地管理機關據以評估，由本府運發局協助提供相關規劃建議。 三、高楠公路與德民路口綠地：該基地屬本府工務局道工處所轄管，現況設有公園綠地及步道供居民使用，另考量該用地對面之德民路與高楠公路交叉口旁體育場用地，本府運發局刻正規劃楠梓風雨球場，腹地內亦預計規劃設置 2 面匹克球場，鑒於兩址距離僅相隔一馬路，擬不再於鄰近處設置匹克球場，避免資源重複。 四、本府將於未來闢建相關場地時將匹克球場地優先納入規劃，以提供市民多元、優質的運動休憩空間。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7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15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	暫時活化圓山聯誼會既有運動設施，補強烏松運動量能空窗。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經查圓山聯誼會舊址為國有地，土地及現有建物、設施皆屬交通部觀光署所有，土地使用分區屬旅館區，因該用地緊鄰本市重要景點澄清湖及果嶺自然公園，未來極具開發觀光旅遊之潛力，另查交通部觀光署針對該筆土地尚有開發使用之需求，現有相關設施若需整修建初步評估需上千萬經費，且相關土地、建物皆非屬本府所管，考量土地及整建經費等，尚無重新整修建為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之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1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加速仁武國民運動中心選址與規劃，回應十萬人口需求。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仁武近期人口成長快速，為本市人口移入區域，本府運發局已積極盤點仁武高中旁及國際滑輪溜冰場等數處用地，考量中央目前尚無補助計畫可供各縣市申請，未來中央若有相關補助案，仁武區將列為優先申請設置運動中心之行政區。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教育類第 15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規劃並興建專業體操訓練館，提供選手完整、安全的訓練場域，並納入國內外賽事培訓支援與選手後勤設施。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符合選手優質友善之體操訓練環境，改善本市目前缺乏安全訓練體操運動場地，目前規劃前鎮區明正國小旁緊鄰翠亨南路空地新建體操訓練館計畫，總經費需求 1 億 8,250 萬元。 二、目前經費籌措進度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提報申請運動部經費補助，經該部 11 月 13 日函復駁回，後續將待該部通知受理地方政府提案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時，積極提案爭取。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282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蔡武宏	類號	教育類第 1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運動 發展局
案由	澄清湖棒球場大螢幕設備更新。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供球迷良好觀賽品質，確保球賽期間大螢幕使用無虞，本府運動發展局於每年度皆有大螢幕維修保養契約，於非賽季期間進行機件保養、檢測、調整及 LED 模組顏色調整、影像訊號檢查、控制電腦軟硬體操作維護等必要性保養，另於球賽期間聘請專業駐點人員隨時掌握大螢幕狀態，必要時進行緊急搶修工作，以利賽事順利舉辦。 二、澄清湖棒球場大螢幕設備目前已洽請國內廠商進行初步規劃，未來將積極爭取經費進行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530306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1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文化局引進大型特展促進市民參與文化活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文化局在視覺藝術發展與扶植、國際展覽交流、教育扎根方面多年來著力甚深，透過文化場域的保存、優化、推展，經營在地文化藝術，與國際級機構的合作締結專業交流關係，提升台灣（高雄）之國際能見度。有關國際藝術特展之引進及交流，以高美館為本市指標性場域，自 2017 年法人化以來，積極推動國際化與在地化並行之策略，透過品牌聯名、館際合作等方式，引進世界頂尖展覽，接續 2018 年與倫敦泰德美術館合作《裸：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2019 年與日本東京森美術館(Mori Art Museum)的《太陽雨：1980 年代至今的東南亞當代藝術》，以及 2019 法國國立凱布朗利博物館(Musée du quai Branly - Jacques Chirac)《刺青—身之印》展聯名策劃展覽，逐步建構跨文化平行史觀並汲取國際重要館舍展覽經驗，並建立高美館於國際文化版圖的辨識度。 2021 年的《黑盒-幻魅於形：湯尼·奧斯勒》展覽為首度與單一藝術家工作室合作的國際自製展覽，2022 年《美好生活設計者—minä perhonen/皆川明》藉由美術館形象及品牌的營造，試圖讓市民日常生活因美術館而感到美好；而 2023 年及推進與國際間的館舍合作，藉由《人類世—凝視·消逝中的地表》特展與安大略美術館(AGO)和加拿大國家美術館串聯，同步開啟「跨國際」且「共時性」的藝術對話；至 2024 年《瞬間—穿越繪畫與攝影之旅》與泰德美術館的合作，展期間也創下了 161,579 人次的觀展人潮，締造成功的佳績。 國際自製品牌的深化，法人專業治理的新高度 目前正在展出的《馮·沃爾夫的花園堡壘》與國際當代藝術家接軌並深耕在地藝術史脈絡的觀察與累積，架構出具美術館高度的獨特觀點，沃爾夫				

	專為本次展覽所創作的〈花園堡壘〉一作，融入臺灣半導體產業的意象，將其視為數據時代的當代隱喻，展覽論述自臺灣觀點出發，面相對當代科技的探索，主題被譽為「文藝復興 2.0」，成功深化了在地文化認同與國際視野的對話。 接軌全球當代藝術潮流，西方觀念藝術的里程 2026 年 10 月即將推出的是與更具國際知名度與定位層級的當代藝術巨擘深度合作－英國觀念藝術藝術大師麥可·奎格-馬丁爵士(Sir Michael Craig-Martin)個展。繼 2024 年英國皇家藝術學院(Royal Academy of Arts)之後，本次特展為其亞洲地區最完整的重要回顧展，館方亦將邀請藝術家本人及相關專業人士來臺，與臺灣藝術及文化產業人士進行交流，象徵高美館在國際策展能量、視覺文化論述建構以及跨國合作層級上的關鍵躍升。 在國際特展的展出同時，高美館將同步推出跨越場域界線的系列活動，以類異國文化嘉年華式的推廣活動，擴大特展的聲量與親和性。5 月，兒童美術館將率先推出前導展《哈囉！大笨鐘》，以藝術插畫與英國經典文學為媒介，開啟孩子從圖像閱讀與故事理解中培養觀看與想像的能力，讓「如何觀看世界」的提問，從兒童的感知經驗開始發芽；特展期間亦搭配以英國文化元素塑造的戶外市集及表演活動，使藝術走出展間，進入城市日常的流動場景，讓不同年齡的觀眾在參與中展開對觀看與文化的理解。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49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教育類第 1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議利用高雄市公共空間的優勢條件,舉辦串聯輕軌沿線藝文據點之活動,建請文化局研議其可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高美館刻正籌畫《奧拉之城 III—未來已讀》,本展將與台灣電力公司合作,以高美館戶外生態園區作為展覽場域,透過藝術轉譯能源、科技與生活之間的關係,使自然環境成為思考未來社會想像的公共場域,回應高雄作為亞洲首批簽署柏林城市自然公約的城市目標。考量戶外環境及在地氣候因素,展覽將以夜間為主要營運時間,不僅延長美術館對外服務的時間,也將藝術推廣場域從展館延伸至生態園區。 「白晝之夜」源自法國巴黎於 2002 年創辦的「Nuit Blanche」城市夜間藝術節,其核心概念是將整座城市轉變為「一夜限定的藝術博物館」。強調「跨夜舉辦」、「免費參加」和「公民參與」3 大特色,透過裝置藝術、表演、光影等方式,讓民眾在夜晚能自由穿梭於公共空間,以嶄新角度認識城市。高雄這次做法,以借重國內既有展覽品牌為經、引進外部資源共同合作為緯,不以響應國際藝術節的方式,編織出以高美館園區作為核心基地,開創結合自然園區與社群、教育及藝術創作等新對話網絡,並試圖將其能量擴散至城市周圍。 不僅如此,2026 年高美館亦首度啟動《縫隙計畫 KMFA: In-Between》戶外藝術裝置徵件展,將創作尺度推向美術館建築與城市之間的過渡地帶,向全台新銳創作者徵件,回應建築、環境與身體感知的關係,使藝術成為重新觀看城市空間的中介,讓美術館與城市之間產生更為流動的連結。同時爭取企業資源補助,導入輕軌及捷運沿線中小學透過大眾運輸前往高美館以校外教學模式強化美術館參與機會,並積極連結週邊校園與社區鄰里,推動結合 SDGs、藝術生態教育、環境感知與社區文化視覺探索的相關計畫,使藝術教育不僅止於觀看作品,更成為理解土地與生活方式的學習過程,逐步輻射屬於南方的全齡永續美學環境。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49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教育類第 1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文化局針對左新圖書館外博愛路退縮空間規劃圖書館專用停車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左新分館臨博愛三路之退縮地，經與左營國中等相關單位研商，規劃朝設置圖書館專用停車空間，並保留必要人行通道方向辦理。 二、經整體評估，考量博愛路退縮空間範圍內包含既有人行道、學生通學動線通道及自行車停駐車架，為確保人車通行安全，規劃車格將以停放單側一列為限，並比照 115 年 1 月交通局於立大路側劃設停車格位之做法，目前已洽廠商到館現勘進行評估作業。 三、綜合左新圖書館周邊退縮空間停車規劃情形，目前臨立大路側設有機車停車位 64 格，臨博愛路側預計再增設圖書館專用停車空間，可提升民眾到館停車便利性。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49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1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為打造高雄成為閱讀城市，讓文學更貼近市民生活，建請文化局研議於《高雄畫刊》等市府出版品或網路平台，定期刊登文學獎之得獎作品，提升作品能見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文化局辦理之打狗鳳邑文學獎及高雄青年文學獎均有設置官網，歷屆得獎作品全文電子檔均置於該網站供民眾瀏覽閱讀，每年亦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將部分得獎作品刊登於《聯合文學》雜誌，114 年 12 月開始亦將作品節錄刊登於《高雄畫刊》(第 24 期)，提升作品能見度。上述紙本出版品頁面亦均提供官網網址及 QRcode，供民眾掃描連結後瀏覽閱讀。上揭 2 項文學獎之活動官網如下，敬請參閱。 打狗鳳邑文學獎網址：https://reurl.cc/Xa7XYe 高雄青年文學獎網址：https://reurl.cc/LQR173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41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162 號	主辦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針對舊高雄市議會之修復與活化進度，建請文化局加速辦理，並將其定位為「議政民主歷史場域」，結合周邊歷史建築群，推動民主教育與文化觀光。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歷史建築「原高雄市議會」修復工程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16 年 3 月竣工。修復期間，文化局將同步辦理展覽規劃作業，展覽內容結合民主制度與建築歷史沿革，呈現建築物的前世今生，引導市民認識民主制度與議會運作之核心價值，預定於 117 年上半年開放參觀，並將與周邊歷史博物館及勞工博物館相互串聯，形塑城市重要文史廊帶。				
復文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4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教育類第 1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設置高雄大空襲紀念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 本市於 1944 年至 1945 年間屢遭盟軍空襲，岡山及哈瑪星、鹽埕等地受創嚴重，致市民生命財產與城市設施遭戰火波及。 二、 為保存戰爭記憶、推動和平教育，本市已設置「戰爭與和平紀念館」及園區；另高史博亦長期透過文獻出版及「高雄小故事」等徵文計畫，持續推動戰爭記憶保存與教育推廣。 三、 有關設置紀念碑一案，涉及設置地點（空間場域）認定，擬審慎研議。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16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左營海軍眷村保存區公共設施，可與里長合作維護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推動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加速再生，市府分期分區辦理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補充停車場、公共廁所、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預計 115 年底完成全區環境整備。 二、為確實辦理眷村管理維護，文化局委託專業廠商駐地執行警衛勤務及環境清潔工作，不定期派員現場督導，以確保眷村公共場域之安全及整潔，並辦理眷村嘉年華等多元推廣活動，邀請大眾走入眷村，共同參與眷村文化保存與再生。 三、另因應在地民意反映推廣里政事務空間不足，爰修繕完成建業新村 110 號眷舍，交由左營區公所代管提供里長辦公及里民活動交流使用；歡迎里辦公室及其他眷村進駐夥伴店家，協力共同促進眷村公共開放空間及設施之維護管理，若有發現應改善事項，皆可與現場工作站回報，即時回應處理。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1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世運主運動場辦理演唱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應設法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針對大型演唱會衍生之交通壅塞及停車不便，本府已明確要求主辦單位依交維計畫提出完整交通動線與疏運方案，包含接駁車、義交協助、機車臨時停車空間、指引牌面及疏導器材等，並負擔相關公共服務費用。此外，主辦單位亦須負責場內外環境清潔、垃圾清運、流動廁所及場地復原作業，以減輕活動對周邊居民的干擾。 二、關於噪音，文化局已要求主辦單位嚴格控管音量，並由環保局與本局同仁共同監測；依現行規定晚間十點前結束，後續將建議主辦單位將演出時間提前至九點三十分結束，以縮短對居民的影響時間。 三、為即時掌握里民反映，本府已由文化局設置專責協調窗口並提供周邊里長，亦於活動期間派員至現場周邊巡查，協助即刻處理噪音、交通或設施維護等陳情。未來並將再次督促主辦單位強化睦鄰措施，持續改善居民感受。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0477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教育類第 16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世運主運動場舉辦演唱會，周邊居民受「噪音」侵擾，應給予適當回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關於噪音，文化局已要求主辦單位嚴格控管音量，並由環保局與文化局同仁共同監測；依現行規定晚間十點前結束，後續將建議主辦單位將演出時間提前至九點三十分結束，以縮短對居民的影響時間。 二、為即時掌握里民反映，本府除於演唱會跨局處會議責成民政局、區公所轉知周邊區里演唱會活動及交管相關訊息，本府已由文化局設置專責協調窗口並提供周邊里長，亦於活動期間派員至現場周邊巡查，協助即刻處理噪音、交通或設施維護等陳情。未來並將再次督促主辦單位強化睦鄰措施，持續改善居民感受。 三、有關回饋部分，因世運大型演唱會睦鄰回饋票券或優先承購機制是由主辦單位視票券銷售情況統籌評估規劃，本府予以尊重，但文化局會儘力與主辦單位溝通爭取。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530477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教育類第 1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建請文化局強化文化幣偏鄉地區藝文消費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成年禮金官網公布資料顯示，文化成年禮金消費點有超過 80% 落在六都，不到 20% 散落在非六都，說明在申請成立消費點意願上，都會城市與一般縣市即存在極明顯的差異，也凸顯出偏區使用文化成年禮金消費的困境。 二、為增加高雄市偏區文化成年禮金之消費據點，文化局前已邀請相關局處協力推廣，並鼓勵店家加入藝文消費點合作行列，亦主動聯繫社區發展協會、創生個人或團體及圖書出版業者，就符合文化成年禮金消費類型之範疇踴躍提出申請，惟涉及店家申請意願，成效有限。 三、為增加偏鄉地區藝文消費點，文化局規劃方案如下： (一)辦理徵案，於偏區推出快閃店及閱讀推廣等活動，創造文化成年禮金使用場域，擴大政策效益。 (二)與偏遠地區圖書館、學校及社區合作，申請「文化成年禮金」快閃店辦理推廣活動。如 114 年 12 月於內門國中辦理文化幣快閃書市活動，學生參與踴躍、反應熱烈。後續將持續與更多單位接洽合作，擴大辦理場次，以提升偏鄉學子使用文化成年禮金之可近性與實際運用機會。 (三)每年於庄頭藝穗節巡迴演出期間，在服務台設置文化成年禮金宣導說明，並提供表演團隊可使用文化成年禮金消費之節目資訊與購買方式，提升偏鄉青少年之消費據點及使用機會。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450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教育類第 1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大社圖書館前無規劃機車停車格？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期間於大社分館辦理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執照變更及相關基地檢討程序。 二、因應館舍停車需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邀集市府工務局、交通局、大社區公所、大社國民小學及大社里長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檢討使用需求及環境條件，研議配套措施。 三、由交通局協助於 1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館舍前自強街臨路車格劃設，設置約 18 格機車停車位供民眾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53049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何權峰	類號	教育類第 1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為傳承高雄軌道文化，建請文化局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將哈瑪星鐵道園區升級為「高雄鐵道博物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打造全台最大戶外貨運火車博物館，本府調度來自台灣各地曾經行駛於臨港線的車種，並辦理相關展示活動，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一、哈瑪星鐵道園區自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濱線復駛以來，不僅在百年鐵道上展示 33 輛與高雄鐵道運輸相關客貨火車，也在周末假日提供濱線觀光列車「哈瑪星號」體驗服務，並舉辦相關市集與活動，成為大小朋友與鐵道迷的熱門景點。自 113 年 12 月至今(115)年 2 月止，約累積 600 萬觀光人次。 二、為臻善戶外博物館展示內容，本局更調度來自台灣各地曾經行駛於臨港線的車種，包含敞車 15G8000 型、S210 號柴電機車、35N21000 型穀斗車等，有些火車甚至碩果僅存。在台鐵公司及台糖公司協助下，同意由本府進行修繕、保存及吊裝這些富有歷史意義的珍貴火車。 三、哈瑪星鐵道園區全區屬於「高雄港站及週邊舊港區鐵道線群與建物群」文化景觀，全區台鐵土地已提容積調配案，市府將於 115 年底全面接管，並陸續投注經費整理，預計將整體規劃、優化園區動線，以及維管火車展示與鐵道相關設施，持續推動哈瑪星號觀光列車之營運。 四、目前本府已與國家鐵道博物館合作借展火車，尚未有經費補助，未來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期待能整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共同推動城市歷史文化旅遊景點。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文駁字第 1153045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教育類第 1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黃埔新村舊廢房屋拆改建停車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黃埔新村辦理以住代護並拓展尋求鄰里合作、整體開發，兼具保留原始風貌，本府文化局辦理情形如下： 一、 為避免眷舍持續劣化，自 103 年起向國防部代管眷村，黃埔新村共計推出 11 期以住代護系列計畫，已成功媒合 164 戶進駐，帶動眷村文化資產轉型，形成文創聚落。 二、 黃埔新村目前已設置 2 處公共停車場(共提供 93 格小型車位、68 格機車位)，並協調誠正國小開放假日停車約再增加容納 40 輛小型車停放。 三、 為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具，共有設置 3 處 Ubike，提供 58 個自行車位租用。以及協調 88 號公車增加 1 處公車站點，便利民眾使用。 四、 因應人流增加，近期改善園區交通措施包含： (一)88 號公車增設公車站。 (二)中軸增設 UBIKE 腳踏車。 (三)誠正國小假日停車約 40 輛。 (四)試辦巷道人行徒步區。 (五)要求村內商家巷道停車減量。 五、 鳳山黃埔新村係既存眷舍景觀園區，村內腹地及眷舍條件都有限制，為有效利用園區腹地，刻正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通盤檢討，在保存文化資產與改善停車需求間取得平衡。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93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政娟	類號	教育類第 1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左營區眷村招商調整委外策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為推動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加速再生，市府與軍方達成共識，以多元配套方式引入民間資源，取得文化景觀維護經費，分期分區投入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預定 115 年完成全區景觀整備優化，破除眷村封圍、少數眷舍孤島式經營印象；116 年完成核心區眷舍修繕及招商，落實眷村再生願景。 二、有關緯六路周邊等已修復完成眷舍之活化方向，除同步啟動招商外，本市首創之以住代護計畫亦將持續推動，計左營海軍眷村自 106 年起推出以住代護計畫，累計媒合 121 戶入住建業新村，有民宿、餐飲、咖啡、文創、工作室、藝廊等產業進駐，已形成文創聚落，考量左營海軍眷村占地廣大，將研議分區招商特色，提升眷村觀光多元體驗。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教育類第 1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瑞榮紅磚工廠已列入文化資產，但現況環境惡化、結構危險，建請文化局儘速進行整修與長期維護規劃。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日常管理維護目前由建物所有權人委託初冊文化代為執行，去（114）年 12 月文化局已先協助管理單位，針對瑞榮紅磚工廠可立即改善部分進行附生植物移除、喬木修剪、除草及垃圾清運等環境清整作業，114 年 12 月 18 日文化局亦函請國有財產署（土地所有權人），若有相關經費需求，協助管理單位依程序提出申請，文化局將酌予補助。 二、文化局預計 115 年 5 月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瑞榮紅磚工廠與共益磚窯廠修復規劃設計補助，待核定後辦理修復工程之前置設計作業，未來待工程完工將可大幅提升結構安全及參觀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59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教育類第 1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案由	建請活化大寮磚窯文化資產，強化安全維護並加入觀光與導覽系統。				
審查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大寮共益磚窯廠與大寮瑞榮紅磚工廠分別於 109 年登錄本市歷史建築，文化局去（114）年完成兩座磚窯「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案」，今（115）年 5 月預計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修復規劃設計」經費，持續挹注經費維護大寮磚窯文化資產，修復完善後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場域。 二、管理單位（初冊文化）不定期自行辦理或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大寮磚窯文化導覽活動，如近期與觀光局合作，結合大寮特色景點及農產推出「寮寮小時光」遊程。				
復文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59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教育類第 1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文化 局
案由	深化二二八與白色恐怖歷史教育，製作影像紀錄與數位教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是二二八事件在高雄的重要歷史現場之一，113 年公告審定為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館內設有《二二八 0306》常設展，製作國內首見二二八事件中於舊高雄市政府武力鎮壓事件模型場景，再現當時的歷史情境，並搭配相關文物展示，使參觀民眾不僅能夠身歷其境，更能藉由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再現，使這段歷史成為重要教材。 高史博也透過《斷訊，無線電信所：解密鳳山招待所》、《禁錮的青春，我的夢》、《政治標記，白色夢魘》等出版，紀錄重要歷史事件及本市政治受難者故事。 114 年與鄭南榕基金會合作《100%言論自由：鄭南榕和自由時代》特展，邀請民眾走進鄭南榕的生命故事，一同思考人權與自由民主的價值；亦持續與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合作辦理相關人權講座及走讀，增加民眾對歷史的理解。文化局將檢討追思紀念儀式流程，將主體回到受難者、家屬與歷史反省之上。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53047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江瑞鴻	類號	教育類第 17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市立空中 大學
案由	建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設立：「道法學系」、「生命學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就高等教育政策與設系規範面向，受少子化影響，教育部對大學新設學系採較嚴謹之管控與審查機制。依規定，學校提出申請除應評估校內資源、地區需求、學生來源、出路發展及經費概算等要件外，亦宜先以學分學程或推廣教育累積教學經驗與辦系量能後，始得研提設系申請。 二、參照高教體系與道法／宗教相關系所，如輔仁大學、政治大學、玄奘大學等，課程多涵蓋道教概論、道教史、道家思想、宗教文獻導讀及亞洲宗教比較研究等，顯示專業建置仍需相當師資與研究能量支撐。就本校現況盤點，於師資員額、教學研究資源、設備條件、生源屬性、校務發展方向等面向，近期尚未具備增設「道法學系」及「生命學系」之條件。 三、就既有作法與後續推動，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曾開設「道法養生專班」等相關課程，並規劃「道家經典導讀」「易經導論」「宗教心理學」等道法素養課程，提供社會大眾多元學習管道，兼顧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推廣。惟增設「道法學系」及「生命學系」尚涉法規程序、校內外審議（含地方政府、市政會議）及教育部專業審查等多重關卡，短期內不易推動；仍感謝議座建議，本校將持續於既有課程架構下滾動規劃相關課程，並審慎評估長期發展之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空秘字第 11530155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農林類第 0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定期且有效落實各區箱涵清淤作業，確保排水暢通，降低豪雨或颱風期間的積淹水風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箱涵清淤作業，本府水利局為維持排水系統正常運作，每年均編列相關經費辦理箱涵調查及清疏作業，並依調查結果排定年度清疏計畫據以執行。相關清疏路段及辦理情形，亦定期公告於本府水利局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另本府水利局針對箱涵清疏點位，除平時辦理巡查作業外，亦綜合本府水利局歷年調查資料及清潔隊通報之易積淹水地點進行整體評估，據以滾動檢討並調整清疏作業範圍與頻率。 如發現淤積情形較為嚴重或屬易積淹水之重點區段，將視實際需求另行爭取相關經費辦理專案清疏，以提升排水設施通洪能力，降低豪雨或颱風期間發生積淹水之風險，並持續強化本市排水系統維護管理作業，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997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曾俊傑	類號	農林類第 0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影像即時影像開放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業已開放本和里滯洪池即時影像於本府水利局「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可直接提供民眾觀看滯洪池滯洪現況。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水設字第 1153194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農林類第 0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提高大寮區與林園區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以提升這兩區市民的生活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大寮區現已辦理後庄里及中庄里部分區域之生活污水納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污水管網收集區域，對於已建設污水管線、民眾願配合提供後巷施工寬度及前巷排水部分巷道，本府水利局均積極進行污水管線接管施工中。 2. 另為考量林園區人口及建設發展現況，已著手規劃將鳳林路以西人口稠密商業區優先納入臨海污水區之現有污水處理廠，將俟修正實施計畫及中央核定後啟動污水管線建設。 3. 原大寮區(自鳳山區環河街以南、捷西路往南)及林園區為大寮林園污水區，將依內政部營建署(現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05 年 7 月 20 日營署水字第 1053684999 號函核定方案，積極向中央爭取開辦。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1531663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吳利成	類號	農林類第 0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大樹區興田里多處野溪護岸崩塌改善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大樹區田寮段 470、471 地號野溪護岸部分，業經現勘，查該處現況無擋土設施，尚符治理原則，本府水利局已函送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予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爭取經費補助。 2. 另有關大樹區田寮段 424-1、424-2 地號護岸破損部分，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Danas-H-06-02-8-大樹區田寮段 423 地號旁護岸修復工程」設計作業併同簽辦上網發包作業中，俟完成工程決標後，儘速進場辦理護岸修復事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866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正心路 33 號前，無排水溝遇雨則積淹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大寮區正心路 33 號前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規劃評估正心路 33 號側溝新建工程(側溝長度約 45 米+過路溝 10 米)，所需經費為 135 萬元，持續爭取經費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11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于軒	類號	農林類第 0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比照新北市政府修訂並加嚴「出流管制」相關法規、計畫、條例及作業辦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14 年 9 月 3 日修訂「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 2 條並增訂第 2 條之 1，加嚴規範開發基地提出出流管制之面積標準。 二、 土地開發面積需提出出流管制計畫的門檻，由原先的 2 公頃下修為 1 公頃。並另增訂都市計畫區的新建造之建築物，其面積達 0.2 公頃以上者，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規定。 三、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除修訂「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外，已陸續對出流管制計畫相關標準、計畫格式及計算方法等進行修訂。本府水利局將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掌握相關法規修正進度。並將於前述辦法公告後一年緩衝期(115 年 9 月 3 日)屆滿後，依其規定落實審核與監督機制，適時精進執行作法，以強化本市防洪管理效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活品質。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水行字第 11531734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農林類第 01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阿蓮區青旗里民生路 538 號至 616 號排水疑義乙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業經辦理高壓沖吸車清疏側溝在案，並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側溝高程檢核，經調查確認排水高程尚屬順暢，後續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定期辦理清疏作業。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518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農林類第 0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阿蓮區中甲排水上游護岸沖刷侵蝕損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水利局業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現場會勘，經查現場因豪雨造成既有護坡沖刷衍生損壞情形，預估改善長度約 50 公尺，總經費 425 萬元，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預計今(115)年度改善完成。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53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亞築	類號	農林類第 0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田寮區三和里崁下 15 號旁道路水溝排水改善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田寮區公所代辦田寮區三和里崁下 15 號旁道路水溝排水改善案業已於 115 年 1 月 21 日完工。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0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針對鳳山溪水質，水利局於 115 年應達成「單月全河段無中度污染」水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局於 114 年度針對鳳山溪水質規劃「鳳山溪上游水環境改善計畫」其水質監測站及截流設施土建工程已於 115 年初施工建置完成，機電部分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完成，屆時將啟動新設水質連續監測計畫，可全時段監控鳳山圳上游河段水質變化並配合截流設施，以達成「單月全河段無中度污染」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污二字第 11531504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貴府建立建立高雄市「智慧水務」數據整合平台，結合工程、水務與智慧城市概念，實現水資源的即時監測、預測性管理與調度，提升防洪韌性，請市府研議辦理。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水利局近年已積極導入物聯網技術運用於雨量、水位等各類水文監測，並建立平台整合即時監測數據，同時持續建構與開發淹水模擬模式，藉由導入即時監測、預報雨量等資訊來輔助預測易淹水區，配合既有各類水利設施操作，持續檢討調整操作機制，提升都市防洪韌性，已符世界工程組織聯合會(WFEO)所提及運用智慧水務技術、數據治理等概念，以因應氣候危機。 二、 水利局於豪雨事件發生前發送簡訊予里長、公寓大廈及保全公司群組，提醒民眾提前完成防水閘門架設等相關防汛整備作業，汛期間民眾可透過水利局「高雄市水情 e 點靈」LINE 官方帳號即時查看雨量、道路淹水、區域排水及雨水下水道水位等水情資訊；若水位達警戒，亦即時通知各區公所、交通及警察等第一線防汛人員進行應變，以發揮預警效果。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86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貴府水利局於兩年內完成鳳山全區「海綿城市規劃藍圖」，將治水工作從單純的管道擴建，轉向綜合性的土地利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自民國 95 年起進行鳳山溪防洪治水、水質改善及整體水岸景觀持續整治至今，已完成鳳山溪大智陸橋至前鎮河新生路河段相關水岸整治工程，包含： 一、防洪整治：完成鳳山溪主河道拓寬、上游支流山仔頂、鳳山圳排水及坐埔排水護岸拓寬、完成山仔頂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現況鳳山溪主河道已達到區域排水的保護標準。 二、親水環境：本府自民國 96 年起自鳳山溪主河道大智陸橋至下游前鎮河新生路，就河岸兩側綠帶及民眾生活空間進行環境營造綠美化規劃，並將民眾休憩及水域生物多樣性棲息空間納入考量，截至目前均已完成河岸綠帶開闢整治，本府水利局後續以維護管理方式持續辦理相關設施更新及強化植栽環境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61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2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北狗南送」或「棄養潮」再現高雄？動保處應查明真相並提出對策。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查全國動物收容處理情形統計表，本市 114 年 7 至 10 月犬貓入所收容總數為 1,188 隻，其中 508 隻為浪犬重點熱區移除數（針對「永安、彌陀等海線轄區」及「馬頭山生態熱點區」所執行的專案精準捕捉移除數量），其餘 680 隻為一般常態性管制、救援案及民眾拾獲送交等。 二、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致針對收容量能採取「滾動式管理」，114 年 7 至 10 月期間入所量雖因專案管制而增加，但並無發生「爆籠」情形。動保處透過多元認養管道加速出所，及結合海線遊蕩犬管制的委外專案協助分流安置。在確保收容品質與動物福利的前提下，有效緩解收容壓力。 三、動保處近年持續加強宣導飼主責任之落實，從源頭減少動物棄養情形，本市去(114)年動物棄養案共計裁罰 39 件，目前並未觀察到「棄養潮」及「北狗南送」的情形。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4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2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杜絕棄養，請落實推動「家貓打晶片」，並於明年元旦起即「勸導期結束」時加強取締未協助寵物打晶片之飼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為便利民眾完成晶片登記，本市動物保護處鼓勵本市動物醫院及具買賣及繁殖性質合法設立之特寵業者，申請成為寵物登記站，並提供公費寵物微晶片予本市合法寵登站使用，另外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之寵物登記率，不定期排定日期於偏遠地區辦理免費晶片植入宣導活動，以方便偏遠地區民眾就近施打，此外針對特寵業者（特別是買賣繁植物種為貓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並不定期於公園綠地加強查核及宣導，以杜絕棄養。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2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 處
案由	提升本市收容犬認領養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查六都僅臺北市及桃園市動物保護處辦理收容犬貓認養寵物保險補助，其方案僅補助首年且最高上限為 3,000 元，惟受限於申請條件繁瑣，據近一年統計申請人數未超過 10 人，考量推行成效有限，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規劃將資源精準投入於「多元認養計畫」、「數位化推廣」及「寵物相關禮品」等認養方案，以更貼近飼主需求之方式提升認養意願。 二、為突破實體認養的侷限，動保處於 113 年起推動「數位認養站」，由志工協助拍攝高質感影像，透過官網及社群平台擴散。去(114)年更進一步結合企業資源，擴大數位推廣量能，利用企業通路與網路社群的影響力，將收容犬資訊推播給更多潛在認養人，有效提升曝光度，使 114 年度認養率成功由原先 62%提升至 70%，展現數位轉型實質影響力。 三、動保處持續透過多元管道提升收容犬認領養率，包括辦理犬貓認養會、設置寵物公益櫥窗、推動企業合作、強化收容犬行為訓練、推動狗來富計畫認養家園機制等措施，以增加收容犬曝光並促進媒合。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議員博洋	類號	農林類第 02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推動高雄市郵輪友善店家制度，強化郵輪經濟效益與城市觀光競爭力。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為增進國際郵輪旅客搭乘大眾運輸等交通工具至高雄各地區進行觀光消費意願，市府海洋局透由專家學者擇定特色商家作為示範性店家，輔導特色商家提供友善國際旅客消費環境，包括達到消費便利性之目標，協助完成優化並鼓勵店家延續使用多語言標示（中、英、日文等）、多元支付服務環境（台灣 PAY、APPLE PAY、LINE PAY 等）等各項友善郵輪旅客措施，以提升高雄郵輪觀光產業之國際能見度，進而帶動高雄郵輪產業鏈發展。 二、 另為推動其他業者導入國際友善環境建置觀念與 SOP，邀請專業講師辦理友善旅客消費環境建置措施產業輔導工作坊，鼓勵更多業者於商業評估後，自發性建置友善國際旅客消費環境。期能藉由本市特色景點吸引國際郵輪旅客造訪及消費，實際帶動高雄亞洲新灣區蓬勃發展以及提升本市觀光競爭力之目標。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054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智鴻	類號	農林類第 02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貴府建立高雄市海洋碳匯量化與交易機制，制定地方性的海洋碳匯（如紅樹林、海草床）計量標準，為未來參與國際碳交易市場奠定基礎。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海洋委員會會同農業部於 113 年 3 月 26 日將藍碳方法學相關文件提報審查，經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審議，已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正式公告審定「海草復育」及「紅樹林植林」兩項溫室氣體減量方法，納入國家自願減量專案機制。其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14 年 12 月 9 日公告「海草復育指引」、「臺灣海草床碳匯測量標準作業程序」及「臺灣紅樹林碳匯測量標準作業程序」，作為藍碳專案執行、碳匯量測、監測與查證之技術依循，已初步建立我國藍碳制度之方法學基礎與標準規範。 二、上述減量方法及相關作業程序之公告，象徵我國藍碳專案正式邁入「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MRV）之制度化階段，有助於將海洋生態系統碳匯功能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減量體系，並提供未來碳權申請、登錄及交易之依據。 三、本府海洋局將配合中央政策與技術指引，研議建構低度利用魚塭轉型為藍碳海草床及紅樹林之可行性評估計畫，透過試驗性栽植海草及紅樹林，系統性評估其存活率、水質改善成效及碳匯潛力，建立在地示範模式；並支持中央藍碳制度之推動，將以生態保育為優先前提，在兼顧科學基礎與地方發展條件下，逐步推動相關措施，朝向淨零轉型與海洋永續共榮之目標邁進。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海洋事字第 11530549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農林類第 02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大樹區多處淹水熱點尚未完成整體檢診，建請水利局進行系統性盤點並強化防災社區與企業參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大樹區易淹水位置回復如下： (一) 大樹九曲堂新鎮路一帶積淹水，本府水利局已提報內政部國土署申請辦理「大樹區新鎮路雨水下水道興建工程」，預計 115 年底開工。 (二) 大樹區竹寮路蓬萊山莊一帶積淹水，本府水利局於 114 年 10 月底辦理竹寮路上水門調降完成，有效增加儲洪空間。 二、 本市大樹區目前已於湖底橋、瓦厝街 76 巷口等 2 處設置淹水熱點監測，並規劃於 115 年爭取中央經費於竹寮里竹寮路 60-1 號增設 1 站淹水感知器於易淹水點位，後續將持續追蹤觀察，視需求評估設置，提升預警覆蓋率。 三、 目前大樹區於 102 年已輔導成立久堂里，112 年增加輔導成立大樹里、九曲里，共 3 處防災社區，且運作情形良好，本府水利局亦計畫於 115 年 6 月安排防災社區說明會，邀集公所防災人員、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等防災成員一同參與推動說明會，同時擴大企業合作宣導，鼓勵在地企業共同投入防災演練、物資支援及教育訓練，建立公私協力機制，提升整體防救災量能。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72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農林類第 02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辦理杉林區雙坑段 15-16 號，相關單位派員勘察並協助施作水溝，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會同服務處、杉林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屬野溪邊坡土砂滑落淤積河道，為利排水順暢，預計施設固床工 3 座及護岸長 50 公尺，「杉林區上平里雙坑段 15、16 地號旁野溪治理工程」經費 175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並視經費及輕重緩急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2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農林類第 02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辦理杉林區內寮段 104 地號，臨內寮溪駁坎修復工程，以防土地繼續流失，請辦理修復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 民眾之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為 114 年 7 月薇帕颱風外圍環流災後復建工程，業經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計畫核定，工程名稱為「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土地公廟前護岸崩塌災復工程」，經費 235 萬 5,000 元，施設擋土牆 40 公尺、基樁 14 支及固床工 4 座等設施，刻正辦理發包中。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2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農林類第 03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辦理改善杉林區上平里大坑路 17 號排水，請辦理改善，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會同貴席、杉林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因連續豪雨沖刷，邊坡有土砂滑落情形，預計施設護岸 70 公尺、固床工 3 座及集水井 1 座，「杉林區大坑路 17 號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85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20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農林類第 03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辦理整治杉林區新庄里新庄溪（地號 0390）護岸修復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會同貴席、杉林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為保護河岸避免沖刷，預計施設固床工 3 座、石籠及護岸 60 公尺，「杉林區新庄里新庄溪護岸治理工程」經費 350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18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農林類第 03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辦理杉林區木梓里茄苳湖段（地號 564）農地旁，設置排水溝，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財產之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會同貴席、杉林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因連續豪雨沖刷，野溪邊坡有土砂滑落情形，預計施設固床工 3 座、集水井 1 座及護岸 80 公尺，「杉林區木梓溪坑溝治理工程」經費 170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2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農林類第 03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辦理改善杉林區月眉里月眉段 320-52 地號，護堤過低造成農田損失，請辦理整治，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財產之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會同貴席、杉林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為保護河岸避免沖刷，預計施設鋼軌樁、石籠及護岸長 70 公尺，「杉林區月眉里月眉段 320-52 地號護岸治理工程」經費 300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28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農林類第 03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辦理改善杉林區上平里(雙坑段 294、295 地號旁)，排水及灌溉工程，請辦理修復，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財產之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已會同貴席、杉林區公所及陳情人現場會勘，為保護河岸邊坡坑溝避免沖刷，預計施設排水溝 120 公尺、涵管 3 支及集水井 2 座，「杉林區雙坑段 294 等地號旁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95 萬元，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619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宋立彬	類號	農林類第 03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有關岡山區勵志二路排水溝損壞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業於 113 年 7 月 19 日本府水利局會勘在案，旨揭地點為現況側溝尺寸狹小(寬度約 30 公分)，且時常經民眾丟棄垃圾於溝渠內影響排水，建議改善側溝長度約 30 公尺，經費約 100 萬元，本府水利局將錄案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38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4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確實完成旗津防潮及治水工程第三期之實施，並如期於 115 年汛期前完成。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本府水利局辦理旗津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說明如下： 1. 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第一標(中洲漁港)：針對中洲漁港一帶大潮積水地區設置抽水井、沉水式抽水機及防潮閘門等措施，總工程經費約 2,000 萬元，已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開工，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前完工。 2. 另本府水利局將於抽水機組完成設置後，擬定 SOP 操作程序，以利於 115 年度大潮前啟用防潮。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762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4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確實完成關心鼓山哈瑪星地區防潮及治水工程之改善規劃與執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鼓山區哈瑪星地區因受大潮影響，致哨船街部分路段於滿潮期間易發生路面積水情形，影響交通安全一案，本府水利局已完成相關調查及改善規劃。 經整體檢討後，規劃採路面墊高方式辦理改善，預計辦理 3 處易積水路段，概估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800 萬元。目前正積極爭取相關預算，俟經費核定後，將儘速辦理後續設計及工程施作，以降低大潮期間積水風險，提升地區通行安全及防洪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76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4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確實完成鼓山三路治水工程之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鼓山三路於 113 年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期間發生淹水情形，本府水利局隨即向中央爭取災後復建經費並自籌相關配合款，並與軍方通力合作去(114)年，完成鼓山三路擋水牆新建工程 1,062 公尺、滯洪池清疏 2,315 立方公尺及人行道改善 620 公尺等項目。工程除更新軍方老舊圍牆、強化山區逕流阻隔功能外，並於軍區大排設置控制牆，以調控山區排水出流量，降低瞬間大量逕流進入市區之情形，減少淹水風險，整體防洪能力已有明顯提升。 2. 為進一步減輕山區逕流水增加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負荷，本府水利局協助軍方推動水土保持改善方案，已向中央成功爭取經費 3,750 萬元，規劃新設 6 處攔砂壩及 2 處沉砂滯洪池，以強化上游集水區保水及滯洪功能。本案已於 115 年 2 月 3 日開工，因施工內容屬山坡地野溪臨水作業，易受天候影響，且施工區域位於軍事管制區內，須配合軍方安全管制作業及施工時段限制辦理。本府水利局將妥善調配施工能量，把握可施工時段積極趕辦，力求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如期完工，以持續提升鼓山三路整體治水成效。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765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農林類第 04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八德滯洪池公園應兼具防洪治水、親水休閒與社區停車三大功能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八德滯洪池係向農業試驗所移撥部分土地進行開闢，目前優先以防水蓄洪為首要功能。貴席建議除防洪治水外，期望滯洪池兼具親水休閒與社區停車部分，目前已初步規劃於滯洪池綠帶及步道退縮空間設置機車停車格；另先行規劃滯洪池場域內之兒童遊憩、體健設施等親水休閒空間，俟滯洪池完成後，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期望打造多功能空間場域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11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農林類第 04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同步強化八德滯洪池下游排水系統，確保整體防洪成效。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鳳山區八德滯洪池新建主要係將建國路一帶排水系統承載之大量外圍集水區逕流，以雨水下水道系統導流方式，將逕流於豪雨期間引入滯洪池調節，藉以降低建國路既有雨水系統之水位，以期改善建國路與文衡路一帶積淹水問題。 二、經本府水利局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團隊辦理赤山排水區雨水檢討規劃，未來於八德滯洪池新建完成後，建國路雨水下水道之水位可明顯下降，滿足 5 年重現期保護標準，惟全球氣候變遷加上短延時強降雨已成常態，本府水利局仍持續滾動式檢討雨水下水道排洪功能，以期提升整體區域防洪能力。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11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農林類第 04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規劃蓄水工程旗山蓄水池，以強化偏遠地區補充地下水、穩定農業用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水利署(114~118 年)荖濃溪防災韌性計畫，本(114)年度核定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河川區域蓄水工程，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正式開工，目前已完成築堤蓄水作業，提前為估水期做好準備，強化區域用水穩定與應變能力。 二、旗山溪、荖濃溪及高屏溪疏濬作業，水利署亦要求採掘作業結束後將採掘區築堤蓄水，使疏濬區兼具河道整理與分散式蓄水功能，亦有助於枯水期間水資源調節，強化區域整體水資源韌性及供水穩定。 三、另甲仙大橋上游往下游至月眉橋河段已設置七處水利構造物(詳附件)，亦對地下水補注具相當效益。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64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農林類第 04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研議於後勁溪河岸步道(近德惠路 151 巷側)增設路燈，以維護民眾夜間休憩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近德惠路 151 巷側夜間照明部分，本局於本年度 1 月底前往現勘時，已請承商於 3 月 15 日前研議改善照明亮度，待改善後，仍會再追蹤改善情形，以維護民眾夜間休憩安全；另臨水步道，因屬易淹段且維護不易等安全考量下，無設置路燈，夜間請民眾勿進入。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521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農林類第 05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請水利局加速研議後勁溪水岸堤防步道整治範圍拓展至惠豐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1. 水利局目前在後勁溪沿岸已陸續完成護岸景觀美化及休憩步道，提供市民親水空間，並採取「定期維護」針對渠道內雜草每年至少辦理 1 至 2 次清理，欄杆外步道則視生長狀況不定期派工修剪，確保通行順暢。 2. 另經本局勘察，惠豐橋段因現有斷面空間受限，目前條件暫無法施作銜接步道，本局另規劃「青埔溝水環境改善計畫（德民路至惠心街）」，後續將以此為基礎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後勁溪沿岸整體改善規劃，以回應地方需求。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774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農林類第 05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中埔里中埔 18 號游家古厝旁之溪流崩塌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內門區中埔里中埔 18 號(游家古厝)旁野溪整治施設護岸，本府水利局錄案並提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相關計畫經費研議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3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農林類第 05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設置內門區三平里和尚園巷道排水溝，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交通之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本案內門區三平里和尚園巷道排水側溝修復(近高 122 線 3k 處)，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4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農林類第 05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針對愛河河東路段移動式抽水機長期佔用人行步道，影響市民散步動線與市容景觀，建請水利局研議設置固定式「簡易抽水站」，將機組地下化或美化收納，兼顧防洪需求與親水環境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前金區河東路鄰愛河段地勢低，逢愛河漲潮及強降雨時便會淹水造成不便情形，本府水利局今年於光復二街、三街排水路下游處，分別預佈一台移動抽水機組，並配合大潮時段及豪大雨發佈進場操作抽水機組進行排洪作業，測試成果已大幅降低該區域積淹水程度。 二、本府水利局考量移動抽水機組影響市民步行空間及愛河景觀，將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2,100 萬元辦理二座簡易抽水站，每座抽水站抽水量達 0.6CMS，並以電動抽水機組抽排，降低本區域因大潮及豪大雨造成積淹水風險。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867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農林類第 05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改善彌陀區舊港橫路南二巷排水溝側牆加高。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本處道路兩側皆為養殖區域，排水溝收集水量後排入阿公店溪，匯入處已設置移動式抽水機抽水(0.3cms*3 台)，由於水門關閉時機未能完全配合大雨來臨的時程，阿公店溪的水倒灌進入排水道，造成養殖業魚塭排水困難。 2. 本府水利局於 114 年度已與水利署六河分署研討並建立及早關閉水門以防止阿公店溪水倒灌的機制，並提前啟動抽水等措施。近幾年尚無積淹水紀錄，將持續觀察並進行滾動檢討。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20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農林類第 06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後勁溪益群橋護岸滑落、掏空務必明年 5 月完工。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後勁溪益群橋上游右岸 285 公尺護岸於 114 年底克服農業灌溉期水位影響，施工團隊利用輪灌期趲趕搶修完成，並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將低水護岸 AC 道路鋪設完畢，已開放提供給市民運動、休憩；針對另一側左岸 102 公尺護岸修復工程，本府水利局已責成施工團隊確實掌握農田水利署輪灌期程，利用水位調降空檔趲趕搶修，確保機具與人力最大化投入，並充分掌握工程進度及加強監督工程品質，預計可於 115 年 5 月完工。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56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農林類第 06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水利局積極運用「透地雷達」技術，精進極端氣候防災體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 建立「災後主動巡查」機制： 本府水利局已將災後巡查及高風險路段檢測納入例行性維護管理作業，於颱風豪雨或地震等災害事件發生後，將視道路環境條件及歷史易致災區位，優先針對高風險路段辦理透地雷達檢測作業，並透過風險分級及必要之複測機制強化判讀。如經檢測發現道路下方疑似孔洞或管線異常情形，將即時通知相關權責單位及廠商進場處理，以降低道路塌陷風險並維護公共安全。後續亦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巡查及檢測機制，以強化防災應變能力。 二、 建立「已檢測路段平台」： 本府水利局自 111 年起導入透地雷達技術辦理道路下方空洞檢測，相關檢測成果及資料刻正持續累積並逐步建置資料庫。未來將視資料整備程度及系統建置情形，研議適度公開相關統計資訊或成果內容，以兼顧資訊透明與資料應用效益。 三、 以科學數據精準編列預算： 目前透地雷達檢測作業已逐步導入 AI 大數據及機器學習技術，透過持續累積之檢測資料庫訓練判讀模型，以提升地下空洞辨識之準確度；並結合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系統進行空間分析，以強化設施管理及風險評估能力。未來將持續依據歷年檢測成果、道路風險分布情形及整體防災需求，滾動檢討檢測策略與預算配置，以提升整體管理效能並強化本市因應極端氣候之防災韌性。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999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農林類第 06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鳳山區光復路側溝重建已急不暇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光復路一帶側溝建置年代較早，本府水利局逐步進行側溝改建，目前已完成光復路北側(五權路至中華街)、光復路北側(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光復路南側(經武路至中華街)側溝改善。其餘路段之側溝改建部分，本府水利局後續向中央爭取經費研議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61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6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市府拓寬位於林園區龔厝路 2 號至龔厝路 153 號道路工程並加設排水箱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林園區龔厝路 2 號與 153 號分屬 2 處不同集水分區，其辦理情形如下： 1. 龔厝路 2 號位置(中坑門排水分區以西)，現地情況尚可施作雨水箱涵，現已向國土管理署爭取經費辦理中坑門 G 幹線下游端，並於 115 年 1 月 30 日邀集議座、里長及顧問公司等相關單位辦理設計前會勘。 2. 龔厝路 153 號位置(中坑門排水分區以東範圍)，因現況路幅寬度不足，後續由本府工務局依盤點道路開闢排序結果辦理、水利局將於開闢道路時併同雨水箱涵施作。				
復文 字號	115.02.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153139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6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過溪里濃公路 252 巷(上寮排水)淹水路段，位於大寮區過溪里濃公路 252 巷(上寮排水)遇雨則淹且砌石護岸皆已淘空，建請市府儘速整建淘空護岸確保住家環境及用路人通行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寮過溪里濃公路 252 巷 86 號及濃三路 313 巷 1 號上寮排水護岸掏空一事，已於 113 年 9 月及 114 年 11 月針對嚴重剝落部分，派工完成修補，後續將視護岸狀況，適時提報災修工程案件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62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6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市府改善位於大寮區過溪里濃三路 313 巷(大寮排水)淹水路段。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大寮排水受到下游林園排水瓶頸段影響，本局已於 114 年 6 月完成林園排水規劃檢討，接續辦理治理計畫中，已於 114 年 12 月辦理第三次地方說明會，並依說明會意見納入評估修正中，俟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核定後爭取經費辦理工程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62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農林類第 06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儘速啟動左營區中海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以利水利局進場施作軍校路(世運大道至右昌街)排水流向調整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將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完成「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一期-德民路至中海路)暨左營區中海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後，續辦理軍校路(世運大道至右昌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積極爭取經費中。				
復文 字號	115.03.0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975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善慧	類號	農林類第 07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儘速爭取經費於楠梓區廣昌滯洪池新設固定式抽水機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經評估需增設抽水機組，抽水量為 10CMS，所需經費約為 2 億 900 萬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改善。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780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美雅	類號	農林類第 07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請研議改善中華一路 19 巷易淹水問題，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有關中華一路 19 巷易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已派員現勘並列管追蹤。經調查，該處積淹水主因係巷道排水銜接既有箱涵段之排水斷面不足，導致豪雨期間排水宣洩不及，與側溝尺寸大小無直接關聯。 2. 本府水利局已於 114 年間辦理 3 次試挖作業，惟現場地下管線密集且相互抵觸，施工條件受限。爰就可施作範圍內檢討排水配置，進行排水斷面適度加大與銜接調整，以提升排水效率。 3. 另為整體改善周邊排水效能，本府水利局自 114 年 12 月起配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中華一路（慶豐街至華泰路段）人行道改善工程，同步施作道路側溝，增加路面逕流水收集能力。後續道路養護工程處亦規劃調整該路段側向式排水溝設計，以改善中華一路（慶豐街至中華一路 19 巷）側向排水設施老舊及功能不足情形。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153176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7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置高風險區域智慧水位監測與自動預警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水利局已建置「高雄市水情 e 點靈」LINE 官方帳號，整合本市轄內水位計、淹水感知器等感測設備，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水情資料；並於豪雨或預估有劇烈降雨發生前發布防汛提醒簡訊，呼籲民眾提前完成防水閘門架設及相關防汛整備，汛期間如水位達警戒，亦即時通知各區公所、交通及警察等第一線防汛人員進行應變，以發揮預警效果。 二、 水利局已輔導成立 36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並依區域特性辦理水情預警及災情回報，提升社區自主防災量能。 三、 水利局將持續盤點易淹水高風險區域之監測需求，增設水位站、淹水感知器等監測設備，並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設立及運作，以提升水情掌握能力，降低淹水災害影響。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602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7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立颱風豪雨前高風險地區主動清淤與檢視作業機制。				
審查 意見	送進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進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水利局針對轄管區域排水系統，建立例行盤查與汛前整備機制。每年雨季結束後，於 12 月至翌年 1 月間辦理河道淤積狀況之全面調查，以掌握各渠段通洪斷面及淤積熱點，並彙整需辦理清淤之河段清冊。 針對確認需清淤之渠段，將採專案發包或派工方式，並於 5 月汛期前完成清淤作業；另於汛期期間及颱風豪雨來臨前，亦將就重要渠段、瓶頸處及易阻塞區域加強派員巡查與檢視；如發現阻塞或淤積情形，將即刻以開口派工清除，排除障礙、維持區域排水系統之通洪能力，確保汛期期間區域排水功能正常發揮。 另外水利局亦將每月清疏成果資料彙整後公告於水利局官網，供民眾查詢了解。				
復文 字號	115.02.23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59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7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擴大與優化「水情 1.0」預警系統，結合里鄰通報機制。				
審查 意見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請送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水利局推動「高雄市水情 e 點靈」LINE 官方帳號，整合「智慧水利監測密網平台」，提供市民即時水情、防汛資訊及手機定位查詢服務。考量網頁版具備跨平台相容性、維護成本低且無需安裝 APP 等優勢，能有效提升使用便利性。未來將持續透過各項活動加強宣導，邀請市民踴躍加入，並透過里、鄰長及里政系統推動宣導加入，確保第一線防汛人員能即時接收水情資訊，另後續配合市府推動燈塔計畫，整合各局處攝影機，導入 AI 影像辨識自動判斷積淹水狀況，藉由防汛人員專業判斷與轉傳，提升資訊覆蓋率並減少無效資訊傳播。 二、 目前市府已提供多種通報管道，平日市民可利用「1999 市民專線」及市長信箱反映，災害應變期間，亦可透過應變中心報案專線(8136119)或消防署「EMIC 系統」通報即時災情；其中市長信箱及 EMIC 系統均已整合線上照片上傳機制，提升通報資訊的完整度。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608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7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規劃考潭及其他非都市計畫區增加滯洪設施，強化上游流域治水。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水利局辦理「曹公新圳排水系統逕流分擔評估報告」盤點曹公新圳集水區範圍可逕流分擔之公有非公用土地，其中短期計畫非都市計畫區已有規劃十九灣滯洪池，占地 4.68 公頃，滯洪量 19.5 萬噸，工程經費約 2 億元，工程已於 114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前完工。完工後可有效削減曹公新圳洪峰流量，讓仁武區八德東路至仁勇橋段的曹公新圳水位降低約 30 公分以上。 2. 另位於舊考潭排水滯洪池列遠程計畫，面積 0.43 公頃，滯洪體積 0.77 萬噸，現況做為旱田使用，土地所有權人為農水署及國有財產署，因考潭排水截流工程主流已直接導排至獅龍溪，考量曹公新圳主要排水瓶頸段為下游八漥橋及匯流口，目前正辦理八漥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拓寬工程，該工程預計於 115 年底可優先將橋台瓶頸拓寬，整體預計 116 年中旬完工，預計可使匯流口水位降低一公尺以上，屆時可提升排洪效能，後續視改善成果再行研議開闢考潭滯洪池。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565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07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加速八漕橋改建與周邊交通維持計畫，減少施工衝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1. 八漕橋橋梁已於 114 年 11 月 2 日起封閉施工中，為減少交通衝擊，已透過媒體及路口看板宣導市民改道路線，另為方便機車騎士及行人，於既有八漕橋旁新設一處臨時性機車及人行便橋供使用，一般車輛於八漕橋施工期間可改行鳳仁路或八德東路，目前依交維計畫及交維人員指揮下已可降低交通衝擊。 2. 八漕橋改建工程自 114 年 7 月 31 日開工，原預計於 115 年底完工，鑑於汛期防洪安全之迫切性，經滾動式檢討工進，優先辦理河道拓寬作業，在嚴控工程品質之前提下，採併行施工優化時程，期能提前於 115 年 8 月達成開放通車目標，兼顧河防安全與市民交通便利。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1531675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農林類第 07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強化土石流撤離精準化決策與區域化預警制度。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依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5 年公告資料，高雄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119 條，分佈於本市 13 個行政區內。依據農業部農村水保署現行做法，目前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應變之防災應變，主要採用「雨量」作為紅色、黃色警戒發布的基準，主要核心考量為預先撤離，提供機關及居民撤離作業之預警時間。 二、 近年來氣候變遷下，極端強降雨現象頻傳，複合型災害機率亦逐年升高，自主防災工作就顯得重要，本府水利局除致力於傳統硬體設施防災外，配合農村水保署「自主防災社區 2.0 推動計畫」，輔導村里精進土石流暨大規模崩塌自主防災專業職能，包括土石流暨大規模崩塌防災知識與技能，認識環境中潛在的風險因子等，將防災觀念深耕至村里之中，同時整合及強化公所與區里自主防災能力，以期能降低災害損失及人命的傷亡，藉由訓練及演練，凝聚社區民眾的共識，熟悉運作的流程及相關作業的內容，以達到社區自主運作的目標，落實自主防災、離災、避災觀念的目的。針對本市土石流影響範圍之社區，本府水利局於 114 年共辦理 19 場自主防災社區兵棋推演及 7 場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115 年賡續辦理，以強化社區之韌性防災能力。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858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文益	類號	農林類第 07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本市鼓勵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特訂定補助辦法，明定申請補助者，需經水利局核定公告後同意施作日起一年內完成建置，經區公所查驗完成後，得於補助經費。建請市府同意今年度(114 年)市民在自行建置防水閘門(板)後，也可以向水利局提出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劃，依照規定符合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取得水利局審核標準同意，給予核定補助。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已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公告「114 年高雄市民建置防水閘門(板)補助計畫」第 2 次修正案，增加「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施作者，得於 115 年 2 月 28 日前補辦受理申請程序」條文。 二、 有需求之市民可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洽各區公所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水養字第 11531606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陳幸富	類號	農林類第 08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民政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水利局，施作大愛里和氣街 110 巷排水改善。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前經本府民政局、杉林區公所及大愛里里長等至現場勘查，新設道路側溝長度約 90 公尺，所需經費經區公所估算為 90 萬元，杉林區公所礙於經費有限，將函報民政局錄案，後續該局將視預算情形研議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2.1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530347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林義迪	類號	農林類第 08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 局
案由	建請辦理整治內門區內南里腳帛寮段 1234 號水溝工程，以促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安全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案內門區內南里腳帛寮段 1234 地號(重測後為將軍段 1484 地號)排水改善，本府水利局錄案視年度預算及輕重緩急優先順序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704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農林類第 08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	建請盡速修復大樹姑山段 52 地號產業道路，加速災修費用核定流程，增設擋土牆，方便產業運輸，確保農民的作業安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大樹姑山產業道路(姑山段 52 地號)部分，業經現勘，非屬災修工程範疇，並查多處現況無擋土設施，尚符治理原則，本府水利局已函送水土保持勘查紀錄表予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爭取經費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3.05 高市府水保字第 11531866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農林類第 08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有關申請養殖登記證事，建請改善利民。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8 條規定：「土地使用編定後，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土地使用編定前（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即為魚塭者，得為從來之使用，故可依據「高雄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辦理養殖登記證。 二、 關於旨揭土地有無從來之使用之認定，原則以民國 65 年的航照圖為認定基準。本府現行查核漁民申請養殖登記證所需之航照證明，其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透過農業部漁業署所建置之養殖漁業管理系統進行線上查核。 （二）以本府所持有之航照紙本圖進行紙本查對。 三、 因此就漁民申請養殖登記證所需之圖資，如屬本府現使用養殖漁業管理系統可查得之範圍，或屬本府及轄下區公所現存之航照紙本圖檔，本府本於行政協力及便民原則，將主動協助查調，無須漁民額外奔波；如為現行作業方法均無法查核之圖資，則請漁民仍須依規定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申請付費圖資，以保障其權益。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0482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8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海洋局盡速處理高雄港船舶汽油加油站協調及設置程序。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海洋局於 114 年 8 月邀請工程單位、漁民及遊艇團體、中油、港務公司就「高雄港內設置船舶用汽油加油站」進行研商，關於前鎮漁港及中島碼頭兩處地點研商結果說明如下： (一)、 前鎮漁港大型遠洋漁船作業為主，柴油加注時間長，倘增設汽油管線，將與大型漁船靠泊空間、動線衝突，不宜於前鎮漁港內增設汽油加油站點。 (二)、 中島碼頭屬商港管制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屬大型散裝雜貨輪靠泊裝卸用，拖船往來頻繁，不宜提供小船靠泊加油。 二、近期有旗津船廠業者表示將評估於其造船廠區域增設船舶用汽油加油站，海洋局業於 115 年 2 月 4 日拜會該船廠洽談瞭解，其欲規劃利用油駁船針對船舶進行加油或廠區內興建加油站，相關規劃尚在討論其可行性，將持續了解並予以協助。				
復文 字號	115.02.1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046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8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案由	為推動高雄港遊艇觀光發展，提出建議請海洋局研議可行性。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目前已於高雄港、市轄觀光漁港(興達、彌陀、蚵仔寮、鼓山)、紅毛港區及愛河灣等 6 處設置共 15 席遊艇活動臨停據點。目前可透過市府「高雄數位市民系統」、電子郵件、LINE 官方群組等多元線上方式向本府海洋局提出申請停泊，其停泊費已提供超商、郵局、銀行及 iPASS MONEY APP 線上等多元繳費方式。 二、西子灣海域具遊艇觀光發展潛力，惟該區屬自然生態敏感區，需先完成海底生態及水文調查。海洋局已於 114 年 8 月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補助，惟因補助預算不足，本案將納入「遊艇泊區整體發展計畫」續期計畫(116-119 年)爭取經費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1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530466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簡煥宗	類號	農林類第 09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海洋局儘速建置上竹里漁港的堤岸加高工程，以改善該區域受大潮影響之情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有關上竹里漁港大潮積水改善工程，海洋局已於 114 年 9 月 16 日提報農業部漁業署爭取補助經費，惟漁業署表示因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因素影響，中央補助資源尚待整體盤整，請本局俟後續通知後，再行提送計畫申請。海洋局將持續與漁業署保持聯繫，積極爭取經費支持。 二、 本案初步規劃整建碼頭長度約 127 公尺，並辦理碼頭堤面加高約 60 公分，以改善大潮期間積水問題，概估總經費約新臺幣 5,750 萬元。後續如獲補助核定，預計設計期程約 120 日曆天，工程施工期程約 240 日曆天，實際期程將視核定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滾動調整。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海洋工字第 115305870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王耀裕	類號	農林類第 091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建闢林園區漁會中芸魚市場新建工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協助林園區漁會爭取本案經費，本府海洋局於 114 年 8 月 25 日邀請林園區漁會新任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至局，就當地漁業產業特性及魚市場經營策略，充分交換意見，並請林園區漁會依會議結論修改「林園區漁會中芸魚港魚市場新建工程」計畫書，林園區漁會於完成計畫書修改後再送本府海洋局。 二、為利本案後續進行，本府海洋局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計畫審查，當日結論係請漁會依審查委員審查意見再次修改計畫。 三、林園區漁會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書修正後送局，本府海洋局協助該會補強計畫書後，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再次提送漁業署審核，漁業署並於 115 年 1 月 2 日函復需再補強所送計畫內容。 四、經 115 年 1 月 26 日與漁業署及林園區漁會協調，決議請本府海洋局依照漁業署協調當日之意見及建議，協助林園區漁會強化及修改計畫書內容後送核。 五、本府海洋局刻正請專業建築師依漁業署意見及建議，協助強化及修改計畫書，將俟完成修改後，再送漁業署爭取經費補助。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0476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彥毓	類號	農林類第 09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市府整合前鎮水產運銷中心攤商意見，檢討設計缺失並改善作業動線與排水系統。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 本府海洋局前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5 日會同農業部漁業署、高雄區漁會及早市攤商分批進入前鎮漁港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1 樓場勘，現場聽取攤商想法及蒐集意見。 二、 為研議攤商反映多功能運銷中心 1 樓改善方案，海洋局於 11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7 日再次邀請高雄區漁會進行會勘，並提出活魚水車安置於 C 區卸魚棚、生魚片攤車及現撈魚貨業者卸魚車輛停靠活魚水車規劃停車位、業者反映烏魚汛期大量宰殺烏魚作業應移至卸魚棚內進行等因應方案；至大型冷凍庫區遭移除 1 節，係高雄區漁會為最大化攤商格位所作之決策。 三、 本府海洋局及高雄區漁會分別於 114 年 9 月 3 日、9 月 9 日及 9 月 16 日邀請活魚水車、冷凍魚貨及現撈魚貨、生魚片攤車等所有攤商業者座談討論，完成攤商意見彙整及研擬各項因應方案，並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將所有攤商反映意見與綜合因應方案函報漁業署研議改善。 四、 漁業署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召開「研商前鎮漁港魚市場早市攤商訴求及因應方案」會議，決議請高雄區漁會速依本次會議共識，訂定管理規章(含魚市場內不開放燃油車進入、管理費用、殺魚區規劃等)並辦理說明會，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報市府核定及核備，以利進行後續進駐及爭取政府資源協助。 五、 高雄區漁會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將魚市場管理規章草案報漁業署及本府海洋局，續將輔導漁會召開規章草案說明會，以儘早完成管理規章訂定及輔導早市攤商進駐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 1 樓。				
復文 字號	115.02.25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0541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農林類第 09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及海洋局檢討本市石斑魚外銷過度集中中國及香港之風險，依總統及市長過去「拓展多元海外市場」之承諾，提出具體分年目標與策略，強化對東南亞、中東、美澳等市場之拓銷與通路布局，以降低本市石斑養殖產業受兩岸情勢影響之風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依農業部漁業署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石斑魚養殖年產量 4,409 公噸，佔全國總產量之 26%，年產值約 9.2 億元，佔全國總產值之 21%，全國排名第二，僅次於屏東縣。 二、石斑魚屬高單價魚種，其消費結構與華人飲食文化關聯度較高，為積極推動市場多元化布局，本府除積極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展會拓銷外，相關推動作法如下： (一)強化國際買主媒合與通路對接：主動協助國際通路商、進口商及採購業者來台參訪本市養殖場與加工廠，辦理商洽媒合與交流活動，協助本市業者與潛在買主建立接洽管道，並蒐集回饋國際市場規格與需求資訊，作為後續產銷調整及市場拓展之參考。另於 115 年已協助美國市場通路採購業者與本市水產品業者進行商務對接及採購洽談，逐步拓展美國市場通路布局。 (二)持續開發北美市場：延續「高雄海味」品牌推廣，結合加拿大國華食品公司於多倫多及溫哥華辦理展售活動，拓展石斑魚於美洲地區之銷售通路，逐步分散市場風險。 (三)穩定並擴大石斑魚輸日通路：自 112 年起配合農業部漁業署及水產試驗所，於永安、茄萣等主要養殖區輔導業者改善養殖環境與產銷履歷制度，並導入冷鏈及-18℃冷凍設備，辦理檢驗檢測作業，已逐步建立龍虎斑輸銷日本之基礎，並有批次試銷成果，後續將持續輔導業者穩定供貨量能並拓展通路規模。 三、石斑魚外銷體系涉及中央檢疫、市場準入及國際貿易條件，雖屬全國整體產業環境，除配合中央政策方向外，本府將依「市場分散、品質提升、品牌強化」三大方向推動，並滾動檢討分年策略，持續輔導業者精進產品品質、檢驗能量及國際認證，並透過品牌化與通路多元化策略，協助業者開拓國內外市場，穩健降低對單一市場之依賴，強化本市水產產業競爭力。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海洋推字第 1153048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農林類第 09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海洋 局
案由	2024 年山陀兒颱風重創林園漁業，建請海洋局於林園地區推動「智慧漁電共生示範計畫」，結合低碳韌性與儲能系統，提升漁業穩定與能源自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有關推動林園區「智慧漁電共生示範計畫」一案，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推動漁電共生以經濟部會銜農業部公告的漁電共生專區為主要推動區位，分布於本市茄萣、湖內、路竹、岡山、阿蓮、永安、彌陀及梓官等行政區，係主要規範地面型漁電共生與農牧用地屋頂型漁電共生之設置，而林園區未列於中央劃設的漁電共生專區內，故僅得於養殖用地/都市計畫區農業區設置屋頂型漁電共生或發電自用不得躉售綠電。 二、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及農業部 114 年 1 月 23 日農農保字第 1142655512 號函規定，綠能設施之太陽能設施，係指太陽能板及其附屬設施(如變電箱、電桿)，未包含儲能系統，另依農業部 115 年 1 月 5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0251551 號函，儲能設施（備）之申請個案須經能源主管機關審認其樣態以適用相關法規，爰須請市府經濟發展局研議是否得辦理農業用地變更設置儲能系統，故儲能系統暫無適用漁電共生相關補助辦法。 三、另現行容許辦法業已規定，申請水產養殖設施設置綠能設施，應敘明養殖水產品通過產銷履歷之驗證期程，及確保該履歷持續有效之作法，或配置適當之監控設備並定期上傳監測資料。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海洋推字第 1153054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農林類第 09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綠鬣蜥泛濫，吞食農作物，不時闖進民宅，應儘速加強移除。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農業局為加強綠鬣蜥移除控制，並配合中央移除策略，市民發現綠鬣蜥可通報 1999，農業局將派員移除。目前農業局委託二個專業單位，採取三管齊下作為，優先處理民眾 1999 通報案件，並針對綠鬣蜥出沒熱點，另由專業團隊定點監控與巡查捕捉，且於 114 年度辦理 5 梯次捕捉人員訓練，總計完訓計 626 人，並增加委外捕捉廠商，提升捕捉量能。114 年度已累計移除 6 萬 5,860 隻，今（115）年截至 2 月底已移除超過 1 萬 4,804 隻。 二、為防止綠鬣蜥擴大棲息範圍，農業局積極針對本市河堤、田區及生態豐富區域加強巡查，並主動進行綠鬣蜥移除，另對於未捕獲及通報熱點，亦會進行巡察與蹲點移除。 三、另農業局於 115 年度持續辦理綠鬣蜥防治宣導講習，讓農民或一般民眾了解綠鬣蜥習性、綠鬣蜥食用的食物及喜愛逐水的環境，加強宣導民眾如有發現綠鬣蜥時通報 1999，農業局將立即派員移除。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04825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農林類第 09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因應寵物爭議案件激增，民眾面對法律及行政適用規範複雜難解，建請農業局動保處研議建置一站式線上服務平台，整合法律諮詢、行政資源與調解機制，以尊重生命個體並有效解決紛爭。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官網已建置意見信箱，提供動保處所轄業務陳情、建議等服務，相關案件均會列管交辦業務單位回復處理，倘若非動保處權責，亦會立即移文給相關局處卓處。 二、有關寵物衍生相關案件多元，且涉及層面廣泛，已在動保處官網常見問答專區，針對民眾可能遇到的寵物衍生相關問題，提供權責單位及聯絡資訊，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三、動保處適時更新網站內容，提供市民朋友最新動保資訊。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2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農林類第 09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針對壽山獼猴下山擾民頻率增加，建請農業局參考中山大學獼猴教育經驗，推動社區合作與共存教育，設置明確告示牌與垃圾收集點，並研議規劃「人猴緩衝區」，以減少人猴衝突。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與「社團法人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辦理「獼猴科普入校推廣」教育宣導，以高雄市壽山周邊學校(如：中山大學、鼓山高中等)為宣傳區域；另於壽山動物園實地舉辦獼猴生態導覽，發放禁養獼猴宣導摺頁，增加民眾對獼猴習性的認知，減少人猴衝突。 二、另農業局已針對鼓山區桃源里柴山大路 9 處餵食熱點，設計新穎活潑的「不餵食、不接觸」宣導告示牌，強調餵食獼猴並不是對牠友善，反而會傷害獼猴，請遊客注意配合。另有關規畫設置「人猴緩衝區」乙節，因目前壽山區域獼猴族群活動區域已與當地民眾生活住宅區域高度重疊，建議目前仍宜持續觀察蒐集獼猴族群活動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可行性。 三、獼猴因長期不當餵食，使其改變原有的自然覓食行為，本府提醒民眾應隨時妥善收好食物，避免吸引獼猴靠近搶食。另經詢問鄰近社區，以桃源里為例，現行的家庭垃圾處理方式已改為設置垃圾收集點集中處理（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 四、本府已將中央提供的動物友善垃圾桶設計會知相關局處，若有需求可洽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授權使用。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058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農林類第 09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針對本市尚有逾 2 萬隻家貓未完成晶片登記，且法規緩衝期即將屆滿，建請動保處結合物動醫院與寵物業者，推動獎勵措施，加速提升登記率。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為便利民眾完成晶片登記，本市動物保護處鼓勵本市動物醫院及具買賣及繁殖性質合法設立之特寵業者，申請成為寵物登記站，並提供公費寵物微晶片予本市合法寵登站使用，另外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之寵物登記率，不定期排定日期於偏遠地區辦理免費晶片植入宣導活動，以方便偏遠地區民眾就近施打，此外加強宣導及查核特寵業者(特別是買賣繁植物種為貓者)配合辦理。				
復文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農林類第 09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案由	建議動保處提升絕育補助與飼主責任講座預算，提高本市寵物登記率與絕育率。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動物保護處已持續向中央詢求相關經費補助之可能性，並以本（115）年度編列預算持續推動犬貓絕育補助、飼主責任宣導相關業務。 二、本年度犬貓絕育補助及辦理偏遠地區犬貓巡迴絕育活動已逐步開始執行，積極鼓勵民眾為犬貓辦理絕育手術以提高絕育率，預計辦理偏鄉犬貓結紮三合一活動 25 場次，結紮補助(市民補助、特定地區、巡迴絕育及愛心個體戶)：6,500 件；另外，寵物登記等飼主責任教育宣導活動，也積極辦理中，全年度預計辦理動物保護生命教育、環境教育課程宣導 180 場次；種子教師教育訓練 5 場次；飼主責任宣導教育 35 場次，預計宣導 30,000 人次。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府動保字第 11570179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10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明確禁止廚餘餵豬並輔導畜牧場轉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為防範非洲豬瘟本市採取永久禁用廚餘養豬政策，業由環保局發函廢止 4 場廚餘養豬場之再利用檢核權限。 二、農業部對養豬場補助支持方案如下： （一）廚餘養豬場： 1. 飼料差額補助：第一階段 300 元/頭。第二階段 1080 元/頭。 2. 廚餘清運油資補助：0.8-1.8 萬元/場。 3. 輔導轉型補助：飼料補助 3600 元/頭、餵飼系統 30-300 萬元/場。 （二）養豬農民：延遲上市豬隻之飼料費用，810 元/頭。 （三）異地批次母豬場：保育豬管制移動致密飼死亡之損失，2,500 元/頭。 （四）金融支持方案：補貼新舊貸利息(最高 1%)及貸款額度(600 萬元)，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農畜字第 115305408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邱俊憲	類號	農林類第 10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強化產地與市場端農藥殘留聯合稽查機制，降低違規比例。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農業局與衛生局定期稽查比對並分析上市前與市售端抽驗結果，顯示部分供應自外縣市之農產品（如芫荽、豌豆及蘿蔔等）不合格比例偏高。 二、另經分析抽驗結果，因市售端農產品來源通路多樣，不合格來源主要產地自外縣市，爰農糧署業已 114 年 11 月 11 日以農糧資字第 1140249975 號函請源頭產地端加強抽驗及輔導，抽驗結果由該署統一公布，本府農業局持續滾動調整加強抽驗高風險作物品項，不合格者依法查處。 三、本府為避免不合格農產品透過批發市場流入市面，除輔導各批發市場於拍賣前執行生化快篩檢驗及質譜快速篩檢技術抽驗，不合格者銷毀，115 年度持續與國立嘉義大學合作辦理「質譜宅急便」行動質譜車快檢服務，以提高產地檢驗量能，並輔導農友落實自主管理觀念，以有效降低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比例。				
復文 字號	115.02.26 高市府農植字第 11530539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議員雨庭	類號	農林類第 10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農業局以高雄農產為基礎，推動「防災食品開發計畫」，結 合糧食安全與地方精緻農業升級。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局長期協助媒合農民團體與在地食品廠合作，研發罐頭產品如大寮區農會的紅蜜紅豆罐頭及紅蜜香燕、大樹區農會的鳳荔銀耳露和鳳梨苦瓜雞湯、甲仙地區農會的 Q 芋頭罐頭、旗山區農會的金包銀(香蕉)銀耳罐頭及芳境合作社的玉荷包銀耳露。 二、其他防災食品如輔導大寮區農會研發紅豆水、美濃區農會真空包裝的紅豆、黃豆及黑豆、各區農會（美濃、杉林、大寮）的真空包裝米、鳳山區農會的罐裝米，都有利於保存做為防災食品，民眾都可於農會通路或是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輕鬆選購。 三、未來將持續輔導農民團體研發各式農產加工品，包括乾糧及即食品等精緻農產加工品，並上架通路供民眾選購。				
復文 字號	115.02.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5304436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許議員采蓁	類號	農林類第 10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市府及農業局全面盤點本市主要農產品對中國市場之依賴程 度，以棗子等高度集中外銷品為優先，研擬多元外銷布局與內銷 調節機制，避免未來再次遭遇單一市場貿易限制時，對本市農民 造成重大衝擊。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經農業局統計 114 年本市農產外銷中國僅 31 公噸，包括棗 27.6 公噸、紅龍果 3.3 公噸及香蕉 0.1 公噸等，惟全年農產外銷量達 5,281 公噸，主要外銷日本、加拿大、新加坡等國，中國僅占 0.5%。 二、為開拓海外市場，114 年辦理東京國際食品展、加拿大國際食品展、菲律賓臺灣形象展及北高國際食品展，115 年將首度參加澳洲國際食品展，除參加國際展會外，亦於日本、新馬、加拿大等連鎖超市辦理拓銷試吃推廣活動計 185 場，持續推廣本市農產品。 三、另公告「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高雄市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農特產品美加紐澳市場拓銷獎勵計畫」，鼓勵採購本市果品外銷，提升農產品出口量。				
復文 字號	115.02.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5304203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漢忠	類號	農林類第 10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農業局協助農務戶外教學課程實地耕作。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農業局自 107 年起積極推動食農教育深耕校園，輔導校園融入高雄物產規劃食農教育課程，至 114 年已完成 70 套國中、小及幼兒園教案，全數上傳高雄食農教育推廣網站作為推廣參考，並同步培育 51 位高雄型農及青農成為農民種子老師入校協同教學，將豐富的農務經驗轉換為學習素材，從產地到餐桌，114 年亦持續媒合農民種子老師入校辦理校內或校外農務課程協助。 二、為增進學童認識在地農產業，結合農村社區及其周邊資源推動一日農夫計畫；設置動物保護食農教育場域，辦理「動物與食農融合教育」等培育課程實作活動；於四季配合產季辦理「田園饗宴」，實踐餐桌重新回歸農產原產地，透過實地走訪農村及體驗手作，了解食材生長的原始樣貌；每年寒暑假推動「小小廚師田園料理營活動」，傳遞產地至餐桌、採買到料理手作等體驗，以期讓學童食農教育推動面向更加多元。				
復文 字號	115.02.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1530420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高議員忠德	類號	農林類第 10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提報中央農路編定及市府辦理編定示範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本府農業局以 114 年 12 月 9 日高市農發字第 11433886300 號函，函詢農業部有關辦理「農路編定」規範及程序；業經農業部 114 年 12 月 17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2673538 號函回復，農業部無辦理農路編定之相關規範及程序，而「農路編號」係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為便於管理及統計農業部輔建或改善之農用道路而予以編號。 查原民地區農路多位於部落內，且多涉及私人土地，其一般性養護修繕預算編列於本市原民會下，查 114 年高雄市原民會已編列農路修繕預算 1,500 萬元，倘涉及搶修搶險及災後復建工程則由本府農業局協助對接中央。 倘農路編定目的係考量整體部落發展，並對觀光、產業、防災等需求綜合考量，及後續原民區內道路維護及管理，宜由本市原民會預算執行。				
復文 字號	115.02.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530423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鄭孟洳	類號	農林類第 10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加強辦理「鳥類友善窗戶」宣導活動。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目前「鳥類友善窗戶」窗殺防治之有效方式在於使鳥類於戶外飛行時易識別透明玻璃或反射倒影。主要方法包括於建物窗戶玻璃外側增加標示（視覺阻隔），例如採取防撞貼紙、線條或幾何圖形標示、加裝紗窗或百葉窗等措施。此外，於鳥類遷徙季節減少大樓建物玻璃夜間強光或閃光照明，亦可減少夜行性鳥類撞擊。另農業局已印製少量鳥類防撞貼紙，為使資源有效運用，除將於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發送外，如有需要民眾或單位，亦可向農業局植生科洽詢索取。 二、農業局於 115 年 3 月中旬召開「高雄市大樓鳥類防撞策略」學者座談會，邀請鳥類生態及行為專家學者提供防鳥隻窗殺專業建議，並將相關建議彙整提供工務局及都發局研討自治條例及獎勵措施參考。另農業局 115 年度已規劃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 1 場次鳥類友善環境設施相關教育宣導活動，以提升一般民眾及各公共場域管理單位「鳥類窗殺」防治觀念。				
復文 字號	115.03.04 高市農植字第 115305917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李雅芬	類號	農林類第 10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讓燕巢有機農場標誌更有特色。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設置更具有代表性的入口意象，以有機、永續、在地共生為核心理念，結合燕巢地區農業特色與自然地景元素，本府農業局於 114 年編列 55 萬元辦理設置改善，共設計 4 款具特色圖騰供園區農民挑選，並已取得園區農戶同意與期待，最後選擇以有機標章葉子為發想，設計較簡約且具層次感的款式，並於中間加入草鴉停於棲架突顯園區生態豐富概念，取代原有較生硬的入口意象，已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設置完成。 二、本府農業局將持續優化園區裝置藝術及相關設施，如建置田區標示及改善園區排水等，並持續委託專業團隊定期輔導及訪視農戶，以及爭取中央及市府資源協助農友購置農機具、有機資材、肥料及建置智慧農業、溫網室等生產設施，並提供租金補貼等，協助園區有機農業永續發展。				
復文 字號	115.02.1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043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秋嫻	類號	農林類第 110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改善燕巢區安中路 120 號前農路不平。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有關「燕巢區安中路 120 號前農路不平」案，已由本府農業局錄案並研議辦理。				
復文 字號	115.02.11 高市府農發字第 115304232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illegible]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湯議員詠瑜	類號	農林類第 112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案由	為配合防範非洲豬瘟及環保政策，本市將全面輔導廚餘養豬轉型為飼料餵養，建請農業局針對轉型過程中所需之設施設備給予明確經費補助，以降低豬農損失並提高配合意願。				
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一、為防範非洲豬瘟本市採取永久禁用廚餘養豬政策，業由環保局發函廢止 4 場廚餘養豬場之再利用檢核權限。 二、農業部對養豬場補助支持方案如下： (一)廚餘養豬場： 1. 飼料差額補助：第一階段 300 元/頭、第二階段 1080 元/頭。 2. 廚餘清運油資補助：0.8-1.8 萬元/場。 3. 輔導轉型補助：飼料補助 3600 元/頭、餵飼系統 30-300 萬元/場。 (二)養豬農民：延遲上市豬隻飼料費用 810 元/頭 (三)異地批次母豬場：保育豬管制移動致密飼死亡之損失 2500 元/頭 (四)金融支持方案：補貼新舊貸利息(最高 1%)及貸款額度(600 萬元)，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農畜字第 11530540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白議員喬茵	類號	農林類第 113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請農業局加強推廣農用環保紙膜，促進環境永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為推廣農用紙膜並蒐集實務需求，本府農業局協助試驗單位辦理示範觀摩活動：112 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於旗山辦理水稻田紙膜插秧機示範觀摩會 1 場次；113 年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於梓官區辦理結球萵苣覆蓋資材試驗觀摩會 1 場次。 二、農用紙膜雖可望減少塑膠膜使用，但目前仍面臨技術與成本限制：田間耐用期約 2 至 3 個月，不適用於生育期較長作物（如番茄、瓜類）；應用於水稻時，作業時間約為傳統方式近 3 倍，且材料成本約為塑膠膜 2 倍，影響農民採用意願。 三、為強化推廣，去（114）年已邀請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於 12 月在神農市集展示紙膜應用成果，提升農友及市場端之認知度；另農用紙膜已通過農糧署「有機商品化資材」登記，後續將優先以高單價作物為輔導對象，審慎評估導入之經濟可行性。				
復文 字號	115.02.26 市府農務字第 11530503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農林類第 114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嚴格把關營建剩餘土石方回填農地政策，確保農地安全與土壤品質。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農業局新訂「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頒布實施，未來農民倘有填土需求，可由地主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才可以向土資場購土，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位於山坡地範圍者，不得申請。 二、本府農業局於受理農民申請後，會先依權責分工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確定土方來源之合法性，未來農地填土，參照營建署營建餘土再利用研究報告，B3 類（坵土）、B4 類（黏土）屬土壤，可作為農地改良回填使用。 三、填土高度不能高於道路或溝頂，導致土石容易流失，必要時須設置排水設施，以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四、於填土完成後，本府農業局會再進行現勘，挖土確認無磚、瓦、營建廢棄物。同時土方再由申請人送交土壤污染檢測，以確認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五、綜上，農地為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求者，應注意土方來源無重金屬污染，不要有磚、瓦、營建廢棄物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不利農耕物質，不應影響到農業生產環境，倘有不符，本府農業局即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處。				
復文 字號	115.02.1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042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農林類第 115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反對以 B2、B3、B4 類土方回填農地，維護農地安全與生態永續。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農業局新訂「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頒布實施，未來農民倘有填土需求，可由地主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取得同意後，才可以向土資場購土，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或位於山坡地範圍者，不得申請。 二、本府農業局於受理農民申請後，會先依權責分工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確定土方來源之合法性，未來農地填土，參照營建署營建餘土再利用研究報告，B3 類（坵土）、B4 類（黏土）屬土壤，可作為農地改良回填使用。 三、填土高度不能高於道路或溝頂，導致土石容易流失，必要時須設置排水設施，以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四、於填土完成後，本府農業局會再進行現勘，挖土確認無磚、瓦、營建廢棄物。同時土方再由申請人送交土壤污染檢測，以確認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五、綜上，農地為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求者，應注意土方來源無重金屬污染，不要有磚、瓦、營建廢棄物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不利農耕物質，不應影響到農業生產環境，倘有不符，本府農業局即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處。				
復文 字號	115.02.1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042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鍾易仲	類號	農林類第 116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工務局將營建剩餘土石方更名為「改良土」後回填農地，明顯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精神。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農業局新訂「高雄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業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頒布實施，未來農民倘有填土需求，可由地主向本府農業局提出申請，協助農民梳理相關法規，避免觸法。 二、本府農業局於受理農民申請後，會先依權責分工向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確定土方來源之合法性，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倘經合法土資場處理產出之 B3、B4 類土石方，並經本府工務局建管處認定屬「再利用產品」者，係屬「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的有用土壤資源，即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營建剩餘土石方」。 三、農業用地填土係採聯合審查確保土方來源合法安全，由本府農業局審查填土必要性；本府工務局確認土方來源是否合法；本府環保局確認土壤是否符合污染監測標準，避免不良土壤進入農地。且填土高度不能高於道路或溝頂，導致土石容易流失，必要時須設置排水設施，以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四、於填土完成後本府農業局會再進行現勘，挖土確認無磚、瓦、營建廢棄物。同時土方再由申請人送交土壤污染檢測，以確認符合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及，確保農地與周邊環境不受影響。 五、綜上，農地為農業使用而有填土需求者，應注意土方來源無重金屬污染，不要有磚、瓦、營建廢棄物等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不利農耕物質，且不應影響到農業生產環境，倘有不符，本府農業局即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移請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妥處。				
復文 字號	115.03.12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04264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農林類第 117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農業局主導組團參訪智慧農業展，並啟動「青農智慧農業傳承與培育計畫」。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農業局每年皆會針對青農、型農辦理農業相關參訪活動，114 年度共辦理 3 場次的參訪活動： (一)於 7 月辦理新進完訓型農觀摩參訪活動，以實地訪視的方式觀摩六級農產業標竿案例的實務操作經驗，包括瞭解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相關業務經營及其他標竿企業經營管理模式等。 (二)於 9 月辦理型農農業觀摩參訪活動，帶領型農強化標竿農企業經營思維，拓展未來潛在合作可能，包含在地特色青蔥如何結合食農教育及遊程設計等，發揮產業價值。 (三)於 10 月辦理針對青年農民及轄下農民團體農業省工模式交流參訪，帶領農民至「雲林國際農業機械暨資材展」，安排專人導覽解說並參觀重點展區，了解最新設備技術創新與應用，並與廠商現場互動交流。 二、本府農業局未來會持續辦理參訪活動，並於培訓課程加入智慧農業主題，協助青農、型農汲取農業新知，建立農業經營思維及省工智慧導入，提升本市農業競爭力。				
復文 字號	115.03.03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5305451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黃議員飛鳳	類號	農林類第 118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農業局整合跨局處資源，成立「高雄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聯盟」，推動農業副產物再生利用。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行 情形	一、本府農業局推動循環農業策略如下： (一)結合大型企業合作： 由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推廣益菌肥施用，每年執行約 1,000 公頃，以利稻稈、果樹殘枝等加速肥化，還肥於田。 (二)輔導果樹碎枝代耕： 於生產端持續輔導本市行農生產合作社執行果樹代耕團，協助本市果樹碎枝服務。以及輔導農民購置碎枝機，至 114 年累積補助 890 台碎枝機。 (三)配合中央政策加工： 於加工端配合農糧署計畫輔導慶裕果菜運銷合作社於大樹區成立再利用場域，去化破碎後的果樹殘枝，後續製成再利用產品木質顆粒。 二、有關成立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聯盟，尚需考量原料集中及終端產品銷售市場等議題，本府農業局將持續配合農業部相關政策推動循環農業及評估成立循環據點，並持續媒合有關產業，以期促成高雄農業廢棄物循環再利用聯盟。				
復文 字號	115.02.24 高市府農務字第 11530484900 號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議員	張勝富	類號	農林類第 119 號	主辦 機關	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
案由	建請研議開放農地 0.5 公頃以下規模者，雇用外籍移工，並成立專責單位媒合改善短期缺工問題，另加強宣導，以防止農業技術外移。				
審查 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 決議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聘僱農業外籍移工政策推動方向目前有 2 大類，相關說明如下： (一)補足常態性勞動力缺口： 1. 申請與引進由農業部農糧署統籌辦理，目前本轄農民申請農糧產業移工累積核定員額計 850 人。 2. 農業局持續彙整相關意見反應，建議其針對常態性具高勞動力需求之小農，研議滾動調整申請門檻。 (二)改善季節性短期缺工： 1. 農業部農民輔導司推動「外展農務服務」，由審查通過之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業相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擔任雇主聘僱外籍移工，並依據所屬農民申請調度移工至具有農林漁牧經營事實之工作場域提供農務服務。 2. 目前本轄農民團體申請外展服務累積核定 23 案(農會 2 案、合作社 21 案)，共 234 人。未來農業局持續輔導並鼓勵農會與合作社擔任外展機構來協助小農聘僱短期移工，以改善季節性缺工問題。 二、有關如何防範移工轉移農業技術，說明如下： (一)外籍移工主要從事田間一般性勞務，如整地、套袋、採收、包裝等勞力密集、技術門檻較低之作業，未涉入研發或核心技術環節。 (二)關鍵技術如作物育種及繁殖技術由農業改良場及專業種苗業者掌握與執行，移工接觸或移轉該類技術之機會有限，技術外流之風險相對較低。 (三)有關作物特定品種外流疑慮，農業局將配合農業改良場加強品種權宣導，並促進適地適種新品種持續研發，降低品種外流衝擊。				
復文 字號	115.03.02 高市府農組字第 11530541900 號				